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觀測資訊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icb2b.com>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七月 七日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資 本 來 源	5,000,000	0.27
設 立 資 本	196,480,000	10.50
現 金 增 資	146,902,510	7.85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274,646,210	68.11
盈 餘 轉 增 資	70,167,500	3.75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191,640,780	10.24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列 股 本	(13,410,000)	(0.72)
減 少 資 本 ( 庫 藏 股 註 銷 )		
合 計	1,871,427,00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1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fbs.com.tw">https://www.fbs.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ibfs.com.tw">https://www.ibfs.com.tw</a>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 2528-8988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gfortune.com.tw">https://www.gfortune.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電話：(02) 2383-6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eworld.com.tw">https://www.kgieworld.com.tw</a>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twfhcsec.com.tw">https://www.twfhc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02) 2388-218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megasec.com.tw">https://www.mega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 2327-89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sinotrade.com.tw">https://www.sinotrade.com.tw</a>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 2381-6288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fubon.com">https://www.fubon.com</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138號4樓	電話：(02) 2718-6888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eworld.com.tw">https://www.kgieworld.com.tw</a>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s://www.pwc.tw">https://www.pwc.tw</a>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鄭洋一律師	
事務所名稱：集英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85號7樓	電話：(02) 2371-9025

##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育業	電話：(02) 2655-8899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mic@micb2b.com">mic@micb2b.com</a>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育業	電話：(02) 2655-8899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mic@micb2b.com">mic@micb2b.com</a>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icb2b.com>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1,871,427,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區街 3-2 號 6 樓		電話：(02)2655-8899	
設立日期：77 年 12 月 27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micb2b.com">http:// www.micb2b.com</a>		
上市日期：93 年 5 月 24 日		上櫃日期：91 年 10 月 17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12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高新明 總經理 林育業			
發言人：林育業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育業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eeworld.com.tw">https://www.kgieeworld.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fbs.com.tw">https://www.fbs.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28-898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ibfs.com.tw">https://www.ibfs.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3-68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gfortune.com.tw">https://www.gfortune.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eeworld.com.tw">https://www.kgieeworld.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8-2188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twfhsec.com.tw">https://www.twfhsec.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megasec.com.tw">https://www.megasec.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1-6288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sinotrade.com.tw">https://www.sinotrade.com.tw</a>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pwc.tw">http://www.pwc.tw</a>	
複核律師：集英法律事務所 鄭洋一律師		電話：(02)2371-9025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185 號 7 樓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地址：無		網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54.03 % (109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4.03% (109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5.88%	
董事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3.55%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復銓		44.60%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44.60%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雨龍		44.60%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友梅		44.60%	
獨立董事		林曉民		0%	
獨立董事		吳宗寶		0%	
獨立董事		王怡鈞		0%	
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園區光復南路 35 號		電話：(03)597-4779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30 巷 15 號		電話：(037)612-385			
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73 號		電話：(06)581-9803			
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話：(06)505-5666			
中國江蘇省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錫路 11 號		電話：+86-510-520-0505			
Lot No. B12, Ta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 A, Yangon Region, Myanmar		電話：+95-1-535-927			
主要產品：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整合系統業務 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44.03% 外銷 55.97% (108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第 3 頁	
去 ( 108 ) 年度 ( 合 併 財 報 )		營業收入： 24,182,681 仟元 稅前純益： 891,021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 3.78 元	
				第 11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b>壹、公司概況</b> .....	<b>1</b>
一、公司簡介 .....	1
二、風險事項 .....	3
三、公司組織 .....	6
四、資本及股份 .....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6
<b>貳、營運概況</b> .....	<b>37</b>
一、公司之經營 .....	3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82
三、轉投資事業 .....	83
四、重要契約 .....	88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b>88</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8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10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108
<b>肆、財務概況</b> .....	<b>109</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10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12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12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122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b>134</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3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3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3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3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	

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36
<b>陸、重要決議.....</b>	<b>159</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9
二、公司章程.....	159
三、盈餘分配表.....	159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12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六樓

電話：(02)2655-8899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六樓之三

電話：(03)516-0088

中科分公司：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五樓之五

電話：(04)2460-8169

南科分公司：台南縣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話：(06)505-5666

湖口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 35 號

電話：(03)597-4779

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430 巷 15 號

電話：(037)612-385

善化廠：台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73 號

電話：(06)581-9803

南科廠一廠：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話：(06)505-5666

南科廠二廠：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話：(06)505-5666

南科廠三廠：台南市新市區大業一路 9 號

電話：(06)505-0228

無錫廠：中國江蘇省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錫路 11 號

電話：+86-510-520-0505

緬甸廠：Lot No. B12, Ta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 A, Yangon Region, Myanmar

電話：+95-1-535-927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7 年	● 設立帆宣企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000 元。
民國 78 年	● 與美國 TPI Systems 合作，著手歐美市場科技產品採購暨技術引進業務。
民國 84 年	● 建置公司首座半導體製程潔淨室。
民國 86 年	● 開始於新加坡推展國外市場業務。 ● 設立台南辦事處支援台南科學園區客戶。 ● 與日本 J.P.C. 合作共同拓展海外業務。
民國 87 年	● 建置公司第二座製程潔淨室。 ● 變更公司組織及名稱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 設備材料事業處以及化學技術事業處等通過 ISO 9002 品質認證。 ● 位於詠昌科技園區的新竹辦公大樓正式啟用。 ● 成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負責對大陸投

- 資業務。
- 民國 90 年
- 成立 MARKET GO PROFITS LTD.，負責對海外投資業務。
  - 購併新加坡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 成立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設備製造業務。
  - 成立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貿易業務。
  - 成立新竹分公司。
  - 成立桃園保稅倉庫運作。
  - 全面通過 2000 年改版之 ISO 9001 品質認證。
  - 增加半導體後段封裝檢測設備之臺灣獨家代理權。
  - 成立高雄辦事處，提供半導體後段封裝測試機台之即時服務。
  - 建立台南保稅倉庫，加速客戶生產製程材料之供應。
- 民國 91 年
- 取得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擴展大陸地區業務。
  - 股票於興櫃市場正式掛牌。
  -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92 年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億元。
  - 湖口工廠動土。
  - 成立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擴展大陸華南地區業務。
  - 通過進駐南部科學園區。
  - 成立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成立南科分公司。
  - 湖口廠辦遷入並正式啟用。
  - 善化廠動土。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8 億元。
- 民國 93 年
- 南科廠動土。
  - 成為美國設備供應商之 OEM 廠商。
  - 股票轉上市交易。
  - 善化廠正式啟用。
  - 成立韓國子公司。
- 民國 94 年
- 南科廠正式啟用。
  - 無錫新廠正式啟用。
  - 營運總部遷移至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 民國 95 年
- 成為美國知名平面顯示器設備供應商之 OEM 廠商。
  - 成為日本知名設備供應商 Lasertec 之 OEM 廠商。
  - 頭份廠一期啟用。
- 民國 96 年
- 通過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認證。
- 民國 97 年
- 南科廠二期動土。
  - 南科廠二期啟用。
- 民國 98 年
- 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 民國 99 年
- 成立 MIC-Tech 越南責任有限公司(MIC-Tech Viet Nam Co., Ltd.)。
- 民國 100 年
- 與日本國際電氣(HiKE)合作半導體熱製程技術移轉。
  - 成為臺灣關稅總局安全認證之優質企業(AEO)廠商。
  - 成立帆宣責任有限公司(Marketech Co., Ltd.) (原名：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 民國 102 年
- 頭份廠三期啟用。
- 民國 103 年
- 成立新加坡子公司(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 成立緬甸子公司(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 民國 104 年
  - 成立緬甸子公司(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緬甸廠動土。
  - 獲得 SA 8000 認證。
- 民國 105 年
  - 成立印尼子公司(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 成立中科分公司。
  -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億元。
- 民國 106 年
  - 成立荷蘭子公司(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 民國 107 年
  - 南科三廠啟用。
  - 緬甸廠啟用。
  - 通過 ISO 45001 認證。
  - 成立美國子公司(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息，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爭取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期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不利之衝擊。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跨國營運，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集團採購人員於國外供應商報價時參考匯率近期走勢，以避免採購成本因匯率波動而上升；財務部門不定期蒐集匯率資料，以考據匯率變動情形，進貨付款則視匯率之高低以美元等外幣現款付現或以外匯存款帳戶中之美元等外幣支付，配合著外幣進銷款項互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為期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不利之衝擊。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於進銷貨或勞務交易時參考市場價格浮動報價，期以降低通貨膨脹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營運，且為期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有閒置資金會採取較為穩健之定期存款或投資保本債券基金，對公司不致於產生虧損。



## (2) 資金貸與他人：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本集團之子公司間因營運週轉需求所為之短期資金融通，上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金貸放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 (3) 背書保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提供之背書保證包括本集團子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或為本公司、子公司因合約需求而於合約簽署作為履約之連帶保證，或因共同承攬工程而為共同承攬人提供工程履約之連帶保證。上述背書保證作業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的成果。未來研發計畫將持續開發聚醯亞胺膜修補方法、聚醯亞胺膜的膜片貼附修補方法、LED Wafer 自動上片機台等技術及產品，預計將再投入至少新台幣 180 萬元之研究發展費用。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目前經營尚無明顯之影響。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在最迅速的情況下，配合公司內部改造及變化，綜合提昇經營能力。

##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有專責人員蒐集最新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加上擁有堅強的經營團隊及經驗豐富且素質優良的專業人員，在市場開發、客戶掌握、行銷管理方面，乃至於對產業景氣變動之應變能力上，皆深具經驗，使得本集團能靈敏地掌握市場脈動、客戶需求、技術發展及產業供需狀況，本集團並以專業供應商與行銷者的角色，積極整合並引進先進產品與技術，即時且穩定的供貨與應用技術上的支援服務，整體而言，科技改變對公司業務發展有更多的發展機會。

由於全球市場發展逐漸移往亞洲，隨著科技產業朝向國際化發展策略與積極於國外設廠的帶動下，本集團為配合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且基於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的需求，已於中國大陸(上海、無錫等)、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緬甸、印尼、韓國、荷蘭、美國等地設有營運據點，因應科技發展，提供先進技術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之國際化銷售與服務平臺，降低訊息傳遞及溝通障礙。

本集團將善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助益，增強業務管理能力，降低財務成本，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企業形象素以正派、穩健為目標，並以正派經營及維護股東最大權益為公司經營理念，除加強業務發展外，亦著重提昇公司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各投資機構之關係。媒體或外界對本集團若有任何提問，本集團秉持公開、透明之一貫原則，迅速對外說明，以達充分溝通之目的。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併購計劃。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權並未有大量移轉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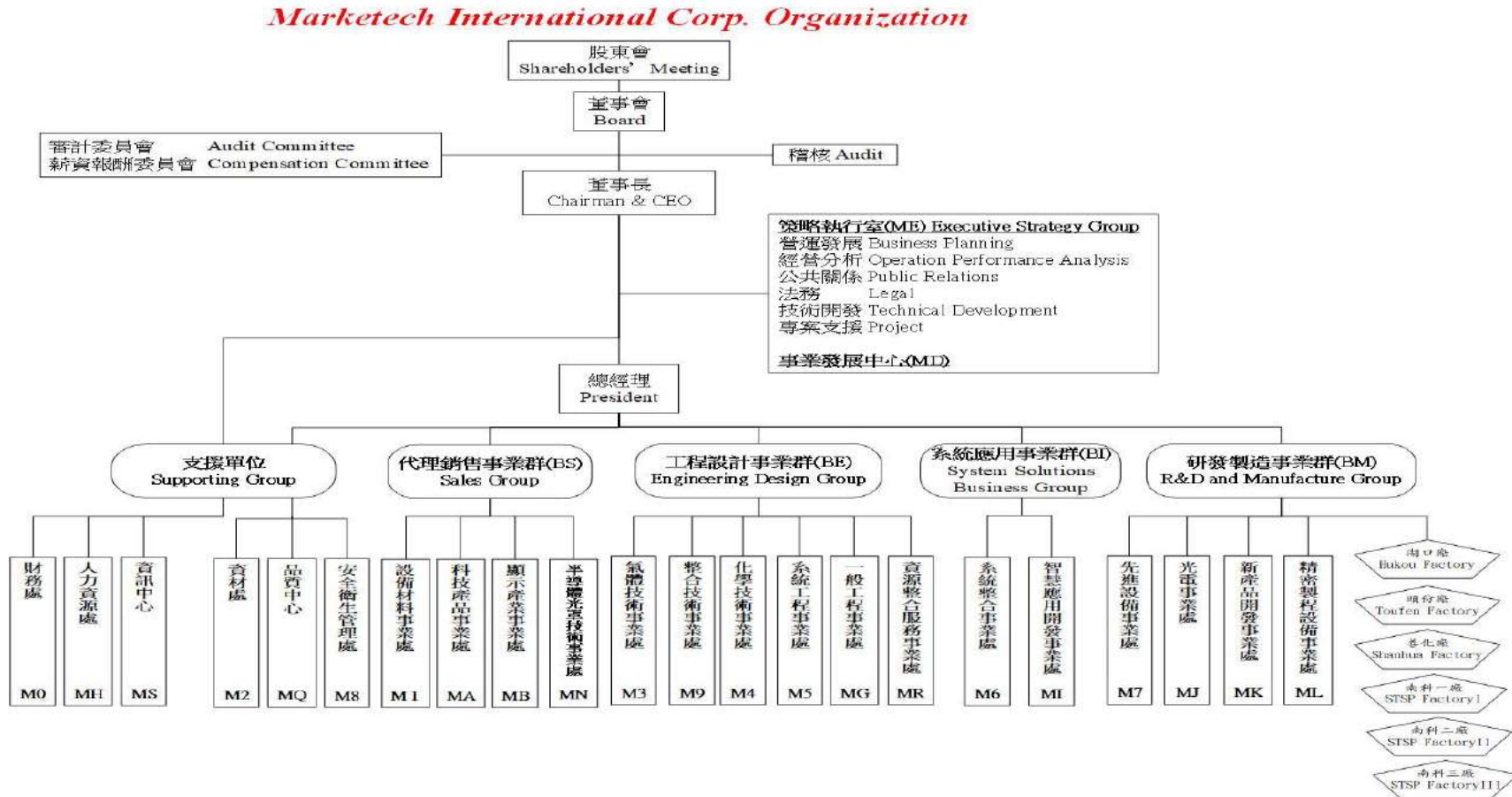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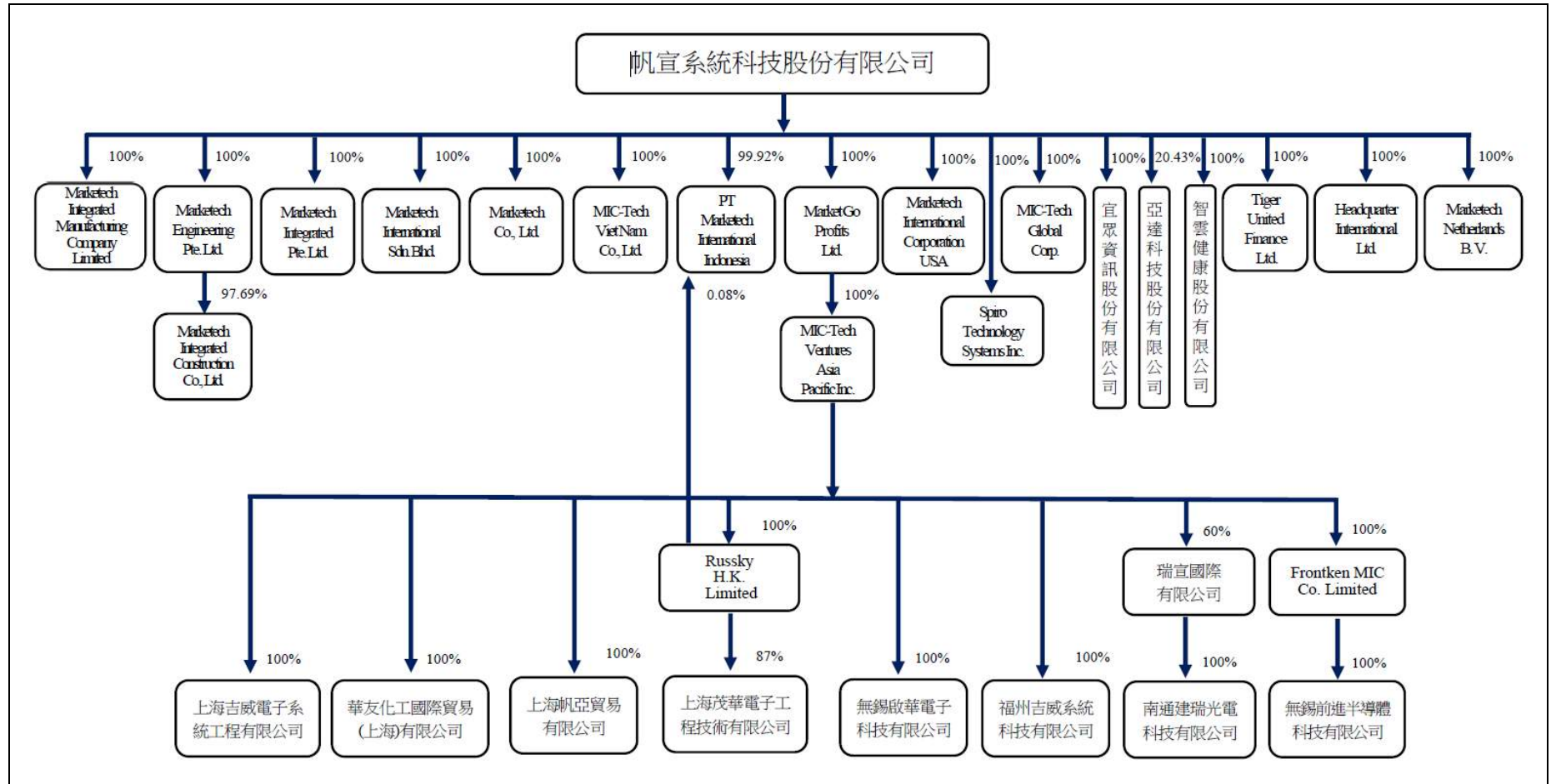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策略執行室	規劃公司發展策略，分析相關科技與工業之市場資訊、評估各項投資方案，開發新代理與產品線、規劃執行各項專案，維護營運活動之法制遵行，建立並維護內外部公共關係，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進行跨事業處之溝通協調。
事業發展中心	整合並發展海外各子公司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科技、一般、交通、石化等)、系統應用、製造、貿易發展等集團五大業務。
稽核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財務處	財務調度及資金管理、股務事項綜理、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告編製及分析、稅務規劃及申報。
設備材料事業處	高科技產業製程及檢測用之設備、材料銷售，提供即時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並有設備保修服務。
資材處	公司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倉儲及運送管理、建立良好之供應商管控制程、進行工程發包、訂單管理、策略採購建置、並執行進出口業務及保稅作業。
氣體技術事業處	高科技產業的氣體自動供應系統 Total Gas Supply System (TGSS)之規劃設計、管路施工、設備安裝、功能測試及特殊氣體之代理與銷售業務，高潔淨氣體及流體系統 OEM & ODM 製造。
化學技術事業處	高科技產業中央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 Central Chemical Supply System(CCSS)統包工程，包含系統設計、製造、施工、安裝、測試及駐廠提供維護設備、更換化學、氣體供應材料、監控系統監管等運轉服務。
系統工程事業處	高科技及生技廠房統包工程，包括土建、鋼構、內裝、機電、無塵室系統、水氣化系統、製程系統、二次配置之整廠規劃、設計、安裝、建造、測試及售後服務；執行抽水站設施、廢污水處理設施、抽水站自動化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等環保產業相關工程；並代理日本 A-Win 風力發電機設備，提供能源與資源再生設施之安裝服務。
光電事業處	LCD 生產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LCD 製程檢測設備 OEM 製造，LED 製程設備設計製造；CIM 軟體設計開發；生技產業及其它產業之物流及專用機自動化設計製造。
系統整合事業處	高科技、能源產業之廠務監控、設備自動化、製程監控之設計、施工、安裝、測試。
安全衛生管理處	統籌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計畫與輔導職災之防止、勞工健康管理、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護及推動。
整合技術事業處	高科技產業製程整合之空間規劃與專案排程管理，

	<p>從設備之拆遷、移入、安裝、規劃、設計、施工、測試、供應機台二次配系統之統包服務。也提供各作業廠房、廠辦興建或改建之客戶需求，提供包含土建、機電、空調、內裝、給排水..等基礎設施與無塵室、製程系統之供應，從設計規劃、施工管理、運轉後之移交。</p>
科技產品事業處	<p>半導體後段 (Semiconductor BackEnd, IC B/E) 封裝測試與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上游長晶、切磨拋、晶片、中游晶粒、下游封裝等高科技產業之生產及檢測用設備、儀器、零件與材料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與專業之設備系統維護服務。</p>
顯示產業事業處	<p>平面顯示器、彩色濾光片之生產及檢測用設備、儀器、零件與材料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與專業之設備系統維護服務。</p>
人力資源處	<p>規劃、建立、執行集團人力資源與總務行政之相關制度與管理。</p>
資訊中心	<p>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軟體使用管制及導入之服務、集團資訊策略訂定及資訊相關事項管理。</p>
品質中心	<p>推動、建置、輔導、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p>
一般工程事業處	<p>以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之機電工程為主要對象，產業包括石化廠、煉油廠、電廠、醫院、住宅/商辦大樓、生物科技廠、藥廠、一般工廠及交通建設等之設計、採購及施工等服務。</p>
資源整合服務事業處	<p>半導體、太陽能、OLED 領域之設備買賣、搬遷翻新、改造服務。</p>
先進設備事業處	<p>平面顯示器製程及檢測設備 OEM 製造，半導體製程相關設備模組 OEM 製造，太陽能相關製程設備模組 OEM 製造。</p>
新產品開發事業處	<p>擴展檢測設備、生產設備、被動元件、LED、IC 等新產品開發的種類與數量。</p>
精密製程設備事業處	<p>平面顯示器製程及 LCD 生產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平面顯示器製程及 LCD 製程檢測設備 OEM 製造，LED 製程設備設計製造；CIM 軟體設計開發；生技產業及其它產業之物流及專用機自動化設計製造。</p>
半導體光罩技術事業處	<p>高科技產業製程及檢測用之設備保修服務。提供即時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p>
智慧應用開發事業處	<p>藉由物聯網產生的數據，結合人工智慧、大數據、數位科技安全與自動化生產等先進技術，開發多元的自有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提供創新應用與增值服務。</p>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9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Singapore)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85,678	100.00	233,306	—	—	—
Market Go Profits Ltd.(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1,069,104	100.00	1,328,547	—	—	—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289,367	100.00	42,475	—	—	—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410,367	100.00	46,475	—	—	—
MIC-Tech Global Corp.(Kore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31,560	100.00	19,147	—	—	—
MIC-Tech Viet Nam Co.,Ltd.(Viet Nam)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100.00	39,345	—	—	—
Marketch Co.,Ltd.(Viet Nam)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100.00	72,596	—	—	—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Singapore)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937,533	100.00	21,804	—	—	—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Mynamar)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535,600	100.00	478,985	—	—	—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Malaysi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2,242,750	100.00	82,069	—	—	—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Netherlands)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600,000	100.00	21,070	—	—	—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US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750,000	100.00	23,086	—	—	—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US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00	100.00	23,936	—	—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0,000,000	100.00	195,737	—	—	—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00	100.00	500	—	—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000,000	20.43	20,000	—	—	—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Indonesia)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000,000	100.00	38,074	—	—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40,986,604	100.00	1,323,049	—	—	—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Myanmar)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63,500	97.69	19,342	—	—	—
Rusky H.K. Ltd.(Hong Kong)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833,000	100.00	34,551	—	—	—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Hong Kong)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337,608	100.00	31,422	—	—	—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5,400,000	60.00	132,282	—	—	—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100.00	596,550	—	—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100.00	14,550	—	—	—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100.00	8,730	—	—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100.00	247,932	—	—	—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100.00	43,650	—	—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87.00	17,547	—	—	—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100.00	26,865	—	—	—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60.00	113,490	—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5,968,371	29.24	42,714	—	—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00,000	20.00	2,000	—	—	—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000,000	38.83	20,000	—	—	—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關聯企業	303,000	31.43	8,990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關聯企業	500,000	27.78	45,985	—	—	—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 3	31.43	8,752	—	—	—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 3	27.78	14,550	—	—	—

註 1：表列係揭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註 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註 3：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新明	女	中華民國	78/01/01	2,010,513	1.07%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文暉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雲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男	中華民國	93/07/01	5,986,097	3.2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美西辦事處主任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宜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男	中華民國	99/04/01	176,700	0.09%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副總經理	韋建名	男	中華民國	99/04/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Rainbow QX Technologies Corp.總經理 Axonet, Inc 總經理兼執行長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男	中華民國	99/02/01	183,983	0.10%	0	0.00%	0	0.00%	美國默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環亞大飯店部門主任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男	中華民國	99/02/01	176,048	0.09%	0	0.00%	0	0.0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中國精密壓鑄(股)公司技術組長 家榮(股)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501,250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2/01	158,700	0.08%	25,700	0.01%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品保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42,029	0.02%	82,700	0.04%	0	0.00%	陽明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112,700	0.06%	0	0.00%	0	0.00%	樹德工專機械工程科 力山工業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許達昌(註4)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德州農工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曾烈煌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30,000	0.02%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馬來西亞金務大(GAMUDA)公司資深經理 泰興工程顧問公司交通事業部經理 東鴻工程公司工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處副總經理	侯坤佑	男	中華民國	107/11/01	146,535	0.08%	16,000	0.01%	0	0.0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西盟科技經理 長榮海運行銷企劃專員 勝華科技(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男	中華民國	10711/011	25,000	0.01%	0	0.00%	0	0.00%	英國密德薩斯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研究所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所人資部主任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謝明珠	女	中華民國	87/07/01	531,459	0.28%	0	0.00%	0	0.00%	臺北商專會統科 龍普集團財務專員 國泰集團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兼會計主管	鐘啟雯	女	中華民國	95/04/21	78,973	0.04%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林雅卿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20,000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復興航空(股)公司資深會計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與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許達昌先生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轉任總工程師，解除副總經理一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9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女	中華民國	108/05/30	3	90/10/22	11,005,795 *2,010,513	5.93% *1.08%	11,005,795 *2,010,513	5.88% *1.07%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文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雲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3	90/10/22	6,647,112 *5,986,097	3.58% *3.22%	6,647,112 *5,986,097	3.55% *3.2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美西辦事處主任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宜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3	108/05/30	83,468,613 *40,000	44.95% *0.02%	83,468,613 *40,000	44.60% *0.02%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沉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 超恩(股)公司董事 S&TAG 董事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3	107/10/31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工程管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管理副總經理 世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沉聖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Ennocom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雨龍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3	108/05/30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S&TAG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友梅 (註6)	女	中華民國	108/05/30	3	108/11/12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University of Reading U.K. MS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and Banking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組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曉民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3	105/0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吳宗寶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3	9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王怡鈞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3	108/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計算機組博士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董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先生，董事馬國鵬、蕭敏志先生及獨立董事盧榮振先生於任期屆滿卸任。

改選後董事為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女士、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先生、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施春豪先生)；獨立董事為林曉民、吳宗寶及王怡鈞先生。

註6：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施春豪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解除其代表人施春豪先生董事職務，改派鄧觀臺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解除其代表人鄧觀臺先生董事職務，改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吉宣投資(股)公司	高新明(16.06%)、宋秉忠(23.42%)、宋芳珮(22.56%)、百宣投資(股)公司(19.02%)、吉昶投資(股)公司(18.94%)
宜威投資(股)公司	林育業(95%)、陳文淑(2.5%)、林育傑(0.5%)、林育堯(0.5%)、陳聯自(0.5%)、曾麗珍(0.5%)、方淑珍(0.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4：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109年3月29日。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9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樺漢科技(股)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34.79%)、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5.64%)、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2.1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懷合基金之系列基金先進國際探索基金投資專戶(1.4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施羅德小型探索基金投資專戶(1.14%)、朱復銓(0.9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0.83%)
吉昶投資(股)公司	吉宣投資(股)公司(98.04%)、宋秉忠(1.84%)、高新明(0.06%)、宋芳珮(0.06%)
百宣投資(股)公司	吉宣投資(股)公司(98.04%)、宋芳珮(1.84%)、宋秉忠(0.10%)、高新明(0.0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9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	✓	✓	無	0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	✓	✓	無	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無	無	✓	無	無	✓	✓	無	無	✓	無	✓	✓	✓	無	0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無	無	✓	無	無	✓	✓	無	無	✓	無	✓	✓	✓	無	0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雨龍	無	無	✓	無	✓	✓	✓	無	✓	✓	無	✓	✓	✓	無	0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友梅(註4)	無	無	✓	無	無	✓	✓	無	✓	✓	無	✓	✓	✓	無	0	
林曉民	無	無	✓	✓	✓	✓	✓	✓	✓	✓	✓	✓	✓	✓	✓	1	
吳宗寶	無	無	✓	✓	✓	✓	✓	✓	✓	✓	✓	✓	✓	✓	✓	2	
王怡鈞	無	無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互相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兼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董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先生，董事馬國鵬、蕭敏志先生及獨立董事盧榮振先生於任期屆滿卸任。

改選後董事為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女士、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先生、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施春豪先生)；獨立董事為林曉民、吳宗寶及王怡鈞先生。

註 4：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施春豪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解除其代表人施春豪先生董事職務，改派鄧觀臺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解除其代表人鄧觀臺先生董事職務，改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五)發起人：不適用。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董事酬勞及董事會併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
- (2)獨立董事之酬勞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對其職務職責的認知、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內外部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 (3)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給予金額；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 (4)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獨立董事酬金發給政策皆有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 酬金級距表

108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 施春豪(註13)、鄧觀臺(註13)、 吳友梅(註13)) 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註12) 馬國鵬(註12)、蕭敏志(註12) 獨立董事：王怡鈞、盧榮振(註12)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 施春豪(註13)、鄧觀臺(註13)、 吳友梅(註13)) 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註12) 馬國鵬(註12)、蕭敏志(註12) 獨立董事：王怡鈞、盧榮振(註12)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 施春豪(註13)、鄧觀臺(註13)、 吳友梅(註13)) 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註12) 馬國鵬(註12)、蕭敏志(註12) 獨立董事：王怡鈞、盧榮振(註12)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 施春豪(註13)、鄧觀臺(註13)、 吳友梅(註13)) 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註12) 馬國鵬(註12)、蕭敏志(註12) 獨立董事：王怡鈞、盧榮振(註12)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董 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獨立董事：林曉民、吳宗寶	董 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獨立董事：林曉民、吳宗寶	獨立董事：林曉民、吳宗寶	獨立董事：林曉民、吳宗寶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董 事：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董 事：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董 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董 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席	13 席	13 席	13 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董事長高新明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付租金新台幣 75,000 元；總經理林育業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付租金新台幣 31,905 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3,006 仟元。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董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先生，董事馬國鵬、蕭敏志先生及獨立董事盧榮振先生於任期屆滿卸任。

改選後董事為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女士、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先生、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施春豪先生)；獨立董事為林曉民、吳宗寶及王怡鈞先生。

註 13：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施春豪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解除其代表人施春豪先生董事職務，改派鄧觀臺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解除其代表人鄧觀臺先生董事職務，改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兼子公司總經理	高新明	79,583	82,439	1,793	1,793	6,570	6,570	18,700	0	18,700	0	15.17%	15.58%	無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事業群副總經理	韋建名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事業處副總經理	許達昌(註10)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事業處副總經理	曾烈煌													
事業處副總經理	侯坤佑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財務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謝明珠													

酬金級距表

108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許達昌(註 10)	許達昌(註 10)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楊淵智、林志仁	楊淵智、林志仁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黃宗文、韋建名、陳建惇、張瑞如、李瑞文、謝明珠、羅思源、魯建國、曾烈煌、侯坤佑	黃宗文、韋建名、陳建惇、張瑞如、李瑞文、謝明珠、羅思源、魯建國、曾烈煌、侯坤佑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高新明、林育業	林育業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高新明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5 位	15 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董事長高新明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付租金新台幣 75,000 元；總經理林育業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付租金新台幣 31,905 元；事業群總經理陳建惇、事業處總經理張瑞如、黃宗文、事業群副總經理韋建名、事業處副總經理李瑞文、羅思源、林志仁、魯建國、曾烈煌、許達昌、侯坤佑及楊淵智各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付平均租金新台幣 404,613 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3,006 仟元。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許達昌先生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轉任總工程師，解除副總經理一職。

(4) 公司前五位薪酬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及註2)	姓名 (註1及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新明	0	19,800	19,800	2.82%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事業群副總經理	韋建名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事業處副總經理	曾烈煌				
	事業處副總經理	許達昌(註5)				
	事業處副總經理	侯坤佑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財務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謝明珠				
財務處處長 兼會計主管	鐘啟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109年5月27日股東會報告配發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採以現金方式發放。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03,006仟元。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許達昌先生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轉任總工程師，解除副總經理一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0.61%及17.05%；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1.25%及17.63%。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主要係稅後純益變動、董事人數及副總經理人數變動等影響致使酬金變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付車馬費為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第 20 條亦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之決定，綜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預算後，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列比例範圍內，擬議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

董事酬勞個別發放金額，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進行評核，衡量各位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提案提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發放。

②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

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③董事兼任員工以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職務加給、員工福利、各種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薪資、職務加給、津貼之訂定，係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依據薪資管理辦法、職等職級對照表及職等級薪資範圍，並參酌經理人擔任該職位於市場競爭的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斂。

獎金與員工酬勞的給付標準，則是連結經理人與公司營運目標、部門目標達成情形及依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風險來發給。

員工福利設計以符合法令之規定為前提，兼顧員工需要，設計各項福利措施。

董事兼任員工及其他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個別發放金額，依考核管理辦法規定設定經理人財務性及非財務性績效衡量指標，如：經營績效指標、部門績效指標及個人卓越貢獻事蹟等之績效考核結果，擬定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個別發放金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發放。

④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發給政策皆有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年10月2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7,142,700	112,857,300	300,000,000	註 1

註 1：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9年10月23日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1,501,866	1,715,018,6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4,321,100	無	註 1
106/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5,037,558	1,750,375,580	公司債轉換股	35,356,920	無	註 2
106/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6,472,317	1,764,723,1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250,000	無	註 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097,590		
10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7,016,429	1,770,164,2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975,000	無	註 4
						公司債轉換股份	1,466,120		
107/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8,261,604	1,782,616,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730,000	無	註 5
						公司債轉換股份	8,721,750		
10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8,377,068	1,783,770,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90,000	無	註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864,640		
107/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4,097,147	1,840,971,4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177,500	無	註 7
						公司債轉換股份	52,023,290		
108/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5,591,264	1,855,912,6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22,500	無	註 8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618,670		
108/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5,690,424	1,856,904,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02,500	無	註 9
						公司債轉換股份	389,100		
108/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5,787,007	1,857,870,0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60,000	無	註 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05,830		
108/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6,669,950	1,866,699,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862,500	無	註 11
						公司債轉換股份	3,966,930		
109/0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6,839,950	1,868,399,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700,000	無	註 12
109/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7,075,700	1,870,75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57,500	無	註 13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114,950	1,871,149,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92,500	無	註 14
109/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142,700	1,871,42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77,500	無	註 15

- 註 1：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五一三〇〇號函。  
 註 2：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六〇一一〇二五八〇號函。  
 註 3：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六〇一一四七一四〇號函。  
 註 4：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七〇一〇〇七八七〇號函。  
 註 5：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七〇一〇四二五四〇號函。  
 註 6：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七〇一〇八九二九〇號函。  
 註 7：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七〇一一三二八〇〇號函。  
 註 8：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七〇一〇號函。

- 註9：民國108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八〇一〇四五二九〇號函。  
 註10：民國108年7月18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九八七二〇號函。  
 註11：民國108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八〇一一四五九二〇號函。  
 註12：民國109年2月4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九〇一〇一二三五〇號函。  
 註13：民國109年4月28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九〇一〇六六八六〇號函。  
 註14：民國109年7月21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九〇一一三八六八〇號函。  
 註15：民國109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九〇一一九九四五〇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9年7月22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5	70	15,124	71	0	15,270
持有股數	0	809,000	115,951,025	64,955,616	5,399,309	0	187,114,950
持股比例	0.00%	0.43%	61.97%	34.72%	2.88%	0.00%	100.00%

註1：本公司之股東並無來自大陸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機構。

註2：係依最近一次股東名簿所載資料填寫；本公司民國109年10月2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142,700股，與本公司民國109年7月22日之差額為27,750股，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且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辦理變更登記所致。

####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7月22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1,788	425,983	0.23
1,000至5,000	11,878	20,709,701	11.07
5,001至10,000	884	7,240,608	3.87
10,001至15,000	221	2,835,500	1.52
15,001至20,000	154	2,889,466	1.54
20,001至30,000	105	2,732,783	1.46
30,001至50,000	95	3,795,794	2.02
50,001至100,000	65	4,528,951	2.42
100,001至200,000	41	5,861,047	3.13
200,001至400,000	15	4,366,653	2.33
400,001至600,000	6	3,141,572	1.68
600,001至800,000	2	1,249,422	0.67
800,001至1,000,000	2	1,875,000	1.00
1,000,001以上	14	125,462,470	67.06
合計	15,270	187,114,950	100.00

註：係依最近一次股東名簿所載資料填寫；本公司民國109年10月2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142,700股，與本公司民國109年7月22日之差額為27,750股，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且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辦理變更登記所致。

### 3.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7月2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83,468,613	44.60%
吉宣投資(股)公司		11,005,795	5.88%
宜威投資(股)公司		6,647,112	3.55%
林育業		5,986,097	3.20%
吉昶投資(股)公司		2,898,955	1.55%
林育堯		2,433,515	1.30%
雅太投資有限公司		2,150,000	1.15%
高新明		2,010,513	1.07%
宋秉忠		1,971,492	1.05%
宋芳珮		1,959,734	1.05%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註1)(四席)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2)	83,468,613	0	0	0	0	0
董事(一席)	吉宣投資(股)公司	(8,000,000)	0	0	0	0	0
董事(一席)	宜威投資(股)公司	(6,000,00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宗寶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曉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怡鈞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榮振(註3)	0	0	0	0	0	0
董事	馬國鵬(註3)	(619,000)	0	0	0	0	0
董事	蕭敏志(註3)	0	0	0	0	0	0
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新明	(2,000,000)	0	0	0	0	0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3,090,685)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炎山(註4)	(139,444)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40,000	0	47,000	0	54,700	0
事業群副總經理	韋建名	0	0	0	0	0	0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17,500	0	28,000	0	72,200	0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35,000	0	28,000	0	89,70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8,000)	0	59,000	0	99,70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2,000)	0	0	0	(55,00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0	0	(8,000)	0	15,00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許達昌(註 6)	15,000	0	(20,00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0	0	43,000	0	69,70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曾烈煌	0	0	7,500	0	7,50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侯坤佑	0	0	57,250	0	54,70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0	0	0	0	0	0
財務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謝明珠	20,000	0	20,000	0	0	0
財務處處長 兼會計主管	鐘啟雯	22,500	0	17,500	0	(30,00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董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先生，董事馬國鵬、蕭敏志先生及獨立董事盧榮振先生於任期屆滿卸任。

改選後董事為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女士、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先生、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施春豪先生)；獨立董事為林曉民、吳宗寶及王怡鈞先生。

註 4：吉宣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莊炎山先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註 5：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施春豪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解除其代表人施春豪先生董事職務，改派鄧觀臺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解除其代表人鄧觀臺先生董事職務，改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許達昌先生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轉任總工程師，解除副總經理一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7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樓朝宗	83,468,613 *0	44.6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吉宣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11,005,795 *2,010,513	5.88% *1.07%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高新明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無
宜威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林育業	6,647,112 *5,986,097	3.55% *3.2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林育業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無
林育業	5,986,097	3.20%	0	0.00%	0	0.00%	•宜威投資(股)公司 •林育堯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兄弟關係	無
吉昶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宋秉忠	2,898,955 *1,971,492	1.55% *1.05%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高新明 •宋芳珮	•母子關係 •姊弟關係	無
林育堯	2,433,515	1.30%	0	0.00%	0	0.00%	林育業	•兄弟關係	無
雅太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義順	2,150,000 *232,000	1.15% *0.12%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高新明	2,010,513	1.07%	0	0.00%	0	0.00%	•吉宣投資(股)公司 •宋秉忠 •宋芳珮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母子關係 •母女關係	無
宋秉忠	1,971,492	1.05%	0	0.00%	0	0.00%	•吉昶投資(股)公司 •高新明 •宋芳珮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母子關係 •姊弟關係	無
宋芳珮	1,959,734	1.05%	0	0.00%	0	0.00%	•高新明 •宋秉忠	•母女關係 •姊弟關係	無

\*係該負責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止(註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註1)		82.80	94.80	137.5
	最低(註1)		37.10	44.85	47.15
	平均(註1)		56.40	56.08	87.45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30.53	31.04	32.30
	分配後(註2)		27.53	28.44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0,063	186,085	187,048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前)(註3)		4.40	3.78	3.80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註3)		4.40	3.78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3.00	2.6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轉增資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尚未分配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2.82	14.84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8.80	21.5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32%	4.64%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行之股利得累計至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上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2.本年度股東會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61,032,300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8,625,4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52,406,884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703,006,1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300,6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78,008,004)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2,107,104,401
分配項目：(註 3)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2.6 元	(485,783,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21,320,531

註 1：係民國 108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8,625,416 元。

註 2：民國 108 年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超過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不足數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 4：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

(2)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09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8,676,035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867,603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分派現金	98,676,035
員工酬勞—分派股票	0
董事酬勞	9,867,603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民國 108 年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98,676,035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867,603 元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民國 109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分派現金)為新台幣 98,676,035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867,603 元，與董事會決議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上年度(108 年度配發 107 年度盈餘)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11,000,000	111,000,000	0	0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0	0	0	0
(2)金額	0	0	0	0
3.董事酬勞	11,111,000	11,111,000	0	0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已於到期前全數轉換，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總計新台幣 500,000,000 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8,533,194 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9年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 2)	104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7月15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04年9月11日
發行單位數	3,956,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139%(註 6)
認股存續期間	106年9月11日至 110年9月10日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率(%)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39,75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9,235,6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45,5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5.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312%(註 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係以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87,142,700 股為計算基礎。

註 7：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總數為 4,000,000 單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發行 3,956,000 單位，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核准惟尚未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為 44,000 單位。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註 5)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註 6)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經理人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594	0.32%	481	15.70	7,939.13	0.26%	113	15.20	1,717.60	0.06%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事業處副總經理	曾烈煌										
	事業處副總經理	侯坤佑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財務處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謝明珠										
	財務處處長兼會計主管	鐘啟雯										
	員工 (註 3)	前十大員工										
陳國慶												
李啟銘												
林子閔												
李得慶												
鍾立楷												
黃銀男												
劉金寶												
楊志傑												
蘇耿旭												
許達昌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87,142,700 股。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許達昌先生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轉任總工程師，解除副總經理一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分為四大類：

- ①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②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及生技藥廠等高科技產業其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
- ③整合系統業務：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及生技藥廠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④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5,376,632	22.02	5,597,464	23.15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4,728,366	19.37	4,806,170	19.87
整合系統業務	6,989,209	28.63	7,094,866	29.34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7,321,516	29.98	6,684,181	27.64
合計	24,415,723	100.00	24,182,681	100.00

註：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3)本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高科技製程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 A.半導體光罩(mask)製程
- B.半導體積體電路(IC)製程
- C.半導體積體電路封裝(Package)製程
- D.液晶顯示器(LCD)及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製程
- E.發光二極體(LED)、砷化鎵(GaAs)製程
- F.發光二極體(LED)前端製程
- G.太陽能產業

## ②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A. 氣體、化學、超純水自動供應系統之設計、製造、施工、安裝、測試及售後服務、運轉服務業務。

### B. 工廠自動化業務

- 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
- 製造整合業務(CIM)
- 自動化產品代理業務

### C. 資通、企業資訊及軟體服務

- 資通訊解決方案導入與系統整合
- 增值服務系統
- 通訊系統規劃顧問服務
- 通訊及企業資訊服務軟硬體代理銷售
- 資通訊系統委外管理服務
- 感測與訊息推送平臺
- 應用系統效能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新世代網路監控及告警系統 Network Monitor Management
- 自動化會議室資產管理系統 AMM
- 無線電語音整合方案 KoKoRadio
- 電子商務平臺規劃與建置服務 eCommerce Service
- 智慧健康服務平臺與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 ③ 整合系統業務

A. 高科技工廠、製藥工廠及生技實驗室整廠統包專案(Turn-Key Project)

B. 大眾運輸系統工程專案

C. 水資源及能源管理

D. 資料數據中心專案

## ④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持續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模組，並根據市場需要或客戶需求，研發相關製程設備或與客戶共同設計發展客製化製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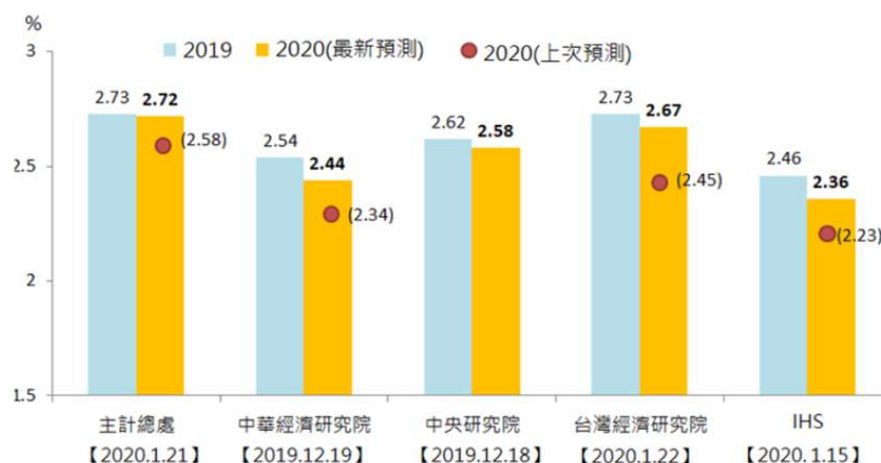
## 2. 產業概況

### (1)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公布 2019 年世界經濟報告,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放緩,製造業動力減弱,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2020 年 1 月,IMF 於「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表示,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從 3.4%下修至 3.3%,但高於 2019 年的 2.9%。其中,印度等新興市場經濟放緩超出預期、貿易緊張以及氣候衝擊等因素,使得全球經濟雖已觸底止跌,但還未見反彈。IMF 表示,目前全球經濟還未到轉折點,現今全球成長仍疲軟,就在 2020 年初起面臨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升高,以及在澳洲及部分非洲的氣候衝擊造成的巨大後果,IMF 也將 2021 年的全球經濟預測從 3.6%下調至 3.4%。

若以臺灣經濟情勢分析，由於受到全球經濟活動放緩影響，IMF 下修臺灣經濟成長率，報告預測，臺灣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0%。針對 2020 年總體經濟而言，依據臺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0 年 1 月公布「國內總體經濟預測暨景氣動向調查」，其預測 202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67%，較 2019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2 個百分點。此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2020 經濟情勢展望」，2020 年國際經濟復甦動能仍疲緩，但內需可望持續驅動經濟成長，近期主要機構陸續上調 202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約介於 2.36% 至 2.72% 間，續呈溫和擴張，顯示政府近 4 年來致力推動經濟轉型，強化內需導向的成長模式，已發揮紓緩國際經濟波動衝擊之效果。

各機構對 202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



註：1.行政院主計總處1月21日僅公布2019年全年經濟成長率，未公布2020年預測值，故2020年預測值為去11月29日預測數。  
2.中研院的2020年預測係於12月首次發布，無上次預測。  
3.台經院2019年經濟成長率係依主計總處發布之概估值。  
4.【】係為該機構預測日期。

資料來源：各研究機構，2019/12~2020/1

然而，自 2020 年第一季至今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蔓延擴散的衝擊，世界經濟面臨嚴重考驗，使得各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IHS Markit 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2.5% 下修至 0.7%、EIU 則從 2.2% 下修至 1.0%，顯示疫情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

IHS Markit 預測 2020 年各國經濟成長率

區 域	2020 年 3 月預測值 (%)	較 2020 年 2 月預測增減 (百分點)
全 球	0.7	-1.8
臺 灣	1.0	-1.1
中國大陸	3.9	-1.5
香 港	-3.0	-1.7
南 韓	0.2	-1.3
美 國	-0.2	-2.3
日 本	-0.8	-1.3
新加坡	-1.0	-2.0
歐元區	-1.5	-2.4

資料來源：IHS，2020/03

IHS Markit 指出，儘管美國經濟將受到疫情影響，但經濟勢頭仍強，足以避免經濟衰退。預計 2020 年、2021 年美國成長率均近 1.8%，先前的預測是 2020 年為

2.1%，2021 年為 2.0%。

不過，歐洲可能受疫情的衝擊更大，德國和義大利在疫情爆發前或已接近衰退，疫情很可能使歐元區其他地區陷入衰退。對於 2020 年，IHS Markit 歐元區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已從 0.9% 下調至極微成長，而 2021 年的增長率已從 1.1% 下調至 0.9%。

至於日本，IHS Markit 認為，疫情來勢洶洶，第 4 季經濟成長率恐十分不理想，假設東京夏季奧運會將如期舉行，仍與 2 月預測的正增長 0.2% 相差甚遠，2020 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仍將萎縮 0.3%、2021 年的成長率為 0.9%，較 2 月的估計值 1.0% 減少。

中國方面，IHS Markit 分析，疫情在過去 2 個月中迅速傳播，中央政府採取積極的檢疫政策，這意味著 2020 年第 1 季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可能會急劇收斂，隨後將適度恢復在第 2 季。預測中國 2020 年的經濟成長率僅 4.3%，較一個月前預測的 5.4% 減少，2021 年經濟成長率 6.4%，較先前預測值 6% 減少。

IMF 並於 2020 年 3 月提出警告，2020 年世界經濟將陷入負成長，表示世界走向經濟衰退，其預期全球經濟成長衰退至 1.5%。IMF 也表示，世界經濟預計 2021 年將復甦。不過，要達成復甦的先決條件，就是各國封鎖住疫情擴散，這使強化醫療體制變得十分重要。

儘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惟 2020 年第二季各主要國家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各國解除人員移動禁令和邊境管制措施，越來越多企業大規模重啟營運，零售商店和娛樂場所之人流數據逐步改善，使得 2020 年第二季大部分先進國家之經濟表現優於預估，整體經濟需求回溫，帶動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揚，並輔以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撐，各項實體經濟數據已較先前明顯改善。而 2020 年第三季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導致保持社交距離政策持續，各主要大國之經濟活動又被迫暫緩，進而對下半年景氣造成拖累，故國際貨幣基金(IMF) 於 2020 年 10 月份審慎表示，全球經濟只會漸進式復甦，並預估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4)%；美國 2020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4.3)%，2021 年則可望回升到 3.1%；歐元區則為(8.3)%，2021 年則可望回升到 5.2%；中國是主要國家中唯一仍呈現正成長之國家，2020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能達 1.9%，2021 年更預估可提升至 8.2%。

而我國經濟情勢方面，在 2020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逐漸重回正軌，有助於需求回溫，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設備投資擴增、台商回流效應持續，配合政府加大支出，帶動整體投資表現。此外，國內防疫得宜，拉抬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之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有助於抵銷部分負面衝擊。因此，台經院預測 2020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83%。

##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對象遍及半導體產業、顯示產業、發光二極體產業等等，且跨足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等產業。以下針對本集團所處產業之現況及發展分析如下：

### ① IC(半導體)產業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

4,183 億美元，比 2018 年下降 11.9%。在 2019 年佔半導體銷售額 26.7% 的記憶體市場，在 2019 年的收入下降了 31.5%。在記憶體 DRAM 收入下降了 37.5%，這是由於從 2018 年底開始的供過於求，這種情況持續到整個 2019 年。2019 年全球半導體廠第 3 至第 10 的排名，SK 海力士、美光(Micron)、博通、高通、德州儀器、意法半導體、鎧俠(Kioxia、原東芝記憶體)和恩智浦(NXP Semiconductors N.V.)。

### 2019 年全球前十大半導體廠商營收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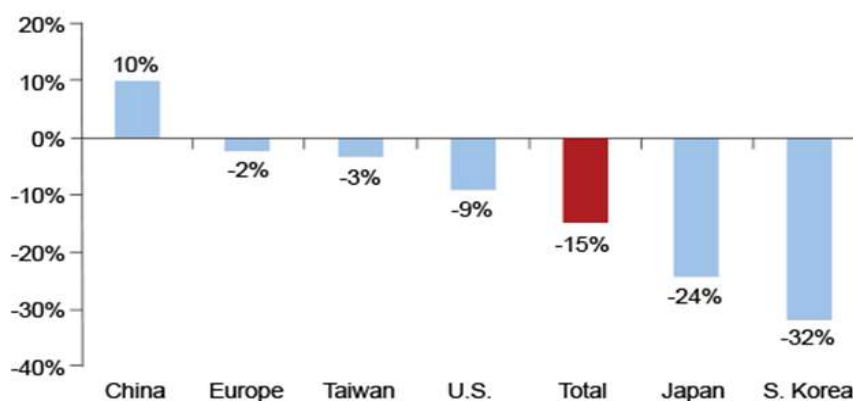
2019 年 排行	2018 年 排行	廠商	2019 年 營收	2019 年 市占率(%)	2018 年 營收	2018~2019 年 成長率(%)
1	2	英特爾	657.93	15.70	662.90	-0.7
2	1	三星電子	522.14	12.50	736.49	-29.1
3	3	SK 海力士	224.78	5.40	362.40	-38.0
4	4	美光科技	200.56	4.80	297.42	-32.6
5	5	博通	152.93	3.70	162.61	-6.0
6	6	高通	135.37	3.20	153.75	-12.0
7	7	德州儀器	132.03	3.20	145.93	-9.5
8	8	意法半導體	90.17	2.20	92.13	-2.1
9	12	Kioxia (鎧俠)	87.97	2.10	85.33	3.1
10	10	恩智浦	87.45	2.10	90.22	-3.1
		其他(前 10 名以外)	1,891.69	45.20	1,957.13	-3.3
		總計	4,183.02	100.00	4,746.31	-11.9

資料來源：Gartner，2020/01

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於 2020 年 3 月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各國的半導體產業營收規模，普遍都比 2018 年衰退，且由於 2019 年記憶體市場行情明顯比 2018 年下滑，使得記憶體相關產品營收占比最高的韓國跟日本，衰退幅度也最慘，分別衰退了 32% 與 24%。至於美國、歐洲跟臺灣，由於記憶體產品的占比都不高，因此營收衰退的情況明顯不如日、韓嚴重。中國則是全球主要半導體生產國中，唯一營收正成長的國家。2019 年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營收年成長率達到 10%。

### 2019 年全球各國半導體公司營收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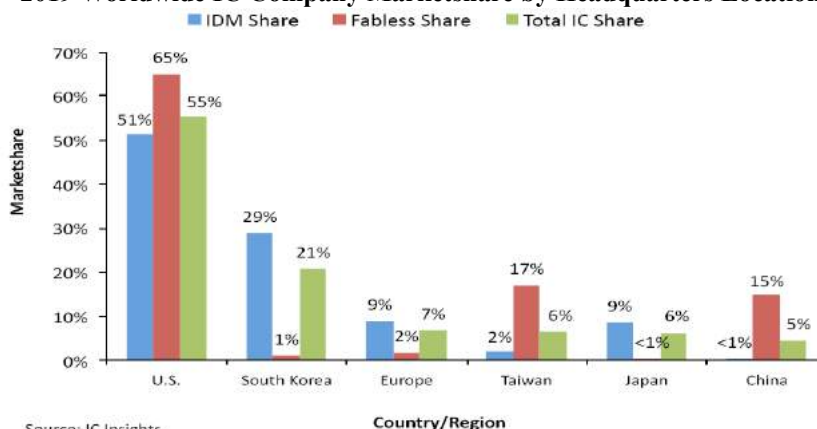
2019/2018 Total IC Sales Growth by Company Headquarters Location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20/03

根據 2020 年 IC Insights 報告，2019 年統計 IDM(從設計、製造到銷售)、晶圓設計(fabless)及 IC 總銷售全球占比如下圖所示。(以下統計以企業總部地理位置來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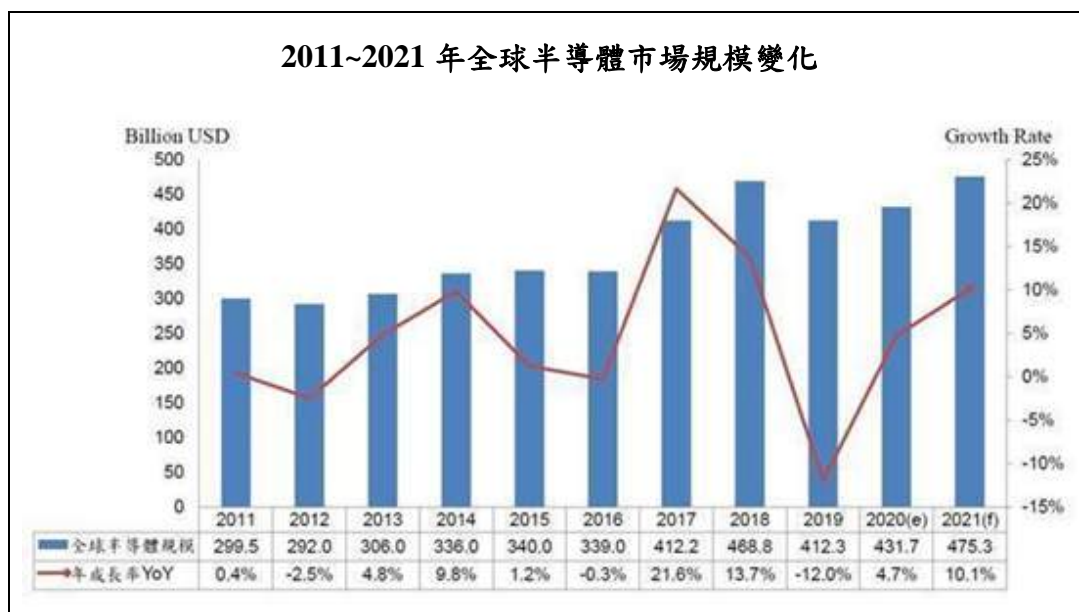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市場佔比**  
**2019 Worldwide IC Company Marketshare by Headquarters Location**



Source: IC Insights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20/03

2019 年，歐洲、臺灣和美國地區企業低於整個 IC 產業的跌幅(-15%)，具抗跌性。尤其，中國是唯一 IC 產業成長地區，達 10%；而日本(-24%)及南韓(-32%)是下跌最深之地區。

美國的半導體公司之 IC 總銷售全球占比仍超過 55%居第一名寶座，可見美國地區仍是 IC 最大需求市場。這表示著無論是英特爾、超微、高通、博通、英偉達等半導體公司仍是市場舉足輕重的大廠代表。至於第三名的歐洲與第四名的臺灣，都僅剩不到 10%的整體 IC 市場占有率。臺灣公司除了台積電的晶圓代工實力之外，還有憑藉著晶圓設計(fabless)的 IC 銷售額，取得 17%市占率。這使臺灣整體 IC 銷售額佔全球銷售額比例仍維持 6%。可見得臺灣 IC 設計公司林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0/10

2020 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下，幾乎全球每個產業都受到嚴重打擊，唯有半導體產業還能維持成長。根據資策會市場情報研究所(MIC)估計，2020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規模可望達到 4,300 億美元，比起 2019 年度成長約 4.7%；此外，展望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可望受惠於 5G 應用、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高速運算的晶片需求，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呈現雙位數成長，規模也將來到 4,700 億美元。

在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方面，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 2020 年 3 月公布之最新半導體材料市場報告(Materials Market Data Subscription, MMDS)指出，2019 年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營收略微下降 1.1%。

### 2018 年與 2019 年各地區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

單位：10 億美元

區 域	2018 年**	2019 年	變動%
臺 灣	11.62	11.34	-2.4%
南 韓	8.94	8.83	-1.3%
中國大陸	8.52	8.69	1.9%
日 本	7.80	7.70	-1.3%
北 美	6.21	6.05	-2.6%
歐 洲	5.73	5.62	-1.8%
其 他*	3.89	3.89	0.0%
合 計	52.73	52.14	-1.1%

資料來源：SEMI (半導體材料市場報告 Materials Market Data Subscription)，2020/03

註：統計資料說明如下：

\*其他地區定義為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東南亞其他地區和較小的全球市場。

\*\*2018 年數據已根據 SEMI 蒐集資料予以更新。

\*\*\*金額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可能導致小計加總金額與實際總數可能略有出入。

SEMI 報告指出，全球晶圓製造材料從 330 億美元降至 328 億美元，微幅減少 0.4%，而晶圓製造材料、製程化學品、濺鍍用靶材與化學機械研磨(CMP)的銷售金額較前年同期下降逾 2%。2018 年只有基板與其他封裝材料兩個類別的營收成長；2019 年封裝材料營收下滑 2.3%，由 197 億美元降至 192 億美元。

臺灣身為晶圓代工和先進封裝基地的重鎮，已連續第 10 年蟬聯全球最大半導體材料消費地區，總金額達 113 億美元。此外，韓國仍維持排名第 2 位，中國排名第 3，中國也是 2019 年唯一成長的材料市場。其他地區的材料營收持平或呈個位數下跌。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 2020 年 9 月預估，2020 年度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將略增至 529.4 億美元，2021 年度可望攀高至 563.6 億美元，年增約 6%，台灣在 2020~2021 年度將穩居全球最大市場。

資本支出是晶圓代工廠對半導體產業未來趨勢看法與投入狀況的重要指標，在 2019 年全球經濟不穩定造成的晶圓代工產業衰退下，晶圓代工廠若要提高資本支出，需有明確強勁動能支撐。



## 2019 年全球晶圓產能領導商

### Worldwide Wafer Capacity Leaders

(Monthly Installed Capacity in Dec 2019, 200mm-equival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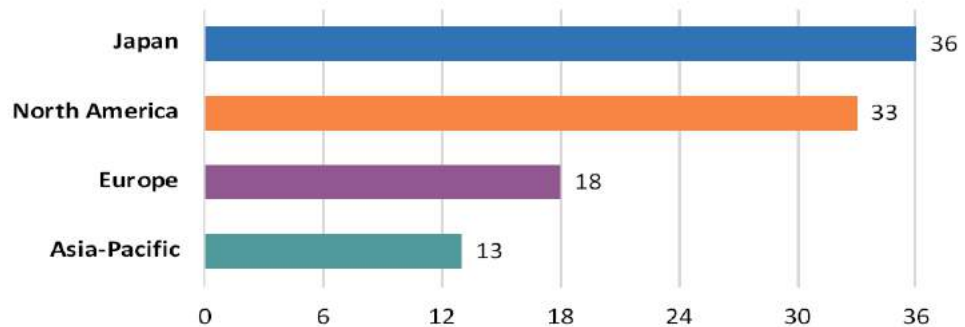
2019 Rank	2018 Rank	Company	Headquarters Region	Dec-2018 Capacity (K w/m)	Dec-2019 Capacity (K w/m)	Yr/Yr Change	Share of Worldwide Total	Inclusion or Exclusion of Capacity Shares from JV Fabs
1	1	Samsung	South Korea	2,934	2,935	0%	15.0%	
2	2	TSMC	Taiwan	2,439	2,505	3%	12.8%	shares of SSMC & VIS
3	3	Micron	North America	1,685	1,841	9%	9.4%	share of IM Flash in '18
4	4	SK Hynix	South Korea	1,630	1,743	7%	8.9%	
5	5	Kioxia/WD	Japan	1,361	1,406	3%	7.2%	

資料來源：IC Insight (Global Wafer Capacity 2020~2024 Report)，2020/02

據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統計，截至 2019 年底，三星(Samsung)、台積電(TSMC)、美光(Micron)、SK 海力士(SK Hynix)與鎧俠(Kioxia/WD，原為東芝)為全球晶圓產能前 5 大廠，這 5 家廠商合計占全球晶圓產能的 53%。其中，韓國三星(Samsung)產能最大，台積電產能居次，也是全球規模最大的純晶圓代工廠，每月產能約為 250 萬片晶圓，佔全球總產能的 12.8%。

### 2009 年至 2019 年全球各地區 IC 晶圓廠關閉或變更改用途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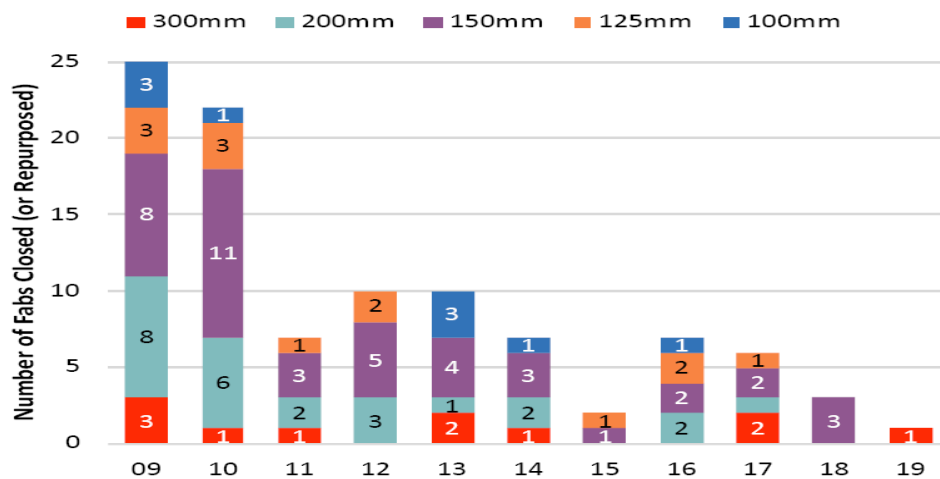
#### IC Wafer Fab Closures by Region, 2009-2019



資料來源：IC Insight，2020/02

### 2009 年至 2019 年各吋 IC 晶圓廠關閉或變更改用途之占比

#### IC Fab Closures by Wafer Size



資料來源：IC Insight，2020/02

半導體產業大者恆大趨勢已然明顯，近十餘年來陸續有百座廠房關閉，晶圓產能新陳代謝持續進行。據 IC Insights 統計，自 2009 年以來，世界各地總共有 100 座晶圓廠關閉，其中日本跟北美最多，各有 36 座與 33 座，歐洲跟亞太區過去十年關閉的晶圓廠則分別僅有 18 座與 13 座。IC Insights 分析，這些關閉的晶圓廠多半已經是非常老舊的廠房，使用時間已經超過當初興建時的預期。有許多半導體公司為了追求更好的生產效率，因此將這些老舊晶圓廠廢棄不用，轉移到新建的晶圓廠。此外，由於維持晶圓廠運作的資本支出是很沉重的負擔，已經有許多 IDM 業者改走資產輕量化路線，甚至徹底轉型成無晶圓半導體廠。這個趨勢也造成部分晶圓廠停止運作。

### 2019 年 IC 半導體生產設備 TOP15 排名(速報值)

2019 Top Equipment Suppliers (Service+Systems, calendar year, in \$M)

2019 Ranking	AOW	MSTRID	COMPANY	2018	2019	Y-o-Y Growth
1	NA	AMAT	Applied Materials	14016.1	13468.2	-4%
2	EU	ASML	ASML	12816.1	12769.6	0%
3	JA	TEL	Tokyo Electron	10914.8	9551.5	-12%
4	NA	LAM	Lam Research	10871.4	9549.4	-12%
5	NA	KLAC	KLA *	4240.8	4665.4	10%
6	JA	ADVT	Advantest	2572.3	2469.6	-4%
7	JA	DNS	SCREEN	2226.0	2200.2	-1%
8	NA	TER	Teradyne	1492.0	1553.0	4%
9	JA	HTL	Hitachi High-Tech	1402.7	1532.6	9%
10	EU	ASM	ASM International	991.2	1260.9	27%
11	JA	NKN	Nikon	550.8	1200.3	118%
12	JA	KSE	Kokusai Electric	1486.0	1137.3	-23%
13	JA	DAIF	Daifuku	971.5	1107.2	14%
14	CH	ASMPT	ASM Pacific Technology	1181.2	893.6	-24%
15	JA	CAN	Canon	765.4	692.2	-10%
<b>Total</b>				<b>66498.3</b>	<b>64051.1</b>	<b>-4%</b>
* includes SPTS						
<b>Total IC Mfg Equipment (Preliminary)</b>				<b>83676.8</b>	<b>77204.2</b>	<b>-7.7%</b>

資料來源：VLSI Research，2020/03

在半導體設備市場方面，根據美國的半導體行業調查公司 VLSI Research 發佈的 2019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廠商的銷售額排名(速報值)。在前 15 家半導體設備公司中前 8 名與 2018 年的排名保持不變。TOP 15 的廠商中，日本企業仍占大頭，此次共有 8 家日本企業排在前 15 之列，其中作為曝光設備廠家的尼康首次入圍。另外美國企業有 3 家，歐洲企業 2 家，還有一家在中國香港上市的新加坡企業，韓國之前唯一入圍的 SEMS 企業此次也落選 TOP15 之席。2019 年排名前 15 位的公司的銷售總額與去年同比下降了 4%，減少至 640 億美元(約 4,480 億元人民幣)，由 2018 年的兩位數增長率變為負增長。

依據研究機構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公布之「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報告」(WWSEMS-Worldwide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Market Statistics Report)指出，2019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為 598 億美元，較 2018 年創下的 645 億美元歷史新高減少 7%；臺灣穩坐 2019 年半導體新設備最大市場，銷售額 171.2 億美元，年增 68%。

臺灣從 2018 年的第三名一舉躍升成去年的第一名，穩坐 2019 年半導體新設備

的最大市場，讓韓國交出市場第一的寶座；中國保持第二大設備市場地位，銷售額為 134.5 億美元，年增 3%；韓國則是下跌 44%，以 99.7 億美元排行第三。相對日本、歐洲和世界其他地區新設備市場的萎縮態勢，北美設備銷售額 2019 年躍升 40%，達到 81.5 億美元，為該區連續第三年增長。

### 2019 年全球各地區半導體設備出貨統計數據

單位：10 億美元

地區	2019	2018	漲/跌(%)
臺灣	17.12	10.17	68
中國	13.45	13.11	3
韓國	9.97	17.71	-44
北美	8.15	5.83	40
日本	6.27	9.47	-34
其他地區	2.52	4.04	-38
歐洲	2.27	4.22	-46
總計	59.75	64.5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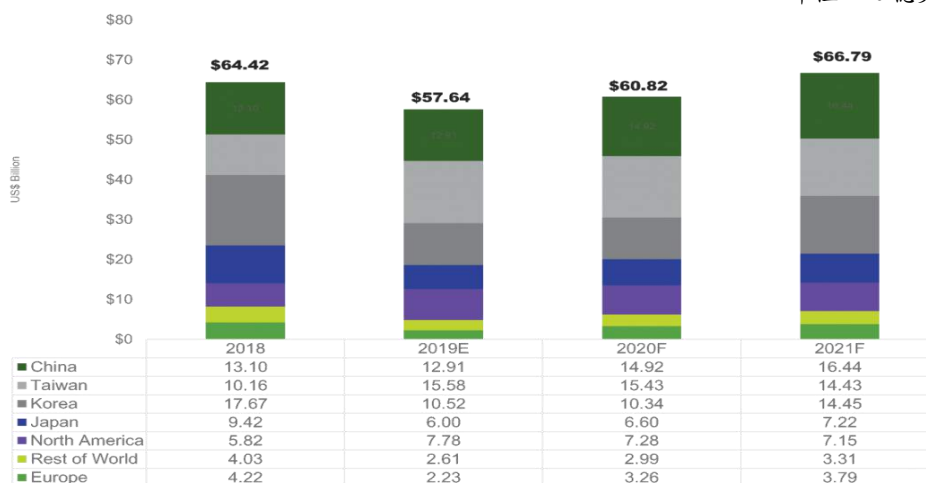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及 SEAJ (Worldwide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Market Statistics Report)，2020/04

2019 年全球晶圓處理設備銷售額下降 6%，其他前段設備銷售額則出現 9% 的增長。組裝、封裝及測試設備的銷售表現也不如預期，分別下降 27% 和 11%。此外，所有銷往中國的主要設備部門，除了組裝和封裝之外都有成長。

綜合 SEMI 和 SEAJ 日本半導體設備協會成員提供的資料，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報告總結全球半導體設備每月出貨數據。類別涵蓋晶圓加工、組裝和封裝、測試以及其他前段設備。其他前段設備包括光罩/倍縮光罩製造、晶圓製造以及晶圓廠設施等。

### 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統計報告

單位：10 億美元



New equipment, includes wafer fab, test, and A&P. Totals may not add due to rounding  
Source: SEMI December 2019, Equipment Market Data Subscription

資料來源：SEMI，2020/01

SEMI 預期半導體設備市場將於 2020 年回溫，其成長動能來包括，先進的邏輯製程與晶圓代工、中國推出新工程，記憶體亦有小幅貢獻。依地區來看，臺灣將維持全球第一大設備市場的寶座，銷售金額將達 154 億美元，中國以 149 億美元居次，韓國則以 103 億美元排名第三。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 2020 年 9 月 9 日發表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報告顯示，2020 年第二季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出貨金額達 167.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6%，與 2020 年第一季相較亦成長 8%。不過，第二季中國躍居為第一大市場，韓國成為第二大市場，台灣排名由第一降至第三。臺灣著實深耕於半導體產業市場，產業鏈結構完整且技術領先全球，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地位已顯見其成效。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WSTS 的統計，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1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12.1%，但臺灣表現明顯優於全球，2019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6 兆元，較 2018 年成長 1.7%；2019 年全球半導體總銷售量達 9,320 億顆晶片，較 2018 年衰退 7.2%；2019 年晶片的平均售價為 0.442 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5.3%。

2019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億新台幣	19Q1	季成長	年成長	19Q2	季成長	年成長	19Q3	季成長	年成長	19Q4	季成長	年成長	2019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5,643	-17.9%	-6.4%	6,253	10.8%	-2.0%	7,217	15.4%	4.4%	7,543	4.5%	9.8%	26,656	1.7%
IC 設計業	1,478	-10.0%	7.7%	1,699	15.0%	4.7%	1,860	9.5%	4.7%	1,891	1.7%	15.1%	6,928	8.0%
IC 製造業	3,069	-22.0%	-14.1%	3,364	9.6%	-4.7%	4,026	19.7%	5.5%	4,262	5.9%	8.3%	14,721	-0.9%
晶圓代工	2,724	-22.1%	-12.2%	2,990	9.8%	0.1%	3,561	19.1%	9.1%	3,850	8.1%	10.1%	13,125	2.1%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345	-21.6%	-26.4%	374	8.4%	-31.1%	465	24.3%	-15.9%	412	-11.4%	-6.4%	1,596	-20.4%
IC 封裝業	753	-15.4%	-0.3%	810	7.6%	-6.9%	935	15.4%	0.5%	965	3.2%	8.4%	3,463	0.5%
IC 測試業	343	-14.3%	3.3%	380	10.8%	5.6%	396	4.2%	0.8%	425	7.3%	6.3%	1,544	4.0%
IC 產品產值	1,823	-12.5%	-1.0%	2,073	13.7%	-4.2%	2,325	12.2%	-0.2%	2,303	-0.9%	10.6%	8,524	1.3%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	-	-	-	-	-	-	-	-	-	-	-	4,121	-12.1%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02

2016 年~2020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億新台幣	2016	2016 成長率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	2018 成長率	2019	2019 成長率	2020(e)	2020(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4,493	8.2%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27,742	4.1%
IC 設計業	6,531	10.2%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7,227	4.3%
IC 製造業	13,324	8.3%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15,285	3.8%
晶圓代工	11,487	13.8%	12,061	5.0%	12,851	6.6%	13,125	2.1%	13,649	4.0%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837	-16.8%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1,636	2.5%
IC 封裝業	3,238	4.5%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3,615	4.4%
IC 測試業	1,400	6.5%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1,615	4.6%
IC 產品產值	8,368	2.9%	7,792	-6.9%	8,418	8.0%	8,524	1.3%	8,863	4.0%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3,389	1.1%	4,122	21.6%	4,688	13.7%	4,121	-12.1%	4,330	5.1%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02

註 1：(e)表示預估値(estimate)。

註 2：統計資料說明

\*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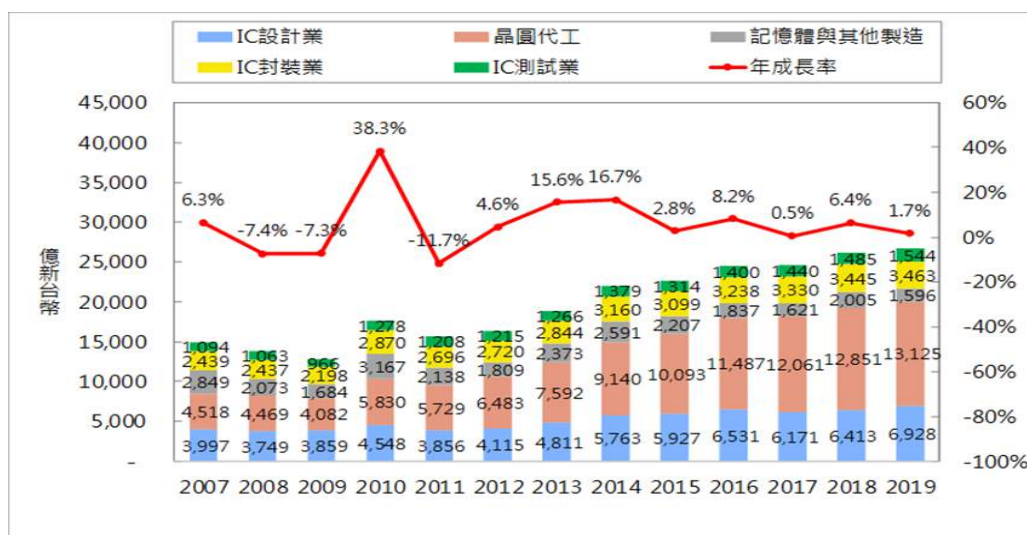
\*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IC 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上述產值計算是以總部設立在臺灣的公司為基準。

2019 年全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656 億元(USD\$86.3 Billion)，較 2018 年成長 1.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928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8.0%；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4,721 億元，較 2018 年衰退 0.9%，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3,125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2.1%，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596 億元，較 2018 年衰退 20.4%；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463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0.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544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4.0%。

### 2007 年~2019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各次產業)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02

SEMI 亦於 2020 年 9 月公布最新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表示，全球各地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居家隔離、工作與學習的影響，刺激了市場上對晶片的需求激增，這些晶片用於通訊和 IT 基礎設施、個人和雲端運算、遊戲和醫療電子裝置等各種產品，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因此受惠，2020 年度增幅估達 8%，2021 年度更將成長 13%。SEMI 表示，2020 年度的市況隨著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和伺服器存儲需求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加劇，讓市場對於數據中心基礎建設和伺服器儲存需求也增加，半導體廠商為了在需求旺盛之下搶佔先機，提高了安全庫存，這些都是帶動 2020 年度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素。

###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



資料來源：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s)，2020/09

然 2020 年度晶圓廠設備投資並非順利，根據 SEMI 數據顯示，2020 年第一季與第三季的實際與預計支出都呈現下降走勢，而第二季與第四季呈現上漲走勢，總體來看，2020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比起 2019 年還高。

在所有晶片領域中，記憶體將是 2020 年支出成長最多的領域，預計將增加 37 億美元，達到 264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16%，至 2021 年仍將成長 18%，達到 312 億美元。至於 3D NAND 型快閃記憶體支出將成為 2020 年成長最大的領域，其年成長率達 39%，並在 2021 年實現溫和成長 7%。至於 DRAM 在歷經 2020 年上半年快速成長，以及 2020 年下半年成長放緩之後，2020 年 DRAM 預計將只成長 4%，但是卻可在 2021 年大幅度成長 39%。

對晶圓廠設計支出貢獻的第二大產業是晶圓代工業，其預計在 2020 年將增加 25 億美元，達到 232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12%，至於 2021 年則是微幅上升 2% 至 235 億美元。

類比 IC 的支出於 2020 年也將成長 48%，在 2021 年只有微幅成長 6%。至於影像感測器設備支出於 2020 年在智慧型手機出貨不順之下，只有微幅成長 4%，達 30 億美元，2021 年將在 5G 帶動下成長 11%，達到 34 億美元。

反之，微處理器設備支出於 2020 年將減少 12 億美元，降幅達 18%，到 2021 年將成長 9%，達到 6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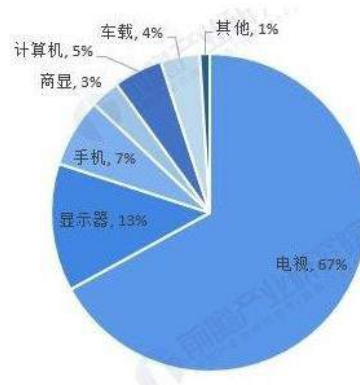
以地區別來看，中國於 2020 年佔據最多的 9 項新計畫，台灣則佔據了 5 項新計畫，東南亞與美國各兩項，日本、韓國與歐洲/中東則各一項。預計 2021 年將有 18 項新品圓廠建構的計畫，其中，中國佔據 10 項，美洲佔據 4 項，台灣佔據 3 項，歐洲/中東佔據 1 項。

面對全球疫情衝擊，仍持續且密切關注未來終端需求及市場成長動能之影響。

## ②顯示產業

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全球顯示面板產業經歷了從美國、日本、韓國再到中國崛起的發展歷程。面板產業下游應用十分廣闊，包括電視機、手機、計算機、車載顯示、智能穿戴設備、顯示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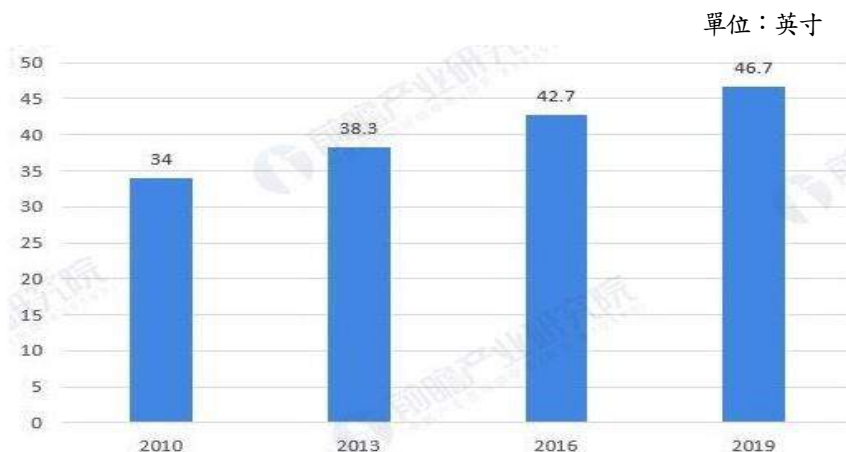
### 2019 年全球面板產業下游主要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IHS 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2020/03

目前電視機終端是面板產業應用作為廣泛的領域，約達到 67%；其次是顯示器和手機，占比約為 13%和 7%。隨著消費升級以及 5G 技術的發展，消費者對顯示終端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在電視終端面板顯示上尤為突出，消費者更加傾向於大尺寸化和高清化。2010 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量的平均尺寸在 34 英寸，到了 2019 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量的平均尺寸達到了 46.7 英寸。在全球電視面板總出貨面積上，近年來也是保持著逐年增長的趨勢，2016 年全球電視面板總出貨面積約為 114 百萬平方米，2019 年達到了 139 百萬平方米。

### 2020~2019 年全球電視顯示面板出貨量平均尺寸情況



資料來源：IHS 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2020/03

液晶顯示器(LCD)電視一直是消費電子市場中穩定的固定裝置之一。液晶電視已完全取代了舊的基於 CRT 的電視，而得益於技術進步，該技術改進了解析度，並使得 50 英寸的大螢幕成為可能，這在許多家庭中更為常見。但是液晶電視正在遇到障礙。

TrendForce 光電研究(WitsView)最新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全球電視市場壟罩在中美貿易關稅是否加徵的陰霾，加上消費者使用電視的習慣改變，影響整體需求。所幸去年第四季受惠於面板價格的大幅下跌，有利於品牌提升雙 11 與黑五的促銷力道，因此 2019 年電視整機出貨僅小幅衰退 0.8%，達 217.8 百萬台。

2020 年，隨著三星顯示器不敵 LCD 面板產業供過於求、及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所帶來的經營壓力，計畫關閉產線，TrendForce 光電研究 WitsView 指出，2019 年大尺寸 LCD 面板產能零成長，2020 年更將衰退。其中韓廠產能面積市占將大幅減少，2020 年約 20%、2021 年將滑落到 1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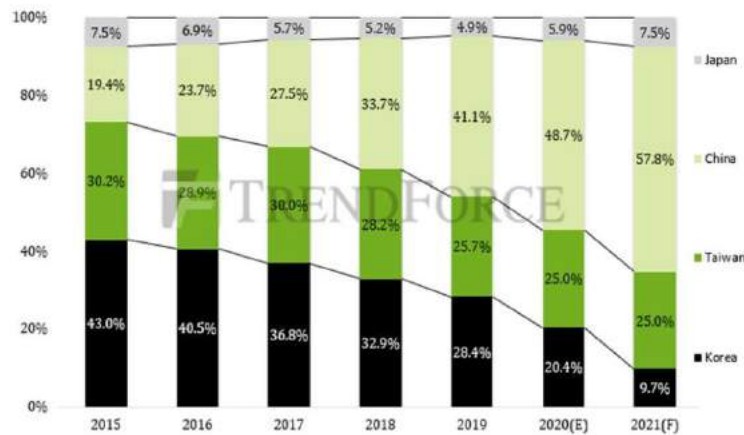
韓國面板廠大尺寸 LCD 面板產能面積市占率在 2020 年將急速減少，預計市占率將從 2019 年的 28.4% 下滑至 20.4%。2021 年在中國面板廠產能將持續開出、而三星顯示器液晶面板產能全線關閉，產能一消一長之下，估計韓國面板廠產能面積市占率將跌破 10%。至於臺灣面板廠產能市占穩定，估計將維持在 25%。中國面板廠產能面積市占 2019 年突破四成，2020 年將增至 48.7%，到了 2021 年市占率將進一步提高到 57.8%。

### 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面板產能面積市占預估

區域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韓國	28.4%	20.4%	9.7%
台灣	25.7%	25.0%	25.0%
中國	41.1%	48.7%	57.8%
日本	4.9%	5.9%	7.5%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0/04

### 2015 年~2021 年大尺寸液晶面板產能市占率(依面板廠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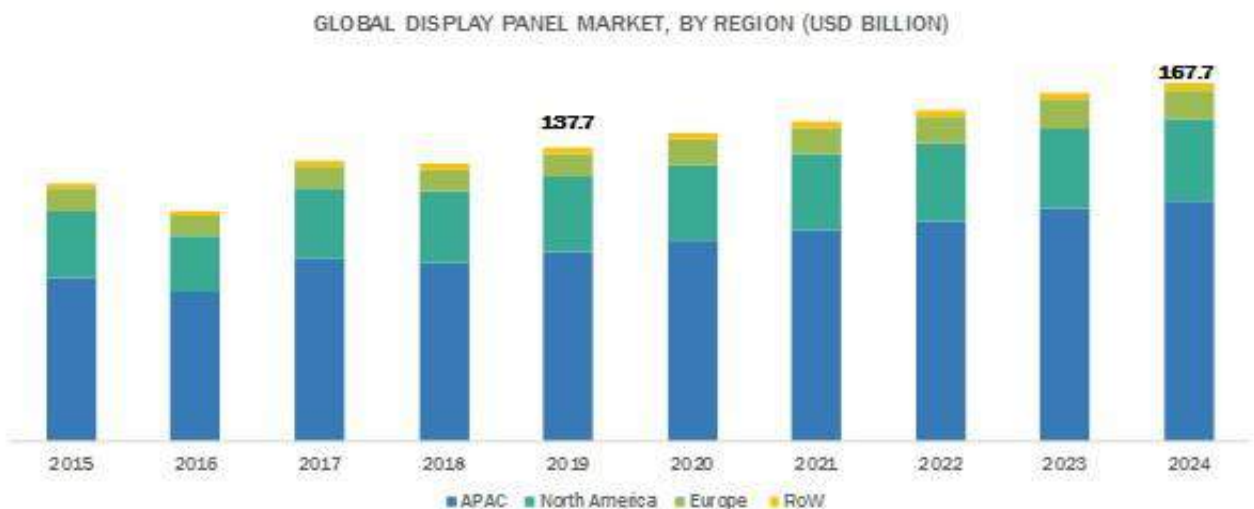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0/04

在韓國面板廠大幅收斂大尺寸液晶面板產線的情況下，雖然其他面板廠持續有新產能開出，但仍使得 2020 年及 2021 年將無法延續 2018 年及 2019 年整體產能面積大幅成長的態勢，預計 2020 年將與 2019 年持平，2021 年則較 2020 年衰退 0.9%。

### 2015 年~2024 年全球面板市場規模(依地區別)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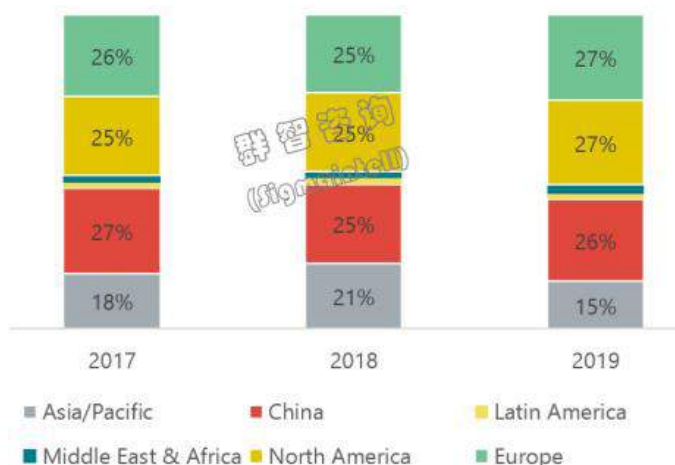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dustry Experts, Secondary Research, and MarketsandMarkets Analysis，2019/12



根據群智諮詢(Sigmaintell)資料顯示，2019 年受市場需求下滑及國際貿易摩擦影響，致使全球顯示器面板出貨遭遇較大幅度下滑。2019 年顯示器面板出貨量 1.4 億片，同比下降 5.2%，出貨面積同比基本持平。從出貨量來看，京東方(BOE) 位列第一；出貨面積方面，LGD 位居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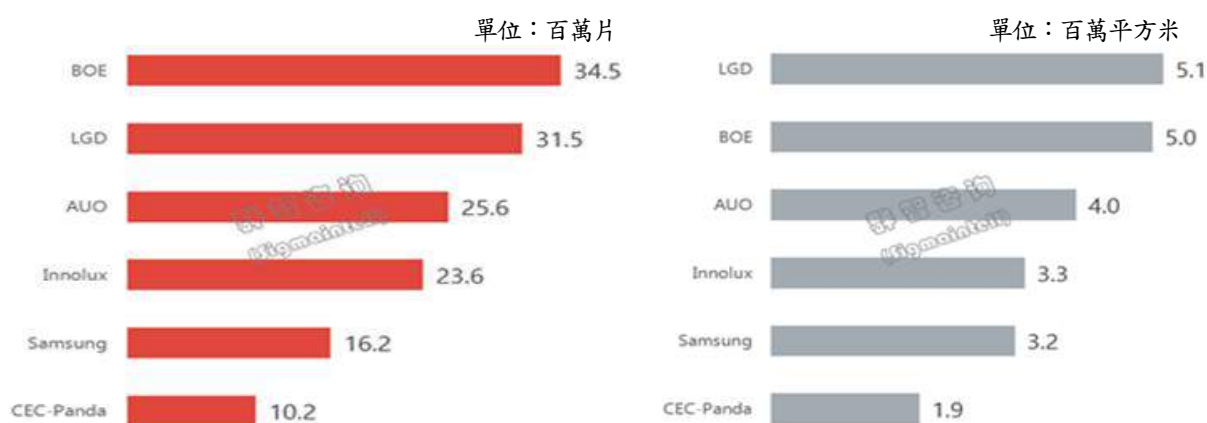
從全球顯示器整機市場分區域資料來看，中國、北美和歐洲是三大主力區域。2019 年，這三大主力區域市場同比均有增長，市場份額均有提升，共同占比也攀升至 80%。主力區域的市場增長為全球顯示器整機市場的規模穩定奠定了基礎。就增長動力來看，北美市場的增力主要受其商用市場需求擴張和關稅摩擦影響，頭部品牌在北美地區出貨更為積極；中國市場的增力主要來自於消費市場，尤其是電競、曲面、高分、寬屏等細分市場的增長；歐洲市場的增力也同樣如此。

2017 年~2019 年全球顯示器整機市場分區域占(%)



資料來源：群智諮詢(Sigmaintell)，2020/03

2019 年全球液晶顯示器面板出貨數量、出貨面積排名



資料來源：群智諮詢(Sigmaintell)，2020/03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顯示器研究處調查，2020 年第 3 季面板報價出現近年罕見的漲幅，其中筆電面板價格整季漲幅達 5~10%，電視面板價格平均漲幅更達 30% 以上，第 4 季大尺寸面板供過於求比例僅有 0.2%，代表部份應用供不應求

的情況仍將延續，預估面板價格仍有 10% 的上漲空間。

TrendForce 研究副總認為，2020 年第 4 季電視面板報價可能在持續上漲後，價格仍維持高點，主因是當前穩定偏緊的供需結構並未受到破壞。以供給面而言，IT 面板需求持續暢旺，即使電視面板在第 3 季報價與獲利已明顯改善，面板廠短期內仍沒有將產能大舉由 IT 應用，轉回電視面板的計畫。

同時，三星顯示(SDC)年底關廠、10.5 代玻璃供貨出現小幅短缺等因素，連帶使電視面板供應受到一定程度的箝制，預計第 4 季全球電視面板供給量將比第 3 季減少 3.8%。

需求端方面，市場原先最擔憂的問題，莫過於電視品牌商是否被迫在面板大漲後，調高終端產品售價，進而造成扼殺電視買氣的可能。以今年電視銷售表現最突出的北美市場為例，通路業者已積極與品牌協商，可能至明年初再執行漲價，將緩解調漲售價對電視面板短期需求造成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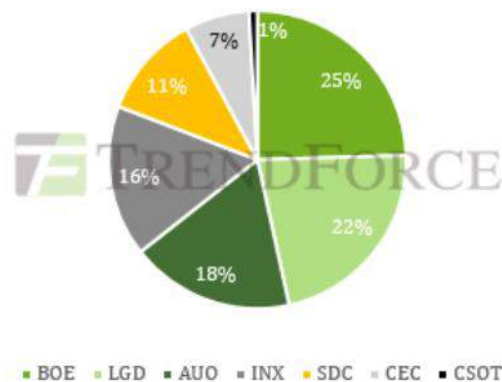
即使電視面板價格已恢復近兩年前的水準，然基於供給端的產能配置與需求端的不確定性因素相互作用，預估第 4 季電視面板價格仍存在約 10% 左右的調漲空間。

以監視器面板整體供需來看，IPS 面板供給不虞匱乏，除了兩大主要供應商樂金顯示(LGD)與京東方(BOE)之外，台廠也持續透過設備改造來增加產能，加上 2020 年惠科(HKC)綿陽廠也將投入供應行列，SDC 此時退出，反倒有助於整體供需趨於平衡。另一方面，SDC 退出 VA 曲面面板生產後，將僅剩友達(AUO)與華星光電(CSOT)可以供應，市場可能面臨供貨緊缺，反而對於 2021 年規劃於長沙廠生產曲面 VA 面板的 HKC 來說是一大利多。

TrendForce 原先預期 2020 年的監視器面板市場會像 2019 年電視面板市場一樣面臨嚴重的供需失衡，原因在於面板供應商規劃 2020 年監視器面板出貨加總為 170.1 百萬台，相較於 2019 年實際出貨的 143.8 百萬台，增幅高達 18.3%。但如今 SDC 決議提早退出 LCD 市場，將有助舒緩市場供給過剩的壓力。

### 2019 年整體監視器面板供應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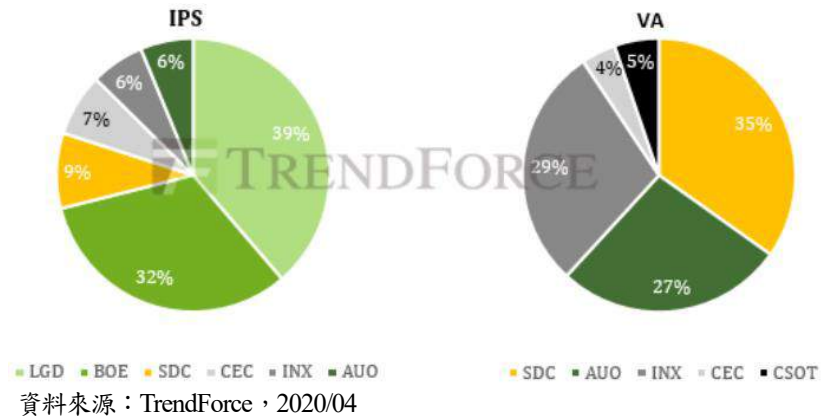
Market Shares of Monitor Panel Suppliers in 2019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0/04

## 2019 年 IPS 和 VA 監視器面板供應比重

Market Shares of IPS and VA Monitor Panel Suppliers in 2019



紅色供應鏈崛起，根據研調機構 IHS Markit 公布最新統計資料顯示，京東方 (BOE) 繼 2018 年奪下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量排名第一後，2019 年再拿下出貨面積冠軍。台廠面板雙虎群創、友達出貨面積下滑，排名分居第五、第六，轉攻利基市場，避開紅色供應鏈的產能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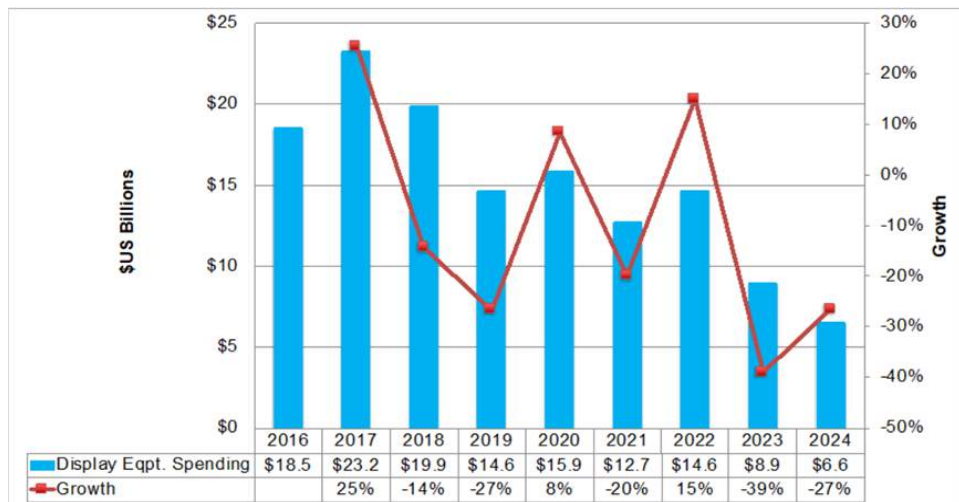
IHS Markit 公布，2019 年京東方 LCD 電視面板出貨總面積 3,010 萬平方公尺，年增 23.8%。接下來排名分別為樂金顯示器 (LGD)、三星顯示器、華星光電，以及群創、友達，且第二名以後的出貨面積衰退，只有京東方成長。

另外，4K 面板滲透率去年提升 6 個百分點，來到 45.2%，穩居市場主流。IHS Markit 預估，2020 年 4K 面板市占將持續提升。

儘管 OLED、microLED 等技術搶進電視面板市場，但是性價比占優勢的 LCD 面板仍是液晶電視主流。隨著韓廠三星及樂金逐漸淡出 LCD 電視市場，陸廠及台系面板成為 LCD 電視競爭要角。近年陸廠積極興建次世代面板廠，新產能陸續開出，在電視面板的市占遙遙領先台廠，面板雙虎只有朝高階如 8K、電競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走出市場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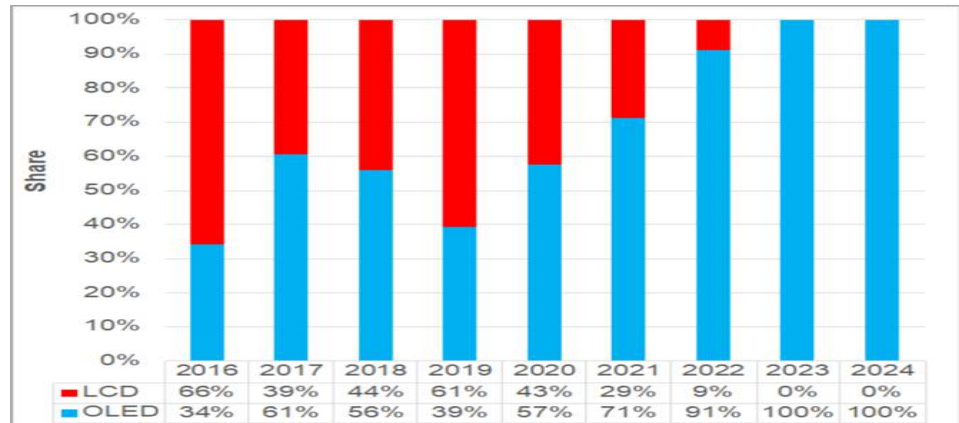
在顯示產業設備支出方面，2019 年面板景氣不佳，面板廠投資放緩。根據 Display Supply Chain Consultants (DSCC) 統計數據指出，2019 年整體顯示器產業設備支出下降了 27%，連續第二年出現兩位數下降，其中 OLED 支出下降了 48%，而 LCD 電視支出則持平。2020 年，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安裝延遲因素計入後，預估成長 8%，其中 OLED 預計將增長 8%，而 LCD 則下降 24%，行動 OLED 支出成長 363% 是一大亮點。此外，在中國建立了第一家 RGB IJPOLED 量產工廠，增加了華星光電 (CSOT) 的 T9 廠，三星顯示 (SDC) 的 A5 行動 OLED 和京東方 (BOE) 和 LGD 的 OLED 電視產能也超出了預期。

### 顯示器(生產)設備支出預測



資料來源: DSCC's Quarterly Display Capex and Equipment Market Share Report, 2020/02

### LCD 及 OLED 資本支出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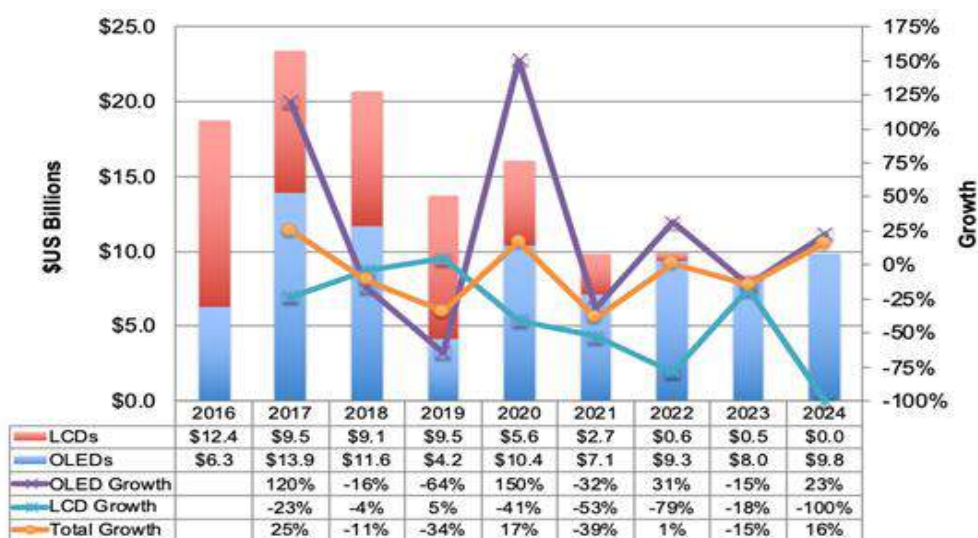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DSCC's Quarterly Display Capex and Equipment Market Share Report, 2020/02

按地區別分析，由於新增了惠科(HKC)H5 和華星光電(CSOT)T9 晶圓廠，預計中國在 2019-2024 年資本支出金額約佔總支出的 79%，高於上一季度的 75%。隨著 OLED 電視支出的增加，韓國的市占率將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激增，其在 2019-2024 年的份額預計將達到 20%。在 LCD 領域，中國的份額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間將佔 100% 的主導地位，而從 2023 年開始沒有支出的預測。在 OLED 領域，中國有望以 70% 至 28% 的份額優勢領先於韓國，較上一季度增長 5 個百分點。對中國 OLED 電視支出增長的預測。

按面板製造商來看，京東方(BOE)預計在 2019-2024 年顯示設備支出中領先群雄，佔有 24.2% 的份額，其次是中國之星(19.6%)、三星(15.7%)、LGD(10.8%)和 HKC(10.1%)。單就 OLED 分析，京東方(BOE)有望以 23% 的份額領先，其次是 SDC 的 22%，中國之星的 16% 和 LGD 的 15%。僅從 LCD 來看，資料顯示 HKC 佔 36% 的份額，其次是中國之星 28% 和京東方 26%。

## LCD 及 OLED 資本支出金額及成長率分析



資料來源: DSCC's Quarterly Display Capex and Equipment Market Share Report, 2020/02

另就設備供應商分析，面板設備(frontplane equipment)方面，從 2019 年到 2024 年面板設備將佔 50% 的份額。在此期間，曝光設備佔 23% 的份額，收入為 85 億美元，其次是 CVD 設備的份額為 11.2%，蝕刻設備的份額為 11.1%，塗料/顯影劑設備的份額為 7.1%，PVD 設備的份額為 7.0%，設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份額為 26 不同的底板部分。AMAT 在 2019 年領先於背板市場，份額為 14.2%，其次是尼康(12.2%)，佳能(Canon)(8.9%)，TEL(8.7%)和 Invenia(4.2%)。2020 年，依 DSCC 統計資顯示，AMAT 將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市場份額為 13.7%，其次是 Nikon(11.1%)，Canon(10.1%)，TEL(7.1%)和 ULVAC(3.6%)。

OLED 面板設備(OLED frontplane equipment)方面，DSCC 預估，從 2019 年到 2024 年 OLED 面板設備的支出為 167 億美元，佔 23% 的份額。

2019 年，儘管 LCD 支出有所減少，但 DSCC 仍認為 LCD 在佔移動 OLED 支出的下一年中將佔總顯示資本支出的 70%，這也與晶圓廠的利用率息息相關。TFT 面板設備佔 2019 年市場的 55%。曝光工具是整個顯示設備市場的最大部分，佔有 15% 的份額。京東方支出最多，佔 27%，其次是 HKC，中國之星，LG Display 和 Sharp SIO。中國占支出的 92%，G10.5 晶圓廠佔所有支出的 50%。預計 2019 年全年有望從 17.4 億美元到 17.7 億美元增長 2%。氧化物背板晶圓廠預計將以 52% 的份額領先，而電視將以 88% 的份額主導支出。DSCC 將應用材料(AMAT)列為前 10 名供應商，並連續第三年保持領先地位，其次是尼康，佳能，TEL，V Technology，Invenia，ULVAC，SCREEN，Wonik IPS 和 LG PRI。AMAT 也僅以 15% 的市場份額領先 TFT 背板市場，在 4 個不同的顯示設備領域中均是收入市場的領導者，在其他 2 個領域中排名第二。

## 2016 年至 2020 年顯示設備供應商市占率

Revenue Share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Canon/Tokki	6.4%	10.3%	10.9%	6.2%	13.0%
AMAT	7.0%	8.0%	9.2%	9.0%	9.8%
Nikon	6.5%	5.0%	6.7%	6.8%	5.6%
TEL	2.3%	2.7%	4.8%	5.2%	3.6%
ULVAC	2.4%	3.2%	3.0%	2.3%	2.6%
V Technology	2.2%	1.5%	2.3%	3.5%	1.9%
SCREEN	1.8%	1.5%	1.5%	1.7%	1.7%
Invenia	1.0%	0.7%	0.6%	2.3%	1.6%
AP Systems	1.6%	1.9%	2.3%	0.3%	1.5%
SEMES	1.0%	1.9%	0.9%	0.8%	1.2%
Other	67.8%	63.2%	57.7%	61.8%	57.4%
<b>Total</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資料來源:DSCC's Quarterly Display Capex and Equipment Market Share Report, 2020/02

註 1：統計資料不包括服務性質之收入、維修備品收入和升級服務收入。

註 2：各公司市佔率計算之收入係涵蓋 130 多家不同公司的 TFT 背板，OLED 背板，彩色濾光片，電池和模組的 76 個不同的市場領域。

DSCC 估計到了 2020 年，Canon 將在曝光設備增長 11%，FMM VTE 設備增長近 400% 以及其口罩 VTE 設備銷售額超過 2.5 億美元的情況下奪回首位。預計 AMAT 的收入將增長 19%，從而獲得份額。由於 FMM VTE 系統銷售和穩定的 PVD 收入，導致尼康液晶顯示器業務急劇下滑，尼康將保持第四名，而 ULVAC 躍升至第五名，收入將增長 24%，預計尼康將失去份額。由於 IJP 和 SDC 的 QD-OLED 晶圓廠的有機 TFE 銷售，Semes 的增長率為 71%，躍升至第 10 位。

從應用別來看，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應用快速成長，也吸引面板廠競逐，反觀電視應用，因為價格崩跌，市場成長不再，電視領域雖為第二大市場，但滲透率相對較低，這主要因為目前 OLED 技術在成本及使用壽命方面均不如 LCD 技術，且隨著多種新技術的發展，未來 OLED 將與量子點、Mini LED、Micro LED 等新興技術共同競爭。

據 IHS Markit 表示，在 2017 年至 2029 年之間，日本公司占平面顯示器製造設備市場超 50%，韓國公司約占 25%。

儘管在 2019 年日本僅占 FPD 生產能力的 5%，相比而言 2004 年為 22%，但日本仍保持了其在 FPD 製造設備方面的領先地位。在從 LCD 到 OLED 的技術轉變以及中國巨大的 FPD 能力建設的推動下，FPD 設備銷售額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三年中達到了空前的 543 億美元，這為所有地區的設備製造商帶來了高額收入，使供應鏈整體受益。

近年來，韓國公司在與日本面板領域一直在競爭，從 OLED 顯示器到 FPD 設備。隨著韓國 LG Display 和三星電子在容量和技術方面均成為 FPD 市場的領導者，兩家公司開始率先進行大批量 OLED 製造。為此，他們加倍使設備和材料的生產當地語系化。當地語系化通常可以降低成本，更快地解決問題並提高供應商開發特定技術的能力。光刻和蒸發領域是 FPD 設備業務的主要部分，約

占市場總收入的 20%。從 2017 年到 2019 年的三年中，日本的佳能和尼康幾乎佔據了陣列和觸摸薄膜封裝(TFE)光刻市場的 98%。在同一期間，佳能 Tokki 佔據了 55% 的市場，而 ULVAC 佔據了蒸發市場的 11%。此外，從 2008 年開始供應 Sharp 的 Gen 10 晶圓廠的日本設備公司有望在當前的 G10·5 擴張浪潮中贏得業務。

韓國設備公司的收入份額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有所增加，這歸功於三星和 LG Display 都新建了柔性 OLED 工廠。該地區的公司已在准分子鐳射退火(ELA)的關鍵市場上佔據領導地位。與 LTPS LCD 相比，ELA 需要顯著提高設備強度並提高 OLED 顯示器的平均銷售價格。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韓國的 AP Systems 佔據了 ELA 市場的 60%，而所有韓國製造商共同佔領了 74% 的市場。

在濕法蝕刻領域，韓國公司 DMS，KCTech 和 SEMES 占同期的市場份額的 73%。就單位和總市場而言，韓國設備製造商的份額相對較高。

FPD 設備市場以亞洲為中心，但美國公司和其他地區的公司也做出了巨大貢獻。從根本上講，應用材料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三年中占 CVD 收入的 84%。高附加值 CVD 真空設備廣泛用於陣列，阻隔，薄膜封裝和 TFE 觸摸方面。因此，CVD 是最大的 FPD 設備領域之一，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價值超過 45 億美元。

FPD 設備市場現在面臨新的挑戰。許多製造商都在努力提高新的柔性 OLED 工廠的產量。此外，許多頂級 LCD 製造商不得不重組其製造業務，以吸收過多的電視容量。由於這些趨勢，FPD 設備市場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將下降 29%，總額達到 386 億美元。

綜觀 2020 年度的顯示產業市場，仍是風險大於機會，行業應該重點關注兩方面的變化對市場供需的影響，以利於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贏得穩健經營，包括(1)積極關注宏觀環境的變化對產業帶來的影響。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顯示產業供應鏈的影響，以及對終端需求規模的影響；(2)面板廠的策略調整，特別是韓廠產能退出的進度以及新增產線產能爬升的速度，均將對面板供應能力產生較大的影響。

### ③LED(發光二極體)產業

全球 LED 產業受到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以及經濟環境不景氣的影響下，再加上 2019 年 Mini LED 背光、高階照明新應用尚未發酵，需求端增速緩慢，全球 LED 市場需求不及預期，需求端增速緩慢，使得 2019 年整體產業供過於求現象明顯，而 LED 晶片產業於 2018 年新增的產能不斷釋放，致使 LED 晶片產能過剩嚴重，企業庫存居高不下，LED 晶片價格呈現較大降幅。供給端方面，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LEDinside)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的 LED 晶片銷售額就已經開始出現了衰退的情形，市場規模僅為 35 億美金，跌幅達到 6.1%。2019 年中國 LED 晶片市場規模僅為 141 億人民幣，同比下滑 17%，大多數企業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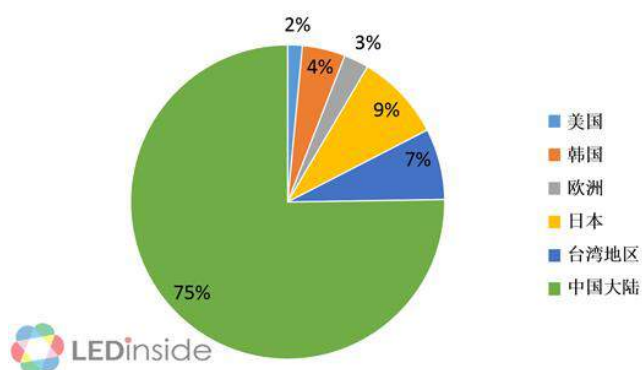
收下滑明顯，廠商稼動率不斷降低，部分中小型廠商維持 50% 以下的稼動率，甚至有廠商已經宣佈停產。

而作為藍綠光 LED 晶片的生長基板-藍寶石基板(以下簡稱 LED 基板或襯底)來說，整體的行業供需也受到 LED 產業供過於求的衝擊，供應鏈與企業的排名也產生劇烈的變化。

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已經成為全球 LED 外延片的主要生產基地，包括三安光電、華燦光電以及乾照光電等廠商，近年不斷擴大企業生產規模。反觀臺灣地區及國際廠商，受大陸廠商崛起的影響，非但不擴大產能，部分廠商還縮減了產能，直接到中國大陸尋求代工廠。因此從全球的角度來看，中國大陸已經成為 LED 襯底最大的需求市場。

2019 年全球 LED 基板總需求量為 3754.8 萬片(折合四吋/年)，其中，中國大陸地區的占比達到了 75%。未來幾年在 Mini/Micro LED、新型顯示等市場的推動下，市場需求量將持續上升，預計 2019~2023 年複合增長率為 13%。

2019 年各區域 LED 基板市占率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9/12

從 LED 封裝行業來看，2018 年由於小間距、景觀照明等細分市場需求仍然旺盛，因此封裝價格相對跌幅較小，維持了行業增長的趨勢。但 2019 年受總體經濟環境低迷影響，供需仍不平均，預估 2019 年將出現歷史上第一次的負成長，且估計下跌約 6.4%。

2019 年由於中美貿易戰影響加深及全球新興市場需求疲軟，導致照明、背光等大宗需求明顯衰退，封裝廠不得不持續降價，以至於出現行業整體性衰退。展望 2020 年不同應用領域的需求預計會呈現出此消彼長的格局，但是整體上還是休養生息為主。LED 產業要重新回到成長軌道預計要等到 2021 年以後，主要仰賴 Mini LED 和 Micro LED 應用的陸續商業化。

Mini LED 相較於 OLED，具有壽命長、高對比、高廣色域、高解析度的優勢，且不像 OLED 有烙印問題。隨著 Mini LED 滲透率提升，未來供需結構可望改變。Mini LED 使用 LED 的顆數較傳統直下式背光高出數十倍，NB 約需 1 萬



類，TV 背光、手機背光及車用顯示螢幕等的需求更大，有利 LED 晶片廠改善供需狀況。根據研調機構預估，Mini LED 在 2019~2022 年進入高速發展，2020、2021 年滲透率將分別達 5%、10%，預估至 2022 年 Mini LED 的產值達 6.86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3 年中、大尺寸顯示屏占比將達 38%。

Micro LED 不只亮度與對比效果超越 OLED，又具備反應迅速、低功耗與高可靠度特性，若成功商業化量產上市，前景可說一片看好，但現階段的 Micro LED 顯示器，最大的挑戰仍在如何降低成本。包括從生產設備的改良，檢測方式的革新，以及巨量轉移的開發等等，都是廠商正積極努力的研究方向。未來 Micro LED 商品化的時程將隨著 Micro LED 技術的成熟而有所進展，預估至 2023 年 Micro LED 市場產值將達 42 億美元。

分析臺灣 LED 產業現況，受到中國大陸 LED 產業強勢地位，以及中美貿易爭端所引發的經濟不確定性影響，2019 年臺灣 LED 產值仍持續呈現下滑的態勢，而 Mini LED 技術被市場視為臺灣 LED 廠擺脫營運谷底的重要技術。

觀察 Mini LED 的產業供應鏈，以生產製程的角度來看，供應廠商大致上可以分為藍寶石 PSS 基板廠、LED 磊晶廠、LED 封裝廠、軟硬基板廠、SMT 打件廠、TFT 背板廠及驅動 IC 廠，其中 Mini LED 技術發展的重點，將是以 6 吋 PSS 的生產能力、晶粒量產能力、封裝搭配軟板的應用及背光模組化的設計能力為主。

在應用市場方面，Mini LED 背光產品有機會導入手機市場，由於現有 AM-OLED 面板的產能供給吃緊，除了三星及蘋果之外，其他手機品牌廠商可能會面臨無法取得 OLED 面板的困難，為了做出產品差異化，將轉以 Mini LED 結合軟性基板形成自發光源，實現高曲面及高解析度的性能，在供應鏈方面，則以封裝廠的榮創搭配面板廠的群創，共同合作發展 Mini LED 手機背光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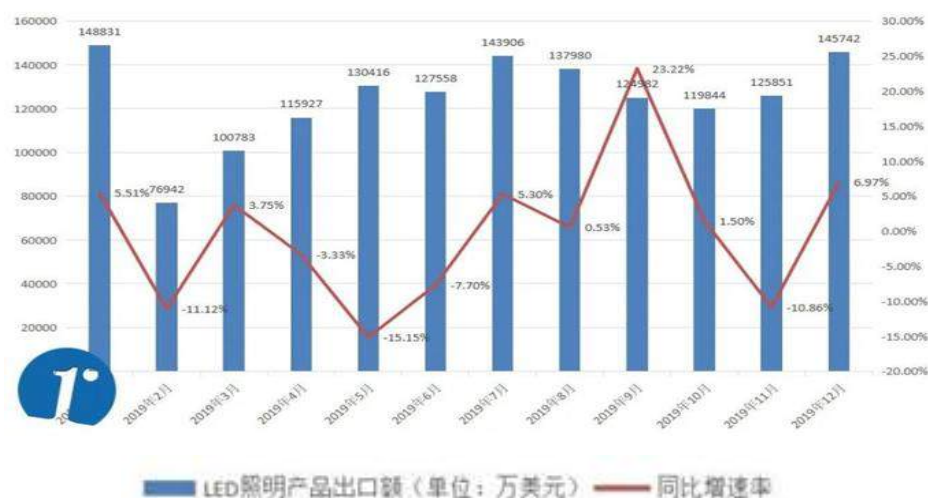
臺灣的 Mini LED 供應鏈越來越蓬勃發展，從材料、設備、面板到顯示器等，跨進 Mini LED 商機的廠商越來越多，整個供應鏈都關注 Mini LED，業者表示，以目前市場的熱絡程度看來，今年及明年可望會有更多 Mini LED 產品持續推出，在臺灣 LED 業者搶先佈局之下，可望帶動 LED 產業重返過往榮景。

而中國 LED 晶片產業在全球市場的份額，從企業的營收來看，2018 年已占到 67%，並且持續提升，估計 2019 年占比會超過 70%。然而全球經濟景氣下滑、中美貿易衝突及大陸 LED 擴廠速度過快，LED 價格下滑，需求也明顯趨淡，2019 年的市場規模預計較 2018 年大幅下滑，幅度粗估在 10% 以上。

中國作為全球 LED 最大的應用市場，因中國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已達高標，通用照明價格戰進入白熱化狀態，眾多大陸企業把目光投向了海外市場。然而，因全球照明市場需求相對低迷，整體出口增長乏力，根據 CSA Research 對海關資料統計分析顯示，2019 全年中國共出口 LED 產品共 159.57 億美元，相較 2018 年出口額同比增長了 6.43%，其中 12 月份出口額約為 14.57 億元，與 2018 年相比，除了 2、5、11 月份外，全年都呈現著增長的勢頭，其中 9、12 月份增

長較為迅速，同比增長了 23.22%、6.97%。

### 2019 年 1~12 月中 國 出 口 LED 照 明 產 品 出 口 情 況



資料來源：CSA Research，2020/03

集邦諮詢 LED 研究中心(LEDinside)於《TrendForce 2020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報告-照明級封裝與照明產品趨勢-1H20》報告指出，隨著技術發展、產品成熟、廠商積極推動、智慧照明相關概念普及，全球智慧照明市場進入高速發展階段，LEDinside 分析 2019 年 LED 智慧照明市場規模接近 107 億美元。其中，2019 年家居智慧照明占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的 29%，達到 31.1 億美元。

家居照明的主流通訊協定包含藍牙(Bluetooth)、ZigBee、WiFi。現階段歐美照明產品多採用藍牙(Bluetooth)與 WiFi 通訊協定與 Amazon、Google 智慧音箱相容。未來 Bluetooth Mesh 將會成為市場通訊協定主流規範。其優勢不需要通訊閘(Gateway)，反應速度相當的快，短距離與覆蓋範圍窄的應用，對於高密度節點或遠程應用程式來說，Bluetooth Mesh 將是很好的選擇。

除此之外，傳統照明產品正在持續且快速地轉向 LED 照明，各種照明應用皆朝向節能降耗來發展。其中，地鐵軌道的照明節能改造也形成了一股熱潮，響應國家節能減排的號召、滿足智慧城市建設的相關需求。據 LEDinside 瞭解，中國大陸城市的地鐵照明系統改造也相當積極，如上海、深圳、廣州、北京等地鐵系統均開展了 LED 節能改造工程。未來，隨著 LED 照明的滲透率提高以及市場對智慧照明的要求增多，全國地鐵線路將逐漸換裝智慧 LED 照明系統，新開設地鐵線的 LED 照明系統也將更加智慧化。

總體來看，2019 年市場需求成長遠不及產能增速，價格下跌，企業銷售量增但營收不增。2020 年在需求方面，受全球經濟低迷、新冠肺炎及中美貿易懸而未決的影響，不容樂觀。市場將期待加諸在 Mini LED，希望隨著 Mini LED 終端應用逐步放量，成為具有高速成長可能性的應用，帶動整體 LED 產業景氣發展。而在資本支出方面，LED 產業經歷產能過剩的價格競爭，導致 LED 業者嚴控其資本支出。隨著 Mini LED 應用擴大成為產業亮點，估計在 Mini LED 進入量產階段之際，LED 業者對於相關製造設備之調整及增建需求也將釋出，預

料將帶動 2020 年一些新增資本支出，但因產業大環境仍險峻，估計廠商資本支出將比以往謹慎許多。

根據 LEDinside 研究報告「2020 Micro LED 次世代顯示技術與供應鏈剖析報告」，由於 Micro LED 技術發展的演進，由品牌廠至上中下游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廠商，不約而同的搶進佈局 Micro LED 領域，因此，打破舊有的產業生態，未來 Micro LED 將有機會塑造成新的產業鏈，比如，由於 Micro LED 晶片微縮化，將導致後續巨量轉移製程及巨量檢測的技術發展，相對產生許多新創的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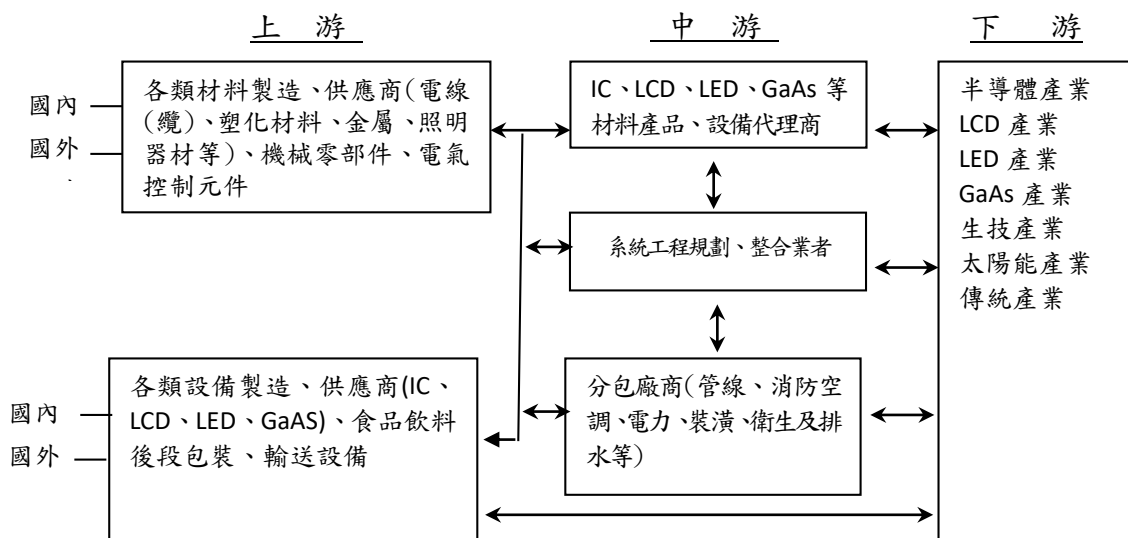
LEDinside 分析，Micro LED Wafer 的用量還是取決於顯示器的解析度，因此，包括電視及顯示屏的應用，未來的解析度將會提高，晶片使用量將大幅增加，使得外延片用量將會遠比其他應用高出許多，預估 2024 年在 TV 及 IT 顯示器應用上，Micro LED 外延片的 4 吋約當用量，將分別達到 1 百萬片以上的需求量。

隨著 Micro LED 技術的演進，各種應用發展進程也有所不同，從小尺寸頭戴、穿戴型顯示器 ARVR，到中尺寸的 NB、MNT、Automotive display，以及未來到大型的電視以及顯示屏等應用。特別是韓系廠商積極推動下，LEDinside 預估 Micro LED 在大型顯示器的爆發力最強，預估 2024 年在大型顯示器的應用上，Micro LED 晶片產值將達到 20 億美元以上。

由於 2020 年至今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TrendForce 及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分析，晶片原物料如藍寶石基板的供給恐有斷鏈危機，加上停工及人力生產成本提升，LED 產能影響程度將會較為嚴峻。

###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係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全方位供應者，所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 A.積體電路元件(IC)製程

面對未來市場發展趨勢，隨著 5G、AI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車用等相關新興半導體應用，帶動從雲端到邊緣端所需要的各類 AI 加速與協同晶片紛紛被提出，使得未來新架構的晶片發展趨勢，將影響著半導體產業發展方向與半導體應用區塊的轉移。

IC 設計業者將導入新一代矽智財、強化 ASIC 與晶片客製化能力，並加速在 7 奈米 EUV 與 5 奈米的應用。在製造方面，7 奈米節點的採用率增加，5 奈米量產及 3 奈米研發的時程更加明朗，先進製程製造的占比將進一步提升。由於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版圖發生新一波變動，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競爭由台、韓業者主導態勢已大勢底定，亦將影響未來終端客戶的訂單選擇。隨著 7nm 製程將在近年逐步投入量產，7 奈米之後解決方案浮上檯面。全球晶圓製造廠商預見 5G 手機和基地台高端晶片的需求高於預期，5nm 及 7nm 加強版皆導入 EUV 製程，EUV 在先進製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相關資本支出持續投入。

###### B.IC 封裝製程

半導體代工製造商與 IDM 廠陸續針對 3D 封裝技術投入研發資源，將引領新一波 3D 封測技術風潮，代工封測廠也將加緊腳步，跟上此波 3D 封裝技術的發展趨勢。透過微縮凸塊(Bumping)密度，提升 CPU/GPU 處理器與記憶體間整體運算速度。整體而言，期望藉由 SoIC 封裝技術持續延伸，並當作台積電於 InFO(Integrated Fan-out)、CoWoS(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後端先進封裝之全新解決方案。

###### C.發光二極體相關製程

LED 產業整體雖面臨供過於求的風險，但在特殊應用方面前景仍然看好，包含小間距 LED 顯示螢幕、Mini LED 背光、UV-C LED、車用照明與高光效 LED 照明等，將成為帶動 LED 需求的重要動力。

Mini LED 應用在液晶顯示器上，搭配直下式區域背光技術，可以增添液晶顯示器的對比與亮度，並提供消費者在 OLED 以外的另一個選擇。以採用 Mini LED 背光的 27 吋桌上型電競顯示器為例，LED 用量在 4,000~12,000 顆左右，加上採用多區域的背光獨立控制，將有助於提高對比度，帶給玩家更好的視覺體驗。然而，現階段由於技術成本偏高，因此僅能應用在高階機種。若未來 Mini LED 的成本以及巨量轉移的製程能夠獲得突破性發展，Mini LED 背光技術有望廣泛應用至各種顯示器當中，將有效提振 LED 產業的晶片需求。

## D.顯示器相關製程

面板業應用市場廣泛，包括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穿戴式裝置、公共顯示器、數位看板、工業電腦、汽車、智慧教室、醫療設備、電競、國防等，用途十分廣泛，在各式人機介面上均有所需求，而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的發展，未來在無人商店、自駕車、機器人、智慧零售亦均需使用面板，因此帶動面板市場規模呈現持續擴張的發展態勢。

在手機螢幕方面，告別 LCD 螢幕，OLED 成為 2020 年代的手機螢幕主流，且隨著多種新技術的發展，未來 OLED 將與量子點、Mini LED、Micro LED 等新興技術共同競爭。在電視市場，面對 LG 的 OLED 電視和京東方等中國公司的 LCD 電視競爭，這兩大陣營的弱點在於，LCD 需要背光，難以做到超薄，而且不容易顯示完美的黑色，OLED 的問題在於除了成本較高，每一種 OLED 材料的壽命不同，在長時間使用之後，螢幕可能會出現烙印現象。QD OLED 則走另一條新路線，使用藍色的 OLED 做為光源，紅綠光則是透過量子點材料，把藍光轉換成其他顏色，除了解決 OLED 材料壽命不一致的問題，卻跟 OLED 一樣是自發光顯示技術，成本卻可能比 OLED 低。

從 Micro LED 自發光顯示器進展來看，越來越多面板廠商推出玻璃背板的 Micro LED 方案，但由於良率問題，更大尺寸的顯示器則是通過玻璃拼接的方式實現。儘管短期內 Micro LED 的成本仍居高不下，但由於 Micro LED 搭配巨量轉移技術可以結合不同的顯示背板，創造出透明、投影、彎曲、柔性等顯示效果，未來將有機會在供過於求的顯示器產業當中，創造出全新的藍海市場。例如，若結合可折疊顯示螢幕方案，Micro LED 因為材料結構強健，不需要很多保護層，也不需要偏光處理，或許是一個適合切入的領域。

### ②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A.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在廠房設施方面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時也是高科技廠房不可或缺的重要設施之一。本集團不論在營運規模及技術方面，已成為業界主要供應商之一。未來的競爭方向仍以最佳化之生產技術，帶給客戶具有設備生產履歷的高品質、高效能的整體解決(Total Solution)方案。

#### B.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為高科技產業建廠中必備之化學藥劑輸送供應設施，帆宣提供完整的系統設計規劃、設備製造、安裝施工及相關服務等，由於客戶製程上日新月異的精進及改變，目前其服務特殊性及技術門檻皆提高許多，本集團長期投入技術與研發，亦在政府法規前端取得 T.S. 認證許可，更添增市場競爭力。

### C.運轉服務業務

本集團深耕執行客戶端廠務系統運轉經驗已數十年，包含有 TCM(Total Chemical Management)及 TGM(Total Gas Management) & TWM(Total Water Management)等工作。本集團提供客戶完整及全面性之服務，且有健全的公司運轉體制，保障員工升遷、每年調薪及各項優厚福利，不但員工向心力強，工作效率佳，同時亦獲得所有客戶優異且無可取代的好口碑。

### D.工廠自動化業務

包含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製造整合業務、自動化產品代理業務皆有多年服務大廠的經驗。

### E.設備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

#### ③ 整合系統業務(Total Turnkey Service)

A.高科技/生技及製藥、精密製造工業之工廠整廠規劃、設計、施工、測試

B.高科技工廠設備整合性機台安裝專案(Total Turn Key Hook-up Project)

C.一般工業、傳產業、智慧型建築等之機電系統整合專案

#### ④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協助世界級大廠 OEM 及 ODM 設備製作及研發，並與國內外重要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共同開發自有品牌，深耕設備製造市場。

### (5)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 ①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銷售之設備、材料種類多元並複雜，各項業務於各科技大廠皆已盤根錯節在業界有一定的市場份額。

#### ② 自動化系統業務

##### A.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本集團已成功與氣體材料供應商開發模組化盤面(Modulized Panel)，在價格及生產速度具有相當之競爭能力；在產品開發方面能依照客戶之需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在現場維修方面，經驗豐富之軟、硬體工程師能提供最迅速即時的服務。

##### B.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帆宣以自有品牌將整廠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導入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以系統工程統包方式成功完成數家 12 吋晶圓廠新建廠整廠實績，躋身一流品牌之列，亦保有高科技新建市場優秀的佔有率。

### C. 運轉服務業務

委外運轉服務在歐美及日本已是現存狀況，主要係因專業分工及各公司人力精簡的要求。在臺灣目前只有廠務系統中的 TCM(Total Chemical Management) 及 TGM(Total Gas Management) & TWM(Total Water Management)委外駐廠提供維護設備、更換化學、氣體供應材料、監控系統監管等，當然主要的提供技術服務者皆為原來設備供應商，而尚未有一專業獨立之「技術服務供應商」存在。

### D. 工廠自動化業務

#### a. 特殊氣體及整廠廠務監控系統(GMS & FMCS)

此類業務目前已趨向提供全方位整合服務之趨勢，主要需求客戶如臺灣及中國大陸之 IC 及 LCD 大廠，皆有傾向找尋公司穩定且人力技術支援充沛之系統整合廠商配合，如神通等公司，故一般資本、人力及技術相對薄弱的整合業者難以進入此市場，因此使得進入門檻相形提高，相形之下競爭較困難。

#### b. 製造整合業務

臺灣製造業未來一定要注重生產透明化，能夠即時透過生產履歷掌握生產狀況，回饋到客戶需求上，增加企業價值。採取管理與科技並進的『精實管理』並非一蹴可成，企業在邁向工業 4.0 應該根據產業特性，鑑別出關鍵技術。工業 4.0 跟傳統的差別不僅在於自動化和資訊化程度，更要運用虛實整合 CPS、大數據等技術達到智慧化的境界。因此，工業 4.0 之核心為 IoT 技術(全方位收集資料)、大數據(分析預測)、智慧機器人、虛實整合生產系統，帆宣製造整合業務將上述架構在一起，讓工廠生產力更敏捷。

#### c. 自動化產品代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客戶特定用途的自動化產品及客製化服務，兼顧快速導入的優勢、縮短建置的時程，且系統間可充份的相容及整合，跳脫傳統框架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未來擴充的極大彈性和靈活度，完整掌握資訊發展策略規劃的整體性，立即展現績效與成果，不同於一般市售泛用性的自動化產品，更具產品競爭價值。

#### d. 設備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

設備健康故障預診斷是提升設備稼動與產品良率的一大趨勢，可是在臺灣製造業的強項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中，目前並無完整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數十年來著墨在系統整合業務的專業，並結合國內專業法人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立第一套由國人自主研發的基於巨量資料分析之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提供從設備健康狀態的即時監控，延伸到故障預測與剩餘壽命管理的完整解決方案，同時能夠與設備零組件業者無縫整合，優化設備維修排程，具有強大的產品競爭力。

### ③ 整合系統業務

本集團從大型的高科技廠的設備擴充整合性供應系統，到專案規劃、設計、施工、測試，與上述公司僅著力於整廠初期設計、監造，區隔成不同的競爭領域。另針對中小型廠或針對國外客戶特定建廠需求常基於成本、本土化售後服務的方便性，外商進入該領域空間往往受限於上述於原因考量，也讓本集團成為目前業界少數能夠進入此一門檻的專業廠家。

高科技產業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降低成本，將低階產品外移大陸，更讓市場競爭從臺灣延燒到大陸與東南亞，本公司對此大中華市場已深耕及佈局並有豐碩的成果。

### ④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多家半導體設備客戶與面板產業設備客戶，包含歐美、日本等重量級大廠。為了讓製程設備技術可以在國內生根，本公司係與日本、美國、德國、荷蘭廠商合作。在國內 OEM、ODM 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並發展自我品牌的面板設備。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成立初期主要的服務對象為 IC 製造廠商如 TSMC、UMC 等公司，透過與國際知名之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密切合作，在臺灣半導體產業萌芽之初即引進各項高科技產品，另亦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機會，逐漸引進技術奠定了今日在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業務之專業能力基礎。

在化學供應系統、氣體自動化系統及整合工程部分，本集團俱有相關半導體、機械、自動控制與化工等領域的專業設計人員，並自我發展經國際 SEMI 認證之高潔淨特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技術和知識。

本集團近幾年來積極投入客製化設備研發及技術發展，特別針對客製化設備加強設計、組裝及測試之能力，自我研發製造 Colorfilter PI Repair、OLED PI Repair，Flexible OLED PI Repair 等面板修補機台。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人員	比例 (%)	人員	比例 (%)	人員	比例 (%)	人員	比例 (%)
博 士	3	6.00	3	5.56	4	9.76	6	13.95
碩 士	35	70.00	34	62.96	21	51.22	23	53.49
學 士	12	24.00	17	31.48	16	39.02	14	32.56
專 科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 計	50	100.00	54	100.00	41	100.00	43	100.00
平均年資	3.62		3.73		4.57		4.40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A)	173,494	209,703	184,082	256,600	220,168	139,442
營業收入(B)	18,031,624	18,650,941	20,211,994	24,415,723	24,182,681	17,924,327
比例(A)/(B)(%)	0.96	1.12	0.91	1.05	0.91	0.78

註：係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雷射、光學、軟體、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的成果。最近三年度之重要研發實績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106年度	晶粒佈植機(Imec Miliflex tool)	LED 產業(Micro LED)
	LED 晶圓厚度及平坦度量測技術	LED 產業(LED 藍寶石)
107年度	數位 X 光平板感測器 (Digital X-Ray Flat Panel Detector)	醫療放射影像應用 (生技醫療產業)
	機械手臂自動更換化學桶槽	半導體及面板產業
	電子訊號處理器(I O Server)	智慧製造現場資料收集 (傳統產業及高科技產業)
	LED 晶圓反射率量測技術	LED 藍寶石 (LED 產業)
108年度	聚醯亞胺膜修補方法	面板產業
	聚醯亞胺膜的膜片貼附修補方法	面板產業
	LED Wafer 自動上片機台	LED 產業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經營策略

- ①擴充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
- ②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整廠整合施工能力。
- ③落實 ISO 9001、ISO 14001 及 ISO 45001 工作標準、品質及工安之要求，並加強企業資源整合系統發展，以幫助集團能在制度化、標準化之軌道上運作。
- ④研發、設計、製造客製化的自有品牌設備。
- ⑤積極拓展非高科技產業之客戶。

(2)中期經營策略

- ①爭取未來潛力產業製程設備材料代理權。
- ②累積非高科技產業之客戶及技術，拓展亞洲市場。
- ③積極引進相關科技技術，發展在地化組裝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協助原廠設備本土化。

④整合原廠及客戶資源，共同開拓亞洲市場。

### (3)長期經營策略

①提昇高科技產業如 IC、TFT-LCD、LED、OLED、石化、太陽能電池及生技、機電、電信、食品等產業的服務，並擴展銷售及服務網路立足亞洲市場。

②持續累積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經驗，共同開發未來製程設備。

③持續提昇自動化供應系統之相關技術與進行更高階之設計發展。

④發展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系統，成為客戶端及供應端之資訊交換中心。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銷售或服務區域以臺灣及中國大陸市場為主，本集團為擴大營運績效，以及加強對客戶之服務並爭取時效性，目前已於美國、荷蘭、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緬甸、韓國、上海、無錫等地設有銷售及服務據點，以便就近提供該等區域高科技廠商在設備或材料、技術支援及廠務自動化系統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銷售或服務地區				
台 灣	10,498,456	43.00	10,647,154	44.03
中 國 大 陸	7,546,686	30.91	7,642,606	31.60
其 他	6,370,581	26.09	5,892,921	24.37
合 計	24,415,723	100.00	24,182,681	100.00

註：上開係以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上列銷售或服務地區之合併營收金額係依據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 (2)市場佔有率

##### ①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代理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之重要化學品及耗材，包括蝕刻液、研磨漿、研磨刷等等，以及應用於擴散製程中的爐管設備有相當重要的市場份額；而後段封裝製程中的所用的植球機、補球機亦有重要市佔率。

##### ②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A.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在氣體供應設備方面，半導體廠及光電廠所使用的氣瓶櫃(Gas Cabinet)皆為本集團在自有工廠自行設計、焊接、組裝、測試、安裝及保固維修等服務。在氣體分流箱(VMB)方面亦同。由於近來建廠速度及數量不若以往，因此在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競爭愈來愈激烈。本集團發展策略仍鎖定持續銷售給半導體產業客戶，並朝向以人性化的規格與備援系統設計，並已取得 T.S. 設備防爆認證作業，也大量銷售在砷化鎵與光通訊產業，以及由臺灣製造出口至中國大陸半導體等市場，更以提高設備銷售之市佔率與獲利率為目標。

#### B.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在臺灣仍以 Air-Liquid、Mitsubishi、Sumitomo、Kanto 及本集團等五家公司為主要競爭者。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入市場，除了強化價格競爭，提升服務品質，獲得客戶高度的肯定及優良口碑，亦保有高科技廠系統新建市場優秀的佔有率。

#### C. 工廠自動化業務

目前提供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服務之供應商包括帆宣集團、神通電腦等。為因應市場價格劇烈的競爭及原物料的飆升的環境，本集團除了深耕原有技術能力外，目前也順應科技發展趨勢，將導入無線技術方案來提升競爭力及降低成本。

### ③ 整合系統業務

本集團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即早因應，積極投入市場並強化技術層次與整合施工能力，並積極拓展生技及製藥建廠業務，包含土建、鋼構、內裝、機電、無塵室、氣、化、水系統、製藥特殊需求等廠務系統、二次配等一次統包性專業實績，獲致的客戶肯定與信任，未來更將擴大市場業務。

本集團也利用過去在科技建廠所累積之經驗，陸續參與傳統產業建廠擴廠工程及政府公共工程，目前本公司已陸續參與給水淨化、污水處理、水資源再生淨化、抽水站建置與自動化等政府公共工程及傳產擴建工程，希望能藉由多角化的經營，擴充營業領域。

### ④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本集團多年來服務世界級客戶，提供齊全的解決方案，由於帆宣累積多年豐富的自動化解決方案，能夠充分掌握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並就近提供客戶 OEM/ODM 的支援及整服務。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 A. 設備業務

依據研究機構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公布之「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為 598 億美元，較 2018 年創下的 645 億美元歷史新高減少 7%；臺灣穩坐 2019 年半導體新設備最大市場，銷售額 171.2 億美元，年增 68%。SEMI 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布最新 Billing Report(出貨報告)，2019 年 12 月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出貨金額

為 24.9 億美元，創下近一年半新高，較 11 月最終數據 21.2 億美元相比上升 17.5%，相較於 2019 年同期的 21.1 億美元則上升了 17.8%。北美設備製造商的銷售額達到自 2018 年 6 月以來未見的新高。從 2019 年 12 月的設備出貨量，可見先進的邏輯製程與晶圓代工投資所帶來的強勁需求。

## B. 材料業務

材料之銷售主要是支援客戶工廠生產所需，所以各項相關材料之銷售仍會因各產業產能增加，在供給面以提高客戶在技術、成本及售後服務之滿意度為主，才能提昇市場佔有率。

## ② 自動化系統業務

### A.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本集團除了確保既有客戶之延續訂單外，也積極開拓新客戶、新訂單。雖然競爭情勢如此險峻，但是本集團憑藉多年紮下深厚之基礎，以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並與先進技術客戶共同拓展創新的氣體供應系統，必定能在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這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B.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目前需求仍呈現適量成長，在供給方面，為了降低成本及提高交貨速度，每一競爭者目前皆已著手進行本土化生產。

### C. 運轉服務業務

依目前業界狀況，既有客戶仍將會繼續指定由原設備提供廠家來做運轉服務，在降低成本的壓力之下，委外運轉服務是一必然趨勢。若是其專業能力，能被客戶及“供應商”肯定及認可，則專業之運轉服務業務量將可應市場需求而大增。

### D. 工廠自動化業務

#### a. 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

整廠廠務監控系統為高科技產業將廠務設施之全廠監控導入建廠中之重要投資，未來除高科技外，其他產業因科技之進步也會增加此類自動化廠務監控設施之需求量，但因為潛在市場需求之擴大，參與之競爭公司相對亦會增加是必然的趨勢。

#### b. 特殊氣體自動監控系統(GMS)

特殊氣體監控系統為高科技產業建廠中安全措施之必須設計，有如大腦中樞；另因涉及人員生命安全，故新加入競爭者的門檻很高，本集團只要在技術功能持續改進，維持在此領域為領導廠商之一，應是顯而易見的事實，除原有 IC、LCD、LED 產業之擴產，增加此監控系統之市場外，其他週邊相關行業也因生產相關設備或材料在安全、監控的要求上，仍需導入使用此系統。

#### c. 製造整合業務(CIM)

隨著工業 4.0 的來臨，各產業皆以自動化、數位化、智能化之目標邁進，帆宣協助企業掌握外部客戶關係(CRM)及水準供應鏈(SCM)系統，建立水準整合系統。並整合企業內部資源計畫(ERP)、電腦整合製造(CIM)與製造執行系統(MES)，強化垂直系統整合。藉由水準、垂直與相關系統整合，達成大量客製、高效生產、自主決策及故障預測等目標，並滿足客戶需求。

#### d. 資通及軟體服務

軟體服務則以發展資通訊技術的整合能力為基礎，掌握數位匯流趨勢，協同集團資源，提供企業完整的 ERP、BI 及 Cloud 解決方案，並透過智慧化雲端系統解決方案，例如企業雲、教育雲，實現互聯互通，資訊整合與共用的服務，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穩定的商務關係。

#### e. 設備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

在現有的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中，如何提升設備稼動率與產品良率一直都是各製造業最重大議題之一。本公司建立第一套由國人自主研發，並針對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中重要設備的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未來除高科技的半導體與光電產業會是本系統的主要客戶，其他如精密機械業，因科技之進步，也會增加從遠端監控設備健康狀態以及故障預診斷之需求。

### ③ 整合系統業務

從大型的 IC、LCD 廠的設備擴充整合性供應系統，到專案規劃、設計、施工、測試，與上述公司僅著力於整廠初期設計、監造，區隔成不同的競爭領域。另針對中小型廠或針對國外客戶特定建廠需求常基於成本、本土化售後服務的方便性，外商進入該領域空間往往受限於成本原因考量，也讓本集團成為目前業界少數能夠進入此一門檻的專業廠家。

高科技產業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降低成本，將低階產品外移大陸，更讓市場競爭從臺灣延燒到大陸與東南亞，本集團對此大中華市場已深耕及佈局，並有豐碩的成果。

### ④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本集團在發展客製化設備組裝、維修及製程研發此方面業務是一非常有利環境。經過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有數個專案順利進行中。本集團除持續培養人才外，並聘用專家加入營運團隊，佔有一席之地。

## (4) 競爭利基

① 業務範圍廣泛，可有效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② 技術層次高，國內少有同時具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製程設備連結整合能力之廠商，將有助於爭取整廠統包工程之業務。

③ 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可藉此為基礎進一步擴大產品線深度及廣度。由製程設備、

材料代理銷售、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到本土化組裝、製造、設計(OEM、ODM)、安裝、維修服務。

④業務據點橫跨臺灣、中國、新加坡、荷蘭、馬來西亞、越南、緬甸、韓國、印尼、日本及美國等地，可就近服務客戶，並掌握當地市場脈動。

⑤擁有堅強的經營團隊及經驗豐富、素質優良的專業人員，橫向整合各事業處相關技術，深入不同產業，佈局亞洲相關業務。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A.公司業務涵蓋產業，如：IC、LCD、LED、IC封裝、OLED、石化、機電、電信、食品等產業在臺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未來十年內，仍是大幅成長的產業，雖景氣循環難免，但未來成長的趨勢是既定的事實。

B.有關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本集團與各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夥伴，目前除了業務來往外，亦積極以合作生產計畫來取得彼此長期之共同利益。

C.本集團經營 30 餘年來，從國外技術引進，紮根整合，目前是國內唯一的選擇，即使在歐美具有此能力的公司亦是屈指可數，且在國內“本土化”(localize)需求下，本集團之發展又較優於其他歐美公司。

D.為降低生產成本與設備體型過大(如 TFT-LCD 之 10.5 代以上的製程設備)之因素，國外設備廠商尋求臺灣 OEM 合作的機會增加。目前本集團客製化設備製造業務已耕耘多年，並與多家原廠進行合作計畫。此方面技術能力的培養，有助於未來高科技產業設備的研發及加速國外製程設備移入臺灣製造的質與量的提升。

E.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及 ISO 14001、ISO 45001 之認證工作，可提供客戶較佳服務品質。

#####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高科技產業成長過快，專業人力短缺，而本集團優秀之專業人才易被業界、客戶網羅。

因應對策：

積極提供人才之內部培訓，藉以全面提昇產品設計及技術能力，並藉由 ISO 與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使專業經驗與研發成果得以具體而有效累積；輔以發放員工酬勞、配股政策及認股權憑證等計畫，期使員工之穩定性更高，亦較容易網羅到好的人才。

B.由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外商營運據點擴張至國內，使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部份產品或因同業競爭或受市場成熟之故，因此價格與產品毛利率將有下降之虞。

因應對策：

本集團除了憑藉對國內法令、語言及文化上的先天優勢，繼續深耕原有的利基市場外，並將積極建立與競爭者“整合性”與“差異化”之產品、服務或技術，並隨工作流程之標準化，強化 MIS 系統成本控制預算，以節省人力提高效率來降低成本及人力浪費，而除了國內業務之推展外，亦加強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緬甸、荷蘭、韓國、印尼及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推展，因應市場開放的挑戰。

- C. 自動化系統及整合系統業務之工程變數頗多，易受各項工程相互配合影響，因此若工程工期較長，施工期間材料、設備及外包費用之上漲，均將導致成本之增加，易造成業務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應詳加評估承接個案可能影響工期之因素，將其列入預估工程成本，並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培養長期優良之外包廠商，施工期間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預估物價波動可能性，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因應物價波動對策討論會議及與關係企業聯合採購，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並以工期短之工程業務為主，且公司採取穩健財務政策，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除可提昇業主對公司之信譽與信賴度，尚可降低資金成本。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代理半導體前段製程中所需之重要設備、化學品及耗材等，其中包括包括日本重要大廠之垂直式擴散爐管、美國大廠之蝕刻液、研磨漿、研磨刷等等；後段封裝則有日本先進的植球機、補球機。顯示器產業的代理產品，包括 OLED 等顯示器所需之先進材料及耗材。

#### ② 自動化系統業務

本集團為業界廠務工程業務中自動化系統整合服務的領導品牌，在氣體、化學、純水的自動化供應系統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實績，本集團亦協助業主代運營 TCM (Total Chemical Management)、TGM (Total Gas Management)、TWM (Total Water Management)；而整廠廠務監控系統提供整合各子系統之監控及資料匯集、分以提昇廠務系統運作效能及精簡人力之目的。對於最敏感之特殊氣體監控，本集團提供之整體規劃，可以在最經濟考慮下，維持生產作業並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而在製造整合的業務，帆宣的任務是幫機台進行診斷與連線，掌

握數據後再進一步整合分析，協助經營層使用資訊管理系統 ERP 完整掌握作業層操作的現場控制系統 MES，我們從硬體報軟體，讓資訊的串流、收集、整合，協助客戶打造更好的智慧工廠。

### ③ 整合系統業務

高科技相關建廠業務為本集團重要營收來源，業務包括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測試。包含機電、潔淨室、UPW 水、氣體、化學、污水處理、廢氣排放處理及設備整合性連接，客戶可以藉助專業性廠商以最精簡人力、成本，迅速完成建廠工作生產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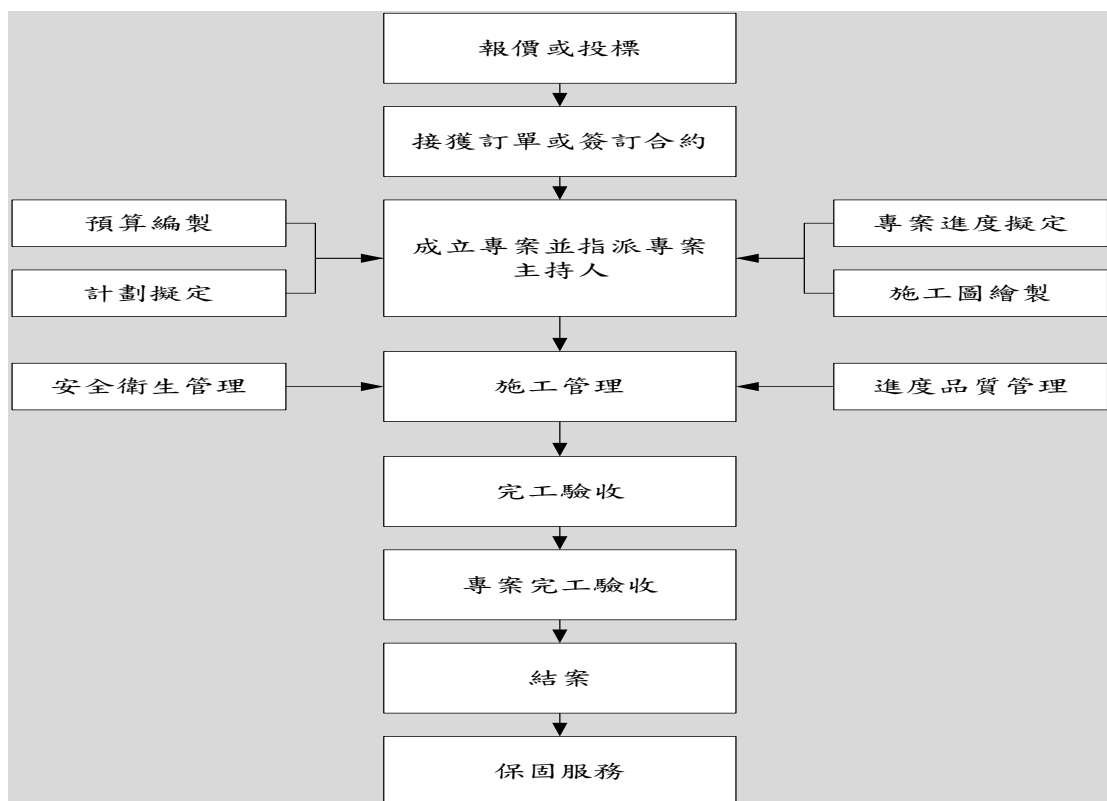
### ④ 客製化設備製造業務

帆宣提供國際重要半導體及面板設備大廠的代工服務，我們充分掌握產業領先技術之需求，並提供先進及完整的服務，成為業界領先的代工品牌。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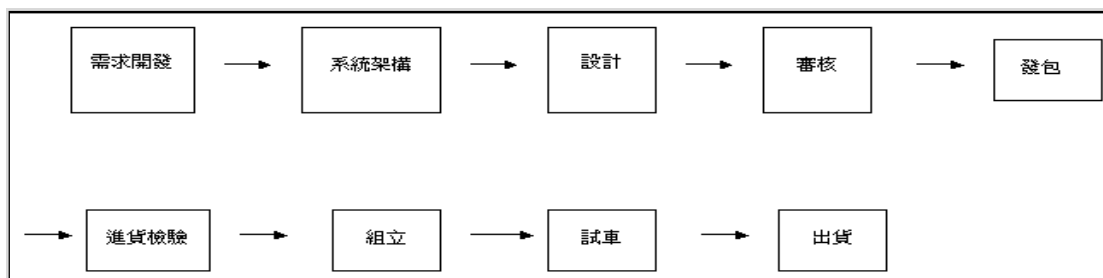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並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而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以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之產製過程列示如下：

### ① 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之作業流程





②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之產製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以高科技材料設備銷售及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代理銷售產品均係長期配合廠商，故供應情形相當穩定。在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及整合業務方面，進貨項目主要為配管施工所需之原材料，如管件材料、控制閥等，由於與業主間之工程合作關係均以專案處理，依合約需求由客戶指定所適用之設備與材料，故依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然由於管件材料等重要工程材料品質之優劣攸關自動化供應系統的穩定度及安全性，為提高供應材料的潔淨度及安全性，本集團採取集中與少數幾家管件材料優良供應商長期配合供貨策略。而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方面，原料及物料供貨來源正常品質穩定，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毛利	金額	2,819,196	2,566,979
	增減比率	22.50	(8.95)
毛利率	比率	11.55	10.61
	增減比率	1.40	(8.14)

註：上開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變動分析：

整體而言，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均穩定維持在 11% 左右，由於本集團供應科技產業所需材料設備之代理、銷售、製造及維修等，並為高科技產業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自動化廠務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整廠統包整合工程，而服務對象涵蓋之產業包括半導體、液晶顯示器、彩色濾光片、發光二極體、砷化鎵、生技製藥等科技產業及一般傳統產業等，本集團代理銷售、製造、系統及整合工程等服務之營業收入與下游客戶應用產業息息相關，將受到下游客戶製程產能利用率、建廠或擴廠時程、廠務製程升級或更新，以及產能擴增等因素而影響，各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及民國 109 年截至第三季止尚無向廠商進貨或委外發包逾進貨(發包)總額 10% 以上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053,247	12.50	無	甲客戶	3,416,765	14.13	無	甲客戶	2,385,321	13.31	無
2	乙客戶	2,151,639	8.81	無	乙客戶	2,255,338	9.33	無	乙客戶	2,045,833	11.41	無
	其他	19,210,837	78.69		其他	18,510,578	76.54		其他	13,493,173	75.28	
	銷貨淨額	24,415,723	100.00		銷貨淨額	24,182,681	100.00		銷貨淨額	17,924,32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上開銷貨淨額係指銷售貨物及勞務之營業收入淨額。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上開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所代理多項半導體業及光電業者所需之關鍵原材料及設備，並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模組，在供貨穩定及技術支援等附加價值之提昇，已贏得了客戶之信賴，且自動化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廠務監控系統之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因累積了多年的技術與管理經驗及卓越的工程實績，深獲客戶之肯定，而本集團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及模組，在供貨穩定及技術支援等附加價值之提升，贏得了客戶之信賴。本集團與客戶間已建構深厚且緊密的供應價值鏈體系，故最近兩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服務對象尚稱穩定，變動並無異常情形。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部門)/生產量值/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註	註	4,429,003	註	註	4,441,060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4,204,032			4,341,611
整合系統業務			6,654,356			7,041,681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6,309,136			5,791,350
合計			21,596,527			21,615,702

註 1：本集團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並搭配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廠整合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其經銷代理之設備材料產品應用範圍涵括半導體、光電、太陽能等高科技產業，產品種類繁多，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而所承接之廠務工程專案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且各工程專案性質不一，各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或服務類別統計其產銷值。

註 2：上開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變動分析：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微幅下降，而產值因客戶需求變動致使成本增加，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部門)/銷售量值/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地區別			地區別		
	臺灣	中國大陸	其他	臺灣	中國大陸	其他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2,760,091	2,228,574	387,967	2,885,856	2,240,402	471,206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2,756,637	1,544,133	427,596	3,138,542	1,567,425	100,203
整合系統業務	3,920,962	2,949,212	119,035	3,917,315	2,891,660	285,891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1,060,766	824,767	5,435,983	705,441	943,119	5,035,621
合計	10,498,456	7,546,686	6,370,581	10,647,154	7,642,606	5,892,921

註 1：本集團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並搭配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廠整合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其經銷代理之設備材料產品應用範圍涵括半導體、光電、太陽能等高科技產業，產品種類繁多，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而所承接之廠務工程專案及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製造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且各專案性質不一，各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或服務類別統計其產銷值。

註 2：上開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變動分析：

最近二年度本集團主要銷售貨服務區域以臺灣及中國大陸市場為主。分析兩年度銷值之變動，民國 108 年度因著產業景氣及市場需求不明朗，上半年度表現不如預期，致使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微幅下降。整體而言，帆宣集團業務別及地區別合併營業收入之變化係因客戶需求、市場供需、工程性質及歷年合作關係等合理原因互有消長，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9年9月30日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職工	876	891	876
	間接職員	820	823	842
	合計	1,696	1,714	1,718
平均年歲		37.22	37.28	38.03
平均服務年資(年)		7.40	7.75	8.27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65	0.82	0.99
	碩 士	11.50	11.38	12.22
	大 學	43.46	45.50	47.21
	大 專	27.47	26.14	23.86
	其 他	16.92	16.16	15.7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所代理半導體製程耗材如化學機械研磨液因溫濕度失控或過期而需報廢者，或有關生產製程中需報廢之原物料，悉依規定委請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運；各種空、水、廢、毒、噪皆符合當地政府機關單位審查通過；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及整合服務業務方面係為高科技產業設計、規劃、施工及安裝其廠務設施，其施工過程並無廢水、廢氣等污染源產生，另依客戶需求而需自行設計組裝機台設備者，因其組裝作業係於無塵室內進行，且其組裝過程並無廢氣、廢水產生；此外，對於施工或組裝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依政府規定及業主規範，於採分類分袋處理後全數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再者，本集團產品尚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故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影響。故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故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當地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外並有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部分辦公區域設置員工哺(集)乳室、閱覽空間、宿舍及交通車等設施供同仁使用。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或人力資源單位，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電影欣賞、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 (2)員工進修情形

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技術發展，本集團每年提供員工經費補助其在職進修及學習，以創造具競爭與潛力的員工，使員工發揮所學、運用新知、研發創造，達成豐碩的整體利潤。

#### (3)員工訓練情形

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本集團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新進人員引導辦法」、「教育訓練費用報銷及語文補助管理辦法」及「人力資源管制程序」，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引導教育訓練；為維護工作安全，定期舉辦工安訓練；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各層級、各職能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性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選擇勞退舊制員工

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及強制退休二種。員工在本公司服務滿 25 年或年滿 55 歲且工作滿 15 年以上或年滿 60 歲以上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員工年滿 65 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強制其退休。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悉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②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選擇勞退新制員工

A.依規定選擇新制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薪資 6%至勞保局個人專戶，並為自願提繳員工依其自願提繳比例，代扣薪資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

B.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C.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D.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③大陸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做為養老保險金，其中一部份劃入社會統籌基金，由政府統籌管理運用，其餘則撥入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老年時期的基本生活需求，為其提供穩定可靠的生活來源。

④其他子公司係依照其所在地政府制訂之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依據員工薪資額度，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做為退休金費用，以保障員工老年生活權益。

####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如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瞭解與體認，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 ①勞資協調機制：

依據各當地政府規定成立工會組織或勞資會議，以為公司與員工對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加強彼此之互信及互諒的良好關係。

##### ②福利活動：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皆由員工指派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故於福利委員會議時，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代表員工提出完整見解且達充份溝通共識。此外，為提倡休閒活動，本集團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及體育競賽等康樂活動，更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藉由跨部門的組成和樂公司氣氛，更增進公司間的溝通。

##### ③健康檢查：

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公司每年實施公司付費之健康檢查：對全體員工施行一般健康檢查；針對從事特殊作業員工實施每年特殊健康檢查。

##### ④團體保險：

除社會保險的基本保障外，本公司更規劃了團體保險，提供傷、病之醫療等彌補社會保險基本保障之不足；出差國外者提供旅行平安保險，保險費由公司全額支出。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融洽，故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仍將秉持一貫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互利互惠。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0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台南市新市區新科段土地(171-10)	平方公尺	36,178.62	106年5月18日至126年5月17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89,121	465,433	無	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湖口廠	6,270.28	15	客製自動化相關設備、化學品供應相關設備	正常
頭份廠	5,598.52	14	超潔淨閥件組裝設備	正常
南科廠	51,187.75	69	半導體、顯示器等產業客製化設備及模組	正常
善化廠	3,580.18	3	通用機械設備	正常
無錫廠	21,148.85	112	自動化包裝設備、冷水機組裝	正常
緬甸廠	11,556.51	19	自動化生產相關設備	正常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1.轉投資事業

109年9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註2)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8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4)	分配股利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Singapore)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33,306	(40,016)	10,085,678	100%	(40,016)	—	權益法	(68,169)	—	無
Market Go Profits Ltd.(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8,547	1,284,296	41,069,104	100%	1,284,296	—	權益法	166,487	—	無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36,107	1,289,367	100%	36,107	—	權益法	(275)	—	無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35,179	1,410,367	100%	35,179	—	權益法	(293)	—	無
MIC-Tech Global Corp.(Korea)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7,298	131,560	100%	7,298	—	權益法	199	—	無
MIC-Tech Viet Nam Co.,Ltd. (Viet Nam)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 裝及維修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問 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39,345	24,324	註3	100%	24,324	—	權益法	745	—	無
Marketech Co.,Ltd.(Viet Nam)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 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 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服務；提供工 業機械和設備的安裝服務	72,596	21,940	註3	100%	21,940	—	權益法	(7,728)	—	無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Singapore)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1,804	3,325	937,533	100%	3,325	—	權益法	(18,547)	—	無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Mynamar)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 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381,437	1,535,600	100%	381,437	—	權益法	(30,633)	—	無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Malaysia)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82,069	54,890	12,242,750	100%	53,747	—	權益法	(2,546)	—	無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Netherlands)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 技術服務	21,070	3,231	600,000	100%	3,231	—	權益法	(7,229)	—	無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USA)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3,086	18,024	750,000	100%	18,024	—	權益法	(5,779)	—	無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8,074	34,125	1,200,000	100%	34,128	—	權益法	(2,218)	—	無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USA)	一般國際貿易業	23,936	21,957	1,000,000	100%	21,957	—	權益法	—	—	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註2)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8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4)	分配股利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195,737	102,486	20,000,000	100%	101,502	—	權益法	(31,829)	—	無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500	486	50,000	100%	486	—	權益法	(10)	—	無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設備之買賣	20,000	6,133	2,000,000	20.43%	6,967	—	權益法	(11,474)	—	無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Cayman Islands)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3,049	1,282,836	40,966,604	100%	1,282,836	—	權益法	—	—	無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Ltd. (Myanmar)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9,342	2,381	63,500	97.69%	2,381	—	權益法	—	—	無
Russky H.K. Ltd.(Hong Ko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18	833,000	100%	318	—	權益法	—	—	無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Hong Ko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4,998	2,337,608	100%	4,998	—	權益法	—	—	無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39,016	5,400,000	60%	38,290	—	權益法	—	—	無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生產、組裝、銷售發光二極管照明器具及其零組件；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紡織品、日用品、化工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醫療器械的製造與銷售	596,550	5,166	註3	100%	6,897	—	權益法	—	—	無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14,550	448,281	註3	100%	448,281	—	權益法	—	—	無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8,730	(1,596)	註3	100%	(1,596)	—	權益法	—	—	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註2)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8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4)	分配股利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設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建築設備、建築材料(鋼材、水泥除外)、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金屬製品、電氣設備、通訊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247,932	493,717	註3	100%	493,717	—	權益法	—	—	無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材、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安裝、維修保養	43,650	28,464	註3	100%	28,464	—	權益法	—	—	無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通訊產品、金屬製品、塑料製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17,547	(2,389)	註3	87%	(2,389)	—	權益法	—	—	無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製冷設備的組裝、安裝及維修服務；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等	26,865	4,979	註3	100%	4,979	—	權益法	—	—	無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	113,490	38,288	註3	60%	38,288	—	權益法	—	—	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註2)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8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4)	分配股利	
	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屬材料(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製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66,040	5,968,371	29.24%	65,554	—	權益法	6,324	4,581	無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1,827	200,000	20.00%	1,827	—	權益法	(8)	—	無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RF訊號強波器設計、製造；物聯網管理；5G電信儀器與代理服務；5G垂直應用	20,000	18,976	2,000,000	38.83%	18,976	—	權益法	—	—	無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Samoa)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4,061)	303,000	31.43%	(4,063)	—	權益法	—	—	無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貿易諮詢服務	8,752	(4,065)	註3	31.43%	(4,065)	—	權益法	—	—	無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Hong Ko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5,985	11,318	500,000	27.78%	11,318	—	權益法	—	—	無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元器件、設備、材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及維修服務；與半導體相關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物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住宿服務；日用百貨、食品、飲料零售；場地租賃；企業管理服務；會議、展覽服務；倉儲服務；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服務	14,550	6,474	註3	27.78%	6,474	—	權益法	—	—	無

註1：表列係揭示截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註2：上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民國109年9月30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上述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均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註4：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9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之投資(註2)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Singapore)	10,085,678	100.00%	0	0.00%	10,085,678	100.00%
Market Go Profits Ltd.(B.V.I.)	41,069,104	100.00%	0	0.00%	41,069,104	100.00%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B.V.I.)	1,289,367	100.00%	0	0.00%	1,289,367	100.00%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B.V.I.)	1,410,367	100.00%	0	0.00%	1,410,367	100.00%
MIC-Tech Global Corp.(Korea)	131,560	100.00%	0	0.00%	131,560	100.00%
MIC-Tech Viet Nam Co.,Ltd.(Viet Nam)	0	100.00%	0	0.00%	0	100.00%
Marketech Co.,Ltd.(Viet Nam)	0	100.00%	0	0.00%	0	100.00%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Singapore)	937,533	100.00%	0	0.00%	937,533	100.00%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Mynamar)	1,535,600	100.00%	0	0.00%	1,535,600	100.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 (Malaysia)	12,242,750	100.00%	0	0.00%	12,242,750	100.00%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Netherlands)	600,000	100.00%	0	0.00%	600,000	100.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USA)	750,000	100.00%	0	0.00%	750,000	100.00%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USA)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Indonesia)	1,199,000	99.92%	1,000	0.08%	1,200,000	100.00%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000,000	20.43%	2,700,000	27.59%	4,700,000	48.02%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Cayman Islands)	0	0.00%	40,966,604	100.00%	40,966,604	100.00%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Ltd. (Myanmar)	0	0.00%	63,500	97.69%	63,500	97.69%
Rusky H.K. Ltd.(Hong Kong)	0	0.00%	833,000	100.00%	833,000	100.00%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Hong Kong)	0	0.00%	2,337,608	100.00%	2,337,608	100.00%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0	0.00%	5,400,000	60.00%	5,400,000	60.00%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0	0.00%	0	87.00%	0	87.00%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60.00%	0	60.00%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5,968,371	29.24%	0	0.00%	5,968,371	29.24%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00,000	20.00%	120,000	12.00%	320,000	32.00%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000,000	38.83%	0	0.00%	2,000,000	38.83%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Samoa)	0	0.00%	303,000	31.43%	303,000	31.43%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0	0.00%	0	31.43%	0	31.43%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Hong Kong)	0	0.00%	500,000	27.78%	500,000	27.78%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27.78%	0	27.78%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註3：上述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因無發行股份，均其股數以0表示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美國 Rippy Corporation	自1998.02.16起，若無異議，無條件續約無終止日期。	化學機械研磨處理 刷子	限臺灣、大陸地區使用
代理合約	日本 ADEKA	自2012.01.18起，有效期為五年。其中一方三個月前若無書面表示終止合約者，則每年度自動延長。	半導體製程前驅氣 體材料	限臺灣地區使用
代理合約	白俄羅斯 KBTEMOMO	自2016.10.05起，有效期為一年。期滿92天之前書面通知對方，若續約，則自動延展。	光罩寫入、缺陷修 補、缺陷檢查	限臺灣、大陸地區使用
代理合約	日本 THK	自2012.11.16起，本合約屆期後自動延展期效一年。	減震平台	限臺灣地區使用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515,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

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5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1,515,000 仟元，其餘不足部分，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515,000	1,515,000

###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預計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向銀行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本公司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583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健全財務結構與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期；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之償債資金將由每年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另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87,142,7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1,871,427,000 元

項目	內容說明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民國 109 年 9 月 30)	資產總額：20,004,677 仟元 負債總額：13,906,22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6,098,449 仟元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

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集英法律事務所鄭洋一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500,000 仟元，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加以本公司近年來受惠於人工智慧、自動駕駛、5G 及物聯網等相關領域發展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之趨勢下，半導體相關高科技產業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使得本公司營運表現優異，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而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而本次募



集資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動撥之營運週轉金，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俟本次募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 (1) 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負債比率		61.99	63.23
短期借款(A)		1,612,000	2,320,000	2,845,778
長期借款(B)		200,000	200,000	200,000
借款合計(A)+(B)		1,812,000	2,520,000	3,045,778
負債總計		9,243,441	9,971,681	10,794,703
借款占負債總計比率		19.60	25.27	2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26	120.11	119.15
	速動比率	80.88	87.14	89.7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民國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因近年來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因而持續向金融機構借款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需要，故本公司民國 107~108 年度及民國 109 年第三季底之金融機構借款餘額係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截至民國 109 年第三季底本公司之借款餘額合計已增加至 3,045,778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底變動達 68.09%，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比重截至民國 109 年第三季底則上升至 28.22%，進而導致本公司負債比率逐漸提升，於民國 109 年第三季底已高達 64.10%，流動比率則略微下滑。而今年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均延後經濟活動重啟之時間，另在中美貿易戰及多國舉行選舉等地緣政治紛擾下，亦為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因素，故國際貨幣基金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去年度衰退，全球景氣展望前景不慎樂觀。在此一經濟環境下，如未來金融環境之信用風險進一步提升，將使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轉趨保守，對於放款額度之審查亦將更加嚴謹，本公司將可能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陷入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發展，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更可避免景氣惡化時，因銀行縮緊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必要。

(2)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6,757,545	17,631,899	13,288,963
利息費用(A)		17,337	36,695	29,443
營業利益	金額(B)	748,195	752,258	880,364
	(A)/(B)(%)	2.32	4.88	3.3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民國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民國 107~108 年度及民國 109 年截至第三季之利息費用占各期間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2.32%、4.88%及 3.34%。本公司因近年來營業規模逐漸擴張，營運資金越趨緊俏，且民國 107~108 年度及民國 109 年截至第三季未有募集資金之情形，故資金來源僅能持續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致民國 107~108 年度及民國 109 年第三季底之短期借款餘額逐漸攀升，雖營業利益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穩定增加，故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尚屬穩定，惟就絕對金額觀之，利息費用已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長久以往將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侵蝕。是以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金額 1,50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之金額 15,000 仟元，共 1,515,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明細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11,583 仟元，故本公司為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而辦理本次資金募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單位：%

負債比率與同業比較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第三季
公司				
帆宣		61.99	63.23	64.10
華立		52.91	52.50	註
亞翔		36.08	37.75	註
萬潤		24.32	20.80	註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民國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因採樣同業未出具民國 109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負債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而隨著本公司營運持續擴充，高負債比例將不利於融資額度之取得，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係將短期負債轉換為長期資金，除可避免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提升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此外，未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自有資金比例亦將有所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經營。

### (3)強化短期週轉彈性，增加產業變化應變能力

自民國 108 年起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充滿諸多不確定性，進而拖累全球經濟成長，惟半導體產業因人工智慧、自動駕駛、5G 及物聯網等應用領域之發展而呈現成長，帶動半導體相關客戶提升產能利用率及擴充產能，因而規劃新建廠房及廠務製程升級或更新，故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9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因而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874,354 仟元及 541,470 仟元，成長率分別達 5.22%及 4.25%，加之本公司所從事之自動化系統、整合工程業務與客製化設備研發業務多需先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發包等支出，待工程、設備及系統安裝達合約約定階段或驗收完成後才得進行請款作業，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9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規模增加之情況下，先行投入大量資金，以致需向銀行支借短期借款因應營運資金不足之情形。預期未來半導體先進製程、砷化鎵、發光二極體及 IC 封裝等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仍具一定規模，未來若持續以銀行短期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融資信用及爭取訂單之競爭力，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強化短期週轉彈性，並增加本公司對產業變化之應變能力，故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不僅可創造股東最大利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將資金調整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助於降低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因此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515,000	1,515,000

本公司擬以本次募集總金額 1,50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之金額 15,000 仟元，共 1,515,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將有正面助益。考量本案審查進度及資金募足時點，預計資金將可於民國 109 年第四季到位，即可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時間 (註 2)
							109 年度 (註 1)	往後年度	
星展銀行	0.75	109/06/07-110/06/07	109/10/07-109/12/31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2,250	107/06/19
中國信託銀行	0.78	108/11/30-109/11/30	109/10/16-109/11/16(註 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2,340	106/07/24
台灣銀行	0.78	109/06/04-110/06/04	109/10/16-109/11/13(註 3)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	3,900	108/06/28
富邦銀行	0.75	108/12/14-109/12/14	109/10/28-109/11/27(註 3)	營運週轉	250,000	215,000	—	1,613	108/01/28
渣打銀行	0.74	109/08/13-110/08/13	109/11/05-109/11/30(註 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	1,480	108/02/01
合計					1,550,000	1,515,000	—	11,583	—

註 1：因本公司辦理本次募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點預估為民國 109 年 12 月，故不予設算民國 109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註 2：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皆係原有授信額度於到期後辦理展延，故最初動撥時點皆早於展延後之契約期間。

註 3：因考量資金到位狀況及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將辦理續借作業。

本次募集總金額 1,500,000 仟元，預計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募集完成後，加計本公司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之金額 15,000 仟元，共 1,515,000 仟元，將立即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因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辦理短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經以欲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往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583 仟元，故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 ②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後旋即償還短期借款		
			籌資前 109 年第三季	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4.10	64.10	55.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15	141.38	141.38
		速動比率	89.74	106.49	106.49

資料來源：民國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本次籌資取得資金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財務結構亦更為改善。以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之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旋即償還短期借款之負債比率並無變動，惟以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係將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負債，故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141.38%及 106.49%。另因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負債比率將可大幅降至 55.19%，使自有資金比例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整體而言，本公司

發行轉換公司債後，於財務結構上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降低景氣波動對財務及業務狀況之影響程度，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

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為有限，實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較不適宜與本次發行之籌資工具進行比較，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98%	—	—	0.9122%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14,700	—	—	13,450
計畫前之股數(註 3)	187,143	187,143	187,143	187,143
增加股數(註 4)	—	19,048	13,066	—
計畫後之股數(註 5)	187,143	206,191	200,209	187,14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8	—	—	0.07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9.24%	6.53%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係採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 0.98%、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0.9122%。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1,500,000 仟元×0.98%=14,700 仟元)。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以直線法估算每年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13,450 仟元。

註 3：本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之普通股股數為 187,143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訂價日(109/12/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者為 112.50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78.75 元(112.50 元×70%)設算，則採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9,048 仟股(1,500,000 仟元/78.75 元)；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以轉換溢價率 102%計算轉換價格為 114.80 元(112.50 元×102%)，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3,066 仟股(1,500,000 仟元/114.80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87,143/(187,143+19,048)=9.24%】；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187,143/(187,143+13,066)=6.53%】。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進行比較，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將侵蝕本公

司之獲利水準，雖股本並未變動，惟仍會稀釋每股盈餘，並造成短期償債能力下降，且向銀行借款將產生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壓力，致財務風險增加；另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需負擔資金成本，亦不會提升負債比率，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於尚未轉換前須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較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低，對獲利之侵蝕程度尚不及銀行借款，且並未造成實際之現金流出，可減緩公司支付利息之壓力，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雖亦會稀釋每股盈餘，惟其稀釋程度低於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另實際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一定程度之遞延效果，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須面臨還本壓力，減少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選擇以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工具，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均優於現金增資或銀行借款等籌資方式，故其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

##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而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長期借款利率為 0.98%，若以借款額度 1,500,000 仟元估算，每年支付之利息費用為 14,700 仟元，三年合計為 44,100 仟元。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其票面利率為 0%，且到期時亦無利息補償金，故每年僅需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並降低資金成本。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銀行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若本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致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之意願，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次計畫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1,5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股東之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 112.50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2%，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114.8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14.8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13,066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87,143 \text{ 仟股}}{187,143 \text{ 仟股} + (1,500,000 \text{ 仟元} / 114.80 \text{ 元})} \\ &= 1 - \frac{187,143 \text{ 仟股}}{187,143 \text{ 仟股} + 13,066 \text{ 仟股}} \\ &= 1 - 93.47\% \quad = 6.53\% \end{aligned}$$

註：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之普通股股數為 187,143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6.53%。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1,500,0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78.75 元(112.50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9,048 仟股，其對股權稀釋比率之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187,143 \text{ 仟股}}{187,143 \text{ 仟股} + (1,500,000 \text{ 仟元} / 78.75 \text{ 元})} \\ &= 1 - \frac{187,143 \text{ 仟股}}{187,143 \text{ 仟股} + 19,048 \text{ 仟股}} \\ &= 1 - 90.76\% \quad = 9.24\%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

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顯示，民國 109 年 9 月底本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32.30 元(6,045,256 仟元/187,143 仟股)。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增加為 37.69 元 $[(6,045,256+1,500,000)仟元/(187,143+13,066)仟股]$ 。

若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78.75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9,048 仟股，則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32.30 元增加至每股 36.59 元 $[(6,045,256+1,500,000)仟元/(187,143+19,048)仟股]$ 。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本公司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每股淨值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為低，且對淨值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更為顯著。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之影響下，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不顯著，且對每股淨值將有較大幅度之增加外，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曾發行之

公司債皆已到期，另請參閱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9 年 1 月~10 月 (實際數)	109 年 11 月~110 年 5 月 (預估數)(不含本次募資)
期初現金餘額(1)		1,249,502	1,863,150
非融資性收入(2)		15,159,849	9,222,539
非融資性支出(3)		14,356,195	10,076,2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償還借款金額(5)		915,000	1,515,000
支付股利(6)		485,784	—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16,756,979	12,591,206
現金餘額(短絀)(8)=(1)+(2)-(7)		(347,628)	(1,505,517)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210,778	—
	發行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本公司自動化供應系統、整合系統等工程類業務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皆係以專案方式進行，且多需先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發包等支出，待專案達合約約定施作階段或驗收完成後方得進行請款作業，故本公司因收付款時間差而產生資金需求時，經常性以短期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而隨著近年來半導體產業相關客戶資本支出轉趨積極，本公司所承接之訂單持續增加，銀行借款餘額亦隨之提升，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達 3,045,778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底變動達 68.09%。另由上表可知，隨著未來專案陸續動工而投入成本，本公司預期民國 109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5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10,076,206 仟元，而民國 109 年 11 月期初現金餘額 1,863,150 仟元，加計民國 109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5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 9,222,539 仟元，並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515,000 仟元，總計民國 109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5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505,517 仟元。如資金缺口全數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則將造成公司利息負擔，進而侵蝕獲利及提高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500,000 仟元，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亦可將短期負債轉換為長期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尚可降低本公司之利息現金流出，另本公司之股價如隨經營績效提升時，將可增加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意願，降低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還本壓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將所募得之資金全數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可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49,502	1,358,842	1,305,638	1,163,475	1,377,267	1,251,316	1,271,473	1,534,213	1,517,667	1,482,447	1,863,150	1,769,377	1,249,50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510,168	1,270,205	1,579,096	1,387,097	1,122,821	1,320,851	1,687,080	1,483,749	1,877,426	1,895,019	1,200,000	1,500,000	17,833,512
資金貸與子公司還款	—	26,337	—	—	—	—	—	—	—	—	—	—	26,337
合計(2)	1,510,168	1,296,542	1,579,096	1,387,097	1,122,821	1,320,851	1,687,080	1,483,749	1,877,426	1,895,019	1,200,000	1,500,000	17,859,84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支付購料款、發包款項及應 負費用付現	1,393,183	1,286,469	1,587,011	1,317,317	1,077,717	1,430,391	1,190,862	1,277,723	1,245,777	1,111,412	1,100,000	1,300,000	15,317,862
薪資支出	223,968	15,479	110,585	65,580	11,538	119,635	65,892	65,346	158,399	14,338	170,000	110,000	1,130,7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	4,146	5,761	3,647	4,765	3,816	28,519	4,235	29,208	66,980	1,000	1,000	154,922
長期投資	—	1,526	63,379	45,569	32,716	9,000	12,734	775	759	89,688	20,500	21,600	298,246
資金貸與子公司	—	—	22,539	—	—	—	—	—	—	—	—	—	22,539
利息支出	1,832	2,126	1,984	1,192	2,036	2,563	1,333	2,210	2,612	1,898	2,273	2,273	24,332
所得稅支出	—	—	—	—	—	60,289	—	—	75,891	—	—	—	136,180
合計(3)	1,620,828	1,309,746	1,791,259	1,433,305	1,128,772	1,625,694	1,299,340	1,350,289	1,512,646	1,284,316	1,293,773	1,434,873	17,084,8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20,828	2,309,746	2,791,259	2,433,305	2,128,772	2,625,694	2,299,340	2,350,289	2,512,646	2,284,316	2,293,773	2,434,873	18,084,8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絀)(6)=(1)+(2)-(5)	138,842	345,638	93,475	117,267	371,316	(53,527)	659,213	667,673	882,447	1,093,150	769,377	834,504	1,024,510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1,500,000	1,500,000
借款	220,000	—	70,000	260,000	—	325,000	—	335,778	—	—	—	—	1,210,778
還款	—	(40,000)	—	—	(120,000)	—	(125,000)	—	(400,000)	(230,000)	—	(1,515,000)	(2,43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485,784)	—	—	—	—	(485,784)
合計(7)	220,000	(40,000)	70,000	260,000	(120,000)	325,000	(125,000)	(150,006)	(400,000)	(230,000)	—	(15,000)	(205,00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58,842	1,305,638	1,163,475	1,377,267	1,251,316	1,271,473	1,534,213	1,517,667	1,482,447	1,863,150	1,769,377	1,819,504	1,819,504

註：109 年 1~10 月係實際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19,504	1,792,462	1,234,659	1,196,767	1,095,625	994,483	1,242,341	1,192,146	1,095,951	1,039,458	1,072,905	1,011,203	1,819,50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400,000	900,000	1,500,000	1,300,000	1,400,000	1,450,000	1,500,000	1,450,000	1,35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16,650,000
資金貸與子公司還款	—	22,539	—	—	—	—	—	—	—	—	—	—	22,539
合計(2)	1,400,000	922,539	1,500,000	1,300,000	1,400,000	1,450,000	1,500,000	1,450,000	1,35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16,672,5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支付購料款、發包款項及應 負費用付現	1,300,000	1,212,000	1,400,000	1,300,000	1,400,000	1,100,000	1,445,000	1,245,000	1,245,000	1,460,000	1,445,000	1,545,000	16,097,000
薪資支出	65,000	250,000	105,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35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0	17,200	—	—	—	1,000	4,000	30,000	—	15,000	15,000	15,000	101,700
長期投資	56,400	—	31,750	10,000	10,000	—	—	—	—	—	—	—	108,150
利息支出	1,142	1,142	1,142	1,142	1,142	1,142	1,195	1,195	1,493	1,553	1,702	1,702	15,692
所得稅支出	—	—	—	—	—	70,000	—	—	80,000	—	—	—	150,000
合計(3)	1,427,042	1,480,342	1,537,892	1,401,142	1,501,142	1,272,142	1,550,195	1,376,195	1,486,493	1,566,553	1,561,702	1,661,702	17,822,5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27,042	2,480,342	2,537,892	2,401,142	2,501,142	2,272,142	2,550,195	2,376,195	2,486,493	2,566,553	2,561,702	2,661,702	18,822,5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絀)(6)=(1)+(2)-(5)	792,462	234,659	196,767	95,625	(5,517)	172,341	192,146	265,951	(40,542)	(127,095)	11,203	(150,499)	(330,499)
融資淨額													
借款	—	—	—	—	—	70,000	—	400,000	80,000	200,000	—	140,000	890,000
還款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570,000)	—	—	—	—	(570,000)
合計(7)	—	—	—	—	—	70,000	—	(170,000)	80,000	200,000	—	140,000	32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92,462	1,234,659	1,196,767	1,095,625	994,483	1,242,341	1,192,146	1,095,951	1,039,458	1,072,905	1,011,203	989,501	989,501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68	67	74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91	83	81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民國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計算。

本公司係以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工程業務、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等四項業務並重，各業務別之收款模式不盡相同。本公司應收款項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提供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在銷貨收款部份，本公司對一般客戶及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銷售完成後 60~90 天收款；在工程及客製化設備專案部份，則視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並依合約進度請款後約 60~90 天收款。就收款天數分析，本公司民國 107~108 年度及民國 109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8 天、67 天及 74 天，均落於授信天期內，因此於收款條件無大幅變動之情況下，以此為基礎推估民國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包括化學品、設備、設備原物料及工程材料等，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及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60~90 天付款。工程委外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惟一般情況下約工程驗收後 60~90 天付款。本公司民國 107~108 年度及民國 109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91 天、83 天及 81 天，與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故於付款條件無大幅變動之情況下，以此為基礎推估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增購支出分別為 154,922 仟元及 101,700 仟元，主要項目係為提升生產效能而針對現有固定資產進行常態性之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等支出，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增建及修繕現有廠區之太陽能設備，另亦有配合專案需要而購置之器具及設備，以及因應營運需求購置辦公設備等。

## B.投資

在投資方面，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將分別投入 298,246 仟元及 108,150 仟元，各項投資金額皆非屬重大，主要係配合子公司業務拓展需要而對其進行增資，及本公司為擴展業務範圍所進行之策略性投資，其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增進技術及提升競爭力，並深化與代理商間之合作關係，進而提升集團整體經營綜效。

###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旋即償還短期借款	
		109 年第三季	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4.10	64.10	55.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9.12	529.36	529.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15	141.38	141.38
	速動比率(%)	89.74	106.49	106.49
槓桿度	財務槓桿(倍)	1.03	1.03	1.02

本次籌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對負債比率並無重大影響，惟其係將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負債，故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529.36%、141.38%及 106.49%，而隨著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由 64.10%下降至 55.19%。另外，財務槓桿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資金流動性及週轉性，由於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所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仍需攤銷因轉換公司債折價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故財務槓桿度仍將維持相同水位，然於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節省利息支出，其財務槓桿度可望微幅降至 1.02 倍，故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綜上所述，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成本較低之長期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競爭力，進一步提高獲利能力，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時間 (註 2)
							109 年度 (註 1)	往後年度	
星展銀行	0.75	109/06/07-110/06/07	109/10/07-109/12/31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2,250	107/06/19
中國信託銀行	0.78	108/11/30-109/11/30	109/10/16-109/11/16(註 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2,340	106/07/24
台灣銀行	0.78	109/06/04-110/06/04	109/10/16-109/11/13(註 3)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	3,900	108/06/28
富邦銀行	0.75	108/12/14-109/12/14	109/10/28-109/11/27(註 3)	營運週轉	250,000	215,000	—	1,613	108/01/28
渣打銀行	0.74	109/08/13-110/08/13	109/11/05-109/11/30(註 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	1,480	108/02/01
合計					1,550,000	1,515,000	—	11,583	—

註 1：因本公司辦理本次募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點預估為民國 109 年 12 月，故不予設算民國 109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註 2：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皆係原有授信額度於到期後辦理展延，故最初動撥時點皆早於展延後之契約期間。

註 3：因考量資金到位狀況及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將辦理續借作業。

有關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用於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說明如下：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稅後淨利
105 年度	13,308,343	1,749,009	515,151
106 年度	15,319,550	1,849,529	652,951
107 年度	16,757,545	1,937,844	792,582
108 年度	17,631,899	1,855,600	703,006
109 年前三季	13,288,963	1,840,819	709,95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民國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本次募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因營運週轉需要而產生之資金需求，因本公司所營業務中，自動化供應系統、整合系統工程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等業務多需先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發包等支出，待工程、設備及系統安裝達合約約定施工階段或驗收完成後方得進行請款作業，因而產生營運資金需求。近年來受惠於人工智慧、自動駕駛、5G 及物聯網等相關領域發展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之趨勢下，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相關客戶於高階製程之資本投入不遺餘力，使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因訂單增加而呈現逐年成長，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提高，故本公司因而增加銀行借款用以支應專案原物料採購及工程委外所需資金，而若無上述銀行借款支應，恐將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綜上所述，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主係為因應營業收入增加，用以支應收付款時間差而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故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就本公司民國 106~108 年度及民國 109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觀之，近年來受惠來自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對先進製程投入不遺餘力，因而規劃擴建廠房及增設產線，使廠務自動化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需求隨之提升，致本公司工程類業務訂單持續增加，而在全球晶圓產能不斷提昇下，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對各式高低階耗材及設備之需求有增無減，因而帶動本公司客製化設備、代理及買賣設備、材料等業務成長，致營業收入逐年增加。在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方面，大致係隨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張而成長，惟民國 108 年度因部分工程專案配合客戶需求變更工程設計，及本公司為提升公共工程市占率，而策略性承攬毛利較低之政府標案，使該期間工程成本因而提高，致民國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4.24%及 11.30%。而本公司為改善部分工程成本利潤率較低之情形，已於民國 109 年度起調整經營策略，嚴格排除利潤不佳之公共工程案件，加之民國 109 年度在晶圓代工及先進邏輯製程帶動下，半導體等高科技客戶亦加大投入廠務及設備等資本支出，故本公司民國 109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運狀況已優於民國 108 年同期。

由於上述之借款因應，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於借款動撥後均大幅成長，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32.49%及 36.47%，且民國 109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已超過民國 108 年全年度之稅後淨利，顯見本公司因業務擴張而辦理銀行借款，並用以支應營運週轉需要之效益足已顯現。

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自民國 109 年 11 月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止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103,700 仟元及 150,250 仟元，共計 253,950 仟元，約占本次募資金額 1,500,000 仟元之 16.93%，因未達 60%，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合併財務資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9,930,954	12,178,315	13,643,594	15,268,921	15,635,023	15,780,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19,554	1,388,586	1,864,277	2,231,933	2,211,675	2,184,107
無形資產		23,045	21,619	20,115	19,441	16,695	53,730
其他資產(註2)		552,673	494,262	543,157	707,911	1,789,485	1,986,363
資產總額		11,926,226	14,082,782	16,071,143	18,228,206	19,652,878	20,004,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00,177	8,845,356	10,372,850	12,123,395	12,587,440	12,611,871
	分配後	7,630,317	9,208,509	10,815,391	12,680,169	13,073,224	註6
非流動負債		161,251	632,231	554,291	367,508	1,227,470	1,294,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61,428	9,477,587	10,927,141	12,490,903	13,814,910	13,906,228
	分配後	7,791,568	9,840,740	11,369,682	13,047,677	14,300,694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59,596	4,607,611	5,144,977	5,666,734	5,800,013	6,045,256
股本		1,650,698	1,650,698	1,770,164	1,855,913	1,868,400	1,871,427
資本公積		618,773	648,446	843,057	970,381	982,882	996,1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4,227	2,335,452	2,612,401	2,981,371	3,118,978	3,343,152
	分配後	1,834,087	1,972,299	2,169,860	2,424,597	2,633,194	註6
其他權益		25,898	(26,985)	(80,645)	(140,931)	(170,247)	(165,44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202	(2,416)	(975)	70,569	37,955	53,1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64,798	4,605,195	5,144,002	5,737,303	5,837,968	6,098,449
	分配後	4,134,658	4,242,042	4,701,461	5,180,529	5,352,184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集團上開各年度皆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集團上開民國104年至108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9年度截至9月30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8,031,624	18,650,941	20,211,994	24,415,723	24,182,681	17,924,327
營業毛利		2,014,602	2,247,657	2,301,337	2,819,196	2,566,979	2,310,334
營業(損)益		574,436	700,300	800,699	875,753	819,338	906,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53	(27,687)	13,276	125,086	71,683	(9,357)
稅前淨利		586,389	672,613	813,975	1,000,839	891,021	897,1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9,985	511,263	648,829	782,164	669,120	678,436
停業單位損失(註3)		—	—	—	—	—	—
本期淨利(損)		459,985	511,263	648,829	782,164	669,120	678,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018)	(65,992)	(62,830)	(45,658)	(38,855)	4,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967	445,271	585,999	736,506	630,265	682,9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8,724	515,151	652,951	792,582	703,006	709,958
淨利(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1,261	(3,888)	(4,122)	(10,418)	(33,886)	(31,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411,859	449,009	589,971	747,730	665,065	714,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1,108	(3,738)	(3,972)	(11,224)	(34,800)	(31,791)
每股盈餘 (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當期(註5)	2.78	3.12	3.77	4.40	3.78	3.80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當期(註5)	2.73	2.95	3.51	4.21	3.74	3.77
	追溯調整每股 盈餘(虧損)(註6)	2.73	2.95	3.51	4.21	3.74	3.7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集團上開民國104年至108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9年度截至9月30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6：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為計算基礎。

## 2. 個體財務資訊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6,113,781	8,040,543	8,819,329	10,679,609	10,497,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126,399	1,120,544	1,453,359	1,719,499	1,672,574
無形資產		12,265	15,515	15,270	14,032	11,377
其他資產(註2)		2,089,477	1,861,272	2,133,410	2,497,035	3,590,436
資產總額		9,341,922	11,037,874	12,421,368	14,910,175	15,771,6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20,325	5,773,977	6,716,027	8,880,579	8,739,835
	分配後	5,050,465	6,137,130	7,158,568	9,437,353	9,225,619
非流動負債		162,001	656,286	560,364	362,862	1,231,8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82,326	6,430,263	7,276,391	9,243,441	9,971,681
	分配後	5,212,466	6,793,416	7,718,932	9,800,215	10,457,465
股本		1,650,698	1,650,698	1,770,164	1,855,913	1,868,400
資本公積		618,773	648,446	843,057	970,381	982,8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4,227	2,335,452	2,612,401	2,981,371	3,118,978
	分配後	1,834,087	1,972,299	2,169,860	2,424,597	2,633,194
其他權益		25,898	(26,985)	(80,645)	(140,931)	(170,24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59,596	4,607,611	5,144,977	5,666,734	5,800,013
	分配後	4,129,456	4,244,458	4,702,436	5,109,960	5,314,22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上開民國104年至108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上開各年度皆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2,482,462	13,308,343	15,319,550	16,757,545	17,631,899
營業毛利		1,485,761	1,749,009	1,849,529	1,937,844	1,855,600
營業(損)益		616,331	770,176	875,580	748,195	752,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14)	(98,650)	(59,192)	244,957	125,959
稅前淨利		573,517	671,526	816,388	993,152	878,2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8,724	515,151	652,951	792,582	703,006
停業單位損失(註3)		—	—	—	—	—
本期淨利(損)		458,724	515,151	652,951	792,582	703,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865)	(66,142)	(62,980)	(44,852)	(37,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859	449,009	589,971	747,730	665,065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當期(註5)	2.78	3.12	3.77	4.40	3.78
	稀釋每股盈餘 —當期(註5)	2.73	2.95	3.51	4.21	3.74
	追溯調整每股 盈餘(註6)	2.73	2.95	3.51	4.21	3.7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上開民國104年至108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6：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民國 106 年度起由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瓊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故。

#### (四)財務分析

#####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9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 分析(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56	67.30	67.99	68.53	70.29	69.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5.88	377.18	305.66	273.52	319.46	338.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04	137.68	131.53	125.95	124.21	125.12
	速動比率		99.78	102.89	94.30	91.11	96.60	97.98
	利息保障倍數		16.15	12.88	13.98	16.15	11.56	17.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4	4.55	4.45	5.18	4.49	4.24
	平均收現日數		71	80	82	70	81	86
	存貨週轉率(次)		3.43	3.44	2.96	2.72	2.77	3.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3	4.16	3.90	4.23	4.10	4.15
	平均銷貨日數		106	106	123	134	132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2	13.28	12.43	11.92	10.88	10.8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43	1.34	1.42	1.28	1.21
	資產報酬率(%)		4.15	4.29	4.65	4.87	3.89	4.85
	權益報酬率(%)		10.40	11.27	13.31	14.38	11.56	15.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35.52	40.75	45.98	53.93	47.69	63.92
	純益率(%)		2.55	2.74	3.21	3.20	2.77	3.7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註 3)		2.78	3.12	3.77	4.40	3.78	3.80
	現金流量比率(%)		(2.70)	(2.71)	12.10	0.80	7.75	7.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14.85	5.28	26.81	27.82	31.48	56.0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9)	(8.65)	12.69	(4.61)	5.53	12.03
	營運槓桿度		2.65	2.46	2.17	2.55	2.33	2.05
	財務槓桿度		1.07	1.09	1.08	1.08	1.11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獲利減少，且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及租賃負債逐期攤提利息費用，使得財務成本增加，致使民國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民國 107 年度下降。

(2)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獲利減少，且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租賃」而認列使用權資產，使得總資產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致使資產報酬率較民國 107 年度下降。

(3)現金流量分析：

①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使得民國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民國 107 年度上升。

②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使得民國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民國 107 年度上升。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6	58.26	58.58	61.99	63.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0.30	469.76	392.56	350.66	420.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52	139.25	131.32	120.26	120.11
	速動比率	93.04	100.19	90.05	80.88	87.14
	利息保障倍數	71.28	55.50	71.29	58.29	24.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2	5.10	5.15	5.38	5.41
	平均收現日數	66	72	71	68	67
	存貨週轉率(次)	3.35	3.55	3.05	2.37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5	4.06	4.02	4.02	4.39
	平均銷貨日數	109	103	120	154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8	11.85	11.90	10.56	10.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31	1.31	1.23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2	5.16	5.65	5.90	4.77
	權益報酬率(%)	10.38	11.36	13.39	14.66	12.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34.74	40.68	46.12	53.51	47.00
	純益率(%)	3.67	3.87	4.26	4.73	3.99
	每股盈餘(元) (註 3)	2.78	3.12	3.77	4.40	3.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2	2.03	11.16	0.29	8.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50.51	45.60	40.23	29.15	28.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	(3.45)	11.32	(6.34)	3.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1.92	1.79	2.17	2.01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2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分析：

①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獲利減少，且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及租賃負債逐期攤提利息費用，使得財務成本增加，致使民國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民國 107 年度下降。

(2)現金流量分析：

①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使得民國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民國 107 年度上升。

②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使得民國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民國 107 年度上升。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9年度截至9月30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民國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0,943	13.03	2,155,357	11.82	405,586	18.82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營運成長，民國 108 年度產生營業淨現金現金流入 975,847 仟元，惟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等投資，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出保證金增加，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3,448 仟元，且因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之現金流出超過銀行借款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流入，致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7,671 仟元。綜上，民國 108 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致使期末現金餘額較民國 107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4,805,637	24.45	4,151,194	22.77	654,443	15.77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期末向客戶驗收請款增加且尚在授信期間內而未收款，使得期末應收帳款餘增加且依集團政策提列之備抵損失餘額減少所致，使得應收帳款餘額較民國 107 年底增加。
存貨	3,114,071	15.85	3,800,814	20.85	(686,743)	(18.07)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銷售狀況良好，使得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存貨因完工出貨而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971,068	4.94	0	0.00	971,068	100.00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租賃」而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3,048,408	15.51	2,635,425	14.46	412,983	15.67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且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加以支付現金股利，故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上述資金需求，使得民國 108 年度短期借款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3,369	4.24	0	0.00	833,369	100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租賃」而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49)	(0.06)	(277,287)	(1.14)	262,438	94.64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款項無重大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提之情形，故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而民國 107 年度因保守評估客戶信用風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險及其預期回收情形而增加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估列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847	4.97	97,169	0.53	878,678	904.28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營運獲利，且因存貨及在建工程成本之投入減少所致，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而民國 107 年度係獲利成長，惟因營運需求而增加存貨及在建工程成本之投入暨應收款項尚未收現所致，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7,671)	(1.11)	301,928	1.66	(519,599)	(172.09)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支付租賃負債本金之現金流出超過舉借銀行借款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流入，致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而民國 107 年度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足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致使籌資活動為現金淨流入。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民國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9,502	7.92	679,098	4.55	570,404	83.99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營運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現金流入 761,156 仟元，而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投資活動，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出保證金增加，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85,028 仟元，另因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之金額超過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之現金流出合計數，故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94,276 仟元。綜上，民國 108 年度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致使民國 108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民國 107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
存貨	2,697,586	17.10	3,183,449	21.35	(485,863)	(15.26)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使得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存貨因完工出貨而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858,772	5.45	0	0.00	858,772	100.00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租賃」而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2,320,000	14.71	1,612,000	10.81	708,000	43.92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且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加以支付現金股利，故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上述資金需求，使得民國 108 年度短期借款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2,465,351	15.63	2,768,245	18.57	(302,894)	(10.94)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銷售及工程案件陸續交貨故進行請款沖銷原預先收款產生之合約負債，使得民國 108 年度合約負債-流動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
應付帳款	2,363,414	14.99	2,799,224	18.77	(435,810)	15.57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因部分工程及製造專案產生之貨款已依付款條件如期支付，使得尚未到期之應付帳款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0,178	5.01	0	0.00	790,178	100.00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租賃」而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156	4.83	25,664	0.17	735,492	2865.85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營運獲利，且因存貨及在建工程成本之投入減少所致，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而民國 107 年度係獲利成長，惟因營運需求而增加存貨及在建工程成本之投入暨應收款項尚未收現所致，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少。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028)	(1.81)	(634,727)	(4.26)	349,699	(55.09)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投資，使得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而民國 107 年度係因應產能擴充需求而擴增廠房設施並增購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致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較多。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76	0.60	537,269	3.60	(442,993)	(82.45)	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支付租賃負債本金之現金流出超過舉借銀行借款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流入，致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而民國 107 年度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足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致使籌資活動為現金淨流入。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3.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635,023	15,268,921	366,102	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1,675	2,231,933	(20,258)	(0.91)
無形資產		16,695	19,441	(2,746)	(14.12)
其他資產		1,789,485	707,911	1,081,574	152.78
<b>資產總額</b>		<b>19,652,878</b>	<b>18,228,206</b>	<b>1,424,672</b>	<b>7.82</b>
流動負債		12,587,440	12,123,395	464,045	3.83
非流動負債		1,227,470	367,508	859,962	234.00
<b>負債總額</b>		<b>13,814,910</b>	<b>12,490,903</b>	<b>1,324,007</b>	<b>10.60</b>
股本		1,868,400	1,855,913	12,487	0.67
資本公積		982,882	970,381	12,501	1.29
保留盈餘		3,118,978	2,981,371	137,607	4.62
其他權益		(170,247)	(140,931)	(29,316)	(20.8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5,800,013</b>	<b>5,666,734</b>	<b>133,279</b>	<b>2.35</b>
<b>非控制權益</b>		<b>37,955</b>	<b>70,569</b>	<b>(32,614)</b>	<b>(46.22)</b>
<b>權益總額</b>		<b>5,837,968</b>	<b>5,737,303</b>	<b>100,665</b>	<b>1.75</b>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p> <p>(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民國108年度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16「租賃」而認列使用權資產，致使其他資產較民國107年度增加。</p> <p>(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民國108年度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16「租賃」而認列租賃負債，致使非流動負債較民國107年度增加。</p> <p>(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民國108年度因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貶值等影響，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民國107年度減少。</p> <p>(4)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民國108年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損失增加，致使非控制權益較民國107年度減少。</p>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 2.個體財務狀況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97,307	10,679,609	(182,302)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2,574	1,719,499	(46,925)	(2.73)
無形資產		11,377	14,032	(2,655)	(18.92)
其他資產		3,590,436	2,497,035	1,093,401	43.79
<b>資產總額</b>		<b>15,771,694</b>	<b>14,910,175</b>	<b>861,519</b>	<b>5.78</b>
流動負債		8,739,835	8,880,579	(140,744)	(1.58)
非流動負債		1,231,846	362,862	868,984	239.48
<b>負債總額</b>		<b>9,971,681</b>	<b>9,243,441</b>	<b>728,240</b>	<b>7.88</b>
股本		1,868,400	1,855,913	12,487	0.67
資本公積		982,882	970,381	12,501	1.29
保留盈餘		3,118,978	2,981,371	137,607	4.62
其他權益		(170,247)	(140,931)	(29,316)	(20.80)
<b>權益總額</b>		<b>5,800,013</b>	<b>5,666,734</b>	<b>133,279</b>	<b>2.35</b>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p> <p>(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民國108年度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16「租賃」而認列使用權資產，致使其他資產較民國107年度增加。</p> <p>(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民國108年度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16「租賃」而認列租賃負債，致使非流動負債較民國107年度增加。</p> <p>(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民國108年度因美金兌換新台幣貶值等影響，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民國107年度減少。</p>					

###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二)財務績效

1.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182,681	24,415,723	(233,042)	(0.95)
營業成本		21,615,702	21,596,527	19,175	0.09
營業毛利		2,566,979	2,819,196	(252,217)	(8.95)
營業費用		1,747,641	1,943,443	(195,802)	(10.08)
營業利益		819,338	875,753	(56,415)	(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683	125,086	(53,403)	(42.69)
稅前淨利		891,021	1,000,839	(109,818)	(10.97)
所得稅費用		221,901	218,675	3,226	1.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69,120	782,164	(113,044)	(14.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669,120	782,164	(113,044)	(1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55)	(45,658)	6,803	1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0,265	736,506	(106,241)	(14.43)
淨利(損)歸屬於業主母公司權益		703,006	792,582	(89,576)	(11.3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886)	(10,418)	(23,468)	(225.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5,065	747,730	(82,665)	(11.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800)	(11,224)	(23,576)	(210.05)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3.78	4.40	(0.62)	(14.09)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3.74	4.21	(0.47)	(11.16)

(1)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如(2)之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減少：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財務成本增加及外幣匯率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

②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損失增加，致使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民國 107 年減少。

③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損失增加，致使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較民國 107 年減少。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①變動說明：不適用。

②價量分析：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預期銷售或服務量之預測主要係評估產業景氣變化、未來經營環境、公司及部門營運計畫、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因素，並參酌民國 107 年度經營績效、尚未完工訂單等合理假設基礎下編製，其對集團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631,899	16,757,545	874,354	5.22	
營業成本	15,776,299	14,819,701	956,598	6.45	
營業毛利	1,855,600	1,937,844	(82,244)	(4.24)	
營業費用	1,103,342	1,189,649	(86,307)	(7.25)	
營業利益	752,258	748,195	4,063	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59	244,957	(118,998)	(48.58)	
稅前淨利	878,217	993,152	(114,935)	(11.57)	
所得稅費用	175,211	200,570	(25,359)	(12.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006	792,582	(89,576)	(11.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703,006	792,582	(89,576)	(1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41)	(44,852)	6,911	1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065	747,730	(82,665)	(11.06)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3.78	4.40	(0.62)	(14.09)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3.74	4.21	(0.47)	(11.16)

(1)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如(2)之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①營業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減少：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財務成本增加及外幣匯率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①變動說明：變動低於 20%，無須說明。

②價量分析：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預期銷售或服務量之預測主要係評估產業景氣變化、未來經營環境、公司及部門營運計畫、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因素，並參酌民

國 107 年度經營績效、尚未完工訂單等合理假設基礎下編製，其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現金餘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2,155,357	975,847	(326,157)	(217,671)	(26,433)	2,560,943

民國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75,847 仟元，主要係營運獲利，且因存貨及在建工程成本之投入減少所致，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6,157 仟元，主要係因應產能擴充需求而擴增廠房設施並增購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致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③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7,671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籌資活動為現金淨流出。

綜上，民國 108 年全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致使期末現金餘額較期初現金餘額增加。

##### (2)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75	0.80	868.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48	27.82	13.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3	(4.61)	219.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使得民國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民國 107 年度上升。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使得民國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民國 107 年度上升。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60,943	1,285,835	(1,663,896)	2,182,882	不適用	
(1)民國 108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營業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②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加長期投資及購置設備等資產所致。					
③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2.個體現金流量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餘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679,098	761,156	(285,028)	94,279	1,249,502
民國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61,156 仟元，主要係營運獲利，且因應收款項收現增加、存貨及在建工程成本之投入減少所致，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5,028 仟元，主要係長期投資增加，以及因應營運及生產需求而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致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③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94,279 仟元，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致使籌資活動為現金淨流入。				
綜上，民國 108 年全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致使期末現金餘額較期初現金餘額增加。				

#### (2)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71	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98	29.15	-0.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5	-6.34	148.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使得民國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民國 107 年度上升。
-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使得民國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民國 107 年度上升。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49,502	425,080	(437,796)	1,236,786	不適用	
<p>(1)民國 108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①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營業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p> <p>②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加長期投資及購置設備等資產所致。</p> <p>③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無。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基於業務擴展及擴大服務客戶的需求，已分別於新加坡、韓國、上海、無錫、越南、馬來西亞、緬甸、印尼、荷蘭、美國等地投資及設立服務與經銷據點，俾期建立銷售及服務網路並就近服務客戶，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及公司競爭力。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係以本業之產品服務及地區發展為投資主軸，持續地拓展服務觸角，並經由區域資源分配與整合的彈性調度支援，充分發揮互補綜效效應，提昇經營效率與規模，期能立足亞洲，成為具國際化知名度的專業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材料及廠務系統設施等整合性系統服務廠商。

## 2.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原因分析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直接投資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簡稱MIPL)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52,050)	(68,169)	民國108年度虧損主要係工程業務之承攬減少，廠務系統及整廠統包工程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致本期認列為投資損失。	MIPL 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產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配合東南亞地區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代理業務並開發新業務範圍，且加強成本及費用之控管，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Go Profits Ltd. (簡稱MarketGo)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207,977	166,487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108年度投資獲利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獲利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Headquarter)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37,667	(275)	係從事海外控股及轉投資業務，主要營運係承購中國大陸房地產以供當地員工住宿，獲利來源主要係租賃收入，民國108年度虧損原因主要係租金收入不足所致。	配合大陸業務成長需求，預期未來租賃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簡稱Tiger)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36,624	(293)	係從事海外控股及轉投資業務，主要營運係承購中國大陸房地產以供當地員工住宿，獲利來源主要係租賃收入，民國108年度虧損原因主要係租金收入不足所致。	配合大陸業務成長需求，預期未來租賃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IC-Tech Global Corp. (簡稱MICK)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6,425	199	民國108年度獲利主要係業務持續開發，致其營收及獲利成長，且足以支應營運成本及費用所致。	配合東亞市場需求增加之際，將持續開發新業務，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簡稱MEPL)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7,715	(18,547)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108年度獲利主要係認列投資緬甸之子公司淨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簡稱MIMC)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375,248	(30,633)	民國108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故呈現營運虧損。	MIMC 主要係從事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配合緬甸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製造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簡稱MIC-Tech VN)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27,593	745	民國108年度獲利主要係業務持續開發，致其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MIC-Tech VN 主要係從事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配合越南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預期將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Marketech Co.,Ltd. (簡稱「帆宣責任」)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3,338	(7,728)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帆宣責任主要係從事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配合越南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PT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簡稱「PTMIII」)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99.92%	35,344	(2,218)	民國 108 年度公司業務尚在開發，且因本期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故呈現營運虧損。	PITMIII 主要係從事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貿易業務，配合印尼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銷售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宜眾」)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21,118	(31,829)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資通訊與雲端運算等整合技術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宜眾主要係承接軟體建置標案及自行開發之軟體事業與雲端應用業務，該公司正值業務及人力整合階段，未來將積極擴展資訊及雲端業務，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收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簡稱MNBV)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9,111	(7,229)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故呈現營運虧損。	MNBV 主要係從事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及技術服務，該公司正值業務及人力整合階段，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收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ch. Bhd (簡稱MISB)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62,433	(2,546)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MISB 主要係從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配合東南亞地區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簡稱MICU)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6,881	(5,779)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故呈現營運虧損。	MICU 主要係從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配合美國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亞達」)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9.41%	1,602	(38,512)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故呈現營運虧損。	亞達主要係從事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該公司正值業務及人力整合階段，未來將積極擴展資訊及 AI 業務，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收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皇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9.24%	63,804	21,629	民國 108 年度獲利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趨勢，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皆呈現成長趨勢。	皇輝持續開發新業務以增加獲利。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軒」)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0%	1,834	(41)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華軒主要係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公司持續拓展業務,以增加獲利,包括以貼合機的開發與行銷進入觸控面板領域,尋求觸控面板材料產品之銷售與代工機會,預期將提升營運績效。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雲」)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2.86%	1,490	(23)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故呈現營運虧損。	智雲主要係從事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該公司正值業務及人力整合階段,未來將積極擴展資智慧醫療業務,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投資收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間接投資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簡稱MIC-Tech Ventures)	子公司 Market Go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1,206,356	166,555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 108 年度投資利益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利益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Ltd.(簡稱MICC)	子公司 MEPL 轉投資之子公司	97.69%	7,531	(18,975)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MICC 主要係從事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配合東南亞地區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預期獲利增加將可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無錫啟華」)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34,146	(719)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無錫啟華主要係從事整廠客製化設備及零件之組裝代工,配合中國大陸整體景氣溫和成長之走勢,目前積極拓展之業務包含食品與屠宰產業後段產業之自動化設備製造、智能化立體倉庫建置等,無錫啟華隨著廠房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已經有效降低廠房機器設備高額折舊攤提對產品毛利之不利影響,預期未來獲利增加將可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華友」)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376,331	39,698	民國 108 年度獲利之主要原因係半導體設備材料銷售收入持續成長及備金、勞務收入增加所致,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增加。	上海華友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生產、檢驗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備金代理進出口等貿易服務,該公司持續開發新代理業務以增加獲利。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福州吉威」)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1,525)	(568)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福州吉威主要係從事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安裝等服務,在中國大陸積極推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持續鼓勵高新產業發展,加之臺灣高科技產業持續西進擴廠計畫之進行,相關廠務工程服務需求增加,預期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吉威」)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508,256	110,192	民國 108 年度獲利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趨勢，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皆呈現成長趨勢。	上海吉威主要係從事機電、電子工程施工承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承包及相關保修服務，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以增加獲利，包括氣體工程、機電工程、中國大陸生技製藥產業之相關生產基地擴建及淨化工程、潔淨室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半導體之廠務系統工程等等，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預期將可持續獲利且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帆亞」)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18,633	828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持續開發，致其營收及獲利成長，且足以支應營運成本及費用而獲利。	上海帆亞主要係從事化工產品、半導體、檢測設備、太陽能設備等進出口業務，預期公司配合整體市場需求將可持續獲利且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Rusky HK Limited (簡稱Rusky)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11,558)	(1,597)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 108 年度投資利益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淨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茂華」)	子公司 Rusky 轉投資之子公司	87%	(14,388)	(2,646)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上海茂華主要係從事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備維修安裝等服務，在中國大陸積極推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持續鼓勵高新產業發展，加之臺灣高科技產業持續西進擴廠計畫之進行，相關廠務工程服務需求增加，預期將可轉虧為盈且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簡稱Leader)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1.43%	(4,462)	(86)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 108 年度投資損失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淨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吉懋」)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Leader 之子公司	31.43%	(4,466)	(86)	民國 108 年度呈現虧損狀況，主要係公司業務尚處調整階段，故其營收及獲利尚未顯現。	上海吉懋主要係從事背板代理銷售業務，並且拓展食品設備代理、團購業、管道銷售及網路交易的開發，配合綠能產業需求增溫，增加營收及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簡稱Frontken MIC)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5,116	(99)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 108 年度投資虧損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虧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無錫前進」)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Frontken MIC 之子公司	100%	5,096	(100)	民國 108 年度呈現虧損狀況，主要係公司業務尚處調整階段，故其營收及獲利尚未顯現。	無錫前進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器件及設備的清洗，預期持續拓展業務及嚴格管控成本，預期將可轉虧為盈。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瑞宣」)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60%	51,665	(14,511)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 108 年度投資虧損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虧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南通建瑞」)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瑞宣之子公司	60%	50,909	(14,495)	民國 108 年度呈現虧損狀況，主要係公司業務雖持續開發，惟營運規模有待提升，故其營收及獲利尚未顯現。	南通建瑞主要係跨足半導體、面板產業、太陽能及 LED 產業領域，以差異化之技術、利基型、少量多樣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作為市場區隔，預期未來將可轉虧為盈。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簡稱「Fortune」)	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7.78%	13,513	(5,026)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 108 年度投資虧損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虧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南京福芯」)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tune 之子公司	27.78%	8,522	(5,007)	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故呈現營運虧損。	南京福芯主要係跨足半導體相關產業，並透過物業管理及園區管理服務之多角化經營，以差異化之技術管理作為市場區隔，預期持續拓展業務及嚴格管控成本，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簡稱「PTMII」)	子公司 Russky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 之子公司)	0.08%	30	(2,218)	民國 108 年度公司業務尚在開發，且因本期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故呈現營運虧損。	PTMII 主要係從事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配合印尼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銷售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註 1：表列係揭示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註 2：係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6年度	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改進事項	無
107年度	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無
108年度	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08 年度)及當年度(民國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①第 7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6	0	100%	連任(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註 3)	6	0	100%	新任(107 年 10 月 31 日就任)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5	1	83%	連任(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
董事	馬國鵬 (註 3)	6	0	100%	新任(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
董事	蕭敏志 (註 3)	6	0	100%	新任(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
獨立董事	林曉民	6	0	100%	新任(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5	1	83%	連任(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
獨立董事	盧榮振 (註 3)	6	0	100%	連任(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

②第 8 屆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13	0	100%	連任(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13	0	100%	連任(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13	0	100%	新任(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13	0	100%	新任(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雨龍	13	0	100%	新任(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春豪 (註 4)	0	1	0%	解任(108 年 6 月 3 日解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鄧觀臺 (註 4)	2	2	15%	解任(108 年 11 月 12 日解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友梅 (註 4)	8	0	62%	新任(108 年 11 月 12 日就任)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3	0	100%	連任(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3	0	100%	連任(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王怡鈞	13	0	100%	新任(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董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先生，董事馬國鵬、蕭敏志先生及獨立董事盧榮振先生於任期屆滿卸任。改選後董事為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女士、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育業先生、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施春豪先生)；獨立董事為林曉民、吳宗寶及王怡鈞先生。

註4：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施春豪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解除其代表人施春豪先生董事職務，改派鄧觀臺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解除其代表人鄧觀臺先生董事職務，改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之年終暨績效獎金案，高新明女士及林育業先生二位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案，吳宗寶先生及林曉民先生二位董事，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註：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3.功能委員會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亦安排相關進修課程，充實公司治理知識及能力。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

(三)設立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08 年度)及當年度(民國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註)開會 17 次(A)，獨立出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①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曉民	4	0	100%	105 年 5 月 31 日新任
獨立董事	吳宗寶	4	0	100%	105 年 5 月 31 日新任
獨立董事	盧榮振 (註 1)	4	0	100%	105 年 5 月 31 日新任

②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3	0	100%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3	0	100%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王怡鈞	13	0	100%	108 年 5 月 30 日新任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董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先生，董事馬國鵬、蕭敏志先生及獨立董事盧榮振先生於任期屆滿卸任。改選後董事為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女士、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先生、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施春豪先生)；獨立董事為林曉民、吳宗寶及王怡鈞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8/01/23	(1)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情形，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民國107年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8/02/18	民國108年1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8/03/18	民國108年2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8/05/08	民國108年3~4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8/06/06	民國108年5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8/08/02	民國108年6~7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8/10/07	民國108年8~9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8/11/04	(1)民國108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民國109年度稽核計畫。	提董事會報告。
109/01/07	民國108年11~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9/02/27	(1)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情形，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民國109年1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9/04/10	民國109年2~3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9/05/08	民國109年4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9/06/24	民國109年5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9/08/04	民國109年6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9/09/30	民國109年7~8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09/10/28	(1)民國109年9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民國110年度稽核計畫	提董事會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有重大投資、融資事項，或是財務報告出具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先進行內容之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8/02/18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包含查核報告稿本、關鍵查核事項、本期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之重大事項、財務資料分析、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與變動、期後事項等及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有關事項內容進行說明。 (2)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8/05/08	(1)本公司民國108年第一季核閱後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包含查核報告稿本、關鍵查核事項、本期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之重大事項、財務資料分析、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與變動、期後事項等及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有關事項內容進行說明。 (2)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8/08/02	(1)本公司民國108年第二季核閱後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包含查核報告稿本、關鍵查核事項、本期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之重大事項、財務資料分析、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與變動、期後事項等及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有關事項內容進行說明。 (2)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8/11/04	<p>(1)本公司民國108年第三季核閱後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包含查核報告稿本、關鍵查核事項、本期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之重大事項、財務資料分析、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與變動、期後事項等及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有關事項內容進行說明。</p> <p>(2)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p> <p>(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p>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8/12/30	<p>(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查核前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規劃(包含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及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有關事項內容進行說明。</p> <p>(2)會計師以書面方式提報溝通內容。</p> <p>(3)審計委員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洽悉。</p>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03/05	<p>(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包含查核報告稿本、關鍵查核事項、本期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之重大事項、財務資料分析、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與變動、期後事項等及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有關事項內容進行說明。</p> <p>(2)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p> <p>(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p>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05/08	<p>(1)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內容(包含核閱整體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財務報表重大事項、重大會計準則之選擇及變動、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期後事項及管理階層聲明等)及核閱會計師之獨立聲明等進行說明。</p> <p>(2)會計師以書面方式提報溝通內容。</p> <p>(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p>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08/04	<p>(1)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內容(包含核閱整體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財務報表重大事項、重大會計準則之選擇及變動、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期後事項及管理階層聲明等)及核閱會計師之獨立聲明等進行說明。</p> <p>(2)會計師以書面方式提報溝通內容。</p> <p>(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p>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10/28	<p>(1)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內容(包含核閱整體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財務報表重大事項、重大會計準則之選擇及變動、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期後事項及管理階層聲明等)及核閱會計師之獨立聲明等進行說明。</p> <p>(2)會計師以書面方式提報溝通內容。</p> <p>(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p>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俾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查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公關人員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等事務，另本公司亦於公開網站設置股東專欄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處理股東之疑義等事務。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及股務人員負責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依相關規定於相關書表揭露及網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財務及資金之管理權責均有明確之劃分，且本公司已於內控制度制訂集團企業管理程序，並訂定『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等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及管控方式，並監督子公司建立及執行必要之內部控制，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揭露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及「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定期舉辦內部人教育宣導，以落實相關規範之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備多元化之知識與技能。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之學、經歷背景包括企業管理、工業工程、財務會計等，在營運、會計及經理管理等各有專長，符合實際運作需要，本公司各董事成員之學、經歷背景請參閱第10~11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之職責，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將持續規劃進行。</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選任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並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於次年董事會報告，若個別董事間之評鑑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將列為提名及績效之參考。</p> <p>(四)本公司每年度均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視，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每年度對於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亦提報至董事會報告且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審核通過，如有必要則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說明，以確認簽證會計師是否適任且具獨立性。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需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係由策略執行室統籌規劃並執行，由各相關權責單位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無。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配置公關人員，負責處理各往來對象、供應商之申訴、建議並予以迅速處理。另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處理、回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無。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除設置股務專責單位，亦委任專業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p>	無。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p>	V		<p>(一)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及揭露財</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且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完整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包括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本公司由財務處專人處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架設英文網站、建立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上。 (三)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及集團整體規劃，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在員工權益上，秉持機會平等之原則，以公開遴選之方式，招募員工，唯才適用；提供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勞保外之人身保險；並保障殘障及原住民少數員工之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法令規章之規範，提供員工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以系統性的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同仁充分的個人發展機會。 (三)在投資人關係的建立與執行上，一方面加強內部溝通，將資訊內容作釐清整理，以便將業務作資訊化掌握；同時建立投資人關係平臺，在誠信公開的基礎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並適時反映投資人訊息至實際經營層，以期建立雙向溝通的功能與機制。 (四)本公司協助供應商建立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制定供應商工安巡檢評核管理辦法，參照自護制度，協助供應商建立高風險作業技術認證制度，落實對供應商之社會責任。 (五)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保障本公司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已簽署採購合約，以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法令更新等書面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料交予董事參閱，且每年度依法令規定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民國108年本公司董事均已完成符合法令規定時數之研習課程並於規定的網站申報。</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會計制度等，並由各級同仁分層授權，並藉由內部稽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制衡。</p> <p>(八)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以「誠信、關懷、專業、創新、敬業、團隊」為企業核心，提供消費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經由民國93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並自民國93年度起每年定期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藉助董事責任保險移轉董事及重要職員之過失、錯誤不當行為所造成之風險，以健全公司經營及保護董事。</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註2)</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30日發布之「第五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上市公司前21%~35%間之公司，其中未達成評鑑指標之項目，本公司已逐步進行改善，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董事任期屆滿於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改選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未滿九年。</li> <li>2.本公司審計委員於審計委員會所做之決議，均於本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li> <li>3.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並於民國108年6月6日董事會報告。</li> </ol>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之運作及執行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9年10月28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宗寶	無	無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盧榮振 (註3)	無	無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林曉民	無	無	✓	✓	✓	✓	✓	✓	✓	✓	✓	✓	✓	1	無
其他	趙榮祥 (註3、4)	無	無	✓	✓	✓	✓	✓	✓	✓	✓	✓	✓	✓	1	無
其他	蕭敏志 (註4)	無	無	✓	✓	✓	✓	✓	✓	✓	✓	✓	✓	✓	2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吳宗寶、盧榮振、趙榮祥先生於任期屆滿卸任。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吳宗寶、林曉民、蕭敏志先生之委任案。

註4：蕭敏志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而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向本公司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乙職，其辭職生效日為民國109年10月28日，本公司並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趙榮祥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新任生效日為民國109年10月29日。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最近年度(民國 108 年度)及當年度(民國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第三屆委員會任期：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註 3)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宗寶	2	0	100%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卸任
委員	盧榮振 (註(3))	2	0	100%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卸任
委員	趙榮祥 (註(3))	2	0	100%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配合本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吳宗寶、盧榮振、趙榮祥先生於任期屆滿卸任。

(2)第四屆委員會任期：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9 日。(註(3))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宗寶	4	0	100%	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連任
委員	林曉民	4	0	100%	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新任
委員	蕭敏志 (註(4))	4	0	100%	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新任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辭任
委員	趙榮祥 (註(4))	0	0	0	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



- 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吳宗寶、林曉民、蕭敏志先生之之委任案。
  - (4)蕭敏志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而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公司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乙職，其辭職生效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趙榮祥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新任生效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亦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環境永續發展策略納入管理系統，如氣候變遷、提昇資源效率及抑制污染物造成環境衝擊等，履行永續發展承諾並符合法令規定及客戶要求持續改善朝向環境安全衛生永續之目標。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策略執行室統籌規劃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各相關職責單位負責依公司所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執行相關事項，並由策略執行室檢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之執行結果且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向董事會專案報告。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本公司徹底落實工安環保政策，已取得ISO 9001、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亦積極推動ISO 45001作業標準，並依據各地政府規定制定安全管理相關辦法(包括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個人防護具管理辦法、緊急應變及事故處理辦法、環境保護管理辦法、職業病預防管理辦法、危險源辨識、評價及控制管理辦法等)。針對新進人員安排新人訓練、定期舉行環安衛會議，提昇員工對有害物的認識及緊急應變之能力。 (二)本公司非屬能源密集性產業，惟本公司於經營獲利同時亦為環境保護努力，推出全台第一台太陽能電池局域摻雜選擇性發射極雷射加工機，以提昇太陽能電池之效能；另推動e化電子公文交換，響應無紙化作業流程，並且採用LED照明及變頻式空調落實節能減碳，持續宣導推動採購綠色節能產品以降低之環境衝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擊。 (三)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節能減碳，陸續於廠辦區域進行更換 LED 照明燈具、調整冰水主機壓縮機開啟數量、更換高效率冰水泵浦、宣導推動採購綠色節能產品、調整空調出水溫度及室內空調溫度，同時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盤查，針對耗能設備做持續監控，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每年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相關規範，針對各廠區進行內部之溫室氣體盤查，各年度溫室氣體自行盤查結果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值，湖口廠已取得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其他廠尚無需強制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臺，惟本公司仍彙整歷年盤查結果以為備用。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訂定每年 1%之節能減碳目標，並統計各廠區之各類排放源排放量、用電狀況、用水度數及廢棄物回收量，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除採源頭減量的方式外，持續提升廢棄物之再利用率、透過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訂出減量之優先順序並確認減量結果、進行南科廠之太陽能發電規劃，對於空氣污染防治、能源管理等永續進行環境保護。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法令規定，落實勞工相關法令之執行，秉持機會平等之原則，以公開遴選方式招募員工，並保障殘障及原住民少數員工之權益。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集團由人力資源處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同訂定薪資報酬相關政策，薪酬的設計主要在於支持公司目標、有效招募、激勵與留才。對外持續對薪資市場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因應物價調整，以保有整體薪資水準與競爭力；對內則期能對優秀同仁給予激勵、並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合內部的公平性。對於新進同仁的敘薪，公司依其所負責的職務與職等級、搭配學經歷等背景條件給予不同的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區別。對於獎金的發放亦訂有合理完善的規範。公司並設置獎懲管理辦法，相關獎懲會同時反應在年度績效考核的加減分中以作為調薪晉升的依據。</p> <p>(三)本公司恪遵法令規章之規範，提供員工公平、合理、安全的工作環境，且為確保工作環境品質，公司每年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查驗各辦公場所的二氧化碳檢測，以積極保護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主要辦公地點均設置哺乳室，以照護產後女性員工哺育嬰兒之需求。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增進員工健康知識並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本集團依不同職類同仁、不同層級主管，訂定職涯發展架構，並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給予員工在語文課程及認證方面的補助，透過職務代理、授權，工作指導、參與專案之教育及課程的訓練，使達到有效培訓。</p>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訂定「出貨管制程序」及「出貨檢驗規範」等，各項產品之標示均依其規定辦理。公司遵守政府及產業之相關規範，以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集團與供應商往來前除依「供應商管制程序」進行評估外，亦需查詢該廠商履行社會責任之狀況及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報導，以做為整體之評估，交易後亦需定期做後續之追蹤與檢討考核。本公司也積極協助供應商建立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制定供應商工安巡檢評核管理辦法，參照自護制度，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助供應商建立高風險作業技術認證制度，落實對供應商之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每年度出具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全球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書指南綱領GRI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精神編製。本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作業，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至本公司公開網站。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本集團遵守法令規定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同時並以「誠信、關懷、專業、創新、敬業、團隊」為企業核心價值觀，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均恪守廉潔之道德操守，秉持信用至上的誠信原則。在董事及經理人利益迴避方面，本公司亦遵守法令規定，有涉及自身利益之決策，董事及經理人均不得參與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決。</p> <p>(二)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集團於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中明訂若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尚未撤銷者、或通緝在案者不予錄用。公司並於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如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等；如有不誠信案件發生，則視情節輕重實施懲處。公司嚴格禁止員工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公司有明確的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提出書面申訴。</p> <p>(三)本集團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管理階層定期查核並檢討，以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落實企業經營理念。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公司除加強宣導相關人員應注重品德操守外，為防範不當捐贈等不誠信行為，公司對各項捐贈亦於審慎評估與簽核後執行。</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為確保交易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集團對於新的交易對象，於商業活動前均需經過徵信作業以評估其信用狀況，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亦需先經過法務審核並於契約中明訂若涉及不誠信行為得終止或解約，契約中也明訂有罰則，若有違約情事需依法處理。</p> <p>(二)本公司由策略執行室監督各部門於執行業務時是否均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將於董事會時向各位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p> <p>(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對於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若與自身或所代表的法人有利益衝突時，均予以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需求，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同時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政策、誠信原則及敬業的價值觀，以期強化員工的誠信思想。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定公司之檢舉管道及獎勵制度，檢舉人得用不具名方式進行檢舉，公司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設立由人資單位專責管理之檢舉信箱，該信箱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及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宣導之。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為協助本公司同仁解決工作問題、達成意見溝通與瞭解、提高工作效率，特設意見箱，以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意見申訴程序包括： 1.同仁因工作範圍之合法權益受侵害、不當處置等經循所屬單位請求解決仍無法獲得合理答覆或因對規章制度與公司行政措施有所質疑及改善者均可出書面申訴。 2.申訴函以密封交人事行政處以密件直呈總經理，調查完成後將個別答覆。 公司對於申訴案件之處理悉依嚴謹的調查作業程序進行調查，針對性騷擾案依性騷擾防治辦法進行處理，而於調查期間並嚴守相關保密及保護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設置之員工溝通信箱直接隸屬最高管理階層，申訴案件處理過程中應依公司資安規定進行管控，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違反者亦送懲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相關規定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集團不定期執行員工工作規則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讓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二)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除了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外，亦告知其可隨時通報本公司倘若同仁有違員工工作規則或有不道德之情事。 (三)其他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五)與本公司網站首頁之「企業社會責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micb2b.com> 查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述有關人士皆未有辭職解任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1/23	1.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送之經理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年終暨績效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查案。 3.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提供之背書保證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8/02/18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日之財務影響。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提名權期間之訂定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特別獎金分配金額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8/03/18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候選人名單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8/03/28	1.通過異動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改選候選人名單。			
108/04/02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提名名單。 3.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提供合約連帶保證案。 7.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8.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8/05/08	1.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資金貸與案。 3.通過本公司投資特銓股份有限公司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8/05/30	1.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108/06/06	1.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5.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8.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9.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0.通過本公司增加投資緬甸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案。	V	V	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8/08/02	1.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提供合約連帶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及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提供合約連帶保證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6.通過調整本公司董事會每位董事出席車馬費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預算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8/10/07	1.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合約連帶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6.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7.通過本公司對工程聯合承攬之同業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8/11/04	1.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銀行開戶簽約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9/01/09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4.通過變更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6.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資金貸與案。	V	V	
	7.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V	V	
	8.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查案。			
	9.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V	
	10.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送之經理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年終暨績效獎金案。			
109/03/05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V	
	9.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0.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11.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V	V	
	1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資金貸與案。	V	V	
	1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預算案。			
	14.通過本公司南科一廠增建無塵室案。	V	V	
	15.通過本公司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案。	V	V	
	16.通過本公司參加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發起之過渡性貸款(bridge loan)投資案。			
109/04/10	1.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9/05/08	1.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V	V	
	3.通過擬調降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案。	V	V	
109/06/24	1.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2.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V	V	
	4.通過解除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V	V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5.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V	之情事。
109/08/04	1.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依證券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V	V	交易法第14
	3.通過調整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V	V	條之5及第14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及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提供合約連帶保證案。	V	V	條之3規定提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報審計委員會
	6.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V	V	及董事會，且
	7.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案。	V		無獨立董事反
109/09/30	1.通過本公司評估一〇九年度第二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V	V	對或保留意見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V	V	之情事。
	3.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依證券
	4.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V	交易法第14
	5.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V	V	條之5及第14
109/10/28	1.通過本公司評估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V	V	條之3規定提
	2.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報審計委員會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稽核計劃案。	V	V	及董事會，且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V	V	無獨立董事反
	5.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異動案。			對或保留意見

##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12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12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12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

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9年12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4.8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 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

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1月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

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1月3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註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6 年度		3.77	2.48	—	—	2.48
107 年度		4.40	3.00	—	—	3.00
108 年度		3.78	2.60	—	—	2.60
109 年第三季		3.8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6,045,256 仟元
109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187,143 仟股
109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32.30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643,594	15,268,921	15,635,023	15,780,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4,277	2,231,933	2,211,675	2,184,107
無形資產			20,115	19,441	16,695	53,730
其他資產			543,157	707,911	1,789,485	1,986,363
資產總額			16,071,143	18,228,206	19,652,878	20,004,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72,850	12,123,395	12,587,440	12,611,871
	分配後		10,815,391	12,680,169	13,073,224	註
非流動負債			554,291	367,508	1,227,470	1,294,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27,141	12,490,903	13,814,910	13,906,228
	分配後		11,369,682	13,047,677	14,300,694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44,977	5,666,734	5,800,013	6,045,256
股本			1,770,164	1,855,913	1,868,400	1,871,427
資本公積			843,057	970,381	982,882	996,1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12,401	2,981,371	3,118,978	3,343,152
	分配後		2,169,860	2,424,597	2,633,194	註
其他權益			(80,645)	(140,931)	(170,247)	(165,44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75)	70,569	37,955	53,1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44,002	5,737,303	5,837,968	6,098,449
	分配後		4,701,461	5,180,529	5,352,184	註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0,211,994	24,415,723	24,182,681	17,924,327
營業毛利		2,301,337	2,819,196	2,566,979	2,310,334
營業利益		800,699	875,753	819,338	906,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76	125,086	71,683	(9,357)
稅前淨利		813,975	1,000,839	891,021	897,1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8,829	782,164	669,120	678,4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648,829	782,164	669,120	678,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2,830)	(45,658)	(38,855)	4,53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85,999	736,506	630,265	682,9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2,951	792,582	703,006	709,95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22)	(10,418)	(33,886)	(31,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589,971	747,730	665,065	714,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3,972)	(11,224)	(34,800)	(31,791)
每股盈餘(註)		3.77	4.40	3.78	3.8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及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 $[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調整。

#####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總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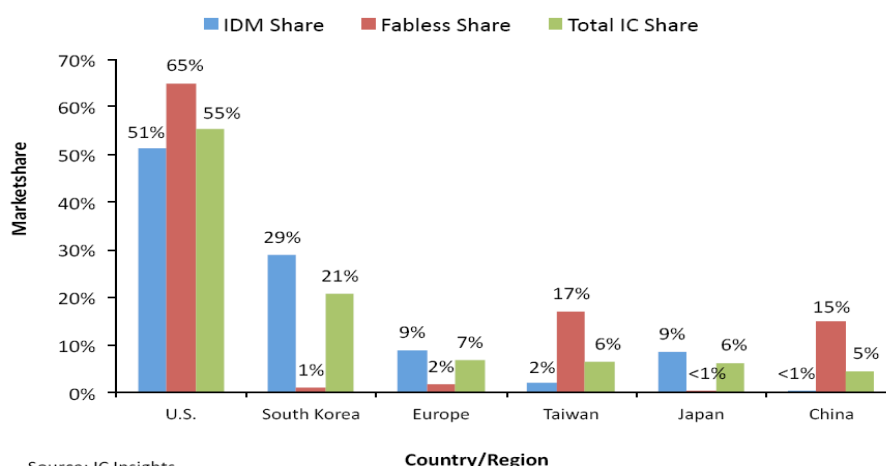
儘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惟2020年第二季各主要國家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各國解除人員移動禁令和邊境管制措施，越來越多企業大規模重啟營運，零售商店和娛樂場所之人流數據逐步改善，使得2020年第二季大部分先進國家之經濟表現優於預估，整體經濟需求回溫，帶動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揚，並輔以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撐，各項實體經濟數據已較先前明顯改善。而2020年第三季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導致保持社交距離政策持續，各主要大國之經濟活動又被迫暫緩，進而對下半年景氣造成拖累，故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20年10月份審慎表示，全球經濟只會漸進式復甦，並預估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4)%；美國2020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4.3)%，2021年則可望回升到3.1%；歐元區則為(8.3)%，2021年則可望回升到5.2%；中國是主要國家中唯一仍呈現正成長之國家，2020年經濟成長率預估能達1.9%，2021年更預估可提升至8.2%。

而我國經濟情勢方面，在2020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逐漸重回正軌，有助於需求回溫，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設備投資擴增、台商回流效應持續，配合政府加大支出，帶動整體投資表現。此外，國內防疫得宜，拉抬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之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有助於抵銷部分負面衝擊。因此，台經院預測2020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1.83%。

###### ②所屬產業趨勢

###### A.半導體產業

2019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市場佔比



Source: IC Insights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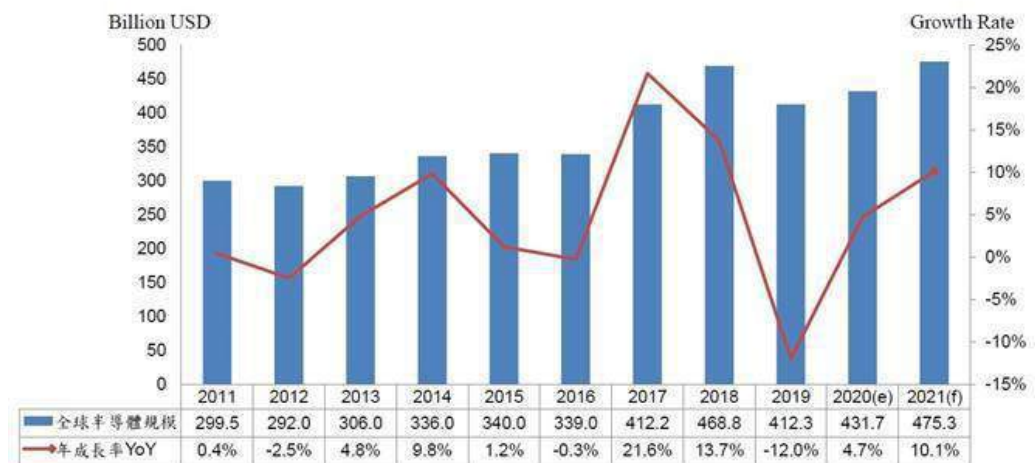
根據2020年IC Insights報告，2019年統計IDM(從設計、製造到銷售)、晶圓設計及IC總銷售全球占比如上圖所示。(以上統計以企業總部地理位置為基礎)

2019年歐洲、台灣和美國地區企業低於整個IC產業之跌幅(15%)，具抗跌性。其中，中國是唯一IC產業成長之地區，達10%；而日本(24%)及南韓(32%)是下跌最深之地區。

美國半導體公司之IC總銷售全球占比仍超過55%位居全球第一，可見美國地區仍是IC最大需求市場，這表示無論是英特爾、超微、高通、博通、英偉達等半導體公司仍為市場舉足輕重之大廠代表，至於第三名的歐洲與第四名的台灣都僅剩不到10%的整體IC市場占有率。台灣除台積電之晶圓代工實力外，另憑藉著晶圓設計之IC銷售額，取得17%市占率，這使台灣整體IC銷售額佔全球銷售額比例仍維持6%，可見台灣IC設計公司林立。

2020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下，幾乎全球每個產業都受到嚴重打擊，唯有半導體產業還能維持成長。根據資策會市場情報研究所(MIC)估計，2020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之規模可望達到4,300億美元，比起2019年度成長約4.7%；此外，展望2021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可望受惠於5G應用、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高速運算之晶片需求，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呈現雙位數成長，規模也將來到4,700億美元。

### 2011~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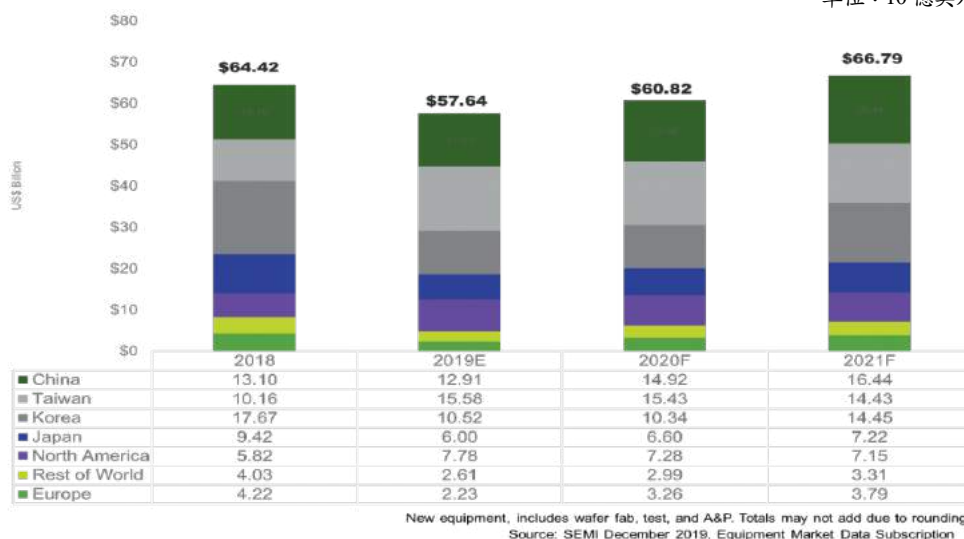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0/10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2020年9月9日發表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報告顯示，2020年第二季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出貨金額達167.7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26%，與2020年第一季相較亦成長8%。不過，第二季中國躍居為第一大市場，韓國成為第二大市場，台灣排名由第一降至第三。

## 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統計報告

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SEMI，2020/01

中國地區因境內及境外半導體廠商在晶圓代工和記憶體之強勁支出帶動下，第二季半導體設備市場季增31%達45.9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36%。韓國因三星擴大晶圓代工產能投資，三星及SK海力士亦增加記憶體設備投資，推升第二季設備市場季增33%達44.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4%。台灣地區因為台積電7奈米及5奈米產能提前在第一季進行設備裝機，第二季設備市場季減13%達35.1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9%。

###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



資料來源：SEMI(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s)，20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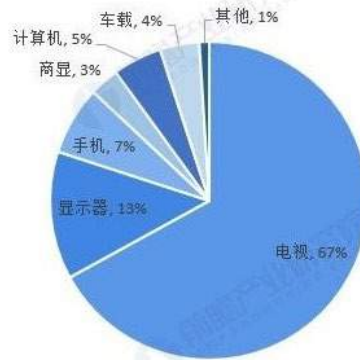
SEMI亦於2020年9月公布最新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表示，全球各地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居家隔離、工作與學習之影響，因而使市場上對晶片之需求激增，這些晶片主係用於通訊和IT基礎設施、個人和雲端運算、遊戲和醫療電子裝置等各種產品，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因此受惠，2020年度增幅估達8%，2021年度更將成長13%。SEMI表示，2020年度市況隨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和伺服器存儲需求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加劇，使市場對於數據中心基礎建設和伺服器儲存之需求提升，故半導體廠商為

搶占市場需求擴張之先機，而提高安全庫存。上述因素皆成為2020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大幅增長之主因。

## B.顯示器產業

經過數十年發展，全球顯示面板產業經歷了從美國、日本、韓國再到中國崛起之發展歷程。面板產業下游應用十分廣闊，包括電視機、手機、計算機、車載顯示、智能穿戴設備、顯示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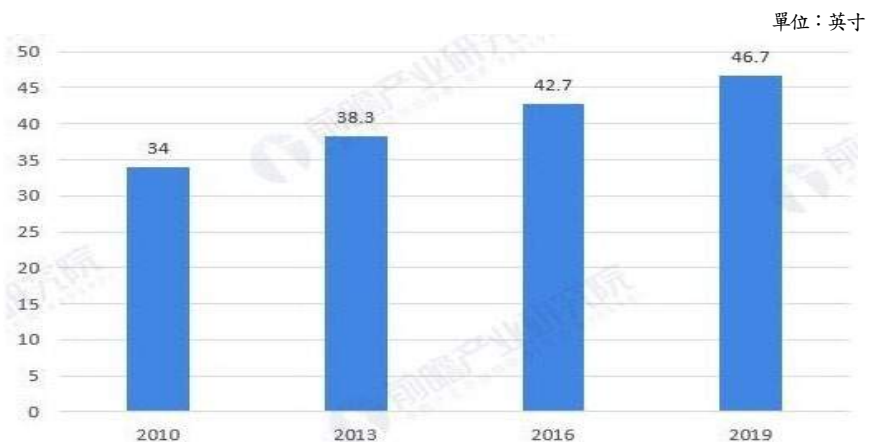
### 2019 年全球面板產業下游主要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IHS 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2020/03

目前電視機終端係面板產業應用最為廣泛之領域，約達67%；其次是顯示器及手機，占比約為13%及7%。隨著消費升級以及5G技術之發展，消費者對顯示終端要求因而提升，其中在電視終端面板顯示上尤為突出，消費者更加傾向於大尺寸化和高清化。2010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量平均尺寸為34英寸，2019年則已達到46.7英寸。在全球電視面板總出貨面積上，近年來亦保持著逐年增長之趨勢，2016年全球電視面板總出貨面積約為114百萬平方米，2019年則達到139百萬平方米。

### 2010~2019 年全球電視顯示面板出貨量平均尺寸情況



資料來源：IHS 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2020/03

2020年，隨著LCD面板產業供過於求及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所造成之衝擊，TrendForce光電研究WitsView指出，2019年大尺寸LCD面板產能為零成

長，2020年更將呈現衰退。其中韓廠產能面積市占將大幅減少，預估2020年約20%、2021年則將滑落至10%以下。

### 2019年至2021年全球面板產能面積市占預估

區域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韓國	28.4%	20.4%	9.7%
台灣	25.7%	25.0%	25.0%
中國	41.1%	48.7%	57.8%
日本	4.9%	5.9%	7.5%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0/04

在顯示產業設備支出方面，2019年度因面板景氣不佳而造成面板廠商投資放緩。根據Display Supply Chain Consultants(DSCC)統計數據指出，2019年度整體顯示器產業設備支出下降約27%，已連續二年出現兩位數下降，其中OLED支出下降了48%，而LCD電視支出則持平。2020年將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之安裝延遲因素計入後，則預估成長8%。

### 顯示器(生產)設備支出預測



資料來源: DSCC's Quarterly Display Capex and Equipment Market Share Report，2020/02

綜觀2020年之顯示產業市場，仍是風險大於機會，行業應該重點關注兩方面變化對市場供需之影響，以利於動盪之市場環境中穩健經營，包括(1)積極關注宏觀環境變化對產業帶來之影響，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顯示產業供應鏈之影響，以及對終端需求規模之影響；(2)面板廠之策略調整，特別是韓廠產能退出進度以及新增產線產能爬升之速度，均將對面板供應能力產生較大影響。

### C.LED(發光二極體)產業

隨著技術發展、產品成熟、廠商積極推動、智慧照明相關概念普及，全球智慧照明市場進入高速發展階段，LEDinside分析2019年LED智慧照明

市場規模接近107億美元。其中，2019年家居智慧照明占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之29%，達到31.1億美元。除此之外，傳統照明產品正在持續且快速地轉向LED照明，各種照明應用皆朝向節能降耗發展。總體而言，2020年在需求方面，受全球經濟低迷、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懸而未決之影響，產業狀況不容樂觀。市場將期待加諸在Mini LED，希望隨著Mini LED終端應用逐步放量，成為具有高速成長可能性之應用，帶動整體LED產業景氣發展。而在資本支出方面，LED產業經歷產能過剩之價格競爭，導致LED業者嚴控其資本支出。隨著Mini LED應用擴大成為產業亮點，估計在Mini LED進入量產階段之際，LED業者對於相關製造設備之調整及增建需求也將釋出，預料將帶動2020年部分資本支出需求，但因產業大環境仍險峻，估計廠商資本支出將較以往更為謹慎。

##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2.01%、31.47%、29.71%及30.49%，負債比率分別為67.99%、68.53%、70.29%及69.51%。107年度負債比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等業務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107年度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較106年度增加所致。108年度該公司負債比率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108年度因適用IFRS 16「租賃」而認列租賃負債，使得該公司108年度負債較107年度增加所致。109年前三季底該公司負債比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為因應短期資金需求，該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使得短期借款增加364,694仟元，致使負債較108年度微幅增加0.66%，惟109前三季底該公司營運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致使資產總額較108年度增加1.79%，因負債增加幅度小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致109年前三季底負債比率較108年度下降。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05.66%、273.52%、319.46%及338.48%。107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6年度下降，主係因應107年度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需求增加，故增添其廠房及相關設備，使得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較106年度下降。107年度至109年前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持續獲利使得股東權益上升，且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因提列折舊使得金額微幅下降，在長期資金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使得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自107年度至109年前三季底逐年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100%，顯示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均足以長期資金支應。

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20,211,994仟元、24,415,723仟元、24,182,681仟元及17,924,327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則分別為20.80%、(0.95)%及2.17%。雖該公司之服務對象遍及半導體、光電、生技、石化及傳統產業等，惟其主要營業收入係因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予半導體產業相關客戶而產生，故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變化主係受半導體產業之消長影響。該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4,203,729仟元，成長幅度為20.80%，主係因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在預期未來市場需求仍有成長空間之情況下，因而規劃擴建廠房及增設產線，帶動該公司所從事之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等工程類業務需求提升，而對高科技產業設備及相關耗材之銷售亦隨之成長；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233,042仟元，衰退幅度為0.95%，主係受5G進展未及預期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使部份高科技產業客戶該年度資本支出較為保守，致該公司108年度客製化設備銷售數量減少所致；109年前三季則在晶圓代工及先進邏輯製程帶動下，半導體等高科技客戶資本支出轉趨積極，對於各式高低階設備及耗材需求增加，另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方面，在原有專案尚未完工之情況下，新承攬之專案亦陸續動工，使整體營業收入因而較去年同期成長。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2,301,337仟元、2,819,196仟元、2,566,979仟元及2,310,334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11.39%、11.55%、10.61%及12.89%，營業毛利主係隨各期間營業收入消長而變動，毛利率之變化則係因各期間工程性質及設備銷售類別略有差異所致。107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106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所承攬之部份合約金額較大且毛利較高之半導體產線相關整合系統工程專案，於該期間之工程進度較高所致；108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107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所承攬之部分工程專案因配合客戶需求變更工程設計致成本增加，及該公司為提升公共工程市占率，而策略性承攬毛利較低之政府標案所致；109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成長，係受惠於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客戶對設備及耗材需求提升，且配合客戶建廠及擴廠計畫而提供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服務之需求增加，致使相關業務毛利增加，毛利率上升係因應客戶需求而銷售及產製之產品組合不同所致，加之以壓縮利潤承接之策略性工程訂單減少，相對提升其毛利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800,699仟元、875,753仟元、819,338仟元及906,527仟元；合併稅後淨利則分別為648,829仟元、782,164仟元、669,120仟元及678,436仟元，主係隨各期間工程及設備銷售專案之規模、性質及其成本結構而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的債權應可確保。

#### ②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設置賣回權。

####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贖回期間屆滿時，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贖回條款a.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c.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所述，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5,293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帆宣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

####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除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

理。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之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之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之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之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之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之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之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之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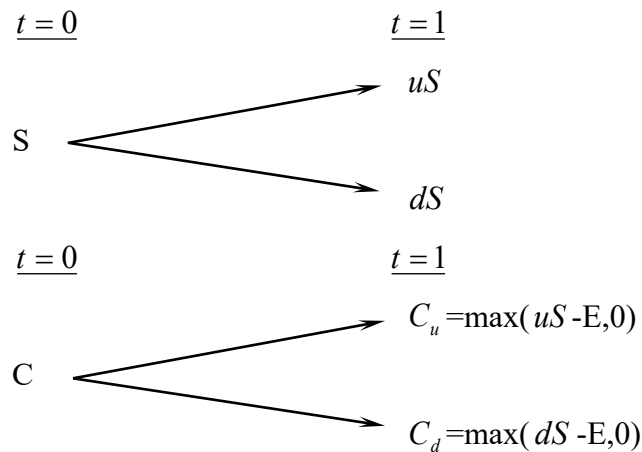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之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之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之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之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之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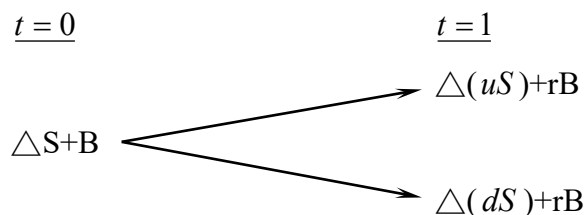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之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之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之合理價格。評價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之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之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之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

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之資金結構與買權之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之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之履約股數及籌借或發資金之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之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之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之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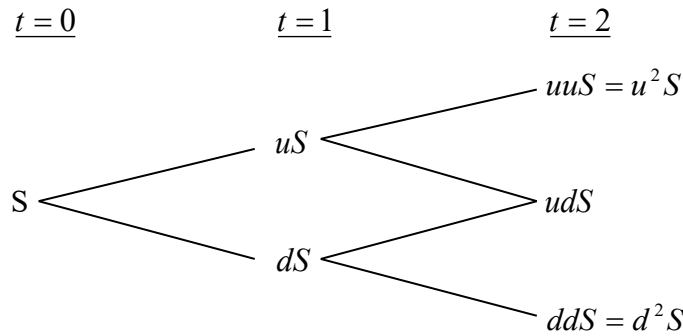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之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之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之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之現值。

因此買權之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之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之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之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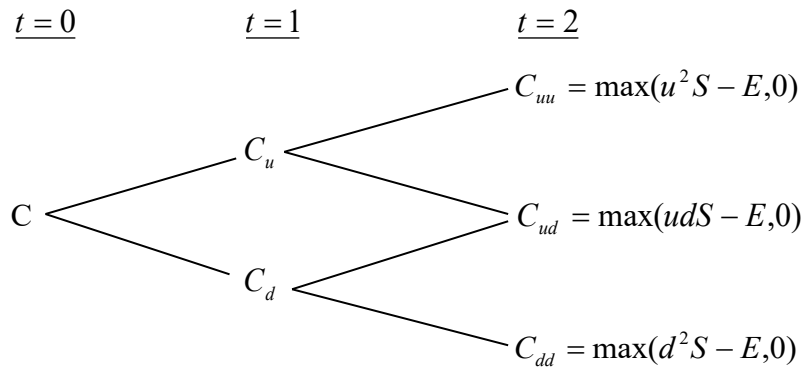
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之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之評價

上面單一期之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之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之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之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之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之架構下，履約股價之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之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1)$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之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tag{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tag{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之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等於買權之期望報

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之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之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之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之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之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之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之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之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之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之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之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之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sup>1</sup>)代表若買權之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之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sup>1</sup>)內之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之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之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之所有正項，去除零項後之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2/7	—
基準價格	11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112.5 元。
轉換價格	114.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4.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72%	因 109/1/1-109/12/4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1.61%(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樣本期間-(107/12/26-109/12/4)，正常樣本數-245 1.採 109/12/4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32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2/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944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19 年)之 0.1080%及 0.168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32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912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0.912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8.0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折現後之現值，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

現利率為0.9122%(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9122\%)^3=97,31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6,77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7,310元，得轉換權價值9,460元。

####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310	91.21%
轉換權價值	9,460	8.87%
賣回權價值	—	—
買回權價值	(90)	(0.08)%
重設權價值	—	—
總理論價值	106,680	1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6,680元，以109年12月4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5,881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881 \times 0.9 = 95,29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整體而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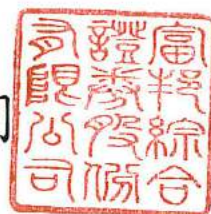
負責人：高新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僅供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僅供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新明

總經理：林育業



簽章



簽章



##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帆宣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英法律事務所



鄭洋一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負責人及代表人：高新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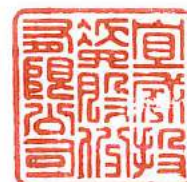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及代表人暨總經理：林育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及代表人：樓朝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朱復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友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雨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宗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Wu Zongbao,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獨立董事：吳宗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怡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李易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謝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鐘啟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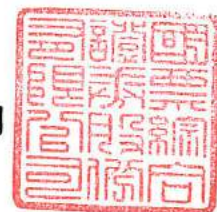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方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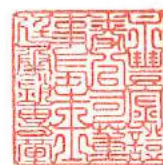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附件七、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明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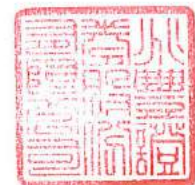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附件八、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出席：高新高、林育業、朱復銓、樓朝宗、李雨龍、吳友梅、吳宗寶、林曉民、王怡鈞

列席：稽核：林雅卿

主席：高新高

記錄：李易融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五)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 100%~101%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1,515,000 仟元，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 21~26 頁)。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2.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發行條件暫定如[附件六](第 27 頁)。

3.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4. 為配合本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時效，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主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開會審議通過，依相關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

議事經過之要領：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高新明



記錄：李易融



## 附件十、公司章程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二、   | F207170 | 工業助劑零售業。            |
| 三、   | 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四、   |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五、   | F207200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六、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七、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八、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九、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十、   | F2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 十一、  | F1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 十二、  | F2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十三、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四、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十五、  | 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十六、  | 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十七、  | 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十八、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九、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二十、  | F110010 | 鐘錶批發業。              |
| 二十一、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二十二、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二十三、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二十四、 |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二十五、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七、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二十八、 |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二十九、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三十、  | 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三十一、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三十二、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三十三、 | EZ99990 | 其他工程業。              |
| 三十四、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三十五、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三十六、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	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	JD01010	工商微信服務業。
六十四、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九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九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十三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前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 第七章

###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新 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u> 。	增列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 <u>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 <u>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總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前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 <u>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u> ，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u>資本總額</u> 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 <u>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 ，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u> 時，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法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b>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b></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61,032,300
加(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8,625,4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52,406,884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703,006,1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300,6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78,008,004)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2,107,104,401
分配項目：(註 3)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2.60 元	(485,783,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21,320,531

附註：1：係民國 108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8,625,416 元。

2：民國 108 年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超過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不足數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4：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十二、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82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7	~ 7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 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十四)	部門資訊	79	~ 8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43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及六(四)。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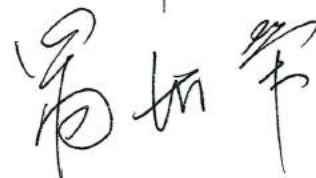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5,357	12	\$	2,300,57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90,944	1		17,1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1,50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4,229,541	2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5,991	1		167,1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51,194	23		3,898,90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476	1		16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3,163,85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86	-		20,890	-
130X	存貨	六(四)		3,800,814	21		3,049,761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21,951	2		811,82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2,067	1		171,82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268,921</u>	<u>85</u>		<u>13,643,594</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15,46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79,3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078	-		52,1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231,933	12		1,864,277	12
1780	無形資產	七		19,441	-		20,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9,061	1		122,9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80,304	-		88,78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959,285</u>	<u>15</u>		<u>2,427,549</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228,206</u>	<u>100</u>	\$	<u>16,071,143</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635,425	15	\$	2,012,182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3,320,466	18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044,159	6		908,350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4,320,299	24		3,933,294	2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五)		-	-		1,851,10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88,941	3		544,0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087	1		96,090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		28,545	-		1,014,88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1,76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07	-		12,91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23,395</u>	<u>67</u>		<u>10,372,850</u>	<u>6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200,199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61,957	1		154,0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716	-		7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67,508</u>	<u>2</u>		<u>554,29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490,903</u>	<u>69</u>		<u>10,927,141</u>	<u>6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55,913	10		1,770,164	1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970,381	5		843,057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92,068	4		626,7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7,064	12		1,893,389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40,931)	(	1)	(	80,645)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666,734</u>	<u>31</u>		<u>5,144,977</u>	<u>3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70,569</u>	<u>-</u>	(	<u>975)</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5,737,303</u>	<u>31</u>		<u>5,144,002</u>	<u>3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228,206</u>	<u>100</u>	\$	<u>16,071,1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 十二(五)	\$ 24,415,723	100	\$ 20,211,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 21,596,527)	( 88)	( 17,910,657)	( 89)
5900 營業毛利		2,819,196	12	2,301,337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589,043)	( 2)	( 562,119)	( 2)
6200 管理費用		( 820,513)	( 4)	( 754,437)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6,600)	( 1)	( 184,082)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77,287)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43,443)	( 8)	( 1,500,638)	( 7)
6900 營業利益		875,753	4	800,6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2,805	-	63,0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03,198	-	7,858	-
7050 財務成本		( 66,071)	-	( 62,6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846)	-	5,0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086	-	13,276	-
7900 稅前淨利		1,000,839	4	813,9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18,675)	( 1)	( 165,146)	( 1)
8200 本期淨利		\$ 782,164	3	\$ 648,829	3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438)	(\$ 11,22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2,859	1,909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b>	<b>( 7,579)</b>	<b>( 9,320)</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2,271)	( 56,65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6,39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90	( 14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4,002	9,681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b>	<b>( 38,079)</b>	<b>( 53,510)</b>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 45,658)</b>	<b>(\$ 62,830)</b>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736,506</b>	<b>\$ 585,999</b>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2,582	\$ 652,95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418)	( 4,122)
	<b>合計</b>	<b>\$ 782,164</b>	<b>\$ 648,829</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7,730	\$ 589,9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224)	( 3,972)
	<b>合計</b>	<b>\$ 736,506</b>	<b>\$ 585,999</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b>\$ 4.40</b>	<b>\$ 3.77</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b>\$ 4.21</b>	<b>\$ 3.51</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50,698	\$ 616,003	\$ 32,443	\$ 575,258	\$ 92,239	\$ 1,667,955	(\$ 56,393)	\$ 29,408	\$ 4,607,611	(\$ 2,416)	\$ 4,605,195
本期淨利(損)	-	-	-	-	-	652,951	-	-	652,951	(4,122)	648,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20)	(47,265)	(6,395)	(62,980)	150	(62,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3,631	(47,265)	(6,395)	589,971	(3,972)	585,99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15	-	(51,51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63,153)	-	-	(363,153)	-	(363,15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五)(十六)	14,225	18,151	133	-	-	-	-	-	32,509	-	32,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3,529)	-	-	(3,529)	-	(3,5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五)	105,241	188,751	(12,424)	-	-	-	-	-	281,568	-	281,5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七)	-	-	-	-	-	-	-	-	-	5,413	5,4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70,164	\$ 822,905	\$ 20,152	\$ 626,773	\$ 92,239	\$ 1,893,389	(\$ 103,658)	\$ 23,013	\$ 5,144,977	(\$ 975)	\$ 5,144,002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70,164	\$ 822,905	\$ 20,152	\$ 626,773	\$ 92,239	\$ 1,893,389	(\$ 103,658)	\$ 23,013	\$ 5,144,977	(\$ 975)	\$ 5,144,0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9,315	-	(23,013)	(3,698)	205	(3,49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912,704	(103,658)	-	5,141,279	(770)	5,140,509
本期淨利(損)	-	-	-	-	-	792,582	-	-	792,582	(10,418)	782,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79)	(37,273)	-	(44,852)	(806)	(45,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5,003	(37,273)	-	747,730	(11,224)	736,50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295	-	(65,2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42,541)	-	-	(442,541)	-	(442,54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五)(十六)	10,520	13,391	(3,521)	-	-	-	-	-	20,390	-	20,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2,000	-	-	7,193	-	-	9,193	-	9,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五)	75,229	123,663	(8,209)	-	-	-	-	-	190,683	-	190,6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82,563	82,5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55,913	\$ 959,959	\$ 10,422	\$ 692,068	\$ 92,239	\$ 2,197,064	(\$ 140,931)	\$ -	\$ 5,666,734	\$ 70,569	\$ 5,737,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00,839	\$ 813,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及	
益	十二(四) ( 93,134 )	( 9,84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77,28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 12,1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	額 4,846	( 5,05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 35,556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20,032	109,1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154	20,4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六(七) ( 1,296 )	1,353
失		15,2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	
	六)(二十一) 2,580	7,9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8,349 )	( 7,881 )
利息費用	66,071	62,68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4,485 )	( 16,9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065,683 )	-
應收票據淨額	79,649	38,599
應收帳款淨額	( 625,617 )	100,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9,313 )	25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295,709 )
其他應收款	95	( 5,670 )
存貨	( 760,871 )	( 437,591 )
預付款項	389,875	( 355,530 )
其他流動資產	( 60,442 )	36,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7,609	-
應付票據	135,809	49,675
應付帳款	416,125	482,46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25,794
其他應付款	59,556	100,616
預收款項	( 24,591 )	290,4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790	( 51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95 )	( 1,8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041	1,470,821
收取之利息	9,159	7,164
收取之股利	14,485	16,935
支付之利息	( 74,850 )	( 67,409 )
支付之所得稅	( 199,666 )	( 172,7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69	1,254,809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度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9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3,4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2,2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42	6,7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91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94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 款	-	2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95 )	( 9,6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516,266 )	( 611,2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199	19,051
取得無形資產	( 16,486 )	( 19,02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697	( 56,6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9	( 3,2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5,328 )	( 640,37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44,096	113,11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7,810	24,6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42,541 )	( 363,15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2,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928	( 25,43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8,984 )	( 40,66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5,215 )	548,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00,572	1,752,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55,357	\$ 2,300,5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97%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損失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3,163,858。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851,105，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C)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961,752，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50,801 及 \$1,008,742，並調減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4,971 及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37,08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 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 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 業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 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 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 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 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 賣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 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 等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 服務	100.00	51.12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 業務	99.92	99.92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 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 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 設備之買賣	30.30	83.33	註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 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 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 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 服務；包裝專用設備、制 冷設備的組裝；燒烤爐組 裝；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 部件、紡織品、日用品、 化工產品、化妝品的批 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 務；自有廠房租賃；自動 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 輸送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 計、製造、銷售及安裝， 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 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 的維修、檢測設備及其耗 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 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 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 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 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 詢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 化工石油建設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 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 業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 工程專業施工、電子建設 工程專業施工，及相關技 術服務和技術諮詢。建築 設備、建築材料(鋼材、 水泥除外)、電子產品、 化工產品(危險品除 外)、金屬製品、電氣設 備、通訊設備的批發、佣 金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 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 管道系統設備的安裝及相 關配套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設計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 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 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 染防治設備；從事上述產 品批發、佣金代理、進出 口業務；工業設備清洗、 維護、保養	49	49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 公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檢測 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 備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 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 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 貿易、轉口貿易、區內企 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設 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 備及其零配件的安裝、維 修保養	100	100	-
Rusky H. K. Limited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 桶的再生、管道系統及相 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 及技術服務及半導體製造 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 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化 工產品、通訊器材、金屬 製品、塑料製品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 配套服務	87	87	-
Rusky H. K. Limited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 和顯示器件項目工程設計 ，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 務	100	100	-
Rusky H. 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 業務	0.08	0.08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屬材料(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製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60	100	-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	100	100	-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	48.88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95	95	-

註：本公司對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0,569 及 (\$975)，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資產	2~10年

####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3 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收入認列

##### 1. 商(產)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合約

- (1) 本集團提供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相關服務。工程合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工程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3.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005	\$ 14,1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89,059	2,269,006
定期存款	51,293	17,422
合計	<u>\$ 2,155,357</u>	<u>\$ 2,300,5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442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附註六、(十一))	250
	15,692
評價調整	75,252
合計	<u>\$ 90,94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19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345,238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23,646
	385,903
評價調整	29,565
合計	<u>\$ 415,468</u>
預期長期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u>\$ 4,80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3,338
混合工具	(204)
	<u>\$ 93,134</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5,991	\$ 175,641
減：備抵損失	-	( 8,494)
合計	<u>\$ 95,991</u>	<u>\$ 167,147</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766,868	\$ 4,277,063
減：備抵損失	( 615,674)	( 378,156)
合計	<u>\$ 4,151,194</u>	<u>\$ 3,898,90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5,991	\$ 167,147
逾期90天以下	-	8,494
	<u>\$ 95,991</u>	<u>\$ 175,641</u>

(2)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66,339	\$ 2,763,353
逾期90天以下	546,472	479,289
逾期91-180天	154,711	99,915
逾期181-365天	184,105	176,846
逾期超過365天	724,722	757,828
	<u>\$ 4,876,349</u>	<u>\$ 4,277,2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5,991 及\$167,14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151,194 及\$3,898,907。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金額
		及呆滯損失	
材料	\$ 538,814	(\$ 27,922)	\$ 510,892
商品存貨	617,983	( 85,195)	532,788
原料	908,155	( 29,328)	878,827
物料	42,119	( 2,866)	39,253
在製品	1,478,925	( 22,960)	1,455,965
半成品及製成品	417,758	( 34,669)	383,089
合計	<u>\$ 4,003,754</u>	<u>(\$ 202,940)</u>	<u>\$ 3,800,81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金額
		及呆滯損失	
材料	\$ 319,700	(\$ 22,087)	\$ 297,613
商品存貨	785,052	( 73,129)	711,923
原料	591,528	( 18,582)	572,946
物料	33,770	( 1,999)	31,771
在製品	1,286,363	( 39,749)	1,246,614
半成品及製成品	206,197	( 17,303)	188,894
合計	<u>\$ 3,222,610</u>	<u>(\$ 172,849)</u>	<u>\$ 3,049,761</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11,930,987	\$ 9,202,564
銷售合約成本	8,647,631	7,816,885
其他營業成本	986,936	830,148
存貨跌價損失	30,973	61,060
合計	<u>\$ 21,596,527</u>	<u>\$ 17,910,657</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347,988	\$ 683,113
其他	73,963	128,713
合計	<u>\$ 421,951</u>	<u>\$ 811,826</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股		持股	
	<u>帳面金額</u>	<u>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比例</u>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236	29.24%	\$ 46,153	34.11%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	20%	1,849	20%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 4,638)	31.43%	4,115	31.43%
	58,440		52,117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其他	4,638		-	
合計	<u>\$ 63,078</u>		<u>\$ 52,117</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14,610)	\$ 15,1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5	( 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005)</u>	<u>\$ 14,689</u>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961,031	\$ 598,400	\$ 207,804	\$ 364,423	\$ 3,337,096
累計折舊	—	( 855,248)	( 463,220)	( 139,742)	( 14,609)	( 1,472,819)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105,783</u>	<u>\$ 135,180</u>	<u>\$ 68,062</u>	<u>\$ 349,814</u>	<u>\$ 1,864,277</u>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	\$ 205,438	\$ 1,105,783	\$ 135,180	\$ 68,062	\$ 349,814	\$ 1,864,277
增添	—	11,293	55,423	34,476	417,176	518,368
移轉	—	421,461	5,932	2,797	( 432,292)	( 2,102)
處分	—	( 406)	( 2,608)	( 1,062)	( 4,798)	( 8,874)
折舊費用	—	( 60,962)	( 31,053)	( 25,741)	( 2,276)	( 120,032)
匯率影響數	—	( 1,063)	( 803)	( 190)	( 17,648)	( 19,704)
107年12月31日	<u>\$ 205,438</u>	<u>\$ 1,476,106</u>	<u>\$ 162,071</u>	<u>\$ 78,342</u>	<u>\$ 309,976</u>	<u>\$ 2,231,93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2,389,961	\$ 636,198	\$ 227,223	\$ 326,017	\$ 3,784,837
累計折舊	—	( 913,855)	( 474,127)	( 148,881)	( 16,041)	( 1,552,904)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476,106</u>	<u>\$ 162,071</u>	<u>\$ 78,342</u>	<u>\$ 309,976</u>	<u>\$ 2,231,93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778,562	\$ 655,128	\$ 200,042	\$ 36,457	\$ 2,875,627
累計折舊	—	( 802,731)	( 533,214)	( 136,296)	( 14,800)	( 1,487,041)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975,831</u>	<u>\$ 121,914</u>	<u>\$ 63,746</u>	<u>\$ 21,657</u>	<u>\$ 1,388,586</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 205,438	\$ 975,831	\$ 121,914	\$ 63,746	\$ 21,657	\$ 1,388,586
增添	—	191,431	51,106	27,838	340,863	611,238
處分	—	—	( 9,691)	( 761)	( 10,007)	( 20,459)
折舊費用	—	( 56,897)	( 27,463)	( 22,587)	( 2,173)	( 109,120)
匯率影響數	—	( 4,582)	( 686)	( 174)	( 526)	( 5,968)
106年12月31日	<u>\$ 205,438</u>	<u>\$ 1,105,783</u>	<u>\$ 135,180</u>	<u>\$ 68,062</u>	<u>\$ 349,814</u>	<u>\$ 1,864,27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1,961,031	\$ 598,400	\$ 207,804	\$ 364,423	\$ 3,337,096
累計折舊	—	( 855,248)	( 463,220)	( 139,742)	( 14,609)	( 1,472,819)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105,783</u>	<u>\$ 135,180</u>	<u>\$ 68,062</u>	<u>\$ 349,814</u>	<u>\$ 1,864,277</u>

1.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2,610,697	0.88%~5.4971%	無
抵押借款	<u>24,728</u>	3.39883%~3.40633%	房屋及建築
	<u>\$ 2,635,425</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1,992,148	0.88%~5.133%	無
抵押借款	<u>20,034</u>	2.75513%~2.88188%	房屋及建築
	<u>\$ 2,012,182</u>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3,471	\$ 350,06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2,657	123,169
其他	<u>52,813</u>	<u>70,794</u>
合計	<u>\$ 588,941</u>	<u>\$ 544,024</u>

(十) 預收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	\$ 931,407
其他	<u>28,545</u>	<u>83,481</u>
合計	<u>\$ 28,545</u>	<u>\$ 1,014,888</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1,900	\$ 206,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34)</u>	<u>(5,901)</u>
	11,766	200,1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u>(11,766)</u>	<u>-</u>
	<u>\$ -</u>	<u>\$ 200,19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00,000。
- (2) 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民國 107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94,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523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123,663，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8,209。
- (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88,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8,047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12,414，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33。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13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

##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12月27日至109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85%	無	\$ 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8年3月29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2%	無	\$ 200,000

##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342	\$ 272,0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8,385)	( 117,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1,957	\$ 154,014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2,010)	\$ 117,996	(\$ 154,014)
當期服務成本	( 1,279)	-	( 1,279)
利息(費用)收入	( 3,381)	1,494	( 1,887)
	( 276,670)	119,490	( 157,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34	3,2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201)	-	( 2,2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8,629)	-	( 8,629)
經驗調整	( 2,842)	-	( 2,842)
	( 13,672)	3,234	( 10,438)
提撥退休基金	-	5,661	5,661
12月31日餘額	(\$ 290,342)	\$ 128,385	(\$ 161,957)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7,124)	\$ 112,481	(\$ 144,643)
當期服務成本	( 1,249)	-	( 1,249)
利息(費用)收入	( 3,812)	1,688	( 2,124)
	( 262,185)	114,169	( 148,0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830)	( 83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593)	-	( 1,5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8,564)	-	( 8,564)
經驗調整	( 242)	-	( 242)
	( 10,399)	( 830)	( 11,229)
提撥退休基金	-	5,231	5,231
支付退休金	574	( 574)	-
12月31日餘額	(\$ 272,010)	\$ 117,996	(\$ 154,014)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0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8,713</u> )	<u>\$ 9,087</u>	<u>\$ 8,974</u>	(\$ <u>8,650</u> )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8,626</u> )	<u>\$ 9,011</u>	<u>\$ 8,921</u>	(\$ <u>8,584</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009。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部分其他海外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成本。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556 及\$89,738。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456	\$ 17.30	3,956	\$ 18.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052)	16.70	( 1,423)	17.30
本期沒收認股權	( 79)	-	( 7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1,325</u>	16.70	<u>2,456</u>	17.3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83</u>		<u>520</u>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44</u>		<u>44</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1,325	\$ 16.70

		106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2,456	\$ 17.3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 5.832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2,580 及 \$7,901。

#### (十五) 股本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855,913，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85,591,264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77,016,429	165,069,7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22,835	10,524,1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2,000	1,422,500
12月31日	<u>185,591,264</u>	<u>177,016,429</u>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822,905	\$ 11,089	\$ 8,712	\$ 351	\$ 843,0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91	( 6,101)	-	-	7,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80	-	-	2,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000	2,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663	-	( 8,209)	-	115,454
12月31日	<u>\$ 959,959</u>	<u>\$ 7,568</u>	<u>\$ 503</u>	<u>\$ 2,351</u>	<u>\$ 970,381</u>
	106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16,003	\$ 10,956	\$ 21,136	\$ 351	\$ 648,44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51	( 7,768)	-	-	10,3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901	-	-	7,9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751	-	( 12,424)	-	176,327
12月31日	<u>\$ 822,905</u>	<u>\$ 11,089</u>	<u>\$ 8,712</u>	<u>\$ 351</u>	<u>\$ 843,057</u>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295	\$ -	\$ 51,515	\$ -
現金股利	442,541	2.5	363,153	2.2
合計	<u>\$ 507,836</u>		<u>\$ 414,668</u>	

上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2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258	\$ -
現金股利	556,774	3.0
合計	<u>\$ 636,032</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十八)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銷售合約收入	\$ 10,002,731
工程合約收入	12,881,136
其他合約收入	<u>1,531,856</u>
合計	<u>\$ 24,415,723</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度</u>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7,321,516
整合系統業務	6,989,209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5,376,632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u>4,728,366</u>
合計	<u>\$ 24,415,7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425,15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3,990,570</u>
合計	<u>\$ 24,415,723</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u>\$ 4,229,541</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 2,202,925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	1,088,219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u>29,322</u>
合計	<u>\$ 3,320,466</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1,437,587
銷售合約	421,636
勞務合約	<u>30,356</u>
合計	<u>\$ 1,889,579</u>

(3)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九)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2,114	\$ 17,774
股利收入	14,485	16,935
租金收入	4,496	4,733
利息收入	8,349	7,881
其他收入	23,361	15,731
合計	<u>\$ 92,805</u>	<u>\$ 63,05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93,134	\$ 9,84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47	( 17,501)
處分投資利益	-	35,5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5,243)
其他損失	( 1,883)	( 4,800)
合計	<u>\$ 103,198</u>	<u>\$ 7,85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0,255	\$ 876,893	\$ 1,557,148
員工認股權	-	2,580	2,580
勞健保費用	67,800	65,315	133,115
退休金費用	51,598	50,124	101,7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34	24,877	46,611
折舊費用	74,016	46,016	120,032
攤銷費用	8,289	8,865	17,154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2,674	\$ 817,814	\$ 1,410,488
員工認股權	-	7,901	7,901
勞健保費用	62,968	60,639	123,607
退休金費用	47,826	45,285	93,1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35	21,382	40,117
折舊費用	62,971	46,149	109,120
攤銷費用	11,827	8,604	20,431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11,000	\$ 89,000
董事酬勞	11,111	10,431
	<u>\$ 122,111</u>	<u>\$ 99,431</u>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95%及 1.1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1,000 及\$11,11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736	\$ 164,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90	8,6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00	(2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27,126	\$ 172,8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055	(7,7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20,506)	-
所得稅費用	<u>\$ 218,675</u>	<u>\$ 165,146</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002	\$ 9,68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859	1,909
合計	<u>\$ 16,861</u>	<u>\$ 11,590</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200,168	\$ 138,37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7,216	18,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90	8,6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00 (	24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5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407	-
所得稅費用	<u>\$ 218,675</u>	<u>\$ 165,14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32,399	\$ 12,778	\$ -	\$ 45,1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0	11,980	-	30,000
確定福利義務	26,182	3,350	2,859	32,391
減損損失	7,097	1,252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098	1,129	-	11,227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015	( 23,300)	-	715
未實現工程損失	674	4,186	-	4,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9	( 2,08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0	-	14,002	16,342
小計	<u>122,914</u>	<u>9,286</u>	<u>16,861</u>	<u>149,061</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835)	-	( 835)
小計	<u>-</u>	<u>( 835)</u>	<u>-</u>	<u>( 835)</u>
合計	<u>\$122,914</u>	<u>\$ 8,451</u>	<u>\$ 16,861</u>	<u>\$ 148,226</u>

##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32,355	\$ 44	\$ -	\$ 32,3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90	6,630	-	18,020
確定福利義務	24,589	( 316)	1,909	26,182
減損損失	4,506	2,591	-	7,097
應付未休假獎金	7,241	2,857	-	10,098
未實現投資損失	32,079	( 8,064)	-	24,015
未實現工程損失	1,763	( 1,089)	-	6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89	-	2,0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340	2,340
小計	<u>113,923</u>	<u>4,742</u>	<u>4,249</u>	<u>122,9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09)	3,00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41)	-	7,341	-
小計	<u>( 10,350)</u>	<u>3,009</u>	<u>7,341</u>	<u>-</u>
合計	<u>\$103,573</u>	<u>\$ 7,751</u>	<u>\$ 11,590</u>	<u>\$ 122,914</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2,582	180,063	\$ <u>4.4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99	5,191	
員工認股權	-	855	
員工酬勞	-	2,6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794,381</u>	<u>188,763</u>	\$ <u>4.21</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2,951	173,068	\$ <u>3.7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830	10,230	
員工認股權	-	1,152	
員工酬勞	-	2,6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656,781</u>	<u>187,055</u>	\$ <u>3.51</u>

(二十四)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u>190,683</u>	\$ <u>281,568</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2,012,182	\$ 200,000	\$ 2,212,1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4,096	-	644,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53)	-	(20,853)
107年12月31日	<u>\$ 2,635,425</u>	<u>\$ 200,000</u>	<u>\$ 2,835,4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44.97%股份，其餘55.03%則被大眾所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Japan Pionic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威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工程合約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81,364	\$ 2,36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	-
合計	<u>\$ 281,368</u>	<u>\$ 2,363</u>

- (1)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價款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價款
其他關係人	\$ 486,501	\$174,447	\$ 4,990	\$ 4,572
關聯企業	19,516	10,316	19,516	10,31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	4,500	1,800	-	-
合計	<u>\$ 510,517</u>	<u>\$186,563</u>	<u>\$ 24,506</u>	<u>\$ 14,888</u>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 商品採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947	\$ 21,477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984	3,490
合計	<u>\$ 18,931</u>	<u>\$ 24,967</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

### 工程合約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4,892	\$ 5,141
其他關係人	-	5,214
合計	<u>\$ 14,892</u>	<u>\$ 10,355</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09,439	\$ 12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42</u>	<u>44</u>
小計	109,481	168
減：備抵損失	( 5)	-
合計	<u>\$ 109,476</u>	<u>\$ 168</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7,314	\$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6,360</u>	<u>3,147</u>
合計	<u>\$ 13,674</u>	<u>\$ 3,147</u>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7,200	\$ 10,95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6,920	11,081
關聯企業	<u>-</u>	<u>21</u>
合計	<u>\$ 14,120</u>	<u>\$ 22,053</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合約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5.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20,111 及 \$15,918。(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93,297</u>	<u>\$ 70,10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84	\$ 10,626	履約保證金、保固擔保及其他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68,834	99,987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84	14,545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84,802</u>	<u>\$ 125,15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 10 年以下，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年度分別認列 \$190,804 及 \$177,925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0,178	\$ 81,6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2,565	127,336
超過5年	548,737	214,249
總計	<u>\$ 781,480</u>	<u>\$ 423,253</u>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 \$1,340,96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5.(2)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41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14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1,5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5,357	2,300,572
應收票據	95,991	167,1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60,670	3,899,075
其他應收款	21,586	20,89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4,600	143,297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584	10,626
	<u>\$ 7,146,200</u>	<u>\$ 6,879,595</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5,425	\$ 2,012,18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44,159	908,3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20,299	3,933,294
其他應付款	588,941	544,02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66	200,199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8	78
	<u>\$ 8,800,668</u>	<u>\$ 7,798,12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韓幣、人民幣、新加坡幣、印尼幣、緬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4,916	30.715	\$ 1,379,609	1%	\$ 13,796	\$ -
美元：人民幣	15,905	6.8685	488,527	1%	4,885	-
歐元：新台幣	12,789	35.2	450,183	1%	4,502	-
日圓：新台幣	754,164	0.2782	209,808	1%	2,098	-
日圓：人民幣	164,868	0.0622	45,866	1%	459	-
人民幣：新台幣	11,453	4.4719	51,214	1%	512	-
美元：印尼幣	1,183	14,420	36,337	1%	363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894	30.715	\$ 150,318	1%	\$ 1,503	\$ -
美元：人民幣	27,124	6.8685	833,112	1%	8,331	-
日圓：新台幣	285,633	0.2782	79,463	1%	795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元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5,906	29.76	\$ 1,366,163	1%	\$ 13,662	\$ -
美元：人民幣	20,276	6.5194	603,416	1%	6,034	-
歐元：新台幣	7,406	35.57	263,447	1%	2,634	-
日圓：新台幣	276,632	0.2642	73,086	1%	731	-
人民幣：新台幣	37,561	4.5648	171,460	1%	1,715	-
美元：緬幣	6,121	1.362	182,162	1%	1,822	-
美元：印尼幣	1,191	13.345	35,436	1%	354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472	29.76	\$ 133,090	1%	\$ 1,331	\$ -
美元：人民幣	35,250	6.5194	1,049,051	1%	10,491	-
美元：新加坡幣	1,625	1.3369	48,355	1%	484	-
美元：馬幣	1,882	4.2081	56,004	1%	56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	35.2	\$ 3,383
日圓：新台幣	-	0.2782	2,116
歐元：美元	( 240)	0.8726	( 7,381)
美元：緬幣	974	1,550	2,029
美元：印尼幣	1,262,742	14,420	2,6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7,359)	6.8685	(\$ 32,909)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	29.76	(\$ 16,192)
美元：人民幣	( 1,842)	6.5194	( 8,408)
歐元：美元	( 207)	0.8367	( 6,154)
美元：緬幣	( 162,670)	1,362	( 3,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7,260	6.5194	\$ 33,140
美元：馬幣	1,357	4.2081	5,71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777 及 \$7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683 及 \$18,36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718%	\$ 1,776,124	\$ 565
逾期90天以下	0%~1.4256%	351,288	1,273
逾期91~180天	0%~1.6415%	98,900	1,242
逾期181~365天	0%~2.6826%	152,724	2,290
逾期1~2年	0%~47.3808%	96,777	7,797
逾期超過2年	100%	129,458	129,459
合計		<u>\$ 2,605,271</u>	<u>\$ 142,626</u>

(B)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2138%	\$ 1,283,899	\$ 1,153
逾期90天以下	0%~5.8324%	154,025	2,339
逾期91~180天	0%~7.5017%	43,520	740
逾期181~365天	0%~24.8094%	31,381	1,351
逾期超過365天	100%	74,326	74,326
合計		<u>\$ 1,587,151</u>	<u>\$ 79,909</u>

(C)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490,992及\$393,053。

(D)本集團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帳款及應收票據，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88,926及\$91。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合計</u>
1月1日_IAS 39	\$ 8,494	\$ 378,156	\$ 386,65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29,297	29,297
1月1日_IFRS 9	8,494	407,453	415,947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8,494)	285,781	277,287
沖銷	-	( 71,085)	( 71,085)
匯率影響數	-	( 6,470)	( 6,470)
12月31日	<u>\$ -</u>	<u>\$ 615,679</u>	<u>\$ 615,679</u>

民國107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77,287。

J.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200,000	\$ 4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13,938</u>	<u>13,801</u>
	<u>\$ 213,938</u>	<u>\$ 413,801</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635,425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44,15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20,299	-	-	-
其他應付款	588,941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11,766	-	-	-
到期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	200,000	-	-

106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12,182	\$ -	\$ -	\$ -
應付票據	908,35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33,294	-	-	-
其他應付款	544,024	-	-	-
應付公司債	-	200,199	-	-
長期借款	-	200,000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2,936	\$ -	\$ 379,824	\$ 482,760
混合工具	-	-	23,652	23,652
合計	<u>\$ 102,936</u>	<u>\$ -</u>	<u>\$ 403,476</u>	<u>\$ 506,412</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933	\$ -	\$ -	\$ 16,933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210	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502	-	-	41,502
合計	<u>\$ 58,435</u>	<u>\$ -</u>	<u>\$ 210</u>	<u>\$ 58,64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混合工具
1月1日	\$ -	\$ 210	\$ 50
本期新增	349,641	23,646	-
本期減少	(4,403)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	34,586	(204)	160
合計	<u>\$ 379,824</u>	<u>\$ 23,652</u>	<u>\$ 210</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 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變動數(註)	<u>\$ 34,586</u>	<u>(\$ 204)</u>	<u>\$ 160</u>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4,49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35,325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6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38.01%~ 48.01%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	23,64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2	不適用	註2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 債買回權	\$ 210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21.31%~ 31.31%		股價波動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37,982	(\$ 37,982)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30	( 20)	-	-
"	波動率	±5%	40	( 30)	-	-
合計			<u>\$ 38,052</u>	<u>(\$ 38,032)</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股價	±10%	\$ -	(\$ 20)	\$ -	\$ -
"	波動率	±5%	50	( 60)	-	-
合計			<u>\$ 50</u>	<u>(\$ 80)</u>	<u>\$ -</u>	<u>\$ -</u>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受益憑證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由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					影響		
	公允價值衡 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成本 衡量	應收帳款 淨值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 權益
<b>IAS 39</b>	\$ 17,143	\$ 41,502	\$ 279,343	\$ 3,898,907	\$ 4,236,895	\$ -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320,845	( 41,502)	( 279,343)	-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25,804	-	-	-	25,804	48,817	( 23,013)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29,297)	( 29,297)	( 29,502)	-	205
<b>IFRS 9</b>	<u>\$ 363,792</u>	<u>\$ -</u>	<u>\$ -</u>	<u>\$ 3,869,610</u>	<u>\$ 4,233,402</u>	<u>\$ 19,315</u>	<u>(\$ 23,013)</u>	<u>\$ 205</u>

(1) 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7,143、\$41,502及\$279,343，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363,792；另調增保留盈餘\$48,817及調減其他權益\$23,013。

(2) 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29,297，並調減保留盈餘\$29,502及調增非控制權益\$205。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u>	
IAS 39	\$	386,650
減損損失調整數		29,502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	<u>205)</u>
IFRS 9	\$	<u><u>415,947</u></u>

4.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39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附註六(十一))		<u>250</u>
		7,689
評價調整		<u>9,454</u>
合計	\$	<u><u>17,143</u></u>

-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9,686。
- B.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利益為 \$160。
- C.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89
評價調整		<u>23,013</u>
合計	\$	<u><u>41,502</u></u>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為(\$6,395)。
- B.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44,024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87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9,013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0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21,165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90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75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各家未超過\$10,000)		61,509
合計	\$	<u>279,343</u>

- A. 本集團持有上開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B.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C.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評估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股權投資價值確有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15,243。

5.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 A. 本集團於銷售商(產)品或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B.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且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由於被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按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474,429
91-180天	97,506
181-365天	167,665
超過365天	<u>423,579</u>
	<u>\$ 1,163,179</u>

- (4) 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為\$386,650。
-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之</u>	<u>群組評估之</u>	<u>合計</u>
	<u>減損損失</u>	<u>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07,856	\$ 198,525	\$ 406,381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36,328	( 48,457)	( 12,129)
本期沖銷數	( 5,008)	-	( 5,008)
本期移轉數	41,430	( 41,430)	-
匯率影響數	( 385)	( 2,209)	( 2,594)
12月31日	<u>\$ 280,221</u>	<u>\$ 106,429</u>	<u>\$ 386,650</u>

- (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類別A	\$ 23,382
類別B	1,794,437
類別C	<u>1,085,224</u>
	<u>\$ 2,903,043</u>

- 類別 A：不設定信用額度，此類客戶包含政府機構、公營事業。
- 類別 B：以前一年度平均往來交易實績的 130%為其信用額度。此類客戶以最近三年往來交易平均每年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業績穩定、財務健全之公司。
- 類別 C：依「客戶授信評等表」予以評等並取得信用額度。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工程收入/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產)品銷售於商(產)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工程收入	\$ 9,854,257
銷貨收入	9,073,992
其他營業收入	<u>1,283,745</u>
合計	<u>\$ 20,211,99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6,582,07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5,269,32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312,753</u>
表列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63,85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851,105)
	<u>\$ 1,312,753</u>
工程保留款	<u>\$ 46,151</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599,077</u>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應收建造合約款	(1)	\$ -	\$ 4,229,541	(\$ 4,229,541)
合約資產	(1)	4,229,541	-	4,229,54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	-	2,022,925	( 2,022,925)
預收款項	(3)	28,545	1,268,996	( 1,297,541)
合約負債	(2)(3)	3,320,466	-	3,320,466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影響。

- (1) 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
- (2) 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3) 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區分為四大事業部門如下：

- (1)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2)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服務事業部門：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並提供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3)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4)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其設備及元器件之維修、清洗再生等服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主要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營業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11,877	\$ 14,675,155	\$ 6,128,229	\$ 462	\$ 24,415,723
部門間收入	140,058	237,425	9,422	5,894	392,799
部門收入	<u>\$ 3,751,935</u>	<u>\$ 14,912,580</u>	<u>\$ 6,137,651</u>	<u>\$ 6,356</u>	<u>24,808,522</u>
部門損益	<u>\$ 259,951</u>	<u>\$ 350,380</u>	<u>\$ 270,663</u>	<u>(\$ 5,241)</u>	<u>\$ 875,75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2,463</u>	<u>\$ 60,611</u>	<u>\$ 60,486</u>	<u>\$ 3,626</u>	<u>\$ 137,186</u>
	106年度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90,164	\$ 11,885,187	\$ 5,136,268	\$ 375	\$ 20,211,994
部門間收入	103,945	99,673	2,423	4,784	210,825
部門收入	<u>\$ 3,294,109</u>	<u>\$ 11,984,860</u>	<u>\$ 5,138,691</u>	<u>\$ 5,159</u>	<u>\$ 20,422,819</u>
部門損益	<u>\$ 221,021</u>	<u>\$ 164,775</u>	<u>\$ 420,955</u>	<u>(\$ 6,052)</u>	<u>\$ 800,69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168</u>	<u>\$ 60,720</u>	<u>\$ 51,958</u>	<u>\$ 3,705</u>	<u>\$ 129,551</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商(產)品及勞務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部門淨利	\$ 880,994	\$ 806,751
其他應報導部門損失	( 5,241)	( 6,052)
營運部門合計	875,753	800,699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157	55,651
財務成本	( 66,071)	( 62,688)
處分投資利益	-	35,5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5,2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000,839</u>	<u>\$ 813,975</u>

####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7,321,516	\$ 5,980,118
整合系統業務	6,989,209	4,716,085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5,376,632	5,051,537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4,728,366	4,464,254
合計	<u>\$ 24,415,723</u>	<u>\$ 20,211,994</u>

####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u>	<u>入</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 10,498,456	\$ 1,744,188	\$ 8,371,819	\$ 1,478,535	
中 國 大 陸	7,546,686	166,827	6,452,850	179,695	
其 他	6,370,581	380,097	5,387,325	271,635	
合 計	<u>\$ 24,415,723</u>	<u>\$ 2,291,112</u>	<u>\$ 20,211,994</u>	<u>\$ 1,929,865</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3,053,247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2,823,781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乙客戶	2,151,639	客製化設備製造事業 部門等	2,102,001	客製化設備製造事業 部門等

註：其他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超過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 55,056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266,694	\$ 2,266,694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50,000	-	4.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66,694	2,266,694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7,503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66,694	2,266,69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8,574	40,247	40,247	4.78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67,097	334,19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06	1,342	1,342	4.78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34,194	334,19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109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34,194	334,19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097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40,487	280,97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8,588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40,487	280,97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6,115	31,303	31,303	4.78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80,974	280,974	註7
3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6,073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855,005	855,005	註7
4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6,191	6,143	6,143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42,009	284,018	註7
5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Market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19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049	22,049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貨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貨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貨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帆宣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帆宣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帆宣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帆宣之越南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帆宣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貨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期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2	\$ 2,833,367	\$ 56,525	\$ 56,338	\$ 3,027	\$ -	0.99%	\$ 5,666,734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2,833,367	120,000	120,000	12,003	-	2.12%	5,666,734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2,833,367	245,720	245,720	13,691	-	4.34%	5,666,734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2	2,833,367	32,801	-	-	-	0.00%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833,367	411,581	411,581	304,079	-	7.26%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2,833,367	1,026,300	977,875	194,192	-	17.26%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2,833,367	1,531,207	1,398,810	652,481	-	24.68%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2,833,367	198,223	198,223	117,375	-	3.50%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cial Triumph Sdn. Bhd.	5	2,833,367	40,431	27,092	-	-	0.48%	5,666,734	N	N	N	註4
1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Ltd.	4	110,879	7,740	7,740	7,740	-	69.81%	110,879	N	N	N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1,253,229	4,405	-	-	-	0.00%	2,088,715	N	N	Y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5	1,253,229	73,212	69,868	69,868	-	16.73%	2,088,715	N	N	Y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1,253,229	112,412	107,278	107,278	-	25.68%	2,088,715	N	N	Y	註4
3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4	1,053,654	645,959	616,455	616,455	-	175.52%	1,756,090	N	N	Y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除(1)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Marketech Co., Ltd. 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Marketech Co., Ltd.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1-2)Marketech Co., Ltd. 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Marketech Co., Ltd. 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Marke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Marketech Co., Ltd.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15,590	-	\$ 15,590	無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4,078	804	-	804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925	796	-	796	"	
"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5,199	17,711	2.04%	17,711	"	
"	"	ACM Research Inc.	"	"	167,684	56,037	-	56,037	"	
						<u>\$ 90,938</u>		<u>\$ 90,938</u>		
"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1,300	13.03%	\$ 1,300	無	
"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3,000	9,558	0.46%	9,558	"	
"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0,000	2,440	0.01%	2,440	"	
"	"	上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50,000	15,000	18.75%	15,000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	和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91,181	153,368	10.32%	153,368	"	
"	"	宇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12.61%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45%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868,261	25,177	1.58%	25,177	"	
"	"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99,200	4,992	6.67%	4,992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6,374	11,844	0.58%	11,844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6,912	3.46%	6,912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79%	10,000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87%	10,000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4,416	2.24%	4,416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7,274	0.29%	7,274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0,187	902	3.50%	902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201,333	60,213	1.44%	60,213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3,759	19.41%	3,759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50,000	10,582	4.50%	10,582	"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比意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431	7.44%	9,431	"	
"	"	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565	19.99%	565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10.00%	20,000	"	
"	可轉換公司債	Nitride Solutions Inc.	無	"	-	2,916	-	2,916	"	
"	"	HALLY'S CORPORATION	"	"	-	20,730	-	20,730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501,532	24,089	"	24,089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北京帆宣安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9.00%	-	"	
	合計					<u>\$ 415,468</u>		<u>\$ 415,46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註2)	\$ 189,534	1.13%	註1	-	-	\$ 104,338	3.4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註2)	174,681	42.64%	註1	-	-	45,699	42.32%

註1：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註2：係民國107年度承攬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數。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4,338	註2	\$ -	-	\$ -	\$ 5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係工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 38,924	銷售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個月。	0.1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9,552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0,578		0.0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10,482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25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6,013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433		0.04%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35,340		0.14%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94,313		0.39%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976		0.06%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246		0.22%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5,699		0.25%
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174,681		0.72%
5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833		0.05%
5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303	0.17%	
6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5,614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215,087	\$ 192,522	9,235,678	100	\$ 15,095	(\$ 288)	(\$ 2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82,562	1,245,570	39,569,104	100	1,070,484	36,179	36,1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6,607	( 993)	( 9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8,864	( 307)	( 3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7,813	( 476)	( 4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0,129	10,129	421,087	100	15,239	13,794	13,7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38,298	438,298	1,400,000	100	355,023	( 3,532)	( 3,5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	39,345	39,345	-	100	27,562	( 3,471)	( 3,4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	45,246	29,922	-	100	11,088	( 6,843)	( 6,8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195,737	67,737	20,000,000	100	152,947	( 6,743)	( 6,7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87,070	44,431	12,242,750	100	65,645	6,481	3,0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設備之買賣	\$ 20,000	\$ 10,000	\$ 2,000,000	30.3	\$ 13,034	(\$ 18,217)	(\$ 10,9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38,042	1,199,000	99.92	36,670	2,622	2,6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10,671	10,671	300,000	100	6,339	( 4,051)	( 4,0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31,019	5,510,305	29.24	61,236	13,881	4,10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42	( 36)	(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77,065	1,240,073	39,466,604	100	1,068,756	36,25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	42,481	-	-	-	6,481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8,569	8,569	28,500	95	14,844	14,68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 10,296)	4,15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5,414	( 11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95,290	5,400,000	60	63,213	( 10,12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 4,638)	( 28,455)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31	2,622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07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 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 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 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 裝；燒烤爐組裝；從事上述產品及 其零部件、紡織品、日用品、化工 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自動 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 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 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 統研發、銷售及安裝	\$ 783,233	註1(2)	\$ 629,658	\$ -	\$ -	\$ 629,658	\$ 28,697	100	\$ 29,264	\$ 35,644	\$ -	註2 (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 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 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 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 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 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 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253,122	註1(2)	15,358	-	-	15,358	25,652	100	25,652	351,218	-	註2 (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 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9,215	註1(2)	9,215	-	-	9,215	695	100	695	( 1,016)	-	註2 (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 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 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 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 設備技術諮詢，電子產品、機械設 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通訊 產品、金屬製品、製料製品的批 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服務	18,429	註1(2)	18,521	-	-	18,521	2,424	87	2,109	( 12,644)	-	註2 (2)B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工石油 建設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 施工、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 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相 關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建築設 備、建築材料(鋼材、水泥除外)、 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 外)、金屬製品、電器設備、通訊 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 和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541,168	註1(2)	261,692	-	-	261,692	( 27,348)	100	( 27,348)	417,743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 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 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從事上述產品 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工 業設備清洗、維護、保養	\$ 9,368	註1(2)	\$ 1,505	\$ -	\$ -	\$ 1,505	(\$ 204)	49	(\$ 100)	\$ 60	\$ -	註2 (2)B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 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 件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 諮詢服務	6,143	註1(2)	6,143	-	-	6,143	2,056	100	2,056	( 588)	-	註2 (2)B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 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 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 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製冷 設備的組裝、安裝及維修服務；自 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 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 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 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上述產品 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 出口業務等	70,890	註1(2)	28,356	-	-	28,356	( 110)	100	( 110)	5,393	-	註2 (2)B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 ，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 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 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 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 洗再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產 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產技術 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 (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 屬材料(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 製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 售及進出口業務	153,575	註1(2)	82,931	-	-	82,931	( 10,154)	60	( 6,093)	25,571	-	註2 (2)B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 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 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 備耗材、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 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 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 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 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 設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其 零配件的安裝、維修保養	46,073	註1(2)	46,073	-	-	46,073	( 7,308)	100	( 7,308)	18,528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 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 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 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 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 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 貿易諮詢服務	\$ 29,391	註1(2)	\$ 9,237	\$ -	\$ -	\$ 9,237	(\$ 28,434)	31.43	(\$ 8,937)	(\$ 4,642)	\$ -	註2 (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157,642	\$ 2,006,210	\$ 2,006,210	\$ 3,442,382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07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236

(1)張淑瓊

會員姓名：

(2)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145632

(2)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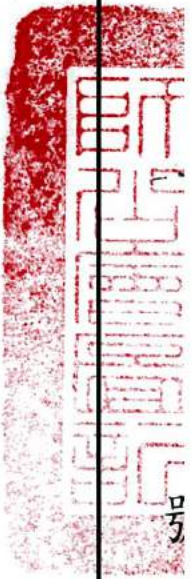
2

月

12

日

十  
丁  
月  
言  
二  
金



附件十三、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7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4	~ 77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88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及六(四)。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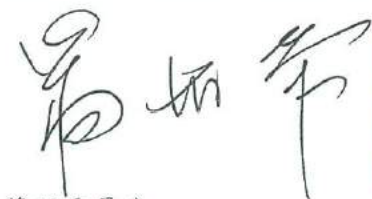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0,943	13	\$ 2,155,35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3,303	-	90,94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4,095,623	21	4,229,54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7,693	1	95,9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05,637	25	4,151,19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9,575	1	109,4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42	-	21,586	-
130X	存貨	六(四)	3,114,071	16	3,800,814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61,171	2	421,9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6,465	1	192,06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635,023</u>	<u>80</u>	<u>15,268,921</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27,163	3	415,4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640	-	63,0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211,675	11	2,231,93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71,068	5	-	-
1780	無形資產	七	16,695	-	19,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2,169	1	149,0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58,445	-	80,30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17,855</u>	<u>20</u>	<u>2,959,285</u>	<u>1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9,652,878</u>	<u>100</u>	<u>\$ 18,228,206</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48,408	15	\$	2,635,42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495,529	18		3,320,466	18		
2150	應付票據			951,202	5		1,030,485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72	-		13,674	-		
2170	應付帳款			4,228,076	22		4,306,179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00	-		14,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09,591	3		588,9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851	-		124,0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7,955	1		-	-		
2310	預收款項			39,092	-		28,5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11,7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364	-		49,70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587,440</u>	<u>64</u>		<u>12,123,395</u>	<u>6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9,383	-		8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3,369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70,165	1		161,9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553	-		4,71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27,470</u>	<u>6</u>		<u>367,508</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814,910</u>	<u>70</u>		<u>12,490,903</u>	<u>6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68,400	10		1,855,913	1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982,882	5		970,381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71,326	4		692,0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5,413	11		2,197,064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70,247)	(	1)	(	140,931)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800,013</u>	<u>30</u>		<u>5,666,734</u>	<u>3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37,955	-		70,569	-		
3XXX	<b>權益總計</b>			<u>5,837,968</u>	<u>30</u>		<u>5,737,303</u>	<u>3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9,652,878</u>	<u>100</u>	\$	<u>18,228,2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182,681	100	\$ 24,415,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 21,615,702)	( 89)	( 21,596,527)	( 88)
5900 營業毛利		2,566,979	11	2,819,19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654,881)	( 3)	( 589,043)	( 2)
6200 管理費用		( 857,743)	( 3)	( 820,513)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0,168)	( 1)	( 256,600)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4,849)	-	( 277,28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47,641)	( 7)	( 1,943,443)	( 8)
6900 營業利益		819,338	4	875,7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5,685	-	92,8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55,485	-	103,198	-
7050 財務成本		( 84,370)	-	( 66,0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883	-	( 4,8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83	-	125,086	-
7900 稅前淨利		891,021	4	1,000,8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21,901)	( 1)	( 218,675)	( 1)
8200 本期淨利		\$ 669,120	3	\$ 782,164	3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782)	-	(\$ 10,4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57	-	2,859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 8,625)</u>	-	<u>( 7,579)</u>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108)	-	( 52,27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51)	-	1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329	-	14,002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 30,230)</u>	-	<u>( 38,079)</u>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38,855)</u>	-	<u>(\$ 45,658)</u>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630,265</u>	3	<u>\$ 736,506</u>	3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3,006	3	\$ 792,5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886)	-	( 10,418)	-	
	<b>合計</b>		<u>\$ 669,120</u>	3	<u>\$ 782,164</u>	3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5,065	3	\$ 747,73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800)	-	( 11,224)	-	
	<b>合計</b>		<u>\$ 630,265</u>	3	<u>\$ 736,506</u>	3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u>\$ 3.78</u>		<u>\$ 4.40</u>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u>\$ 3.74</u>		<u>\$ 4.2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70,164	\$ 822,905	\$ 20,152	\$ 626,773	\$ 92,239	\$ 1,893,389	(\$ 103,658)	\$ 23,013	\$ 5,144,977	(\$ 975)	\$ 5,144,9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9,315	-	(23,013)	(3,698)	205	(3,49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912,704	(103,658)	-	5,141,279	(770)	5,140,509
本期淨利(損)	-	-	-	-	-	792,582	-	-	792,582	(10,418)	782,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79)	(37,273)	-	(44,852)	(806)	(45,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5,003	(37,273)	-	747,730	(11,224)	736,50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295	-	(65,2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42,541)	-	-	(442,541)	-	(442,54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五)(十六)	10,520	13,391	(3,521)	-	-	-	-	-	20,390	-	20,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2,000	-	-	7,193	-	-	9,193	-	9,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六)(二十五)	75,229	123,663	(8,209)	-	-	-	-	-	190,683	-	190,6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82,563	82,5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55,913	\$ 959,959	\$ 10,422	\$ 692,068	\$ 92,239	\$ 2,197,064	(\$ 140,931)	\$ -	\$ 5,666,734	\$ 70,569	\$ 5,737,303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55,913	\$ 959,959	\$ 10,422	\$ 692,068	\$ 92,239	\$ 2,197,064	(\$ 140,931)	\$ -	\$ 5,666,734	\$ 70,569	\$ 5,737,303
本期淨利(損)	-	-	-	-	-	703,006	-	-	703,006	(33,886)	669,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25)	(29,316)	-	(37,941)	(914)	(38,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4,381	(29,316)	-	665,065	(34,800)	630,26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258	-	(79,25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56,774)	-	-	(556,774)	-	(556,77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五)(十六)	7,625	9,229	(3,767)	-	-	-	-	-	13,087	-	13,0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42	-	-	-	-	-	42	-	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五)	4,862	7,500	(503)	-	-	-	-	-	11,859	-	11,8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186	2,1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68,400	\$ 976,688	\$ 6,194	\$ 771,326	\$ 92,239	\$ 2,255,413	(\$ 170,247)	\$ -	\$ 5,800,013	\$ 37,955	\$ 5,837,9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91,021	\$ 1,000,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益	( 97,017 )	( 93,13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277,287
損失之份額	( 4,883 )	4,846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326,822	120,0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8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	( 3,79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二十一)	2,080
		2,58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0,125 )
		8,349
利息費用	84,370	66,07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3,856 )
		1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3,918	( 1,065,683 )
應收票據淨額	( 61,702 )	79,649
應收帳款淨額	( 749,787 )	( 625,61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0,096 )	( 109,313 )
其他應收款	11,499	95
存貨	670,780	( 760,871 )
預付款項	56,109	389,875
其他流動資產	56,060	( 60,4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5,063	507,609
應付票據	( 79,283 )	125,2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402 )	10,527
應付帳款	( 6,938 )	424,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20 )	( 7,933 )
其他應付款	( 70,666 )	59,556
預收款項	10,547	( 24,59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657	36,7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74 )	( 2,49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0,531	348,041
收取之利息	10,051	9,159
收取之股利	13,856	14,485
支付之利息	( 83,886 )	( 74,850 )
支付之所得稅	( 224,705 )	( 199,6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847	97,169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945)	(\$ 81,4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1	5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2,047	3,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5,093 )	9,0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063 )	( 11,6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93,776 )	( 516,2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1,625	10,199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4,693 )	-
取得無形資產		( 13,283 )	( 16,4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8,043 )	38,697
收取之股利		3,7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50	2,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6,157 )	( 505,32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二十六)	440,129	644,0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2,078	17,8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 114,231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556,774 )	( 442,54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16	82,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7,671 )	301,9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433 )	( 38,98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5,586	( 145,21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55,357	2,300,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60,943	\$ 2,155,3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67%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50,801 及\$1,008,742，並調減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4,971 及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37,088。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0.985%~13%。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781,480
加：調整對續租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802,233</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1,583,713</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0.985%~1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008,742</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 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 、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 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 等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 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 業務	99.92	99.92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 V.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 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 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 設備之買賣	29.41	30.3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 服務	100	-	-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 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0	6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生產、組裝、銷售發光二極管照明器具及其零組件；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紡織品、日用品、化工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醫療器械的製造與銷售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 化工石油建設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 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 業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 工程專業施工、電子建設 工程專業施工，及相關技 術服務和技術諮詢。建築 設備、建築材料(鋼材、 水泥除外)、電子產品、 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 、金屬製品、電氣設備、 通訊設備的批發、佣金代 理(拍賣除外)和進出口， 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 管道系統設備的安裝及相 關配套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設計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 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 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 染防治設備；從事上述產 品批發、佣金代理、進出 口業務；工業設備清洗、 維護、保養	-	49	註1 及2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 公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檢測 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 備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 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 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 貿易、轉口貿易、區內企 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設 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 備及其零配件的安裝、維 修保養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Rusky H. K. Limited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 桶的再生、管道系統及相 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 及技術服務及半導體製造 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 、醫療設備技術諮詢，電 子產品、機械設備、化工 產品、通訊器材、金屬製 品、塑料製品的批發、佣 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 套服務	87	87	-
Rusky H. K. Limited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 和顯示器件項目工程設計 ，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 務	-	100	註3
Rusky H. 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 業務	0.08	0.08	-
瑞宣國際有限 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 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 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 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 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 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 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 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 產品；機械設備、通用設 備生產技術研發、技術轉 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 理(危險化學品、危險廢 物除外)；金屬材料(鋼材 、貴金屬除外)、陶瓷製 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 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60	6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 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 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 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 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 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 發	100	100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 攬	97.69	95	-

註 1: 本公司對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無錫韓華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  
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 2: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  
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7,955 及  
\$70,569，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3.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 1.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資產	2~10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10 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1. 商(產)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合約

- (1) 本集團提供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相關服務。工程合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

無此情形。

####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工程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3.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692	\$ 15,0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30,778	2,089,059
定期存款	14,473	51,293
合計	<u>\$ 2,560,943</u>	<u>\$ 2,155,3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39	\$ 15,442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附註六、(十一))	-	250
	7,439	15,692
評價調整	55,864	75,252
合計	<u>\$ 63,303</u>	<u>\$ 90,94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582	\$ 17,019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403,291	345,238
受益憑證	4,720	-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35,959	23,646
	460,552	385,903
評價調整	66,611	29,565
合計	<u>\$ 527,163</u>	<u>\$ 415,468</u>
預付長期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	\$ 4,8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9,939	\$ 93,338
混合工具	( 2,922)	( 204)
	<u>\$ 97,017</u>	<u>\$ 93,134</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157,693	\$ 95,991	\$ 175,641
減：備抵損失	-	-	( 8,494)
合計	<u>\$ 157,693</u>	<u>\$ 95,991</u>	<u>\$ 167,147</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5,411,482	\$ 4,766,868	\$ 4,277,063
減：備抵損失	( 605,845)	( 615,674)	( 378,156)
合計	<u>\$ 4,805,637</u>	<u>\$ 4,151,194</u>	<u>\$ 3,898,907</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57,693	\$ 95,991

(2)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814,529	\$ 3,266,339
逾期90天以下	546,196	546,472
逾期91-180天	218,135	154,711
逾期181-365天	246,853	184,105
逾期超過365天	815,346	724,722
	<u>\$ 5,641,059</u>	<u>\$ 4,876,3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7,693 及 \$95,99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035,212 及 \$4,260,67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42,663	(\$ 34,709)	\$ 507,954
商品存貨	569,064	( 14,971)	554,093
原料	750,329	( 33,630)	716,699
物料	40,437	( 2,694)	37,743
在製品	1,145,266	( 14,894)	1,130,372
半成品及製成品	196,272	( 29,062)	167,210
合計	<u>\$ 3,244,031</u>	<u>(\$ 129,960)</u>	<u>\$ 3,114,07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38,814	(\$ 27,922)	\$ 510,892
商品存貨	617,983	( 85,195)	532,788
原料	908,155	( 29,328)	878,827
物料	42,119	( 2,866)	39,253
在製品	1,478,925	( 22,960)	1,455,965
半成品及製成品	417,758	( 34,669)	383,089
合計	<u>\$ 4,003,754</u>	<u>(\$ 202,940)</u>	<u>\$ 3,800,814</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12,052,139	\$ 11,930,987
銷售合約成本	8,548,527	8,647,631
其他營業成本	1,027,858	986,93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 12,822)	30,973
合計	<u>\$ 21,615,702</u>	<u>\$ 21,596,527</u>

註：本集團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五)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78,213	\$ 347,988
其他	82,958	73,963
合計	<u>\$ 361,171</u>	<u>\$ 421,951</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804	29.24%	\$ 61,236	29.24%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13,512	27.78%	-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4	20%	1,842	20%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490	42.86%	-	-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 4,462)	31.43%	( 4,638)	31.43%
	76,178		58,440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4,462		4,638	
合計	<u>\$ 80,640</u>		<u>\$ 63,078</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6,453	(\$ 14,610)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稅後淨額)	( 1,709)	605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14,744</u>	<u>(\$ 14,005)</u>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2,389,961	\$ 636,198	\$ 227,223	\$ 326,017	\$ 3,784,837
累計折舊	—	( 913,855)	( 474,127)	( 148,881)	( 16,041)	( 1,552,904)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476,106</u>	<u>\$ 162,071</u>	<u>\$ 78,342</u>	<u>\$ 309,976</u>	<u>\$ 2,231,933</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205,438	\$ 1,476,106	\$ 162,071	\$ 78,342	\$ 309,976	\$ 2,231,933
增添	—	65,622	50,445	25,370	57,222	198,659
移轉(註)	—	347,172	777	3,579	( 356,412)	( 4,884)
處分	( 21,896)	( 1,190)	( 12,947)	( 1,540)	( 158)	( 37,731)
折舊費用	—	( 109,457)	( 36,255)	( 29,918)	( 2,573)	( 178,203)
匯率影響數	—	( 4,089)	( 1,102)	( 458)	7,550	1,901
12月31日	<u>\$ 183,542</u>	<u>\$ 1,774,164</u>	<u>\$ 162,989</u>	<u>\$ 75,375</u>	<u>\$ 15,605</u>	<u>\$ 2,211,675</u>
12月31日						
成本	\$ 183,542	\$ 2,789,288	\$ 623,216	\$ 240,160	\$ 31,075	\$ 3,867,281
累計折舊	—	( 1,015,124)	( 460,227)	( 164,785)	( 15,470)	( 1,655,606)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774,164</u>	<u>\$ 162,989</u>	<u>\$ 75,375</u>	<u>\$ 15,605</u>	<u>\$ 2,211,675</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961,031	\$ 598,400	\$ 207,804	\$ 364,423	\$ 3,337,096
累計折舊	—	( 855,248)	( 463,220)	( 139,742)	( 14,609)	( 1,472,819)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105,783</u>	<u>\$ 135,180</u>	<u>\$ 68,062</u>	<u>\$ 349,814</u>	<u>\$ 1,864,277</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205,438	\$ 1,105,783	\$ 135,180	\$ 68,062	\$ 349,814	\$ 1,864,277
增添	—	11,293	55,423	34,476	417,176	518,368
移轉(註)	—	421,461	5,932	2,797	( 432,292)	( 2,102)
處分	—	( 406)	( 2,608)	( 1,062)	( 4,798)	( 8,874)
折舊費用	—	( 60,962)	( 31,053)	( 25,741)	( 2,276)	( 120,032)
匯率影響數	—	( 1,063)	( 803)	( 190)	( 17,648)	( 19,704)
12月31日	<u>\$ 205,438</u>	<u>\$ 1,476,106</u>	<u>\$ 162,071</u>	<u>\$ 78,342</u>	<u>\$ 309,976</u>	<u>\$ 2,231,933</u>
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2,389,961	\$ 636,198	\$ 227,223	\$ 326,017	\$ 3,784,837
累計折舊	—	( 913,855)	( 474,127)	( 148,881)	( 16,041)	( 1,552,904)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476,106</u>	<u>\$ 162,071</u>	<u>\$ 78,342</u>	<u>\$ 309,976</u>	<u>\$ 2,231,933</u>



註：本期移轉數主係部分未完工程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等。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700,270	\$ 22,051
房屋及建築	209,363	92,800
機器設備	-	149
辦公設備	54	591
其他設備	61,381	33,028
	<u>\$ 971,068</u>	<u>\$ 148,61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94,64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3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450
合計	<u>\$ 38,828</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53,05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50% 包含本集團為提高營運管理之穩定性，預計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3,001,620	0.88%~4.785%	無
抵押借款	<u>46,788</u>	<u>3.51506%~3.584%</u>	<u>房屋及建築</u>
	<u>\$ 3,048,408</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2,610,697	0.88%~5.4971%	無
抵押借款	<u>24,728</u>	<u>3.39883%~3.40633%</u>	<u>房屋及建築</u>
	<u>\$ 2,635,425</u>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1,370	\$ 383,4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8,544	152,657
其他	<u>69,677</u>	<u>52,813</u>
合計	<u>\$ 509,591</u>	<u>\$ 588,941</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11,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u>	<u>(134)</u>
	-	11,7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u>-</u>	<u>(11,766)</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00,000。
- (2) 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民國 108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1,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86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7,500，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503。
- (8)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5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8,533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19,914，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21,136。本轉換公司債已於到期前全數轉換。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13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

##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7日至110年3月2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78%	無	<u>\$ 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12月27日至109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85%	無	<u>\$ 200,000</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398	\$ 290,3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6,233)	( 128,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165</u>	<u>\$ 161,95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0,342)	\$ 128,385	(\$ 161,957)
當期服務成本	( 1,088)	-	( 1,088)
利息(費用)收入	( 2,886)	1,297	( 1,589)
	<u>( 294,316)</u>	<u>129,682</u>	<u>( 164,6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419	4,41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704)	-	( 7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8,749)	-	( 8,749)
經驗調整	( 5,748)	-	( 5,748)
	<u>( 15,201)</u>	<u>4,419</u>	<u>( 10,782)</u>
提撥退休基金	-	5,251	5,251
支付退休金	3,119	( 3,119)	-
12月31日餘額	<u>(\$ 306,398)</u>	<u>\$ 136,233</u>	<u>(\$ 170,16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2,010)	\$ 117,996	(\$ 154,014)
當期服務成本	( 1,279)	-	( 1,279)
利息(費用)收入	( 3,381)	1,494	( 1,887)
	( 276,670)	119,490	( 157,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34	3,2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201)	-	( 2,2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8,629)	-	( 8,629)
經驗調整	( 2,842)	-	( 2,842)
	( 13,672)	3,234	( 10,438)
提撥退休基金	-	5,661	5,661
12月31日餘額	(\$ 290,342)	\$ 128,385	(\$ 161,95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75)	\$ 9,140	\$ 9,004	(\$ 8,691)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713)	\$ 9,087	\$ 8,974	(\$ 8,6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151。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部分其他海外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成本。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741 及\$98,556。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子公司-亞達	"	108年4月1日	436	"	0~2年之服務屆滿
"	"	108年9月1日	314	"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本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325	\$ 16.70	2,456	\$ 17.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763)	15.84	( 1,052)	16.70
本期沒收認股權	( 14)	-	( 79)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548</u>	15.70	<u>1,325</u>	16.7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548</u>		<u>83</u>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權	<u>44</u>		<u>44</u>	

(2) 子公司-亞達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0	10.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01)	10.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549</u>	10.00	<u>-</u>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24</u>		<u>-</u>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權	<u>204</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本公司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548	\$ 15.70
子公司-亞達	108年4月1日	114年3月31日	320	10.00
"	108年9月1日	114年8月31日	229	10.00
			107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本公司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1,325	\$ 16.7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亞達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本公司	員工 認股權 計畫	104年 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5.8326
子公司-亞達	"	108年 4月1日	10.00	10.00	47.77%	3.550年	0%	0.61%	2.4727
"	"	108年 9月1日	10.00	10.00	44.29%	3.550年	0%	0.54%	2.787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009 及 \$2,580。

6. 子公司-亞達於民國 108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為 \$1,071。

####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868,4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86,839,95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85,591,264	177,016,4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6,186	7,522,8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762,500	1,052,000
12月31日	186,839,950	185,591,264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59,959	\$ 7,568	\$ 503	\$ 2,351	\$ 970,3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29	( 4,776)	-	-	4,4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09	-	-	1,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	42	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00	-	( 503)	-	6,997
12月31日	<u>\$ 976,688</u>	<u>\$ 3,801</u>	<u>\$ -</u>	<u>\$ 2,393</u>	<u>\$ 982,882</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822,905	\$ 11,089	\$ 8,712	\$ 351	\$ 843,0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91	( 6,101)	-	-	7,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80	-	-	2,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	2,000	2,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663	-	( 8,209)	-	115,454
12月31日	<u>\$ 959,959</u>	<u>\$ 7,568</u>	<u>\$ 503</u>	<u>\$ 2,351</u>	<u>\$ 970,381</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258	\$ -	\$ 65,295	\$ -
現金股利	556,774	3.0	442,541	2.5
合計	<u>\$ 636,032</u>		<u>\$ 507,836</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及民國 107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301	\$ -
特別盈餘公積	78,008	-
現金股利	485,784	2.6
合計	<u>\$ 634,093</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合約收入	\$ 9,803,692	\$ 10,002,731
工程合約收入	12,586,707	12,881,136
其他合約收入	1,792,282	1,531,856
合計	<u>\$ 24,182,681</u>	<u>\$ 24,415,723</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6,684,181	\$ 7,321,516
整合系統業務	7,094,866	6,989,209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5,597,464	5,376,632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u>4,806,170</u>	<u>4,728,366</u>
合計	<u>\$ 24,182,681</u>	<u>\$ 24,415,7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444,259	\$ 10,425,15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3,738,422</u>	<u>13,990,570</u>
合計	<u>\$ 24,182,681</u>	<u>\$ 24,415,723</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u>\$ 4,095,623</u>	<u>\$ 4,229,541</u>	<u>\$ 3,163,858</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2,440,230	\$ 2,202,925	\$ 1,851,105
銷售合約	1,029,742	1,088,219	931,407
勞務合約	<u>25,557</u>	<u>29,322</u>	<u>30,345</u>
合計	<u>\$ 3,495,529</u>	<u>\$ 3,320,466</u>	<u>\$ 2,812,85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1,721,083	\$ 1,437,587
銷售合約	406,827	421,636
勞務合約	<u>28,925</u>	<u>30,356</u>
合計	<u>\$ 2,156,835</u>	<u>\$ 1,889,579</u>

(3) 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履約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九)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1,895	\$ 42,114
股利收入	13,856	14,485
租金收入	4,250	4,496
利息收入	10,125	8,349
其他收入	25,559	23,361
合計	<u>\$ 95,685</u>	<u>\$ 92,80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7,017	\$ 93,13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636)	11,947
其他損失	( 896)	( 1,883)
合計	<u>\$ 55,485</u>	<u>\$ 103,19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8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7,113	\$ 924,448	\$ 1,631,561
員工認股權	-	2,080	2,080
勞健保費用	74,147	71,260	145,407
退休金費用	55,777	51,641	107,4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55	28,512	53,067
折舊費用	202,001	124,821	326,822
攤銷費用	7,774	8,123	15,897
	<u>107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0,255	\$ 876,893	\$ 1,557,148
員工認股權	-	2,580	2,580
勞健保費用	67,800	65,315	133,115
退休金費用	51,598	50,124	101,7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34	24,877	46,611
折舊費用	74,016	46,016	120,032
攤銷費用	8,289	8,865	17,154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98,676	\$ 111,000
董事酬勞	9,868	11,111
	<u>\$ 108,544</u>	<u>\$ 122,111</u>

民國 108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98,676 及 \$9,86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3,649	\$ 215,7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14	6,790
土地增值稅	32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916)	4,6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6,975	227,1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926	12,05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0,506)
所得稅費用	<u>\$ 221,901</u>	<u>\$ 218,675</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329	\$ 14,0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157	2,859
合計	<u>\$ 9,486</u>	<u>\$ 16,861</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78,204	\$ 200,16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0,371	7,2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14	6,790
土地增值稅	32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0,916)	4,60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20,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0,407
所得稅費用	<u>\$ 221,901</u>	<u>\$ 218,67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45,177	\$ 5,178	\$ -	\$ 50,3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00	( 16,600)	-	13,400
確定福利義務	32,391	( 515)	2,157	34,033
減損損失	8,349	-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1,227	( 6,476)	-	4,751
未實現投資損失	715	( 715)	-	-
未實現工程損失	4,860	7,190	-	12,0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560	-	5,5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42	-	7,329	23,671
小計	<u>149,061</u>	<u>( 6,378)</u>	<u>9,486</u>	<u>152,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5)	835	-	-
未實現投資利益	-	( 19,383)	-	( 19,383)
小計	<u>( 835)</u>	<u>( 18,548)</u>	<u>-</u>	<u>( 19,383)</u>
合計	<u>\$148,226</u>	<u>(\$ 24,926)</u>	<u>\$ 9,486</u>	<u>\$ 132,786</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32,399	\$ 12,778	\$ -	\$ 45,1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0	11,980	-	30,000
確定福利義務	26,182	3,350	2,859	32,391
減損損失	7,097	1,252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098	1,129	-	11,227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015	( 23,300)	-	715
未實現工程損失	674	4,186	-	4,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9	( 2,08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0	-	14,002	16,342
小計	<u>122,914</u>	<u>9,286</u>	<u>16,861</u>	<u>149,0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835)	-	( 835)
小計	<u>-</u>	<u>( 835)</u>	<u>-</u>	<u>( 835)</u>
合計	<u>\$122,914</u>	<u>\$ 8,451</u>	<u>\$ 16,861</u>	<u>\$ 148,226</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臺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8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3,006	186,085	\$ <u>3.7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5	226	
員工認股權	-	356	
員工酬勞	-	1,4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703,081</u>	<u>188,087</u>	\$ <u>3.74</u>
	107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2,582	180,063	\$ <u>4.4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99	5,191	
員工認股權	-	855	
員工酬勞	-	2,6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794,381</u>	<u>188,763</u>	\$ <u>4.21</u>

(二十四)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u>11,859</u>	\$ <u>190,683</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1月1日	\$ 1,008,742	\$ 2,635,425	\$ 200,000	\$ 3,844,1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14,231)	440,129	-	325,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35)	( 27,146)	-	( 30,2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9,948	-	-	49,948
12月31日	<u>\$ 941,324</u>	<u>\$ 3,048,408</u>	<u>\$ 200,000</u>	<u>\$ 4,189,732</u>
	107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1月1日	\$ -	\$ 2,012,182	\$ 200,000	\$ 2,212,1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44,096	-	644,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853)	-	( 20,853)
12月31日	<u>\$ -</u>	<u>\$ 2,635,425</u>	<u>\$ 200,000</u>	<u>\$ 2,835,4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67% 股份。其餘 55.33% 則被大眾所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	"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董事後，與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關係變更為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 (1) 商品銷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3,475	\$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6,642	-
最終母公司	56	-
	<u>\$ 50,173</u>	<u>\$ -</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 (2) 工程合約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00,421	\$ 4
其他關係人	243,354	281,364
合計	<u>\$ 543,775</u>	<u>\$ 281,368</u>

A.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B.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 價款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 價款
其他關係人	\$ 472,068	\$ 453,351	\$ 486,501	\$ 174,447
關聯企業	19,516	10,316	19,516	10,31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15,672	162,711	4,500	1,800
合計	<u>\$ 907,256</u>	<u>\$ 626,378</u>	<u>\$ 510,517</u>	<u>\$ 186,563</u>

##### (3) 其他合約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 8,864	\$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6	246
合計	<u>\$ 8,890</u>	<u>\$ 246</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其他合約收入按一般勞務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勞務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勞務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 (1) 商品採購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6,936	\$ 13,947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4,488</u>	<u>4,984</u>
合計	<u>\$ 11,424</u>	<u>\$ 18,931</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

### (2) 工程合約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8,287	\$ 14,892
其他關係人	<u>173</u>	<u>-</u>
合計	<u>\$ 8,460</u>	<u>\$ 14,892</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32,582	\$ 109,43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96,936	42
最終母公司	<u>59</u>	<u>-</u>
小計	229,577	109,481
減：備抵損失	( 2 )	( 5 )
合計	<u>\$ 229,575</u>	<u>\$ 109,476</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應付票據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272	\$ 6,360
其他關係人	<u>-</u>	<u>7,314</u>
合計	<u>\$ 3,272</u>	<u>\$ 13,674</u>

##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637	\$ 6,920
其他關係人	2,463	7,200
合計	<u>\$ 8,100</u>	<u>\$ 14,120</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合約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5.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向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12,721 及\$20,11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25,867</u>	<u>\$ 93,297</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677	\$ 1,584	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24,268	68,834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1	14,384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84,766</u>	<u>\$ 84,80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 (一) 營業租賃協議

#####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 10 年以下，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190,804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0,1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2,565
超過5年	<u>548,737</u>
總計	<u>\$ 781,480</u>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2,152,24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5.(2)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466	\$ 506,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0,943	2,155,357
應收票據	157,693	95,9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35,212	4,260,670
其他應收款	10,542	21,586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6,677	1,58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182,643</u>	<u>104,600</u>
	<u>\$ 8,584,176</u>	<u>\$ 7,146,200</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48,408	\$ 2,635,42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54,474	1,044,1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36,176	4,320,299
其他應付款	509,591	588,94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766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1	78
	<u>\$ 8,948,740</u>	<u>\$ 8,800,668</u>
租賃負債	<u>\$ 941,324</u>	<u>\$ -</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加坡幣、印尼幣及緬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5,732	29.98	\$1,670,845	1%	\$ 16,708	\$ -
美元：人民幣	13,533	6.9642	405,722	1%	4,057	-
歐元：新台幣	10,528	33.59	353,637	1%	3,536	-
日圓：新台幣	1,172,346	0.2760	323,567	1%	3,236	-
美元：新幣	1,711	1.3456	51,295	1%	513	-
日圓：人民幣	130,706	0.0641	36,075	1%	361	-
美元：印尼幣	1,174	13,752	35,193	1%	352	-
美元：緬幣	1,030	1,480	30,866	1%	309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012	29.98	\$ 180,227	1%	\$ 1,802	\$ -
美元：人民幣	11,316	6.9642	339,268	1%	3,393	-
日圓：新台幣	252,538	0.2760	69,701	1%	697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4,916	30.715	\$1,379,609	1%	\$ 13,796	\$ -
美元：人民幣	15,905	6.8685	488,527	1%	4,885	-
歐元：新台幣	12,789	35.2	450,183	1%	4,502	-
日圓：新台幣	754,164	0.2782	209,808	1%	2,098	-
日圓：人民幣	164,868	0.0622	45,866	1%	459	-
人民幣：新台幣	11,453	4.4719	51,214	1%	512	-
美元：印尼幣	1,183	14,420	36,337	1%	363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894	30.715	\$ 150,318	1%	\$ 1,503	\$ -
美元：人民幣	27,124	6.8685	833,112	1%	8,331	-
日圓：新台幣	285,633	0.2782	79,463	1%	795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	29.98	(\$ 30,672)
歐元：美元	( 258)	0.8925	( 7,728)
美元：緬幣	( 134,387)	1,480	( 2,728)
美元：人民幣	( 519)	6.9642	( 2,2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	29.98	\$ 3,516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	35.2	\$ 3,383
日圓：新台幣	-	0.2782	2,116
歐元：美元	( 240)	0.8726	( 7,381)
美元：緬幣	974	1,550	2,029
美元：印尼幣	1,262,742	14,420	2,6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7,359)	6.8685	(\$ 32,909)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73及\$3,77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987 及 \$22,6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034%	\$ 2,166,292	\$ 442
逾期90天以下	0%~0.0356%	445,993	103
逾期91~180天	0%~0.0418%	206,498	35
逾期181~365天	0%~0.0923%	194,239	83
逾期1~2年	0%~45.7115%	133,127	5,419
逾期超過2年	100%	114,942	114,942
合計		<u>\$ 3,261,091</u>	<u>\$ 121,024</u>

<u>107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718%	\$ 1,776,124	\$ 565
逾期90天以下	0%~1.4256%	351,288	1,273
逾期91~180天	0%~1.6415%	98,900	1,242
逾期181~365天	0%~2.6826%	152,724	2,290
逾期1~2年	0%~47.3808%	96,777	7,798
逾期超過2年	100%	129,458	129,458
合計		<u>\$ 2,605,271</u>	<u>\$ 142,626</u>

(B) 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315%	\$ 1,473,169	\$ 46
逾期90天以下	0%~0.9871%	98,499	142
逾期91~180天	0%~1.6244%	11,637	20
逾期181~365天	0%~41.1485%	34,950	1,545
逾期超過365天	100%	68,767	68,767
合計		<u>\$ 1,687,022</u>	<u>\$ 70,520</u>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2138%	\$ 1,283,899	\$ 1,153
逾期90天以下	0%~5.8324%	154,025	2,339
逾期91~180天	0%~7.5017%	43,520	740
逾期181~365天	0%~24.8094%	31,381	1,351
逾期超過365天	100%	74,326	74,326
合計		<u>\$ 1,587,151</u>	<u>\$ 79,909</u>

(C)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 \$516,216 及 \$490,992，備抵損失分別為 \$414,212 及 \$393,053。

(D) 本集團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 \$334,423 及 \$288,926，備抵損失分別為 \$91 及 \$91。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615,679	\$ -	\$ 615,679
減損損失提列	14,849	-	14,8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0,565)	-	( 10,565)
匯率影響數	( 14,116)	-	( 14,116)
12月31日	<u>\$ 605,847</u>	<u>\$ -</u>	<u>\$ 605,847</u>
	107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378,156	\$ 8,494	\$ 386,650
適用IFRS 9影響數	29,297	-	29,29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85,781	( 8,494)	277,28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71,085)	-	( 71,085)
匯率影響數	( 6,470)	-	( 6,470)
12月31日	<u>\$ 615,679</u>	<u>\$ -</u>	<u>\$ 615,679</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4,849 及 \$277,287。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部份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	\$ 2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3,938
	<u>\$ -</u>	<u>\$ 213,938</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048,408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54,47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36,176	-	-	-
其他應付款	509,591	-	-	-
長期借款	1,933	200,483	-	-
租賃負債	108,470	86,462	164,027	969,484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635,425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44,15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20,299	-	-	-
其他應付款	588,941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1,766	-	-	-
長期借款	-	200,000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0,045	\$ -	\$ 472,658	\$ 552,703
受益憑證	-	-	4,720	4,720
混合工具	-	-	33,043	33,043
合計	<u>\$ 80,045</u>	<u>\$ -</u>	<u>\$ 510,421</u>	<u>\$ 590,466</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2,936	\$ -	\$ 379,824	\$ 482,760
混合工具	-	-	23,652	23,652
合計	<u>\$ 102,936</u>	<u>\$ -</u>	<u>\$ 403,476</u>	<u>\$ 506,412</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1月1日	\$ 379,824	\$ 23,652	\$ -	\$ 210
本期新增	64,821	12,313	349,641	23,646
本期減少	( 2,047)	-	( 4,403)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 損失(註)	34,780	( 2,922)	34,586	( 204)
12月31日	\$ 477,378	\$ 33,043	\$ 379,824	\$ 23,652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 於損益之未實現利 益或損失變動數 (註)	\$ 34,780	(\$ 2,916)	\$ 34,586	(\$ 204)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大不 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39,38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及受益憑證	37,997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33,0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4,49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35,325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6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38.01%~ 48.01%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	23,64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註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受益憑證	股價及 市價	±10%	\$ 47,738	(\$ 47,738)	\$ -	\$ -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37,982	(\$ 37,982)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30	( 20)	-	-
"	波動率	±5%	40	( 30)	-	-
合計			\$ 38,052	(\$ 38,032)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區分為四大事業部門如下：

- (1)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2)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服務事業部門：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並提供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3)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4)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其設備及元器件之維修、清洗再生等服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主要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營業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89,207	\$ 13,309,108	\$ 6,684,366	\$ -	\$ 24,182,681
部門間收入	147,546	165,461	10,961	4,789	328,757
部門收入	<u>\$ 4,336,753</u>	<u>\$ 13,474,569</u>	<u>\$ 6,695,327</u>	<u>\$ 4,789</u>	<u>24,511,438</u>
部門損益	<u>\$ 434,526</u>	<u>(\$ 27,765)</u>	<u>\$ 417,414</u>	<u>(\$ 4,837)</u>	<u>\$ 819,33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2,065</u>	<u>\$ 140,755</u>	<u>\$ 156,014</u>	<u>\$ 3,885</u>	<u>\$ 342,719</u>
	107年度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11,877	\$ 14,675,155	\$ 6,128,229	\$ 462	\$ 24,415,723
部門間收入	140,058	237,425	9,422	5,894	392,799
部門收入	<u>\$ 3,751,935</u>	<u>\$ 14,912,580</u>	<u>\$ 6,137,651</u>	<u>\$ 6,356</u>	<u>\$ 24,808,522</u>
部門損益	<u>\$ 259,951</u>	<u>\$ 350,380</u>	<u>\$ 270,663</u>	<u>(\$ 5,241)</u>	<u>\$ 875,75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2,463</u>	<u>\$ 60,611</u>	<u>\$ 60,486</u>	<u>\$ 3,626</u>	<u>\$ 137,186</u>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108年度				
	設備材料 代理銷售 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 機電系統服務 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折舊費用增加	\$ 26,467	\$ 84,581	\$ 37,403	\$ 168	\$148,61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商(產)品及勞務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利	\$ 824,175	\$ 880,994
其他應報導部門損失	( 4,837)	( 5,241)
營運部門合計	819,338	875,753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053	191,157
財務成本	( 84,370)	( 66,0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891,021	\$ 1,000,839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6,684,181	\$ 7,321,516
整合系統業務	7,094,866	6,989,209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5,597,464	5,376,632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4,806,170	4,728,366
合計	\$ 24,182,681	\$ 24,415,723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0,647,154	\$ 2,556,350	\$	10,498,456	\$ 1,744,188
中 國 大 陸		7,642,606	233,181		7,546,686	166,827
其 他		<u>5,892,921</u>	<u>409,907</u>		<u>6,370,581</u>	<u>380,097</u>
合 計	\$	<u>24,182,681</u>	<u>\$ 3,199,438</u>	\$	<u>24,415,723</u>	<u>\$ 2,291,112</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3,416,765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3,053,247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註：其他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超過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	\$ -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320,005	\$ 2,320,005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27,808	26,382	26,382	4.61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320,005	2,320,005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4,959	38,744	38,744	4.785-5.002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03,302	406,605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06	1,722	1,722	5.002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406,605	406,605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119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406,605	406,605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369	34,439	34,439	4.785-5.002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01,065	301,065	註7
3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6,164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50,099	300,198	註7
4	MIC - Tech Viet Nam Co., Ltd.	Mark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3,660	3,510	3,510	6.2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074	22,074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2	\$ 2,900,006	\$ 36,484	\$ 17,084	\$ 5,661	\$ -	0.29%	\$ 5,800,013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2,900,006	120,000	60,000	18,450	-	1.03%	5,800,013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2	2,900,006	125,560	119,920	-	-	2.07%	5,800,013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2,900,006	245,720	239,840	-	-	4.14%	5,800,013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900,006	312,840	191,872	185,876	-	3.31%	5,800,013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2,900,006	1,096,052	815,306	7,647	-	14.06%	5,800,013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2,900,006	1,571,232	1,536,251	1,075,132	-	26.49%	5,800,013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2,900,006	507,461	359,319	188,099	-	6.20%	5,800,013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cial Triumph Sdn. Bhd.	5	2,900,006	12,741	-	-	-	-	5,800,013	N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2,900,006	174,000	174,000	86,997	-	3.00%	5,800,013	N	N	N	註4
1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4	33,380	7,933	-	-	-	-	33,380	N	N	N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524,768	524,704	507,112	507,112	-	99.77%	2,541,280	N	Y	N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5	1,524,768	71,915	-	-	-	-	2,541,280	N	N	Y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1,524,768	110,420	103,272	103,272	-	20.32%	2,541,280	N	N	Y	註4
3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4	1,128,993	634,511	593,435	593,435	-	157.69%	1,881,665	N	N	Y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除(1)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Marketech Co., Ltd.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Marketech Co., Ltd.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1-2)Marketech Co., Ltd. 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Marketech Co., Ltd. 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Marke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Marketech Co., Ltd.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設質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000	\$ 61,382	-	\$ 61,382	無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4,078	990	-	990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925	931	-	931	"	
					\$ 63,303		\$ 63,303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1,575	12.59%	\$ 1,575	無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81,000	14,118	0.14%	14,118	"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0,624	2,624	0.01%	2,624	"	
	"	上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50,000	14,049	18.75%	14,049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91,181	202,012	10.32%	202,012	"	
	"	宇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12.61%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32%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868,261	22,137	1.41%	22,137	"	
	"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94,528	2,945	6.67%	2,945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6,374	-	0.58%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10,367	3.46%	10,367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79%	10,000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87%	10,000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4,589	2.24%	4,589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9,397	0.29%	9,397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0,187	902	3.50%	902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401,333	65,013	1.51%	65,013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凱新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2,500	10,000	19.01%	10,000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7,172	19.36%	7,172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000	4,057	4.09%	4,057	"	
	"	密科博股份有限公司	"	"	971,000	21,991	5.81%	21,991	"	
	"	特鎔股份有限公司	"	"	333,000	23,310	6.34%	23,310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431	7.44%	9,431	"	
	"	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	19.99%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19,622	10.00%	19,622	"	
	可轉換公司債	HALLYS CORPORATION	無	"	-	20,730	-	20,730	"	
	"	Radisen Co. Ltd.	"	"	-	12,313	-	12,313	"	
	"	Nitride Solutions Inc.	"	"	-	-	-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501,532	24,089	"	24,089	"	
	受益憑證	Vertex Growth (SG) LP	"	"	-	4,720	-	4,720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北京帆宣安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9.00%	-	"	
	合計					\$ 527,163		\$ 527,16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註2)	\$ 241,845	1.37%	註1	-	-	\$ 126,786	4.31%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或重大影響 力之個體	銷貨(註2)	170,086	4.99%	註1	-	-	96,919	5.90%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註2)	130,338	29.39%	註1	-	-	-	-	-

註1：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註2：係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承攬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數。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6,786	不適用	\$ -	-	\$ -	\$ 2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 27,628	銷售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個月。	0.1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1,449		0.0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39,821		0.1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9,364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19,890		0.0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26,602		0.1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1	工程合約收入	20,272		0.0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337		0.03%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34,363		0.14%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94,822		0.39%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744		0.20%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81		0.03%
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26,938		0.11%
5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439		0.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215,087	\$ 215,087	9,235,678	100	(\$ 52,050)	(\$ 68,169)	(\$ 68,1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8,124	1,282,562	40,069,104	100	1,207,977	166,487	166,4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6,425	199	1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7,667	( 275)	( 2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6,624	( 293)	( 2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0,902	10,129	894,987	100	7,715	( 18,547)	( 18,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438,298	1,535,600	100	375,248	( 30,633)	( 30,6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	39,345	39,345	-	100	27,593	745	7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	45,246	45,246	-	100	3,338	( 7,728)	( 7,7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195,737	195,737	20,000,000	100	121,118	( 31,829)	( 31,8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86,103	86,103	12,242,750	100	62,433	( 2,546)	( 2,5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2,485	-	750,000	100	16,881	( 5,779)	( 5,7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設備之買賣	\$ 20,000	\$ 20,000	2,000,000	29.41	\$ 1,602	(\$ 38,512)	(\$ 11,4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38,042	1,199,000	99.92	35,344	( 2,218)	( 2,2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21,070	10,671	600,000	100	9,111	( 7,229)	( 7,2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42,714	5,510,305	29.24	63,804	21,629	6,32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34	( 41)	( 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1,500	-	150,000	42.86	1,490	( 23)	( 1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2,627	1,277,065	39,966,604	100	1,206,356	166,55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9,342	8,569	63,500	97.69	7,531	( 18,97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 11,558)	( 1,59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5,116	( 9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132,282	5,400,000	60	51,665	( 14,51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 4,462)	( 86)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5,563	-	500,000	27.78	13,513	( 5,026)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30	( 2,218)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08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 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 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 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 裝；生產、組裝、銷售發光二極管 照明器具及其零組件；從事上述產 品及其零部件、紡織品、日用品、 化工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代 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 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 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 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 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醫療器 械的製造與銷售	\$ 764,490	註1(2)	\$ 614,590	\$ -	\$ -	\$ 614,590	(\$ 719)	100	(\$ 138)	\$ 34,146	\$ -	註2 (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 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 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 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 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 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247,065	註1(2)	14,990	-	-	14,990	39,698	100	39,698	376,331	-	註2 (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 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8,994	註1(2)	8,994	-	-	8,994	( 568)	100	( 568)	( 1,525)	-	註2 (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 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 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 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 備技術諮詢，電子產品、機械設 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通訊 產品、金屬製品、塑料製品的批 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服務	17,988	註1(2)	18,078	-	-	18,078	( 2,646)	87	( 2,302)	( 14,388)	-	註2 (2)B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工石油 建設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 施工、建設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 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相 關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建築設 備、建築材料(鋼材、水泥除外)、 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 外)、金屬製品、電器設備、通訊設 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 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528,218	註1(2)	255,430	-	-	255,430	110,192	100	110,192	508,256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 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 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從事上述產品 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工 業設備清洗、維護、保養	\$ 9,144	註1(2)	\$ 1,469	\$ -	\$ -	\$ 1,469	(\$ 122)	49	(\$ 61)	\$ -	\$ -	註2 (2)B及 註4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 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 件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 諮詢服務	5,996	註1(2)	5,996	-	-	5,996	588	100	590	-	-	註2 (2)B及 註5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 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 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 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製冷 設備的組裝、安裝及維修服務；自 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 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 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 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上述產品 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 出口業務等	69,194	註1(2)	27,678	-	-	27,678	( 100)	100	( 100)	5,096	-	註2 (2)B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 ，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 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 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 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 洗再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產 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產技術 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危 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屬材 料(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製 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售 及進出口業務	209,860	註1(2)	80,946	35,976	-	116,922	( 14,495)	60	( 8,697)	50,909	-	註2 (2)B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 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體、檢 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 材、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配件 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 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 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 代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設 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其零 配件的安裝、維修保養	44,970	註1(2)	44,970	-	-	44,970	828	100	828	18,633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 品、化妝品、閘門開關、儀器儀 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 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 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 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 貿易諮詢服務	\$ 28,688	註1(2)	\$ 9,016	\$ -	\$ -	\$ 9,016	(\$ 86)	31.43	(\$ 27)	(\$ 4,466)	\$ -	註2 (2)B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 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元器件、設備、材 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 裝及維修服務；與半導體相關的技 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 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自營及 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物 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住宿 服務；日用百貨、食品、飲料零 售；場地租賃；企業管理服務；會 議、展覽服務；倉儲服務；裝卸搬 運和運輸代理服務	35,976	註1(2)	-	14,990	-	14,990	( 5,007)	27.78	( 1,391)	8,522	-	註2 (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144,930	\$ 1,958,202	\$ 1,958,202	\$ 3,502,781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08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註4：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6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0月完成清算程序。

附件十四、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  
閱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780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077,985 仟元及新台幣 1,049,53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6,214 仟元及新台幣 231,8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及 2%；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0,189)仟元、新台幣(35,805)仟元、新台幣(86,666)仟元及新台幣(157,244)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2%)、(23%)、(13%)及(31%)。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9,481	15	\$ 2,560,943	13	\$ 2,073,97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98,231	-	63,303	-	44,72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4,161,354	21	4,095,623	21	4,098,62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544	-	157,693	1	220,8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42,301	23	4,805,637	25	4,325,63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5,379	1	229,575	1	190,8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48	-	10,542	-	20,746	-
130X	存貨	六(四)	2,986,738	15	3,114,071	16	3,141,73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36,582	2	361,171	2	446,39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2,919	2	236,465	1	247,28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780,477</u>	<u>79</u>	<u>15,635,023</u>	<u>80</u>	<u>14,810,847</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438	3	527,163	3	507,52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8,161	-	80,640	-	77,7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						
		八	2,184,107	11	2,211,675	11	2,248,95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18,799	5	971,068	5	978,087	5
1780	無形資產	七	53,730	-	16,695	-	15,9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306	1	152,169	1	141,3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六)及						
		八	150,659	1	58,445	-	68,93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24,200</u>	<u>21</u>	<u>4,017,855</u>	<u>20</u>	<u>4,038,479</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004,677</u>	<u>100</u>	<u>\$ 19,652,878</u>	<u>100</u>	<u>\$ 18,849,326</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413,102	17	\$ 3,048,408	15	\$ 3,609,58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446,448	17	3,495,529	18	2,976,781	16
2150	應付票據		1,047,441	5	951,202	5	986,360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044	-	3,272	-	5,447	-
2170	應付帳款		3,758,066	19	4,228,076	22	3,738,532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62	-	8,100	-	8,1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51,125	2	509,591	3	378,2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735	1	97,851	-	60,5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6,659	1	107,955	1	107,462	1
2310	預收款項		102,761	-	39,092	-	31,9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128	1	98,364	-	16,41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611,871</u>	<u>63</u>	<u>12,587,440</u>	<u>64</u>	<u>11,919,454</u>	<u>6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45	-	19,383	-	17,9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3,817	5	833,369	4	838,64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056	1	170,165	1	160,02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139	-	4,553	-	4,97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94,357</u>	<u>7</u>	<u>1,227,470</u>	<u>6</u>	<u>1,221,576</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906,228</u>	<u>70</u>	<u>13,814,910</u>	<u>70</u>	<u>13,141,030</u>	<u>7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71,427	9	1,868,400	10	1,866,700	1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996,122	5	982,882	5	981,839	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627	4	771,326	4	771,3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247	1	92,239	1	92,2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1,278	12	2,255,413	11	2,098,66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5,445)	( 1)	( 170,247)	( 1)	( 152,207)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合計</b>								
			<u>6,045,256</u>	<u>30</u>	<u>5,800,013</u>	<u>30</u>	<u>5,658,558</u>	<u>3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53,193	-	37,955	-	49,738	-
3XXX	<b>權益總計</b>		<u>6,098,449</u>	<u>30</u>	<u>5,837,968</u>	<u>30</u>	<u>5,708,296</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004,677</u>	<u>100</u>	<u>\$ 19,652,878</u>	<u>100</u>	<u>\$ 18,849,3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638,428	100	\$ 5,937,758	100	\$ 17,924,327	100	\$ 17,544,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 5,786,081)	( 87)	( 5,226,551)	( 88)	( 15,613,993)	( 87)	( 15,674,585)	( 90)
5900 營業毛利		852,347	13	711,207	12	2,310,334	13	1,869,499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53,701)	( 2)	( 159,159)	( 3)	( 451,241)	( 2)	( 474,029)	( 3)
6200 管理費用		( 228,183)	( 4)	( 216,591)	( 4)	( 651,185)	( 4)	( 629,64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151)	( 1)	( 56,571)	( 1)	( 139,442)	( 1)	( 167,505)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3,111)	( 1)	( 30,033)	-	( 161,939)	( 1)	( 12,8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3,146)	( 8)	( 462,354)	( 8)	( 1,403,807)	( 8)	( 1,284,043)	( 7)
6900 營業利益		339,201	5	248,853	4	906,527	5	585,45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52	-	2,615	-	6,995	-	6,931	-
7010 其他收入		29,077	1	27,979	-	53,383	-	80,3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 49,953)	( 1)	( 3,689)	-	( 16,035)	-	80,175	-
7050 財務成本		( 16,459)	-	( 20,180)	-	( 53,321)	-	( 64,8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40)	-	( 85)	-	( 379)	-	2,7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923)	-	6,640	-	( 9,357)	-	105,288	1
7900 稅前淨利		304,278	5	255,493	4	897,170	5	690,7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81,518)	( 1)	( 68,776)	( 1)	( 218,734)	( 1)	( 175,140)	( 1)
8200 本期淨利		\$ 222,760	4	\$ 186,717	3	\$ 678,436	4	\$ 515,604	3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127	-	(\$ 41,820)	-	\$ 5,960	-	(\$ 14,4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2)	-	( 100)	-	( 227)	-	( 1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706)	-	8,293	-	( 1,200)	-	2,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309	-	( 33,627)	-	4,533	-	( 11,829)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9,309	-	(\$ 33,627)	-	\$ 4,533	-	(\$ 11,829)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42,069	4	\$ 153,090	3	\$ 682,969	4	\$ 503,77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127	4	\$ 196,960	3	\$ 709,958	4	\$ 537,62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367)	-	( 10,243)	-	( 31,522)	-	( 22,025)	-
	合計	\$ 222,760	4	\$ 186,717	3	\$ 678,436	4	\$ 515,60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2,953	4	\$ 163,790	3	\$ 714,760	4	\$ 526,35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884)	-	( 10,700)	-	( 31,791)	-	( 22,578)	-
	合計	\$ 242,069	4	\$ 153,090	3	\$ 682,969	4	\$ 503,77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26	\$ 1.06	\$ 3.80	\$ 2.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24	\$ 1.05	\$ 3.77	\$ 2.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b>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b>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55,913	\$ 959,959	\$ 10,422	\$ 692,068	\$ 92,239	\$ 2,197,064	(\$ 140,931)	\$ 5,666,734	\$ 70,569	\$ 5,737,303
本期淨利(損)		-	-	-	-	-	537,629	-	537,629	( 22,025)	515,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276)	( 11,276)	( 553)	( 11,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7,629	( 11,276)	526,353	( 22,578)	503,77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258	-	( 79,25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56,774)	-	( 556,774)	-	( 556,77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5,925	7,188	( 2,950)	-	-	-	-	10,163	-	10,1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	223	-	-	-	-	223	-	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五)(二十三)	4,862	7,500	( 503)	-	-	-	-	11,859	-	11,8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747	1,747
108年9月30日餘額		\$ 1,866,700	\$ 974,647	\$ 7,192	\$ 771,326	\$ 92,239	\$ 2,098,661	(\$ 152,207)	\$ 5,658,558	\$ 49,738	\$ 5,708,296
<b>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b>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68,400	\$ 976,688	\$ 6,194	\$ 771,326	\$ 92,239	\$ 2,255,413	(\$ 170,247)	\$ 5,800,013	\$ 37,955	\$ 5,837,968
本期淨利(損)		-	-	-	-	-	709,958	-	709,958	( 31,522)	678,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02	4,802	( 269)	4,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9,958	4,802	714,760	( 31,791)	682,96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301	-	( 70,30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008	( 78,00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85,784)	-	( 485,784)	-	( 485,78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3,027	3,608	( 1,896)	-	-	-	-	4,739	1,183	5,9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五)	-	-	11,528	-	-	-	-	11,528	( 11,52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7,374	57,374
109年9月30日餘額		\$ 1,871,427	\$ 980,296	\$ 15,826	\$ 841,627	\$ 170,247	\$ 2,331,278	(\$ 165,445)	\$ 6,045,256	\$ 53,193	\$ 6,098,4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97,170	\$ 690,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益	( 21,127 )	( 66,32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1,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379	( 2,750 )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九)	227,125	249,81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4,7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6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	
五)(十九)	1,183	1,567
利息收入	( 6,995 )	( 6,931 )
利息費用	53,321	64,891
股利收入	( 16,546 )	( 13,705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二)	( 309 )
-	( 30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65,730 )	130,917
應收票據淨額	119,149	( 124,872 )
應收帳款淨額	88,833	( 224,421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191	( 81,402 )
其他應收款	( 13,262 )	2,011
存貨	125,626	650,794
預付款項	( 75,401 )	( 28,970 )
其他流動資產	( 38,834 )	24,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9,081 )	( 343,685 )
應付票據	96,239	( 52,352 )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2	-
應付帳款	( 454,547 )	( 522,87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38 )	( 5,987 )
其他應付款	( 51,663 )	( 200,813 )
預收款項	63,668	3,4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765	( 33,29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09 )	( 1,93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8,401	134,441
收取之利息	7,011	6,913
收取之股利	16,546	13,705
支付之利息	( 56,628 )	( 69,477 )
支付之所得稅	( 171,085 )	( 209,6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4,245	( 124,066 )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29)	(\$ 58,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1	83,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1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488 )	( 62,37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	( 15,56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471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二) ( 3,3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97,445 )	( 159,3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46	14,63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675 )	( 43,737 )
取得無形資產	( 51,777 )	( 8,8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209 )	( 38,765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9,037 )	2,65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9,100 )	( 11,9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3,290 )	( 298,04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372,954	990,8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4,739	9,409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四) ( 68,527 )	( 89,10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485,784 )	( 556,77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374	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9,255 )	355,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3,162 )	( 14,60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8,538	( 81,38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60,943	2,155,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29,481	\$ 2,073,9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60%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 業務之承攬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 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 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 之顧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 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 攬	100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 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 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 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 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 賣；軟件的生產、開發和 實施及編程服務；提供工 業機械和設備的安裝服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 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 等服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 服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 業務	99.92	99.92	99.92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 V.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 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 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 設備之買賣	20.43	29.41	29.41	註1 及2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 服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	-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100	-	-	註1 及4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0	60	6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 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 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 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 服務；包裝專用設備、制 冷設備的組裝；生產、組 裝、銷售發光二極管照明 器具及其零組件；從事上 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紡織 品、日用品、化工產品、 化妝品的批發、佣金代 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 房租賃；自動化倉儲設備 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 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 銷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 算機輔助工程系統研發、 銷售及安裝，醫療器械的 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 的維修、檢測設備及其耗 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 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 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 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 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 詢服務	100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 化工石油建設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 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 業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 工程專業施工、電子建設 工程專業施工，及相關技 術服務和技術諮詢。建築 設備、建築材料(鋼材、水 泥除外)、電子產品、化工 產品(危險品除外)、金 屬製品、電氣設備、通訊 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 賣除外)和進出口，並提供 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 管道系統設備的安裝及相 關配套服務	100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 公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檢測 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 備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 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 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 貿易、轉口貿易、區內企 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設 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 備及其零配件的安裝、維 修保養	100	100	100	-
Rusky H. K. Limited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 桶的再生、管道系統及相 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 及技術服務及半導體製造 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 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化 工產品、通訊器材、金屬 製品、塑料製品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 配套服務	87	87	87	-
Rusky H. K. Limited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 和顯示器件項目工程設計 ，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 務	-	-	100	註3
Rusky H. 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 業務	0.08	0.08	0.08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屬材料(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製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60	60	60	-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	100	100	100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97.69	97.69	97.69	註1

註 1: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於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 本公司對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 3: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將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3,193、\$37,955 及 \$49,738，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14,321	\$ 15,692	\$ 15,6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11,423	2,530,778	2,029,984
定期存款	3,737	14,473	28,347
合計	<u>\$ 3,029,481</u>	<u>\$ 2,560,943</u>	<u>\$ 2,073,9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97	\$ 7,439	\$ 9,079
評價調整	90,034	55,864	35,645
合計	<u>\$ 98,231</u>	<u>\$ 63,303</u>	<u>\$ 44,724</u>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474	\$ 16,582	\$ 17,156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417,042	403,291	393,348
受益憑證	7,801	4,720	2,757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52,748	35,959	35,959
	490,065	460,552	449,220
評價調整	53,373	66,611	58,304
合計	\$ 543,438	\$ 527,163	\$ 507,524
預付長期投資款(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	\$ -	\$ 11,99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3,681)	\$ 12,691
混合工具	( 21)	-
	(\$ 23,702)	\$ 12,691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1,749	\$ 69,245
混合工具	( 20,622)	( 2,922)
	\$ 21,127	\$ 66,32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38,544	\$ 157,693	\$ 220,863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5,289,367	\$ 5,411,482	\$ 4,935,306
減：備抵損失	( 747,066)	( 605,845)	( 609,672)
合計	\$ 4,542,301	\$ 4,805,637	\$ 4,325,634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未逾期	\$ 38,544	\$ 157,693	\$ 220,863

(2) 應收帳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未逾期	\$ 3,701,950	\$ 3,814,529	\$ 2,846,638
逾期90天以下	421,184	546,196	944,720
逾期91-180天	108,329	218,135	158,241
逾期181-365天	277,564	246,853	454,694
逾期超過365天	935,726	815,346	721,892
	<u>\$ 5,444,753</u>	<u>\$ 5,641,059</u>	<u>\$ 5,126,1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544、\$157,693 及\$220,86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97,680、\$5,035,212 及\$4,516,512。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343,192	(\$ 34,483)	\$ 308,709
商品存貨	720,638	( 50,571)	670,067
原料	793,741	( 32,170)	761,571
物料	49,649	( 2,846)	46,803
在製品	1,067,942	( 23,378)	1,044,564
半成品及製成品	198,029	( 43,005)	155,024
合計	<u>\$ 3,173,191</u>	<u>(\$ 186,453)</u>	<u>\$ 2,986,73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金額
		及呆滯損失	
材料	\$ 542,663	(\$ 34,709)	\$ 507,954
商品存貨	569,064	( 14,971)	554,093
原料	750,329	( 33,630)	716,699
物料	40,437	( 2,694)	37,743
在製品	1,145,266	( 14,894)	1,130,372
半成品及製成品	196,272	( 29,062)	167,210
合計	<u>\$ 3,244,031</u>	<u>(\$ 129,960)</u>	<u>\$ 3,114,071</u>

	108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金額
		及呆滯損失	
材料	\$ 543,293	(\$ 33,482)	\$ 509,811
商品存貨	453,173	( 12,303)	440,870
原料	784,439	( 36,633)	747,806
物料	43,224	( 2,836)	40,388
在製品	1,194,616	( 11,208)	1,183,408
半成品及製成品	241,039	( 21,587)	219,452
合計	<u>\$ 3,259,784</u>	<u>(\$ 118,049)</u>	<u>\$ 3,141,735</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合約成本	\$ 3,041,903	\$ 1,925,795
工程合約成本	2,505,339	3,057,341
其他營業成本	241,804	243,7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2,965)	( 332)
合計	<u>\$ 5,786,081</u>	<u>\$ 5,226,551</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合約成本	\$ 7,810,679	\$ 6,068,253
工程合約成本	6,986,917	8,860,050
其他營業成本	759,125	772,06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57,272	( 25,786)
合計	<u>\$ 15,613,993</u>	<u>\$ 15,674,585</u>

註：本集團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累積取得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經綜合評估後認為已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該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74)	(\$ 208)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337)	( 502)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811)</u>	<u>(\$ 710)</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873)	\$ 9,415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815)	( 754)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u>(\$ 1,688)</u>	<u>\$ 8,661</u>

3. 上開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3,542	\$ 2,789,288	\$ 623,216	\$ 240,160	\$ 31,075	\$ 3,867,281
累計折舊	-	( 1,015,124)	( 460,227)	( 164,785)	( 15,470)	( 1,655,606)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774,164</u>	<u>\$ 162,989</u>	<u>\$ 75,375</u>	<u>\$ 15,605</u>	<u>\$ 2,211,675</u>
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183,542	\$ 1,774,164	\$ 162,989	\$ 75,375	\$ 15,605	\$ 2,211,675
增添	-	28,305	17,546	15,073	36,521	97,445
企業合併取得	-	-	-	2	-	2
移轉(註)	-	-	-	6,000	( 6,000)	-
處分	-	( 550)	( 1,279)	( 1,136)	( 64)	( 3,029)
折舊費用	-	( 94,232)	( 31,159)	( 22,954)	( 1,805)	( 150,150)
匯率影響數	-	27,717	( 88)	158	377	28,164
9月30日	<u>\$ 183,542</u>	<u>\$ 1,735,404</u>	<u>\$ 148,009</u>	<u>\$ 72,518</u>	<u>\$ 44,634</u>	<u>\$ 2,184,107</u>
9月30日						
成本	\$ 183,542	\$ 2,843,891	\$ 629,885	\$ 252,175	\$ 61,187	\$ 3,970,680
累計折舊	-	( 1,108,487)	( 481,876)	( 179,657)	( 16,553)	( 1,786,573)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735,404</u>	<u>\$ 148,009</u>	<u>\$ 72,518</u>	<u>\$ 44,634</u>	<u>\$ 2,184,107</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2,389,961	\$ 636,198	\$ 227,223	\$ 326,017	\$ 3,784,837
累計折舊	-	( 913,855)	( 474,127)	( 148,881)	( 16,041)	( 1,552,904)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476,106</u>	<u>\$ 162,071</u>	<u>\$ 78,342</u>	<u>\$ 309,976</u>	<u>\$ 2,231,933</u>
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205,438	\$ 1,476,106	\$ 162,071	\$ 78,342	\$ 309,976	\$ 2,231,933
增添	-	64,630	29,757	20,732	46,481	161,600
移轉(註)	-	299,360	773	3,562	( 305,956)	( 2,261)
處分	-	( 1,191)	( 12,377)	( 1,489)	( 160)	( 15,217)
折舊費用	-	( 79,334)	( 26,489)	( 22,398)	( 1,940)	( 130,161)
匯率影響數	-	( 1,948)	( 743)	( 302)	6,050	3,057
9月30日	<u>\$ 205,438</u>	<u>\$ 1,757,623</u>	<u>\$ 152,992</u>	<u>\$ 78,447</u>	<u>\$ 54,451</u>	<u>\$ 2,248,951</u>
9月30日						
成本	\$ 205,438	\$ 2,746,294	\$ 619,659	\$ 237,737	\$ 69,336	\$ 3,878,464
累計折舊	-	( 988,671)	( 466,667)	( 159,290)	( 14,885)	( 1,629,513)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757,623</u>	<u>\$ 152,992</u>	<u>\$ 78,447</u>	<u>\$ 54,451</u>	<u>\$ 2,248,951</u>

註：主係部分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等。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7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55,067	\$ 700,270	\$ 705,292
房屋及建築	198,781	209,363	211,110
辦公設備	326	54	299
其他設備	64,625	61,381	61,386
	<u>\$ 1,018,799</u>	<u>\$ 971,068</u>	<u>\$ 978,087</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5,383	\$ 16,967
房屋及建築	39,796	76,092
機器設備	-	149
辦公設備	96	457
其他設備	21,700	25,991
	<u>\$ 76,975</u>	<u>\$ 119,656</u>

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30,535 及 \$72,20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40	\$ 4,30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478	7,235
合計	<u>\$ 27,518</u>	<u>\$ 11,541</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571	\$ 14,2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046	8,633
合計	<u>\$ 74,617</u>	<u>\$ 22,869</u>

6.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3,144 及 \$111,977。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60% 包含本集團為提高營運管理之穩定性，預計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九) 短期借款

	<u>109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3,362,078	0.75%~4.05%	無
抵押借款	51,024	2.1560%~2.18675%	房屋及建築
	<u>\$ 3,413,102</u>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b>銀行借款</b>			
信用借款	\$ 3,001,620	0.88%~4.785%	無
抵押借款	46,788	3.51506%~3.584%	房屋及建築
	<u>\$ 3,048,408</u>		
	108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b>銀行借款</b>			
信用借款	\$ 3,571,415	0.87%~5.0025%	無
抵押借款	38,165	3.62833%~3.62958%	房屋及建築
	<u>\$ 3,609,580</u>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6,375	\$ 331,370	\$ 242,11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0,055	108,544	83,729
其他	64,695	69,677	52,404
合計	<u>\$ 451,125</u>	<u>\$ 509,591</u>	<u>\$ 378,248</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24日至110年12月23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830%	無	<u>\$ 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7日至110年3月2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78%	無	<u>\$ 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9月27日至109年12月25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78%	無	<u>\$ 200,000</u>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4、\$669、\$1,692 及 \$2,008。
-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06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部分其他海外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成本。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770、\$23,895、\$55,436 及 \$71,638。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子公司-亞達	"	108年4月1日	436	"	0~2年之服務屆滿
"	"	108年9月1日	314	"	"
"	"	109年5月1日	27	"	"
"	"	109年9月1日	137	"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本公司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548	\$ 15.70	1,325	\$ 16.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303)	15.65	( 593)	15.88
本期沒收認股權	-	-	( 14)	-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245</u>	15.20	<u>718</u>	15.70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權	<u>245</u>		<u>718</u>	
9月30日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權	<u>44</u>		<u>44</u>	

(2) 子公司-亞達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549	\$ 10.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4	10.00	750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37)	10.00	( 201)	10.00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476</u>	10.00	<u>549</u>	10.00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權	<u>67</u>		<u>24</u>	
9月30日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權	<u>40</u>		<u>204</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9月30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本公司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245	\$ 15.20
子公司-亞達	108年4月1日	114年3月31日	204	10.00
"	108年9月1日	114年8月31日	229	10.00
"	109年5月1日	115年4月30日	19	10.00
"	109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24	10.00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548	\$ 15.70
子公司-亞達	108年4月1日	114年3月31日	320	10.00
"	108年9月1日	114年8月31日	229	10.00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9月30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本公司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718	\$ 15.70
子公司-亞達	108年4月1日	114年3月31日	320	10.00
"	108年9月1日	114年8月31日	229	10.0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亞達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本公司	員工 認股權 計畫	104年 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5.8326
子公司-亞達	"	108年 4月1日	10.00	10.00	47.77%	3.550年	0%	0.61%	2.4727
"	"	108年 9月1日	10.00	10.00	44.29%	3.550年	0%	0.54%	2.7873
"	"	109年 5月1日	10.00	10.00	38.58%	3.550年	0%	0.38%	10.4014
"	"	109年 9月1日	10.00	10.00	38.10%	3.550年	0%	0.38%	9.9910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252、\$0 及\$754。

6. 子公司-亞達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676、\$390、\$1,183 及\$813。

####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871,42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87,142,7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86,839,950	185,591,2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86,1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2,750	592,500
9月30日	<u>187,142,700</u>	<u>186,669,950</u>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76,688	\$ 3,801	\$ 2,393	\$ 982,8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08	( 1,896)	-	1,71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528	11,528	
9月30日	<u>\$ 980,296</u>	<u>\$ 1,905</u>	<u>\$13,921</u>	<u>\$ 996,122</u>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59,959	\$ 7,568	\$ 503	\$ 2,351	\$ 970,3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188	( 3,704)	-	-	3,4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54	-	-	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23	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7,500</u>	<u>-</u>	<u>( 503)</u>	<u>-</u>	<u>6,997</u>
9月30日	<u>\$ 974,647</u>	<u>\$ 4,618</u>	<u>\$ -</u>	<u>\$ 2,574</u>	<u>\$ 981,839</u>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301	\$ -	\$ 79,258	\$ -
特別盈餘公積	78,008	-	-	-
現金股利	<u>485,784</u>	2.6	<u>556,774</u>	3.0
合計	<u>\$ 634,093</u>		<u>\$ 636,032</u>	

上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及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合約收入	\$ 3,491,141	\$ 2,207,767
工程合約收入	2,714,323	3,300,070
其他合約收入	432,964	429,921
合計	<u>\$ 6,638,428</u>	<u>\$ 5,937,758</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合約收入	\$ 9,010,554	\$ 6,950,702
工程合約收入	7,597,246	9,240,502
其他合約收入	1,316,527	1,352,880
合計	<u>\$ 17,924,327</u>	<u>\$ 17,544,084</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2,101,404	\$ 1,414,792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1,897,639	1,328,550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1,490,426	1,188,548
整合系統業務	1,148,959	2,005,868
合計	<u>\$ 6,638,428</u>	<u>\$ 5,937,75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38,152	\$ 2,357,20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000,276	3,580,549
合計	<u>\$ 6,638,428</u>	<u>\$ 5,937,758</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5,500,588	\$ 4,866,086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5,136,660	3,940,005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4,005,382	3,457,801
整合系統業務	3,281,697	5,280,192
合計	<u>\$ 17,924,327</u>	<u>\$ 17,544,08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473,393	\$ 7,453,01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8,450,934	10,091,072
合計	<u>\$ 17,924,327</u>	<u>\$ 17,544,084</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u>\$ 4,161,354</u>	<u>\$ 4,095,623</u>	<u>\$ 4,098,624</u>	<u>\$ 4,229,541</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2,575,522	\$ 2,440,230	\$ 1,897,270	\$ 2,202,925
銷售合約	835,522	1,029,742	1,042,066	1,088,219
勞務合約	35,404	25,557	37,445	29,322
合計	<u>\$ 3,446,448</u>	<u>\$ 3,495,529</u>	<u>\$ 2,976,781</u>	<u>\$ 3,320,466</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265,040	\$ 268,184
銷售合約	216,362	134,996
勞務合約	<u>1,006</u>	<u>705</u>
合計	<u>\$ 482,408</u>	<u>\$ 403,885</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1,246,821	\$ 1,545,142
銷售合約	425,116	316,010
勞務合約	<u>32,733</u>	<u>28,859</u>
合計	<u>\$ 1,704,670</u>	<u>\$ 1,890,011</u>

(3) 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履約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23,702)	\$ 12,691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外幣兌換損失	( 25,581)	( 15,021)
其他損失	<u>( 670)</u>	<u>( 1,359)</u>
合計	<u>(\$ 49,953)</u>	<u>(\$ 3,689)</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21,127	\$ 66,323
金融資產淨利益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1,535)	17,976
其他損失	<u>( 5,627)</u>	<u>( 4,124)</u>
合計	<u>(\$ 16,035)</u>	<u>\$ 80,175</u>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3,538	\$ 248,438	\$ 451,976
員工認股權	-	676	676
勞健保費用	12,203	12,638	24,841
退休金費用	9,025	9,309	18,3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61	6,768	14,129
折舊費用	47,773	29,795	77,568
攤銷費用	2,524	2,704	5,228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3,393	\$ 239,955	\$ 413,348
員工認股權	-	642	642
勞健保費用	15,950	18,139	34,089
退休金費用	12,075	12,489	24,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82	6,853	13,035
折舊費用	47,922	33,957	81,879
攤銷費用	1,932	1,870	3,802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2,512	\$ 755,895	\$ 1,338,407
員工認股權	-	1,183	1,183
勞健保費用	43,356	38,167	81,523
退休金費用	29,475	27,653	57,1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10	20,108	39,118
折舊費用	138,274	88,851	227,125
攤銷費用	7,253	7,447	14,700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9,806	\$ 699,553	\$ 1,229,359
員工認股權	-	1,567	1,567
勞健保費用	50,553	51,920	102,473
退休金費用	37,267	36,379	73,6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842	20,776	38,618
折舊費用	156,715	93,102	249,817
攤銷費用	5,836	6,452	12,288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33,869	\$ 27,272
董事酬勞	3,387	2,728
	<u>\$ 37,256</u>	<u>\$ 30,000</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100,050	\$ 76,117
董事酬勞	10,005	7,612
	<u>\$ 110,055</u>	<u>\$ 83,729</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8,676 及 \$9,868，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532	\$ 54,5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0)	1,1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83,512	55,6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994)	13,145
所得稅費用	<u>\$ 81,518</u>	<u>\$ 68,776</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8,139	\$ 16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4	7,4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7,042)	( 20,9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4,111	147,5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377)	27,607
所得稅費用	<u>\$ 218,734</u>	<u>\$ 175,140</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706)</u>	<u>\$ 8,293</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00)</u>	<u>\$ 2,819</u>

###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4,127	187,129	\$ 1.26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00	
員工酬勞	-	9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4,127	188,296	\$ 1.24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6,960	186,047	\$ 1.06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	96	
員工認股權	-	436	
員工酬勞	-	1,5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6,961	188,101	\$ 1.05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9,958	187,048	\$ 3.80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89	
員工酬勞	-	1,2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9,958	188,513	\$ 3.77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7,629	185,843	\$ <u>2.89</u>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5	310	
員工認股權	-	445	
員工酬勞	-	1,8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37,704</u>	<u>188,477</u>	\$ <u>2.85</u>

##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以現金 \$23,936 購入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美國經營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買賣。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降低未來購料成本。
2. 收購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5月4日	
<b>收購對價</b>		
現金	\$	<u>23,936</u>
<b>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b>		
現金	\$	20,636
應收帳款		2,901
存貨		1,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應付帳款	(	751)
其他應付款	(	18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4,245</u>
廉價購買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u>309</u> )

3. 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合併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起，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0,781 及 (\$984)。若假設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7,943,195 及 \$898,653。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u>                    -</u>	\$ <u>                  11,859</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1月1日	\$ 941,324	\$3,048,408	\$200,000	\$ 4,189,7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8,527)	372,954	-	304,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6)	( 8,260)	-	( 8,5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7,965	-	-	117,965
9月30日	\$ <u>990,476</u>	\$ <u>3,413,102</u>	\$ <u>200,000</u>	\$ <u>4,603,578</u>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1月1日	\$1,008,742	\$2,635,425	\$200,000	\$ 3,844,1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9,108)	990,871	-	901,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5)	( 16,716)	-	( 18,71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8,465	-	-	28,465
9月30日	\$ <u>946,104</u>	\$ <u>3,609,580</u>	\$ <u>200,000</u>	\$ <u>4,755,684</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60% 股份。其餘 55.40% 則被大眾所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	"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董事後，與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關係變更為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 (1) 商品銷售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99,285	\$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135
合計	<u>\$ 99,285</u>	<u>\$ 4,135</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99,303	\$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54	4,616
合計	<u>\$ 99,457</u>	<u>\$ 4,616</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工程合約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241	\$ 45,571
其他關係人	10,959	35,972
合計	<u>\$ 12,200</u>	<u>\$ 81,543</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968	\$ 278,009
其他關係人	10,961	250,691
合計	<u>\$ 17,929</u>	<u>\$ 528,700</u>

A.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B.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 價款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 價款
其他關係人	\$ 464,621	\$ 447,673	\$ 472,068	\$ 453,351
關聯企業	19,516	10,316	19,516	10,31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97,938	303,607	415,672	162,711
合計	<u>\$ 882,075</u>	<u>\$ 761,596</u>	<u>\$ 907,256</u>	<u>\$ 626,378</u>

	108年9月30日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 價款
其他關係人	\$ 482,167	\$ 438,800
關聯企業	19,516	10,31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24,691	113,501
合計	<u>\$ 926,374</u>	<u>\$ 562,617</u>

(3) 其他合約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366</u>	<u>\$ 5,974</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177	\$ 8,76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20	26
合計	<u>\$ 2,297</u>	<u>\$ 8,789</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其他合約收入按一般勞務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勞務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勞務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 (1) 商品採購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547	\$ 2,001
其他關係人	256	-
合計	<u>\$ 1,803</u>	<u>\$ 2,001</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921	\$ 3,625
其他關係人	343	6,936
合計	<u>\$ 3,264</u>	<u>\$ 10,561</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

### (2) 工程合約成本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2	\$ -
其他關係人	-	86
合計	<u>\$ 32</u>	<u>\$ 86</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943	\$ 4,443
其他關係人	125	162
合計	<u>\$ 3,068</u>	<u>\$ 4,605</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118,420	\$ 132,582	\$ 138,86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6,966	96,936	52,010
最終母公司	—	59	—
小計	155,386	229,577	190,879
減：備抵損失	( 7)	( 2)	( 1)
合計	<u>\$ 155,379</u>	<u>\$ 229,575</u>	<u>\$ 190,878</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802	\$ 3,272	\$ 5,367
其他關係人	242	—	80
合計	<u>\$ 4,044</u>	<u>\$ 3,272</u>	<u>\$ 5,447</u>

應付帳款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749	\$ 5,637	\$ 4,993
其他關係人	2,613	2,463	3,140
合計	<u>\$ 6,362</u>	<u>\$ 8,100</u>	<u>\$ 8,133</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合約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5.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2,611、\$2,155、\$10,648 及 \$10,284。（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856	\$ 31,024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362	\$ 91,523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93,165	\$ 46,677	\$ 63,962	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70,218	124,268	86,423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4	13,821	14,034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276,267</u>	<u>\$ 184,766</u>	<u>\$ 164,41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 \$2,057,39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惟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1,500,000。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其餘轉換、贖回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669	\$ 590,466	\$ 552,2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9,481	2,560,943	2,073,971
應收票據	38,544	157,693	220,8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97,680	5,035,212	4,516,512
其他應收款	18,948	10,542	20,746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	93,165	46,677	63,96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27,852	182,643	143,365
	<u>\$ 8,747,339</u>	<u>\$ 8,584,176</u>	<u>\$ 7,591,66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13,102	\$ 3,048,408	\$ 3,609,58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51,485	954,474	991,8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64,428	4,236,176	3,746,665
其他應付款	451,125	509,591	378,248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78	91	78
	<u>\$ 8,880,218</u>	<u>\$ 8,948,740</u>	<u>\$ 8,926,378</u>
租賃負債	<u>\$ 990,476</u>	<u>\$ 941,324</u>	<u>\$ 946,10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加坡幣、印尼幣及緬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8,949	29.10	\$2,006,411	1%	\$20,064	\$ -
美元：人民幣	23,190	6.8168	674,843	1%	6,748	-
美元：韓幣	1,360	1,159	39,564	1%	396	-
歐元：新台幣	10,978	34.15	374,913	1%	3,749	-
日圓：新台幣	1,475,086	0.2756	406,534	1%	4,065	-
日圓：人民幣	139,140	0.0646	38,347	1%	383	-
美元：印尼幣	1,161	33,799	33,799	1%	338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4,981	29.10	\$ 435,961	1%	\$ 4,360	\$ -
美元：人民幣	9,002	6.8168	261,950	1%	2,620	-
日圓：新台幣	231,197	0.2756	63,718	1%	637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5,732	29.98	\$1,670,845	1%	\$16,708	\$ -
美元：人民幣	13,533	6.9642	405,722	1%	4,057	-
歐元：新台幣	10,528	33.59	353,637	1%	3,536	-
日圓：新台幣	1,172,346	0.2760	323,567	1%	3,236	-
美元：新幣	1,711	1.3456	51,295	1%	513	-
日圓：人民幣	130,706	0.0641	36,075	1%	361	-
美元：印尼幣	1,174	13,752	35,193	1%	352	-
美元：緬幣	1,030	1,480	30,866	1%	309	-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012	29.98	\$ 180,227	1%	\$ 1,802	\$ -
美元：人民幣	11,316	6.9642	339,268	1%	3,393	-
日圓：新台幣	252,538	0.2760	69,701	1%	697	-

108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7,786	31.02	\$1,482,328	1%	\$14,823	\$ -
美元：人民幣	14,044	7.1214	435,649	1%	4,356	-
歐元：新台幣	10,611	33.87	359,384	1%	3,594	-
日圓：新台幣	1,178,563	0.2877	339,072	1%	3,391	-
日圓：人民幣	128,450	0.0660	36,955	1%	370	-
人民幣：新台幣	7,344	4.3559	31,990	1%	320	-
美元：緬幣	1,219	1,532	37,799	1%	378	-
美元：印尼幣	1,178	13,910	36,542	1%	365	-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767	31.02	\$ 116,860	1%	\$ 1,169	\$ -
美元：人民幣	12,234	7.1214	379,496	1%	3,795	-
日圓：新台幣	133,572	0.2877	38,429	1%	38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9.10	(\$ 13,6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9.10	\$ 3,580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3.87	(\$ 11,538)
歐元：美元	( 32)	0.9159	( 988)
美元：人民幣	789	7.1214	3,1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194)	7.1214	(\$ 4,996)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9.10	(\$ 39,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9.10	\$ 8,372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3.87	(\$ 7,779)
歐元：美元	( 277)	0.9159	( 8,598)
美元：人民幣	2,440	7.1214	10,6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2,445)	7.1214	(\$ 10,65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377 及 \$4,19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8,905 及 \$30,4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109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339%	\$ 1,802,227	\$ 71
逾期90天以下	0%~0.2691%	213,533	198
逾期91~180天	0%~0.3458%	104,249	355
逾期181~365天	0%~0.5602%	177,093	518
逾期1~2年	0%~47.474%	195,720	5,070
逾期超過2年	100%	135,731	135,731
合計		<u>\$ 2,628,553</u>	<u>\$ 141,943</u>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34%	\$ 2,166,292	\$ 442
逾期90天以下	0%~0.0356%	445,993	103
逾期91~180天	0%~0.0418%	206,498	35
逾期181~365天	0%~0.0923%	194,239	83
逾期1~2年	0%~45.7115%	133,127	5,419
逾期超過2年	100%	114,942	114,942
合計		<u>\$ 3,261,091</u>	<u>\$ 121,024</u>
108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34%	\$ 1,373,727	\$ 267
逾期90天以下	0%~0.0356%	700,228	135
逾期91~180天	0%~0.0418%	127,565	11
逾期181~365天	0%~0.0923%	307,467	84
逾期1~2年	0%~45.7115%	146,504	1,307
逾期超過2年	100%	120,595	120,595
合計		<u>\$ 2,776,086</u>	<u>\$ 122,399</u>

## (B) 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109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322%	\$ 1,700,471	\$ 1,836
逾期90天以下	0%~10.6044%	202,274	2,805
逾期91~180天	0%~22.4121%	4,080	162
逾期181~365天	0%~64.9864%	40,913	7,250
逾期超過365天	100%	81,381	81,381
合計		<u>\$ 2,029,119</u>	<u>\$ 93,434</u>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315%	\$ 1,473,169	\$ 46
逾期90天以下	0%~0.9871%	98,499	142
逾期91~180天	0%~1.6244%	11,637	20
逾期181~365天	0%~41.1485%	34,950	1,545
逾期超過365天	100%	68,767	68,767
合計		<u>\$ 1,687,022</u>	<u>\$ 70,520</u>
108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315%	\$ 1,327,343	\$ 50
逾期90天以下	0%~0.9871%	243,773	44
逾期91~180天	0%~0.9871%	26,744	7
逾期181~365天	0%~41.1485%	91,374	6,466
逾期超過365天	100%	72,001	72,001
合計		<u>\$ 1,761,235</u>	<u>\$ 78,568</u>

(C)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9年9月30日、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9月30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582,747、\$516,216及\$442,600，備抵損失分別為\$511,605、\$414,212及\$408,615。

(D) 本集團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9年9月30日、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9月30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242,878、\$334,423及\$367,127，備抵損失均為\$91。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05,847	\$ 615,679
提列減損損失	161,939	12,8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586)	(10,612)
匯率影響數	(7,127)	(8,262)
9月30日	<u>\$ 747,073</u>	<u>\$ 609,673</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61,939 及 \$12,868。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部份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集團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22,62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51,48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64,428	-	-	-
其他應付款	451,125	-	-	-
長期借款	1,748	200,437	-	-
租賃負債	107,962	82,260	156,400	960,014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48,408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54,47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36,176	-	-	-
其他應付款	509,591	-	-	-
長期借款	1,933	200,483	-	-
租賃負債	108,470	86,462	164,027	969,484

10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09,58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91,80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46,665	-	-	-
其他應付款	378,248	-	-	-
長期借款	-	202,456	-	-
租賃負債	107,720	84,838	165,977	974,56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3,040	\$ -	\$ 481,618	\$ 604,658
受益憑證	-	-	7,801	7,801
混合工具	-	-	29,210	29,210
合計	<u>\$ 123,040</u>	<u>\$ -</u>	<u>\$ 518,629</u>	<u>\$ 641,669</u>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0,045	\$ -	\$ 472,658	\$ 552,703
受益憑證	-	-	4,720	4,720
混合工具	-	-	33,043	33,043
合計	<u>\$ 80,045</u>	<u>\$ -</u>	<u>\$ 510,421</u>	<u>\$ 590,466</u>

108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200	\$ -	\$ 458,248	\$ 516,448
受益憑證	-	-	2,757	2,757
混合工具	-	-	33,043	33,043
合計	<u>\$ 58,200</u>	<u>\$ -</u>	<u>\$ 494,048</u>	<u>\$ 552,248</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1月1日	\$ 477,378	\$ 33,043	\$ 379,824	\$ 23,652
本期新增	27,582	16,789	50,867	12,313
本期減少	( 10,750)	-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 損失(註)	( 4,791)	( 20,622)	30,314	( 2,922)
9月30日	<u>\$ 489,419</u>	<u>\$ 29,210</u>	<u>\$ 461,005</u>	<u>\$ 33,043</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 於損益之未實現利 益或損失變動數 (註)	<u>(\$ 4,790)</u>	<u>(\$ 20,622)</u>	<u>\$ 30,314</u>	<u>(\$ 2,916)</u>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51,15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及受益憑證	38,267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29,21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39,38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及受益憑證	37,997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33,0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108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22,92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及受益憑證	38,082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33,0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

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受益憑證	股價及 市價	±10%	\$ 48,942	(\$ 48,942)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受益憑證	股價及 市價	±10%	\$ 47,738	(\$ 47,738)	\$ -	\$ -
			108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46,101	(\$ 46,101)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區分為四大事業部門如下：

- (1)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2)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服務事業部門：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並提供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3)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4)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其設備及元器件之維修、清洗再生等服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主要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營業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52,273	\$ 8,671,301	\$ 5,500,631	\$ 122	\$ 17,924,327
部門間收入	111,477	158,066	26,120	3,292	298,955
部門收入	<u>\$ 3,863,750</u>	<u>\$ 8,829,367</u>	<u>\$ 5,526,751</u>	<u>\$ 3,414</u>	<u>\$ 18,223,282</u>
部門損益	<u>\$ 409,572</u>	<u>\$ 84,766</u>	<u>\$ 415,809</u>	<u>(\$ 3,620)</u>	<u>\$ 906,52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5,937</u>	<u>\$ 65,485</u>	<u>\$ 147,611</u>	<u>\$ 2,792</u>	<u>\$ 241,825</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92,667	\$ 9,785,616	\$ 4,865,801	\$ -	\$ 17,544,084
部門間收入	105,063	113,724	8,085	3,678	230,550
部門收入	<u>\$ 2,997,730</u>	<u>\$ 9,899,340</u>	<u>\$ 4,873,886</u>	<u>\$ 3,678</u>	<u>\$ 17,774,634</u>
部門損益	<u>\$ 296,852</u>	<u>(\$ 16,798)</u>	<u>\$ 308,913</u>	<u>(\$ 3,511)</u>	<u>\$ 585,45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0,884</u>	<u>\$ 110,922</u>	<u>\$ 117,365</u>	<u>\$ 2,934</u>	<u>\$ 262,10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商(產)品及勞務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淨利	\$ 910,147	\$ 588,967
其他應報導部門損失	( 3,620)	( 3,511)
營運部門合計	906,527	585,456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64	170,179
財務成本	( 53,321)	( 64,8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897,170</u>	<u>\$ 690,744</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 26,567	\$ 21,825	\$ 21,825	4.61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418,102	\$ 2,418,102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20,570	19,788	-	4.61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418,102	2,418,102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1,695	51,226	51,226	4.78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97,487	394,97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150	2,134	2,134	4.78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94,974	394,97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2,999	42,689	42,689	4.78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94,974	394,97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4,591	29,882	29,882	4.78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58,625	358,625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2,999	42,689	42,689	4.78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58,625	358,625	註7
3	MIC - Tech Viet Nam Co., Ltd.	Mark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4,060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9,459	19,459	註7
4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2,949	2,910	2,910	7.0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52,575	305,150	註7
5	Marketech Co., Ltd.	MIC - 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3,225	12,995	12,995	4.5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7,552	17,552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帆宣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帆宣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帆宣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帆宣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帆宣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期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Ltd.	2	\$ 3,022,628	\$ 34,543	\$ 17,087	\$ 4,129	\$ -	0.28%	\$ 6,045,256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3,022,628	60,000	60,000	13,105	-	0.99%	6,045,256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2	3,022,628	332,750	-	-	-	-	6,045,256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3,022,628	239,840	232,800	18,828	-	3.85%	6,045,256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3,022,628	314,307	310,409	187,160	-	5.13%	6,045,256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022,628	885,360	699,850	-	-	11.58%	6,045,256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3,022,628	1,696,667	1,452,376	791,021	-	24.03%	6,045,256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3,022,628	528,055	357,459	201,306	-	5.91%	6,045,256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3,022,628	174,000	174,000	86,997	-	2.88%	6,045,256	N	N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481,151	511,679	492,227	492,227	-	99.70%	2,468,585	N	Y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1,481,151	8,406	8,346	8,346	-	1.69%	2,468,585	N	N	Y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1,481,151	103,729	-	-	-	-	2,468,585	N	N	Y	註4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4	1,344,843	596,060	175,829	175,829	-	39.22%	2,241,405	N	N	Y	註4
3	Marketch Co., Ltd.	MIC - Tech Viet Nam Co., Ltd.	4	219,400	130,641	128,913	128,913	-	587.57%	219,400	N	N	N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除(1)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帆宣之越南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000	\$ 94,916	-	\$ 94,916	無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4,078	1,871	-	1,871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925	1,444	-	1,444	"
						<u>\$ 98,231</u>		<u>\$ 98,231</u>	
"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	12.59%	\$ -	無
"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81,000	24,809	0.14%	24,809	"
"	"	上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9,400	18.75%	9,400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97,181	169,050	9.66%	169,050	"
"	"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12.61%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32%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868,261	22,066	1.41%	22,066	"
"	"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3,333	133	6.67%	133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6,374	-	0.58%	-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12,475	3.46%	12,475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79%	10,000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87%	10,000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3,581	2.24%	3,581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5,997	0.29%	5,997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0,187	902	3.50%	902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401,333	101,272	1.51%	101,272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	凱新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2,500	1,743	19.01%	1,743	"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	19.36%	-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5,000	350	3.00%	350	"
"	"	密科博股份有限公司	"	"	1,471,000	23,548	8.44%	23,548	"
"	"	特銓股份有限公司	"	"	432,900	32,438	6.34%	32,438	"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431	7.44%	9,431	"
"	"	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	19.99%	-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0	37,143	9.80%	37,143	"
"	"	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8,000	16.00%	8,000	"
"	可轉換公司債	HALLY'S CORPORATION	無	"	-	108	-	108	"
"	"	Radisen Co. Ltd.	"	"	-	24,368	-	24,368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	4,734	-	4,734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501,532	24,089	"	24,089	"
"	受益憑證	Vertex Growth (SG) LP	"	"	-	7,801	-	7,801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北京帆宣安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9.00%	-	"
		合計				<u>\$ 543,438</u>		<u>\$ 543,43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18,413	註2	\$ -	-	-	\$ 7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係工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8,024	銷售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 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 銷售係與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 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 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個別協 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 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 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而 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個月。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31,786		0.1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5,613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60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34,946		0.1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17,191		0.10%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22,005		0.1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銷售合約收入	8,666		0.05%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	工程合約收入	6,409		0.04%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51,824		0.29%
2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貨款	36,205		0.18%
3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64,759		0.36%
3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854		0.05%
4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10,241		0.06%
4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234		0.03%
5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226		0.26%
5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689		0.21%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723		0.12%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52,202		0.29%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銷售合約收入	6,957		0.04%
7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882	0.15%	
7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689	0.21%	
8	Marketech Co., Ltd.	MIC - Tech Viet 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3,008	0.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233,306	\$ 215,087	10,085,678	100	(\$ 40,016)	(\$ 8,495)	(\$ 8,4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8,547	1,298,124	41,069,104	100	1,284,296	62,431	62,4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7,298	1,134	1,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6,107	( 466)	( 4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5,179	( 379)	( 3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1,804	20,902	937,533	100	3,325	( 5,743)	( 5,7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478,985	1,535,600	100	381,437	( 27,759)	( 27,7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39,345	39,345	-	100	24,324	( 2,387)	( 2,3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服務；提供工業機械和設備的安裝服務	72,596	45,246	-	100	21,940	( 5,164)	( 5,16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195,737	195,737	20,000,000	100	102,486	( 18,632)	( 18,6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82,069	82,069	12,242,750	100	54,890	( 4,702)	( 4,7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3,086	23,086	750,000	100	18,024	1,679	1,6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美國	一般國際貿易業	23,936	-	1,000,000	100	21,957	( 1,663)	( 1,6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設備之買賣	\$ 20,000	\$ 20,000	2,000,000	20.43	\$ 6,133	(\$ 32,042)	(\$ 6,9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38,042	1,199,000	99.92	34,096	2,078	2,0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21,070	21,070	600,000	100	3,231	( 5,920)	( 5,9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500	1,500	50,000	100	486	( 58)	(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42,714	5,968,371	29.24	66,040	7,649	2,23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27	( 33)	(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RF訊號強波器設計、製造；物聯網管理；5G電信儀器與代理服務；5G垂直應用	20,000	-	2,000,000	38.83	18,976	( 2,636)	( 1,02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3,049	1,292,627	40,966,604	100	1,282,836	62,54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9,342	19,342	63,500	97.69	2,381	( 5,76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318	11,81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4,998	( 7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132,282	5,400,000	60	39,016	( 20,29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 4,061)	1,293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5,985	15,563	500,000	27.78	11,318	( 7,102)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29	2,078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09年9月30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 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 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 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生 產、組裝、銷售發光二極管照明器具 及其零組件；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部 件、紡織品、日用品、化工產品、化 妝品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 務；自有廠房租賃；自動化倉儲設備 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備及配件的 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物流調配 計算機輔助工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 裝，醫療器械的製造與銷售	\$ 742,050	註1(2)	\$ 596,550	\$ -	\$ -	\$ 596,550	(\$ 29,085)	100	(\$ 28,665)	\$ 5,166	\$ -	註2 (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檢 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 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 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 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 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 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239,813	註1(2)	14,550	-	-	14,550	74,929	100	74,929	448,281	-	註2 (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 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8,730	註1(2)	8,730	-	-	8,730	( 84)	100	( 84)	( 1,596)	-	註2 (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生、 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 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 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 (危險品除外)、通訊產品、金屬製 品、塑料製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 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17,460	註1(2)	17,547	-	-	17,547	13,623	87	11,852	( 2,389)	-	註2 (2)B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 設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 工、建設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工、 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相關技術 服務及技術諮詢。建築設備、建築材 料(鋼材、水泥除外)、電子產品、化 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金屬製品、電 器設備、通訊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 (拍賣除外)和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 套業務	512,713	註1(2)	247,932	-	-	247,932	( 10,264)	100	( 10,264)	493,717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製冷設備的組裝、安裝及維修服務；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等	\$ 67,163	註1(2)	\$ 26,865	\$ -	\$ -	\$ 26,865	(\$ 74)	100	(\$ 74)	\$ 4,979	\$ -	註2 (2)B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屬材料(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製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203,700	註1(2)	113,490	-	-	113,490	( 20,280)	60	( 12,168)	38,288	-	註2 (2)B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材、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安裝、維修保養	43,650	註1(2)	43,650	-	-	43,650	9,964	100	9,964	28,464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品、化妝品、閘門開關、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貿易諮詢服務	\$ 27,846	註1(2)	\$ 8,752	\$ -	\$ -	\$ 8,752	\$ 1,293	31.43	\$ 406	(\$ 4,065)	\$ -	註2 (2)C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元器件、設備、材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及維修服務；與半導體相關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物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住宿服務；日用百貨、食品、飲料零售；場地租賃；企業管理服務；會議、展覽服務；倉儲服務；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服務	34,920	註1(2)	14,550	-	-	14,550	(7,098)	27.78	(1,972)	6,474	-	註2 (2)C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其他-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0,423	\$ 1,900,723	\$ 1,900,723	\$ 3,659,069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09年9月30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9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68,613	44.60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5,795	5.8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五、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7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合約負債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94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四)。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098	5	\$	750,89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90,944	1		17,1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1,50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3,297,707	2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359	-		64,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96,102	20		2,650,54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677	1		7,10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2,398,71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464	-		83,714	1
130X	存貨	六(四)		3,183,449	21		2,295,799	19
1410	預付款項			313,722	2		475,97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087	-		32,99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679,609</u>	<u>72</u>		<u>8,819,329</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15,468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77,6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15,488	13		1,716,45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719,499	11		1,453,359	12
1780	無形資產	七		14,032	-		15,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9,061	1		122,9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17,018	-		16,43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30,566</u>	<u>28</u>		<u>3,602,039</u>	<u>2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910,175</u>	<u>100</u>	\$	<u>12,421,368</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612,000	11	\$ 6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2,768,245	19	-	-	
2150	應付票據		1,044,159	7	908,350	8	
2170	應付帳款		2,799,224	19	2,582,97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93	-	19,944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五)	-	-	1,278,32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43,542	3	407,8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550	1	96,090	1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20,906	-	760,815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1,76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794	-	11,63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880,579</u>	<u>60</u>	<u>6,716,027</u>	<u>5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200,199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0	1	2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3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1,957	1	154,0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70	-	6,15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62,862</u>	<u>2</u>	<u>560,364</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9,243,441</u>	<u>62</u>	<u>7,276,391</u>	<u>5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55,913	12	1,770,164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970,381	6	843,057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92,068	5	626,7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7,064	15	1,893,389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40,931)	(1)	(80,645)	(1)	
3XXX	<b>權益總計</b>		<u>5,666,734</u>	<u>38</u>	<u>5,144,977</u>	<u>4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910,175</u>	<u>100</u>	<u>\$ 12,421,3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16,757,545	100	\$	15,31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14,819,701)	(	13,470,021)	(	88)
5900 營業毛利			1,937,844	12		1,849,52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3,099)	(	285,763)	(	2)
6200 管理費用		(	532,254)	(	510,26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8,017)	(	177,920)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06,279)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9,649)	(	973,949)	(	6)
6900 營業利益			748,195	5		875,5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3,161	-		89,8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37,035	1		26,303)	-
7050 財務成本		(	17,337)	(	11,615)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98	-		111,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957	1		59,192)	(
7900 稅前淨利			993,152	6		816,3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00,570)	(	163,437)	(	1)
8200 本期淨利		\$	792,582	4	\$	652,95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438)	-	(\$	11,2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859	-		1,9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579)	(	9,320)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465)	-	(	56,8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6,395)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0	(	146)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002	-		9,6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7,273)	(	53,660)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852)	-	(\$	62,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730	4	\$	589,971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40	\$		3.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21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50,698	\$ 616,003	\$ 32,443	\$ 575,258	\$ 92,239	\$ 1,667,955	(\$ 56,393)	\$ 29,408	\$ 4,607,611
本期淨利		-	-	-	-	-	652,951	-	-	65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20)	(47,265)	(6,395)	(62,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3,631	(47,265)	(6,395)	589,97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15	-	(51,515)	-	-	-
現金股利		-	-	-	-	-	(363,153)	-	-	(363,15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14,225	18,151	133	-	-	-	-	-	32,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3,529)	-	-	(3,5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四)(十五)(二十四)	105,241	188,751	(12,424)	-	-	-	-	-	281,56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70,164	\$ 822,905	\$ 20,152	\$ 626,773	\$ 92,239	\$ 1,893,389	(\$ 103,658)	\$ 23,013	\$ 5,144,977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70,164	\$ 822,905	\$ 20,152	\$ 626,773	\$ 92,239	\$ 1,893,389	(\$ 103,658)	\$ 23,013	\$ 5,144,9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9,315	-	(23,013)	(3,698)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912,704	(103,658)	-	5,141,279
本期淨利		-	-	-	-	-	792,582	-	-	7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79)	(37,273)	-	(44,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5,003	(37,273)	-	747,73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295	-	(65,295)	-	-	-
現金股利		-	-	-	-	-	(442,541)	-	-	(442,54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10,520	13,391	(3,521)	-	-	-	-	-	20,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	2,000	-	-	7,193	-	-	9,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四)(十五)(二十四)	75,229	123,663	(8,209)	-	-	-	-	-	190,6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55,913	\$ 959,959	\$ 10,422	\$ 692,068	\$ 92,239	\$ 2,197,064	(\$ 140,931)	\$ -	\$ 5,666,734

註：民國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0,431 及\$89,000，另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7,545 及\$75,452，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業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93,152	\$ 816,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及 十二(四) ( 93,134 )	( 9,84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06,27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8,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22,098 )	111,1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 35,556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91,359	80,8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6,301	19,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 ( 2,808 )	( 1,66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15,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 五)(二十) 2,580	7,901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116 )	( 3,569 )
利息費用	17,337	11,61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4,485 )	( 16,9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898,996 )	-
應收票據淨額	55,092	64,426
應收帳款淨額	( 400,327 )	( 28,82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3,580 )	3,996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462,847 )
其他應收款	49,795	1,703
存貨	( 887,650 )	( 346,216 )
預付款項	162,248	( 170,088 )
其他流動資產	( 25,436 )	1,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2,851	-
應付票據	135,809	49,998
應付帳款	216,245	243,3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51 )	( 4,362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1,863
其他應付款	35,298	69,101
預收款項	187,159	337,4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54	2,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95 )	( 1,8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983	904,191
收取之利息	4,116	2,753
收取之股利	14,485	16,935
支付之利息	( 14,727 )	( 6,704 )
支付之所得稅	( 183,193 )	( 167,4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64	749,694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9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3,4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2,2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91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9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2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244,635 )	( 424,7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 11,695 )	( 9,6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364,324 )	( 422,9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633	10,987
取得無形資產	( 15,063 )	( 18,97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55	( 9,9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4,727 )	( 841,77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二十五) 962,000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17,810	24,6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442,541 )	( 363,1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269	( 38,54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1,794 )	( 130,62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0,892	881,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9,098	\$ 750,8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97%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損失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398,711。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278,326，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C)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709,754，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90,151 及\$885,984,並調減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4,16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 子公司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資產	2~10年

###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3 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收入認列

### 1. 商(產)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合約

- (1) 本公司提供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相關服務。工程合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3.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998	\$ 5,5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3,100	745,346
合計	<u>\$ 679,098</u>	<u>\$ 750,8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442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附註六、(十))		250
		<u>15,692</u>
評價調整		75,252
合計	\$	<u>90,94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7,019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345,238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23,646
		<u>385,903</u>
評價調整		29,565
合計	\$	<u>415,468</u>
預付長期投資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u>4,80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3,338
混合工具	( 204)
	<u>\$ 93,134</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8,359	\$ 73,451
減：備抵損失	-	( 8,494)
合計	<u>\$ 18,359</u>	<u>\$ 64,957</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154,841	\$ 2,862,056
減：備抵損失	( 258,739)	( 211,513)
合計	<u>\$ 2,896,102</u>	<u>\$ 2,650,54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 (1) 應收票據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8,359	\$ 64,957
逾期90天以下	-	8,494
	<u>\$ 18,359</u>	<u>\$ 73,451</u>

#### (2)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431,402	\$ 2,034,838
逾期90天以下	324,466	342,818
逾期91-180天	45,247	32,891
逾期181-365天	127,759	78,402
逾期超過365天	340,649	380,209
	<u>\$ 3,269,523</u>	<u>\$ 2,869,1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359 及 \$64,95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96,102 及 \$2,650,543。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03,970 (\$ 18,192)	\$ 485,778
商品存貨	311,581 ( 72,278)	239,303
原料	804,668 ( 22,402)	782,266
物料	41,855 ( 2,606)	39,249
在製品	1,345,197 ( 20,144)	1,325,053
半成品及製成品	326,178 ( 14,378)	311,800
合計	<u>\$ 3,333,449 (\$ 150,000)</u>	<u>\$ 3,183,44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299,252 (\$ 12,357)	\$ 286,895
商品存貨	287,611 ( 45,974)	241,637
原料	510,163 ( 10,690)	499,473
物料	33,179 ( 1,408)	31,771
在製品	1,124,836 ( 32,746)	1,092,090
半成品及製成品	146,758 ( 2,825)	143,933
合計	<u>\$ 2,401,799 (\$ 106,000)</u>	<u>\$ 2,295,799</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8,074,819	\$ 6,912,111
銷售合約成本	5,840,901	5,779,679
其他營業成本	859,981	739,2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000	39,000
	<u>\$ 14,819,701</u>	<u>\$ 13,470,021</u>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 1,070,484	100%	\$ 1,038,755	100%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55,023	100%	396,325	100%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38,864	100%	37,958	100%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37,813	100%	37,107	100%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6,670	99.92%	35,649	99.92%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27,562	100%	30,802	1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65,645	100%	29,533	51.12%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2,947	100%	31,690	100%
MIC-Tech Global Corp.	6,607	100%	7,706	100%
Marketech Co., Ltd.	11,088	100%	4,002	100%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15,239	100%	2,448	100%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5,095	100%	6,081	100%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6,339	100%	10,453	100%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34	30.30%	6,029	83.33%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6,081	-
關聯企業：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36	29.24%	46,153	34.11%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	20%	1,849	20%
	<u>\$ 1,915,488</u>		<u>\$ 1,716,459</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845	\$ 9,076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3,845</u>	<u>\$ 9,07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604,540	\$ 394,872	\$ 135,461	\$ 170,790	\$ 2,511,101
累計折舊	—	( 657,795)	( 301,420)	( 90,411)	( 8,116)	( 1,057,742)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946,745</u>	<u>\$ 93,452</u>	<u>\$ 45,050</u>	<u>\$ 162,674</u>	<u>\$ 1,453,359</u>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	\$ 205,438	\$ 946,745	\$ 93,452	\$ 45,050	\$ 162,674	\$ 1,453,359
增添	—	11,109	54,450	23,162	286,288	375,009
移轉	—	421,461	—	2,797	( 434,943)	( 10,685)
處分	—	( 406)	( 2,068)	( 11)	( 4,340)	( 6,825)
折舊費用	—	( 45,632)	( 24,926)	( 19,290)	( 1,511)	( 91,359)
107年12月31日	<u>\$ 205,438</u>	<u>\$ 1,333,277</u>	<u>\$ 120,908</u>	<u>\$ 51,708</u>	<u>\$ 8,168</u>	<u>\$ 1,719,49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2,035,231	\$ 434,272	\$ 154,332	\$ 17,539	\$ 2,846,812
累計折舊	—	( 701,954)	( 313,364)	( 102,624)	( 9,371)	( 1,127,313)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333,277</u>	<u>\$ 120,908</u>	<u>\$ 51,708</u>	<u>\$ 8,168</u>	<u>\$ 1,719,49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413,168	\$ 380,126	\$ 124,582	\$ 18,040	\$ 2,141,354
累計折舊	—	( 616,109)	( 311,879)	( 85,715)	( 7,107)	( 1,020,810)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797,059</u>	<u>\$ 68,247</u>	<u>\$ 38,867</u>	<u>\$ 10,933</u>	<u>\$ 1,120,544</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 205,438	\$ 797,059	\$ 68,247	\$ 38,867	\$ 10,933	\$ 1,120,544
增添	—	191,372	46,189	23,127	162,293	422,981
處分	—	—	—	( 14)	( 9,307)	( 9,321)
折舊費用	—	( 41,686)	( 20,984)	( 16,930)	( 1,245)	( 80,845)
106年12月31日	<u>\$ 205,438</u>	<u>\$ 946,745</u>	<u>\$ 93,452</u>	<u>\$ 45,050</u>	<u>\$ 162,674</u>	<u>\$ 1,453,35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1,604,540	\$ 394,872	\$ 135,461	\$ 170,790	\$ 2,511,101
累計折舊	—	( 657,795)	( 301,420)	( 90,411)	( 8,116)	( 1,057,742)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946,745</u>	<u>\$ 93,452</u>	<u>\$ 45,050</u>	<u>\$ 162,674</u>	<u>\$ 1,453,359</u>

1.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1,612,000</u>	0.88%~1.05%	無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650,000</u>	0.88%~0.886%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8,304	\$ 256,22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2,657	123,169
其他	22,581	28,487
合計	<u>\$ 443,542</u>	<u>\$ 407,884</u>

(九) 預收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	\$ 680,143
其他	20,906	80,672
合計	<u>\$ 20,906</u>	<u>\$ 760,815</u>

(十)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1,900	\$ 206,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4)	( 5,901)
	11,766	200,1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11,766)	-
	<u>\$ -</u>	<u>\$ 200,19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00,000。

(2) 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民國 107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94,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523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123,663，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8,209。
- (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88,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8,047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12,414，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33。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13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

###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12月27日至109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85%	無	\$ 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8年3月29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2%	無	\$ 200,000

### (十二)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342	\$ 272,0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385)	(117,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1,957	\$ 154,014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2,010)	\$ 117,996	(\$ 154,014)
當期服務成本	( 1,279)	-	( 1,279)
利息(費用)收入	( 3,381)	1,494	( 1,887)
	( 276,670)	119,490	( 157,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34	3,2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201)	-	( 2,2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8,629)	-	( 8,629)
經驗調整	( 2,842)	-	( 2,842)
	( 13,672)	3,234	( 10,438)
提撥退休基金	-	5,661	5,661
12月31日餘額	(\$ 290,342)	\$ 128,385	(\$ 161,957)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7,124)	\$ 112,481	(\$ 144,643)
當期服務成本	( 1,249)	-	( 1,249)
利息(費用)收入	( 3,812)	1,688	( 2,124)
	( 262,185)	114,169	( 148,0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830)	( 83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593)	-	( 1,5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8,564)	-	( 8,564)
經驗調整	( 242)	-	( 242)
	( 10,399)	( 830)	( 11,229)
提撥退休基金	-	5,231	5,231
支付退休金	574	( 574)	-
12月31日餘額	(\$ 272,010)	\$ 117,996	(\$ 154,014)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713)	\$ 9,087	\$ 8,974	(\$ 8,65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626)	\$ 9,011	\$ 8,921	(\$ 8,5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009。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278 及 \$36,31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456	\$ 17.30	3,956	\$ 18.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052)	16.70	( 1,423)	17.30
本期沒收認股權	( 79)	-	( 7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1,325</u>	16.70	<u>2,456</u>	17.3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83</u>		<u>520</u>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44</u>		<u>44</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1,325	\$ 16.70

		106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2,456	\$ 17.3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 5.832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2,580 及 \$7,901。



#### (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855,913，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85,591,264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77,016,429	165,069,7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22,835	10,524,1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2,000	1,422,500
12月31日	<u>185,591,264</u>	<u>177,016,429</u>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822,905	\$ 11,089	\$ 8,712	\$ 351	\$ 843,0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91	( 6,101)	-	-	7,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80	-	-	2,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000	2,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663	-	( 8,209)	-	115,454
12月31日	<u>\$959,959</u>	<u>\$ 7,568</u>	<u>\$ 503</u>	<u>\$2,351</u>	<u>\$ 970,381</u>
	106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616,003	\$ 10,956	\$ 21,136	\$ 351	\$ 648,44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51	( 7,768)	-	-	10,3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901	-	-	7,9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751	-	( 12,424)	-	176,327
12月31日	<u>\$822,905</u>	<u>\$ 11,089</u>	<u>\$ 8,712</u>	<u>\$ 351</u>	<u>\$ 843,057</u>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295	\$ -	\$ 51,515	\$ -
現金股利	442,541	2.5	363,153	2.2
合計	<u>\$ 507,836</u>		<u>\$ 414,668</u>	

上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258	\$ -
現金股利	556,774	3.0
合計	<u>\$ 636,032</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銷售合約收入	\$ 6,812,688
工程合約收入	8,633,153
其他合約收入	<u>1,311,704</u>
合計	<u>\$ 16,757,54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度</u>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6,144,105
整合系統業務	4,377,542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3,150,613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u>3,085,285</u>
合計	<u>\$ 16,757,5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129,73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9,627,807</u>
合計	<u>\$ 16,757,54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u>\$ 3,297,707</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1,818,194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	927,067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u>22,984</u>
合計	<u>\$ 2,768,24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948,836
銷售合約	212,888
勞務合約	<u>29,611</u>
合計	<u>\$ 1,191,335</u>

(3)本公司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請詳附註七(三)8(2))	\$ 37,750	\$ 32,478
政府補助收入	27,873	17,774
股利收入	14,485	16,935
租金收入	6,632	6,345
利息收入	4,116	3,569
其他收入	12,305	12,776
合計	<u>\$ 103,161</u>	<u>\$ 89,87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93,134	\$ 9,846
處分投資利益	-	35,5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24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093	(58,136)
其他利益	2,808	1,674
合計	<u>\$ 137,035</u>	<u>(\$ 26,303)</u>

##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8,856	\$ 598,491	\$ 917,347
員工認股權	-	2,580	2,580
勞健保費用	27,666	36,215	63,881
退休金費用	16,877	23,567	40,444
董事酬勞	-	11,111	11,1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08	15,736	30,544
折舊費用	62,994	28,365	91,359
攤銷費用	7,857	8,444	16,301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9,653	\$ 576,094	\$ 885,747
員工認股權	-	7,901	7,901
勞健保費用	27,540	34,951	62,491
退休金費用	16,641	23,048	39,689
董事酬勞	-	10,431	10,4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93	14,381	28,474
折舊費用	52,152	28,693	80,845
攤銷費用	10,963	8,259	19,222

註：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44 人及 7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11,000	\$ 89,000
董事酬勞	11,111	10,431
	<u>\$ 122,111</u>	<u>\$ 99,431</u>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95%及 1.1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1,000 及\$11,11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7,903	\$ 162,9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90	8,6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328	(4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9,021</u>	<u>171,1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055	(7,7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20,506)	-
所得稅費用	<u>\$ 200,570</u>	<u>\$ 163,437</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02	\$ 9,68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2,859</u>	<u>1,909</u>
合計	<u>\$ 16,861</u>	<u>\$ 11,590</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8,630	\$ 138,78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079)	16,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90	8,6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328	(40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0,5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20,407</u>	<u>-</u>
所得稅費用	<u>\$ 200,570</u>	<u>\$ 163,43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32,399	\$ 12,778	\$ -	\$ 45,1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0	11,980	-	30,000
確定福利義務	26,182	3,350	2,859	32,391
減損損失	7,097	1,252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098	1,129	-	11,227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015	( 23,300)	-	715
未實現工程損失	674	4,186	-	4,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9	( 2,08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340	-	14,002	16,342
小計	122,914	9,286	16,861	149,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835)	-	( 835)
小計	-	( 835)	-	( 835)
合計	\$ 122,914	\$ 8,451	\$ 16,861	\$148,226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32,355	\$ 44	\$ -	\$ 32,3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90	6,630	-	18,020
確定福利義務	24,589	( 316)	1,909	26,182
減損損失	4,506	2,591	-	7,097
應付未休假獎金	7,241	2,857	-	10,098
未實現投資損失	32,079	( 8,064)	-	24,015
未實現工程損失	1,763	( 1,089)	-	6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89	-	2,0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2,340	2,340
小計	<u>113,923</u>	<u>4,742</u>	<u>4,249</u>	<u>122,9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09)	3,00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341)	-	7,341	-
小計	<u>( 10,350)</u>	<u>3,009</u>	<u>7,341</u>	<u>-</u>
合計	<u>\$103,573</u>	<u>\$ 7,751</u>	<u>\$ 11,590</u>	<u>\$122,91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92,582	180,063	<u>\$ 4.4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99	5,191	
員工認股權	-	855	
員工酬勞	-	2,65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94,381</u>	<u>188,763</u>	<u>\$ 4.21</u>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2,951	173,068	\$ 3.7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830	10,230	
員工認股權	-	1,152	
員工酬勞	-	2,6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56,781</u>	<u>187,055</u>	<u>\$ 3.51</u>

(二十三)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90,683	\$ 281,568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650,000	\$ 200,000	\$ 85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2,000	-	962,000
107年12月31日	<u>\$ 1,612,000</u>	<u>\$ 200,000</u>	<u>\$ 1,812,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44.97%股份，其餘55.03%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
MIC-Tech Global Corp.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威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商品銷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39,334	\$ 43,204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工程合約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16,134	\$ -
子公司	20,715	34,75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4	-
合計	\$ 236,853	\$ 34,751

(1)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2)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價款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價款
其他關係人	\$ 486,501	\$174,447	\$ -	\$ -
子公司	43,008	9,400	4,622	4,297
關聯企業	19,516	10,316	19,516	10,31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	4,500	1,800	-	-
合計	<u>\$ 553,525</u>	<u>\$195,963</u>	<u>\$ 24,138</u>	<u>\$ 14,613</u>

(3)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4,055
關聯企業	6,152
合計	<u>\$ 20,207</u>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商品採購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92,987	\$ 40,47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838	2,928
合計	<u>\$ 97,825</u>	<u>\$ 43,401</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約 2 至 3 個月付款。

工程合約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4,892	\$ 5,141
子公司	5,241	10,957
合計	<u>\$ 20,133</u>	<u>\$ 16,098</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04,338	\$ -
子公司	10,344	7,09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u>	<u>4</u>
小計	114,682	7,102
減：備抵損失	( 5)	-
合計	<u>\$ 114,677</u>	<u>\$ 7,102</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0,671	\$ 10,60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4,722</u>	<u>9,335</u>
合計	<u>\$ 15,393</u>	<u>\$ 19,944</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委外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子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18,240 及 \$21,404。(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6. 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委由子公司提供資訊維護服務分別計 \$34,446 及 \$29,850。

## 7. 資金融通情況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人之餘額如下：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212,559	\$ -	4.616%	\$ 2,850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87,522	\$ 55,056	4.616%	\$ 2,664

## 8. 背書保證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408,547	\$ 2,881,622

(2) 因上述背書保證認列相關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表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7,957	\$ 37,750	\$ 16,965	\$ 32,478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353	\$ 67,10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9,230	\$ 27,573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 10 年以下，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101,865 及\$87,351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733	\$ 52,0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908	117,506
超過5年	548,737	214,249
總計	<u>\$ 672,378</u>	<u>\$ 383,841</u>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1,293,77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5.(2)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6,412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7,1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098	750,892
應收票據	18,359	64,9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10,779	2,657,645
其他應收款	35,464	83,714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48	44,003
	<u>\$ 4,281,560</u>	<u>\$ 3,937,463</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2,000	\$ 650,000
應付票據	1,044,159	908,3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14,617	2,602,923
其他應付款	443,542	407,884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66	200,199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	70
	<u>\$ 6,126,154</u>	<u>\$ 5,619,42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之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4,916	30.715	\$ 1,379,609	1%	\$ 13,796	\$ -
歐元：新臺幣	12,789	35.2	450,183	1%	4,502	-
日圓：新臺幣	754,164	0.2782	209,808	1%	2,098	-
人民幣：新臺幣	11,453	4.4719	51,214	1%	51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37,845	30.715	\$ 1,162,400	1%	\$ -	\$ 11,624
越南盾：新臺幣	32,207,828	0.0012	38,649	1%	-	386
印尼幣：新臺幣	17,216,228	0.0021	36,671	1%	-	367
緬幣：新臺幣	17,930,417	0.0044	79,455	1%	-	795
馬幣：新臺幣	9,230	7.112	65,645	1%	-	6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894	30.715	\$ 150,318	1%	\$ 1,503	\$ -
日圓：新臺幣	285,633	0.2782	79,463	1%	795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5,906	29.76	\$ 1,366,163	1%	\$ 13,662	\$ -
歐元：新臺幣	7,406	35.57	263,447	1%	2,634	-
日圓：新臺幣	276,632	0.2642	73,086	1%	731	-
人民幣：新臺幣	37,561	4.5648	171,460	1%	1,715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37,509	29.76	1,116,268	1%	\$ -	\$ 11,163
越南盾：新臺幣	29,247,231	0.00119	34,804	1%	-	348
緬幣：新臺幣	18,097,039	0.0219	396,325	1%	-	3,963
印尼幣：新臺幣	15,986,105	0.00223	35,649	1%	-	3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472	29.76	\$ 133,090	1%	\$ 1,331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	30.715	(\$ 57)
歐元：新臺幣	-	35.2	3,383
日圓：新臺幣	-	0.2782	2,1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	30.715	\$ 379
日圓：新臺幣	-	0.2782	( 1,646)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	29.76	(\$ 16,192)
歐元：新臺幣	-	35.57	1,892
日圓：新臺幣	-	0.2642	( 1,9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	29.76	\$ 2,010

###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77及\$7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8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496及\$7,0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

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47%	\$ 1,411,075	\$ 67
逾期90天以下	0.0275%~0.1425%	205,995	75
逾期91~180天	0.2182%~0.3656%	23,302	70
逾期181~365天	0.4535%~1.7393%	109,033	1,392
逾期1~2年	1.7510%~26.9441%	76,512	6,248
逾期超過2年	100%	34,210	34,210
合計		\$ 1,860,127	\$ 42,062

(B)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894,820	\$ -
逾期90天以下	0%	77,313	-
逾期91~180天	0.0001%~0.0003%	9,654	-
逾期181~365天	0.0007%~24.8094%	18,725	252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2,940	12,940
合計		<u>\$ 1,013,452</u>	<u>\$ 13,192</u>

(C)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83,818及\$203,399。

(D)本公司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帳款及應收票據，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30,485及\$91。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8,494	\$ 211,513	\$ 220,00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8,494	211,513	220,007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8,494)	114,773	106,279
沖銷	-	( 67,405)	( 67,405)
匯率影響數	-	( 137)	( 137)
12月31日	<u>\$ -</u>	<u>\$ 258,744</u>	<u>\$ 258,744</u>

民國107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06,279。

J.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200,000	\$ 4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
	<u>\$ 200,000</u>	<u>\$ 400,000</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612,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44,15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14,617	-	-	-
其他應付款	443,542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1,766	-	-	-
長期借款	-	200,000	-	-

106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8,35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02,923	-	-	-
其他應付款	407,884	-	-	-
應付公司債	-	200,199	-	-
長期借款	-	200,000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以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2,936	\$ -	\$ 379,824	\$ 482,760
混合工具	-	-	23,652	23,652
	<u>\$ 102,936</u>	<u>\$ -</u>	<u>\$ 403,476</u>	<u>\$ 506,412</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933	\$ -	\$ -	\$ 16,933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210	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502	-	-	41,502
合計	<u>\$ 58,435</u>	<u>\$ -</u>	<u>\$ 210</u>	<u>\$ 58,645</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混合工具
1月1日	\$ -	\$ 210	\$ 50
本期新增	349,641	23,646	-
本期減少	(4,403)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34,586	(204)	160
合計	<u>\$ 379,824</u>	<u>\$ 23,652</u>	<u>\$ 210</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  
數(註)

\$ 34,586 (\$ 204) \$ 160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觀察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4,49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35,325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6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38.01%~ 48.01%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	23,64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2	不適用	註2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 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 債買回權	\$ 210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21.31%~31.31%	股價波動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37,982	(\$ 37,982)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30	( 20)	-	-
"	波動率	±5%	40	( 30)	-	-
合計			<u>\$ 38,052</u>	<u>(\$ 38,032)</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股價	±10%	\$ -	(\$ 20)	\$ -	\$ -
"	波動率	±5%	50	( 60)	-	-
合計			<u>\$ 50</u>	<u>(\$ 80)</u>	<u>\$ -</u>	<u>\$ -</u>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受益憑證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由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以成本 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b>IAS 39</b>	\$ 17,143	\$ 41,502	\$277,607	\$ 1,716,459	\$ 2,052,711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319,109	( 41,502)	( 277,607)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27,540	-	-	( 1,736)	25,804	48,817	( 23,013)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29,502)	( 29,502)	( 29,502)	-
<b>IFRS 9</b>	<u>\$363,792</u>	<u>\$ -</u>	<u>\$ -</u>	<u>\$ 1,685,221</u>	<u>\$ 2,049,013</u>	<u>\$ 19,315</u>	<u>(\$23,013)</u>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權益工具計 \$41,502、\$277,607 及 \$1,736，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346,649；另調增保留盈餘 \$ 48,817 及調減其他權益 \$23,013。

(2)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9,502 及調減保留盈餘\$29,502。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制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抵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u>	
IAS 39(即IFRS 9)	\$	<u>220,007</u>

4.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39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附註六(十))	<u>250</u>
	7,689
評價調整	<u>9,454</u>
合計	<u>\$ 17,143</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9,686。

B.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利益為 \$160。

C.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89
評價調整	<u>23,013</u>
合計	<u>\$ 41,502</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為 \$6,395。

B.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44,024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87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9,013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0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21,165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90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75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各家未超過\$10,000)		59,773
合計	\$	<u>277,607</u>

- A. 本公司持有上開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B.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C.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止評估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股權投資價值確有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15,243。

5.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 A. 本公司於銷售商(產)品或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B.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且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由於被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按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339,418
91-180天	32,260
181-365天	76,613
超過365天	<u>193,413</u>
	<u>\$ 641,704</u>

(4)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為\$220,007。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之</u>	<u>群組評估之</u>	<u>合計</u>
	<u>減損損失</u>	<u>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31,931	\$ 79,582	\$ 211,513
提列減損損失	8,494	-	8,494
本期移轉數	<u>31,289</u>	<u>(31,289)</u>	<u>-</u>
12月31日	<u>\$ 171,714</u>	<u>\$ 48,293</u>	<u>\$ 220,007</u>

(5)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類別A	\$ 21,416
類別B	1,562,102
類別C	<u>497,380</u>
	<u>\$ 2,080,898</u>

類別 A：不設定信用額度，此類客戶包含政府機構、公營事業。

類別 B：以前一年度平均往來交易實績的 130%為其信用額度。此類客戶以最近三年往來交易平均每年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業績穩定、財務健全之公司。

類別 C：依「客戶授信評等表」予以評等並取得信用額度。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工程收入/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產)品銷售於商(產)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工程收入	\$ 7,466,980
銷貨收入	6,722,769
其他營業收入	<u>1,129,801</u>
合計	<u>\$ 15,319,55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9,519,14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8,398,75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120,385</u>
表列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398,7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278,326)
	<u>\$ 1,120,385</u>
工程保留款	<u>\$ 46,151</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u>

4.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u>107年12月31日</u>		
	<u>採IFRS 15認列之</u>	<u>採原會計政策認</u>	<u>會計政策改變之</u>
	<u>餘額</u>	<u>列之餘額</u>	<u>影響數</u>
應收建造合約款 (1)	\$ -	\$ 3,297,707	(\$ 3,297,707)
合約資產 (1)	3,297,707	-	3,297,7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2)	-	1,818,193	( 1,818,193)
預收款項 (3)	20,906	970,958	( 950,052)
合約負債 (2)(3)	2,768,245	-	2,768,245
綜合損益表項目：	無影響。		

(1)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

(2)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3)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 55,056	\$ -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266,694	\$ 2,266,694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50,000	-	4.61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66,694	2,266,694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7,503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66,694	2,266,69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8,574	40,247	40,247	4.78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67,097	334,19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06	1,342	1,342	4.78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34,194	334,19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109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34,194	334,19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097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40,487	280,97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8,588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40,487	280,97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6,115	31,303	31,303	4.78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80,974	280,974	註7
3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6,073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855,005	855,005	註7
4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6,191	6,143	6,143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42,009	284,018	註7
5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Market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190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049	22,049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貨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貨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貨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帆宣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帆宣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帆宣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帆宣之越南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帆宣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貨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期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2	\$ 2,833,367	\$ 56,525	\$ 56,338	\$ 3,027	\$ -	0.99%	\$ 5,666,734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2,833,367	120,000	120,000	12,003	-	2.12%	5,666,734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2,833,367	245,720	245,720	13,691	-	4.34%	5,666,734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2	2,833,367	32,801	-	-	-	0.00%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833,367	411,581	411,581	304,079	-	7.26%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2,833,367	1,026,300	977,875	194,192	-	17.26%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2,833,367	1,531,207	1,398,810	652,481	-	24.68%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2,833,367	198,223	198,223	117,375	-	3.50%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cial Triumph Sdn. Bhd.	5	2,833,367	40,431	27,092	-	-	0.48%	5,666,734	N	N	N	註4
1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Ltd.	4	110,879	7,740	7,740	7,740	-	69.81%	110,879	N	N	N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1,253,229	4,405	-	-	-	0.00%	2,088,715	N	N	Y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5	1,253,229	73,212	69,868	69,868	-	16.73%	2,088,715	N	N	Y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1,253,229	112,412	107,278	107,278	-	25.68%	2,088,715	N	N	Y	註4
3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4	1,053,654	645,959	616,455	616,455	-	175.52%	1,756,090	N	N	Y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除(1)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Marketech Co., Ltd. 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Marketech Co., Ltd.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1-2)Marketech Co., Ltd. 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Marketech Co., Ltd. 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Marke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Marketech Co., Ltd.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15,590	-	\$ 15,590	無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4,078	804	-	804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925	796	-	796	"	
"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5,199	17,711	2.04%	17,711	"	
"	"	ACM Research Inc.	"	"	167,684	56,037	-	56,037	"	
						<u>\$ 90,938</u>		<u>\$ 90,938</u>		
"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1,300	13.03%	\$ 1,300	無	
"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3,000	9,558	0.46%	9,558	"	
"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0,000	2,440	0.01%	2,440	"	
"	"	上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50,000	15,000	18.75%	15,000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	和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91,181	153,368	10.32%	153,368	"	
"	"	宇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12.61%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45%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868,261	25,177	1.58%	25,177	"	
"	"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99,200	4,992	6.67%	4,992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6,374	11,844	0.58%	11,844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6,912	3.46%	6,912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79%	10,000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87%	10,000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4,416	2.24%	4,416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7,274	0.29%	7,274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0,187	902	3.50%	902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201,333	60,213	1.44%	60,213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3,759	19.41%	3,759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50,000	10,582	4.50%	10,582	"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比意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431	7.44%	9,431	"	
"	"	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565	19.99%	565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10.00%	20,000	"	
"	可轉換公司債	Nitride Solutions Inc.	無	"	-	2,916	-	2,916	"	
"	"	HALLY'S CORPORATION	"	"	-	20,730	-	20,730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501,532	24,089	"	24,089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北京帆宣安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9.00%	-	"	
		合計				<u>\$ 415,468</u>		<u>\$ 415,46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註2)	\$ 189,534	1.13%	註1	\$ -	-	\$ 104,338	3.4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註2)	174,681	42.64%	註1	-	-	45,699	42.32%

註1：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註2：係民國107年度承攬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數。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4,338	註2	\$ -	-	\$ -	\$ 5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係工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 38,924	銷售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個月。	0.1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9,552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0,578		0.0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10,482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25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6,013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433		0.04%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35,340		0.14%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94,313		0.39%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976		0.06%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246		0.22%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5,699		0.25%
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174,681		0.72%
5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833		0.05%
5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303	0.17%	
6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5,614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215,087	\$ 192,522	9,235,678	100	\$ 15,095	(\$ 288)	(\$ 2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82,562	1,245,570	39,569,104	100	1,070,484	36,179	36,1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6,607	( 993)	( 9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8,864	( 307)	( 3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7,813	( 476)	( 4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0,129	10,129	421,087	100	15,239	13,794	13,7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38,298	438,298	1,400,000	100	355,023	( 3,532)	( 3,5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	39,345	39,345	-	100	27,562	( 3,471)	( 3,4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	45,246	29,922	-	100	11,088	( 6,843)	( 6,8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195,737	67,737	20,000,000	100	152,947	( 6,743)	( 6,7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87,070	44,431	12,242,750	100	65,645	6,481	3,0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設備之買賣	\$ 20,000	\$ 10,000	\$ 2,000,000	30.3	\$ 13,034	(\$ 18,217)	(\$ 10,9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38,042	1,199,000	99.92	36,670	2,622	2,6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10,671	10,671	300,000	100	6,339	( 4,051)	( 4,0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31,019	5,510,305	29.24	61,236	13,881	4,10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42	( 36)	(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77,065	1,240,073	39,466,604	100	1,068,756	36,25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	42,481	-	-	-	6,481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8,569	8,569	28,500	95	14,844	14,68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 10,296)	4,15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5,414	( 11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95,290	5,400,000	60	63,213	( 10,12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 4,638)	( 28,455)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31	2,622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07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出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 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 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 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 裝；燒烤爐組裝；從事上述產品及 其零部件、紡織品、日用品、化工 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自動 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 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 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 統研發、銷售及安裝	\$ 783,233	註1(2)	\$ 629,658	\$ -	\$ -	\$ 629,658	\$ 28,697	100	\$ 29,264	\$ 35,644	\$ -	註2 (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 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 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 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 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 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 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253,122	註1(2)	15,358	-	-	15,358	25,652	100	25,652	351,218	-	註2 (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 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9,215	註1(2)	9,215	-	-	9,215	695	100	695	( 1,016)	-	註2 (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 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 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 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 設備技術諮詢，電子產品、機械設 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通訊 產品、金屬製品、製料製品的批 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服務	18,429	註1(2)	18,521	-	-	18,521	2,424	87	2,109	( 12,644)	-	註2 (2)B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工石油 建設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 施工、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 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相 關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建築設 備、建築材料(鋼材、水泥除外)、 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 外)、金屬製品、電器設備、通訊 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 和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541,168	註1(2)	261,692	-	-	261,692	( 27,348)	100	( 27,348)	417,743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 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 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從事上述產品 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工 業設備清洗、維護、保養	\$ 9,368	註1(2)	\$ 1,505	\$ -	\$ -	\$ 1,505	(\$ 204)	49	(\$ 100)	\$ 60	\$ -	註2 (2)B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 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 件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 諮詢服務	6,143	註1(2)	6,143	-	-	6,143	2,056	100	2,056	( 588)	-	註2 (2)B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 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 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 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製冷 設備的組裝、安裝及維修服務；自 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 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 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 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上述產品 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 出口業務等	70,890	註1(2)	28,356	-	-	28,356	( 110)	100	( 110)	5,393	-	註2 (2)B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 ，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 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 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 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 洗再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產 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產技術 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 (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 屬材料(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 製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 售及進出口業務	153,575	註1(2)	82,931	-	-	82,931	( 10,154)	60	( 6,093)	25,571	-	註2 (2)B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 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 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 備耗材、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 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 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 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 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 設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其 零配件的安裝、維修保養	46,073	註1(2)	46,073	-	-	46,073	( 7,308)	100	( 7,308)	18,528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 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 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 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 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 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 貿易諮詢服務	\$ 29,391	註1(2)	\$ 9,237	\$ -	\$ -	\$ 9,237	(\$ 28,434)	31.43	(\$ 8,937)	(\$ 4,642)	\$ -	註2 (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157,642	\$ 2,006,210	\$ 2,006,210	\$ 3,442,382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07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998
支票存款		11,727
活期存款-新臺幣存款		99,561
-美元存款	美元 14,558,406.68，折合率約30.715（註）	447,161
-歐元存款	歐元 2,192,434.04，折合率約35.2（註）	77,174
-日圓存款	日圓 80,647,866，折合率約0.2782（註）	22,436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3,004,697.46，折合率約4.472（註）	13,437
-馬幣存款	馬幣 225,452.89，折合率約7.112（註）	<u>1,604</u>
合計		<u>\$ 679,098</u>

註：外幣數係以單位元列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收帳款：							
	甲	客	戶	\$	541,578		
	乙	客	戶		185,800		
	丙	客	戶		148,806		
	其	他			<u>2,278,65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項目餘額5%。
					3,154,841		
減：備抵損失				(	<u>258,739</u> )		
				\$	<u><u>2,896,102</u></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工</u> <u>程</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合約	8C106		\$ 361,872	
	其他		<u>2,935,835</u>	每一零星合約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 3,297,707</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 註 1 )		本 期 減 少 ( 註 2 )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股 數 ( 股 )	金 額 ( I A S 39 )	IFRS9 轉換調整數	金 額 ( I F R S 9 )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持股比例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Market Go Profits Ltd.	38,369,104	\$ 1,038,755	(\$ 31,238)	\$ 1,007,517	1,200,000	\$ 75,171	-	(\$ 12,204)	39,569,104	100%	\$ 1,070,484	\$1,070,484	無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1,289,367	37,958	-	37,958	-	1,212	-	( 306)	1,289,367	100%	38,864	38,864	"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1,410,367	37,107	-	37,107	-	1,182	-	( 476)	1,410,367	100%	37,813	37,813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215	46,153	-	46,153	1,417,090	15,799	-	( 716)	5,510,305	29.24%	61,236	61,236	"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	30,802	-	30,802	-	230	-	( 3,470)	-	100%	27,562	27,562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31,690	-	31,690	12,800,000	128,000	-	( 6,743)	20,000,000	100%	152,947	152,947	"
MIC-Tech Global Corp.	131,560	7,706	-	7,706	-	-	-	( 1,099)	131,560	100%	6,607	6,607	"
Marketech Co.,Ltd.	-	4,002	-	4,002	-	15,324	-	( 8,238)	-	100%	11,088	11,088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49	-	1,849	-	-	-	( 7)	200,000	20%	1,842	1,842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421,087	2,448	-	2,448	-	13,793	-	( 1,002)	421,087	100%	15,239	15,239	"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400,000	396,325	-	396,325	-	-	-	( 41,302)	1,400,000	100%	355,023	355,023	"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199,000	35,649	-	35,649	-	2,621	-	( 1,600)	1,199,000	99.92%	36,670	36,670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	6,258,750	29,533	-	29,533	5,984,000	44,878	-	( 8,766)	12,242,750	100.00%	65,645	65,645	"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8,225,040	( 6,081)	-	( 6,081)	1,010,638	31,575	-	( 10,399)	9,235,678	100%	15,095	15,095	"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300,000	10,453	-	10,453	-	-	-	( 4,114)	300,000	100%	6,339	6,339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29	-	6,029	1,000,000	17,909	-	( 10,904)	2,000,000	30.30%	13,034	13,034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81	-	6,081		-		( 6,081)			-	-	"
合計		<u>\$ 1,716,459</u>	<u>(\$ 31,238)</u>	<u>\$ 1,685,221</u>		<u>\$ 347,694</u>		<u>(\$ 117,427)</u>			<u>\$ 1,915,488</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包含取得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增加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減少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係向金融機構借款	\$ 442,000	1年內	0.88%~1.05%	\$ 450,000	無	
"	"	300,000	"	"	300,000	"	
"	"	140,000	"	"	300,000	"	
"	"	200,000	"	"	300,000	"	
"	"	200,000	"	"	230,000	"	
"	"	100,000	"	"	300,000	"	
"	"	100,000	"	"	300,000	"	
"	"	130,000	"	"	600,000	"	
		<u>\$ 1,612,000</u>			<u>\$ 2,780,000</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工 程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工程合約	8C011	\$ 302,634	
	其他	1,515,560	每一零星合約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1,818,194	
銷售合約		927,067	"
勞務合約		22,984	"
合計		<u>\$ 2,768,245</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付票據：		
甲廠商	\$ 112,022	
其他	<u>932,137</u>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u>\$ 1,044,159</u>	
應付帳款：		
甲廠商	\$ 129,617	
乙廠商	111,048	
其他	<u>2,558,559</u>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u>\$ 2,799,224</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建	造	合	約	收	入	自	動	化	供	應	系	統	及	整	合	系	統	等	收	入	\$	8,633,351			
銷	貨	合	約	收	入	高	科	技	設	備	材	料	及	客	製	化	設	備	銷	售	收	入	6,884,296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代	理	銷	售	材	料	設	備	之	佣	金	收	入	及	維	修	等	收	入	<u>1,311,704</u>
																							16,829,351		
減：	營	業	收	入	折	讓	及	退	回														( <u>71,806</u> )		
合					計																		<u>\$ 16,757,545</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287,611	
加：本期商品進貨	1,766,4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04	
工程材料轉入	141,264	
原物料及半成品轉入	70,651	
減：期末商品存貨	( 311,581)	
其他	( 63,966)	
本期銷售商品成本		\$ 1,916,689
製造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543,342	
加：本期進料	3,877,604	
其他	29,445	
減：期末原物料	( 846,523)	
本期耗用原物料	3,603,868	
本期半成品再投入成本	545,955	
本期製成品再投入成本	232,612	
直接人工	7,592	
製造費用	947,451	
製造成本	5,337,478	
期初在製品	1,124,836	
減：期末在製品	( 1,345,197)	
其他	( 172,835)	
半成品成本	4,944,282	
期初半成品	20,177	
加：本期進貨	71,416	
減：再投入生產	( 545,955)	
期末半成品	( 26,757)	
其他	( 14,042)	
製成品成本	4,449,121	
期初製成品	126,581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61	
減：再投入生產	( 232,612)	
期末製成品	( 299,421)	
其他	( 93,153)	
本期製造銷貨成本		3,962,377
銷貨成本小計		5,879,066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金	額
目	小	計
工程成本		
期初材料	\$ 299,252	
加：本期進料	4,117,3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35	
減：期末材料	( 503,970)	
工程材料轉出	( 141,264)	
其他	( 171,922)	
本期耗用材料	3,605,234	
直接人工	292,236	
間接費用	419,478	
工程委外成本	3,763,706	
工程合約成本小計		\$ 8,080,654
其他營業成本		
維修及勞務成本	859,981	
其他營業成本小計		859,981
營業成本		<u>\$ 14,819,701</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55,065		
包	裝		21,692		
保	險		15,274		
運	費		22,215		
其	他		98,853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合	計	\$	<u>313,099</u>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366,624		
保	險		20,865		
其	他		<u>144,765</u>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	<u><u>532,254</u></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90,493	
委	託	研	究		20,300	
折	舊	費	用		12,114	
其	他				115,110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合	計			\$	<u>238,017</u>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附件十六、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部門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合約負債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90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四)。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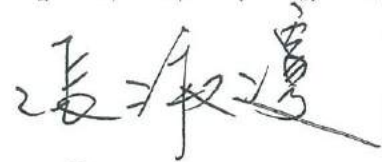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9,502	8	\$ 679,09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3,303	1	90,94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3,202,655	20	3,297,707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7,379	1	18,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16,489	17	2,896,10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7,620	1	114,6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963	-	35,464	-
130X	存貨	六(四)	2,697,586	17	3,183,449	21
1410	預付款項		183,925	1	313,7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0,885	1	50,08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497,307</u>	<u>67</u>	<u>10,679,609</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27,163	3	415,46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16,204	13	1,915,48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672,574	11	1,719,4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58,772	5	-	-
1780	無形資產	七	11,377	-	14,0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2,169	1	149,0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及八	36,128	-	17,01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74,387</u>	<u>33</u>	<u>4,230,566</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771,694</u>	<u>100</u>	<u>\$ 14,910,175</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320,000	15	\$ 1,612,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2,465,351	16	2,768,245	19	
2150	應付票據		951,202	6	1,037,799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72	-	6,360	-	
2170	應付帳款		2,363,414	15	2,799,224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22	-	15,3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4,909	2	443,5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427	1	120,5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117	-	-	-	
2310	預收款項		39,092	-	20,9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11,7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829	1	44,79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739,835</u>	<u>56</u>	<u>8,880,579</u>	<u>6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383	-	8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0,178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0,165	1	161,9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52,120	-	7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31,846</u>	<u>7</u>	<u>362,862</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9,971,681</u>	<u>63</u>	<u>9,243,441</u>	<u>6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68,400	12	1,855,913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982,882	6	970,381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71,326	5	692,0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5,413	14	2,197,064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70,247)	(1)	(140,931)	(1)	
3XXX	<b>權益總計</b>		<u>5,800,013</u>	<u>37</u>	<u>5,666,734</u>	<u>3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771,694</u>	<u>100</u>	<u>\$ 14,910,1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7,631,899	100	\$ 16,757,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15,776,299)	( 90)	( 14,819,701)	( 88)
5900 營業毛利		1,855,600	10	1,937,84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45,000)	( 2)	( 313,099)	( 2)
6200 管理費用		( 547,794)	( 3)	( 532,254)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3,891)	( 1)	( 238,017)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6,657)	-	( 106,27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03,342)	( 6)	( 1,189,649)	( 7)
6900 營業利益		752,258	4	748,19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14,033	1	103,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1,604	-	137,035	1
7050 財務成本		( 36,695)	-	( 17,3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983)	-	22,0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59	1	244,957	1
7900 稅前淨利		878,217	5	993,1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75,211)	( 1)	( 200,570)	( 2)
8200 本期淨利		\$ 703,006	4	\$ 792,58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782)	-	(\$ 10,4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157	-	2,8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625)	-	( 7,5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194)	-	( 51,4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1	-	1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329	-	14,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316)	-	( 37,2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941)	-	(\$ 44,8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065	4	\$ 747,73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78		\$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74		\$ 4.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金融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發行之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70,164	\$ 822,905	\$ 20,152	\$ 626,773	\$ 92,239	\$ 1,893,389	(\$ 103,658)	\$ 23,013	\$ 5,144,9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9,315	-	(23,013)	(3,69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912,704	(103,658)	-	5,141,279
本期淨利	-	-	-	-	-	792,582	-	-	7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79)	(37,273)	-	(44,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5,003	(37,273)	-	747,73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295	-	(65,295)	-	-	-
現金股利	-	-	-	-	-	(442,541)	-	-	(442,54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10,520	13,391	(3,521)	-	-	-	-	20,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	2,000	-	-	-	-	9,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四)(十五)(二十四)	75,229	123,663	(8,209)	-	-	-	-	190,68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55,913	\$ 959,959	\$ 10,422	\$ 692,068	\$ 92,239	\$ 2,197,064	(\$ 140,931)	\$ -	\$ 5,666,734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55,913	\$ 959,959	\$ 10,422	\$ 692,068	\$ 92,239	\$ 2,197,064	(\$ 140,931)	\$ -	\$ 5,666,734
本期淨利	-	-	-	-	-	703,006	-	-	703,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25)	(29,316)	-	(37,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4,381	(29,316)	-	665,06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258	-	(79,258)	-	-	-
現金股利	-	-	-	-	-	(556,774)	-	-	(556,77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7,625	9,229	(3,767)	-	-	-	-	13,0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	42	-	-	-	-	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四)(十五)(二十四)	4,862	7,500	(503)	-	-	-	-	11,8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68,400	\$ 976,688	\$ 6,194	\$ 771,326	\$ 92,239	\$ 2,255,413	(\$ 170,247)	\$ -	\$ 5,800,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78,217	\$ 993,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 97,017 )	( 93,13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657	106,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83 (	22,098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 十) 207,265	91,3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4,105	16,3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 ( 4,862 )	( 2,80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 五)(二十) 1,009	2,58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994 )	( 4,116 )
利息費用	36,695	17,33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3,856 )	( 14,4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5,052 (	898,996 )
應收票據淨額	( 69,020 )	55,092
應收帳款淨額	107,070 (	400,32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943 (	103,580 )
其他應收款	( 16,083 )	49,795
存貨	485,863 (	887,650 )
預付款項	129,992	162,248
其他流動資產	25,259 (	25,4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02,894 )	562,851
應付票據	( 86,597 )	132,59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088 )	3,213
應付帳款	( 453,834 )	216,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71 )	( 4,551 )
其他應付款	( 91,236 )	35,298
預收款項	18,186	187,1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036	33,1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74 )	( 2,49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106	204,983
收取之利息	4,994	4,116
收取之股利	13,856	14,485
支付之利息	( 35,976 )	( 14,727 )
支付之所得稅	( 185,824 )	( 183,1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156	25,664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945)	(\$ 81,4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1	5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47	3,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00,509 )	( 244,63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 1,500 )	( 11,6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12,592 )	( 364,3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7,211	9,63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740 )	-
取得無形資產		( 11,449 )	( 15,0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4,968 )	12,555
收取之股利		3,7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5,028 )	( 634,727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二十五)	708,000	96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12,078	17,8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 69,028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556,774 )	( 442,5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76	537,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404	( 71,79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9,098	750,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49,502	\$ 679,0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67%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890,151 及 \$885,984,並調減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4,167。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0.985%~1.6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72,378
加:調整對續租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760,61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432,991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0.985%~1.6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885,98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 子公司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7)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8)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3.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資產	2~10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10 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 1. 商(產)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合約

- (1) 本公司提供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相關服務。工程合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3.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132	\$ 5,9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242,370</u>	<u>673,100</u>
合計	<u>\$ 1,249,502</u>	<u>\$ 679,09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39	\$ 15,442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附註六、(十))	-	250
	7,439	15,692
評價調整	55,864	75,252
合計	<u>\$ 63,303</u>	<u>\$ 90,94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6,582	\$ 17,019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403,291	345,238
受益憑證	4,720	-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35,959	23,646
	460,552	385,903
評價調整	66,611	29,565
合計	<u>\$ 527,163</u>	<u>\$ 415,468</u>
預付長期投資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	\$ 4,8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9,939	\$ 93,338
混合工具	(2,922)	(204)
	<u>\$ 97,017</u>	<u>\$ 93,134</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87,379	\$ 18,359	\$ 73,451
減：備抵損失	-	-	( 8,494)
合計	<u>\$ 87,379</u>	<u>\$ 18,359</u>	<u>\$ 64,957</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000,478	\$ 3,154,841	\$ 2,862,056
減：備抵損失	( 283,989)	( 258,739)	( 211,513)
合計	<u>\$ 2,716,489</u>	<u>\$ 2,896,102</u>	<u>\$ 2,650,543</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87,379</u>	<u>\$ 18,359</u>

(2)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384,493	\$ 2,431,402
逾期90天以下	110,454	324,466
逾期91-180天	131,292	45,247
逾期181-365天	105,539	127,759
逾期超過365天	406,322	340,649
合計	<u>\$ 3,138,100</u>	<u>\$ 3,269,5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379 及\$18,35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54,109 及\$3,010,779。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23,616	(\$ 18,515)	\$ 505,101
商品存貨	291,447	( 6,139)	285,308
原料	699,777	( 25,309)	674,468
物料	40,183	( 2,443)	37,740
在製品	1,057,821	( 10,572)	1,047,249
半成品及製成品	151,742	( 4,022)	147,720
合計	<u>\$ 2,764,586</u>	<u>(\$ 67,000)</u>	<u>\$ 2,697,58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03,970	(\$ 18,192)	\$ 485,778
商品存貨	311,581	( 72,278)	239,303
原料	804,668	( 22,402)	782,266
物料	41,855	( 2,606)	39,249
在製品	1,345,197	( 20,144)	1,325,053
半成品及製成品	326,178	( 14,378)	311,800
合計	<u>\$ 3,333,449</u>	<u>(\$ 150,000)</u>	<u>\$ 3,183,449</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8,474,992	\$ 8,074,819
銷售合約成本	6,411,796	5,840,901
其他營業成本	914,556	859,9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 25,045)	44,000
合計	<u>\$ 15,776,299</u>	<u>\$ 14,819,701</u>

註：本公司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1,207,977	100%	\$1,070,484	100%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75,248	100%	355,023	100%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118	100%	152,947	1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62,433	100%	65,645	100%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37,667	100%	38,864	100%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36,624	100%	37,813	100%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5,344	99.92%	36,670	99.92%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27,593	100%	27,562	1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6,881	100%	-	-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9,111	100%	6,339	100%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7,715	100%	15,239	100%
MIC-Tech Global Corp.	6,425	100%	6,607	100%
Marketech Co., Ltd.	3,338	100%	11,088	100%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	29.41%	13,034	30.30%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52,050)	100%	15,095	100%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050	-	-	-
關聯企業：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04	29.24%	61,236	29.24%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4	20.00%	1,842	20.00%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490	42.86%	-	-
	<u>\$2,016,204</u>		<u>\$1,915,488</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565	\$ 13,84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21,565</u>	<u>\$ 13,84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2,035,231	\$ 434,272	\$ 154,332	\$ 17,539	\$ 2,846,812
累計折舊	-	( 701,954)	( 313,364)	( 102,624)	( 9,371)	( 1,127,313)
帳面金額	\$ 205,438	\$ 1,333,277	\$ 120,908	\$ 51,708	\$ 8,168	\$ 1,719,499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205,438	\$ 1,333,277	\$ 120,908	\$ 51,708	\$ 8,168	\$ 1,719,499
增添	-	14,822	35,958	14,439	47,373	112,592
移轉(註)	-	43,879	-	-	( 43,879)	-
處分	( 21,896)	( 1,080)	( 8,594)	( 747)	( 32)	( 32,349)
折舊費用	-	( 74,169)	( 29,833)	( 21,196)	( 1,970)	( 127,168)
12月31日	\$ 183,542	\$ 1,316,729	\$ 118,439	\$ 44,204	\$ 9,660	\$ 1,672,574
12月31日						
成本	\$ 183,542	\$ 2,092,612	\$ 442,963	\$ 161,410	\$ 20,905	\$ 2,901,432
累計折舊	-	( 775,883)	( 324,524)	( 117,206)	( 11,245)	( 1,228,858)
帳面金額	\$ 183,542	\$ 1,316,729	\$ 118,439	\$ 44,204	\$ 9,660	\$ 1,672,574
	107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604,540	\$ 394,872	\$ 135,461	\$ 170,790	\$ 2,511,101
累計折舊	-	( 657,795)	( 301,420)	( 90,411)	( 8,116)	( 1,057,742)
帳面金額	\$ 205,438	\$ 946,745	\$ 93,452	\$ 45,050	\$ 162,674	\$ 1,453,359
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 205,438	\$ 946,745	\$ 93,452	\$ 45,050	\$ 162,674	\$ 1,453,359
增添	-	11,109	54,450	23,162	286,288	375,009
移轉(註)	-	421,461	-	2,797	( 434,943)	( 10,685)
處分	-	( 406)	( 2,068)	( 11)	( 4,340)	( 6,825)
折舊費用	-	( 45,632)	( 24,926)	( 19,290)	( 1,511)	( 91,359)
12月31日	\$ 205,438	\$ 1,333,277	\$ 120,908	\$ 51,708	\$ 8,168	\$ 1,719,499
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2,035,231	\$ 434,272	\$ 154,332	\$ 17,539	\$ 2,846,812
累計折舊	-	( 701,954)	( 313,364)	( 102,624)	( 9,371)	( 1,127,313)
帳面金額	\$ 205,438	\$ 1,333,277	\$ 120,908	\$ 51,708	\$ 8,168	\$ 1,719,499

註：本期移轉數主係部分未完工程轉列房屋及建築等。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5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63,351	\$ 21,398
房屋及建築	146,212	35,881
機器設備	-	149
辦公設備	-	193
其他設備	49,209	22,476
	<u>\$ 858,772</u>	<u>\$ 80,09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48,71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1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451
合計	<u>\$ 19,621</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88,64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50% 包含本公司為提高營運管理之穩定性，預計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2,320,000</u>	0.88%~0.89%	無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1,612,000</u>	0.88%~1.05%	無

(九)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8,884	\$ 268,30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8,544	152,657
其他	27,481	22,581
合計	<u>\$ 334,909</u>	<u>\$ 443,542</u>

(十) 應付公司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11,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34)
	-	11,7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11,766)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500,000。
- (2) 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民國 108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1,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86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7,500，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503。

(8)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5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8,533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19,914，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21,136。本轉換公司債已於到期前全數轉換。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13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7日至110年3月2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78%	無	<u>\$ 20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12月27日至109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85%	無	<u>\$ 200,000</u>

##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398	\$ 290,3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6,233)	( 128,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0,165	\$ 161,95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90,342)	\$ 128,385	(\$ 161,957)
當期服務成本	( 1,088)	-	( 1,088)
利息(費用)收入	( 2,886)	1,297	( 1,589)
	( 294,316)	129,682	( 164,6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419	4,41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704)	-	( 7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8,749)	-	( 8,749)
經驗調整	( 5,748)	-	( 5,748)
	( 15,201)	4,419	( 10,782)
提撥退休基金	-	5,251	5,251
支付退休金	3,119	( 3,119)	-
12月31日餘額	(\$ 306,398)	\$ 136,233	(\$ 170,16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72,010)	\$ 117,996	(\$ 154,014)
當期服務成本	( 1,279)	-	( 1,279)
利息(費用)收入	( 3,381)	1,494	( 1,887)
	( 276,670)	119,490	( 157,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34	3,2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201)	-	( 2,2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8,629)	-	( 8,629)
經驗調整	( 2,842)	-	( 2,842)
	( 13,672)	3,234	( 10,438)
提撥退休基金	-	5,661	5,661
12月31日餘額	(\$ 290,342)	\$ 128,385	(\$ 161,95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775)	\$ 9,140	\$ 9,004	(\$ 8,691)
------------	----------	----------	------------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713) \$ 9,087 \$ 8,974 (\$ 8,6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151。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621 及\$37,278。

###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325	\$ 16.70	2,456	\$ 17.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763)	15.84	( 1,052)	16.70
本期沒收認股權	( 14)	-	( 79)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548</u>	15.70	<u>1,325</u>	16.7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548</u>		<u>83</u>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44</u>		<u>44</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548	\$ 15.70

		107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1,325	\$ 16.7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 5.832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009 及 \$2,580。

####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868,4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86,839,95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85,591,264	177,016,4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6,186	7,522,8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762,500	1,052,000
12月31日	186,839,950	185,591,264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59,959	\$ 7,568	\$ 503	\$ 2,351	\$ 970,3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29	( 4,776)	-	-	4,4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09	-	-	1,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2	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00	-	( 503)	-	6,997
12月31日	<u>\$ 976,688</u>	<u>\$ 3,801</u>	<u>\$ -</u>	<u>\$ 2,393</u>	<u>\$ 982,882</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822,905	\$ 11,089	\$ 8,712	\$ 351	\$ 843,0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91	( 6,101)	-	-	7,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80	-	-	2,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000	2,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663	-	( 8,209)	-	115,454
12月31日	<u>\$ 959,959</u>	<u>\$ 7,568</u>	<u>\$ 503</u>	<u>\$ 2,351</u>	<u>\$ 970,381</u>

####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258	\$ -	\$ 65,295	\$ -
現金股利	556,774	3.0	442,541	2.5
合計	<u>\$ 636,032</u>		<u>\$ 507,836</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及民國 107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301	\$ -
特別盈餘公積	78,008	-
現金股利	485,784	2.6
合計	<u>\$ 634,093</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十七)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合約收入	\$ 7,351,318	\$ 6,812,688
工程合約收入	8,739,081	8,633,153
其他合約收入	1,541,500	1,311,704
合計	<u>\$ 17,631,899</u>	<u>\$ 16,757,545</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以下產品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6,055,675	\$ 6,144,105
整合系統業務	4,523,765	4,377,542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3,526,273	3,150,613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3,526,186	3,085,285
合計	<u>\$ 17,631,899</u>	<u>\$ 16,757,5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824,751	\$ 7,129,73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9,807,148	9,627,807
合計	<u>\$ 17,631,899</u>	<u>\$ 16,757,545</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u>\$ 3,202,655</u>	<u>\$ 3,297,707</u>	<u>\$ 2,398,711</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1,716,965	1,818,194	1,278,326
銷售合約	732,008	927,067	680,143
勞務合約	16,378	22,984	29,611
合計	<u>\$ 2,465,351</u>	<u>\$ 2,768,245</u>	<u>\$ 1,988,08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1,471,258	\$ 948,836
銷售合約	255,944	212,888
勞務合約	22,984	29,611
合計	<u>\$ 1,750,186</u>	<u>\$ 1,191,335</u>

(3) 本公司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八)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請詳附註七 (三)8(2))	\$ 39,598	\$ 37,750
政府補助收入	34,911	27,873
股利收入	13,856	14,485
租金收入	6,658	6,632
利息收入	4,994	4,116
其他收入	14,016	12,305
合計	<u>\$ 114,033</u>	<u>\$ 103,16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97,017	\$ 93,13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1,270)	41,093
其他利益	5,857	2,808
合計	<u>\$ 61,604</u>	<u>\$ 137,035</u>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8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7,634	\$ 599,278	\$ 906,912
員工認股權	-	1,009	1,009
勞健保費用	28,509	40,350	68,859
退休金費用	17,112	24,186	41,298
董事酬金	-	10,587	10,5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13	18,478	35,191
折舊費用	142,038	65,227	207,265
攤銷費用	6,733	7,372	14,105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8,856	\$ 598,491	\$ 917,347
員工認股權	-	2,580	2,580
勞健保費用	27,666	36,215	63,881
退休金費用	16,877	23,567	40,444
董事酬金	-	11,111	11,1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08	15,736	30,544
折舊費用	62,994	28,365	91,359
攤銷費用	7,857	8,444	16,301

註：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42 人及 7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註：2. (1) 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33；民國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31。

(2) 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34；民國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45。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88%)。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98,676	\$ 111,000
董事酬勞	9,868	11,111
	<u>\$ 108,544</u>	<u>\$ 122,111</u>

民國 108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98,676 及 \$9,86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6,959	\$ 197,9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14	6,790
土地增值稅	32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0,916)	4,3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0,285	209,0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926	12,05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20,506)
所得稅費用	<u>\$ 175,211</u>	<u>\$ 200,570</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329	\$ 14,0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157	2,859
合計	<u>\$ 9,486</u>	<u>\$ 16,861</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643	\$ 198,63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16,242	( 9,0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14	6,790
土地增值稅	32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0,916)	4,32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20,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0,407
所得稅費用	<u>\$ 175,211</u>	<u>\$ 200,57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45,177	\$ 5,178	\$ -	\$ 50,3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00	( 16,600)	-	13,400
確定福利義務	32,391	( 515)	2,157	34,033
減損損失	8,349	-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1,227	( 6,476)	-	4,751
未實現投資損失	715	( 715)	-	-
未實現工程損失	4,860	7,190	-	12,0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560	-	5,5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42	-	7,329	23,671
小計	149,061	( 6,378)	9,486	152,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5)	835	-	-
未實現投資利益	-	( 19,383)	-	( 19,383)
小計	( 835)	( 18,548)	-	( 19,383)
合計	\$ 148,226	(\$ 24,926)	\$ 9,486	\$ 132,786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32,399	\$ 12,778	\$ -	\$ 45,1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0	11,980	-	30,000
確定福利義務	26,182	3,350	2,859	32,391
減損損失	7,097	1,252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098	1,129	-	11,227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015	( 23,300)	-	715
未實現工程損失	674	4,186	-	4,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9	( 2,08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0	-	14,002	16,342
小計	<u>122,914</u>	<u>9,286</u>	<u>16,861</u>	<u>149,0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835)	-	( 835)
小計	<u>-</u>	<u>( 835)</u>	<u>-</u>	<u>( 835)</u>
合計	<u>\$ 122,914</u>	<u>\$ 8,451</u>	<u>\$ 16,861</u>	<u>\$ 148,22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臺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703,006	186,085	\$ <u>3.78</u>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5	226	
員工認股權	-	356	
員工酬勞	-	1,4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3,081</u>	<u>188,087</u>	\$ <u>3.74</u>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792,582	180,063	\$ 4.40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99	5,191	
員工認股權	-	855	
員工酬勞	-	2,65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4,381	188,763	\$ 4.21

(二十三)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1,859	\$ 190,683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度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85,984	\$ 1,612,000	\$ 200,000	\$ 2,697,9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9,028)	708,000	-	638,9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5,339	-	-	45,339
12月31日	\$ 862,295	\$ 2,320,000	\$ 200,000	\$ 3,382,295
	107年度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650,000	\$ 200,000	\$ 85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62,000	-	962,000
12月31日	\$ -	\$ 1,612,000	\$ 200,000	\$ 1,812,00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67%股份，其餘 55.33%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
MIC-Tech Global Corp.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 (1) 商品銷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29,507	\$ 39,33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97	-
最終母公司	56	-
子公司	<u>\$ 30,060</u>	<u>\$ 39,334</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工程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4,896	\$ 216,134
子公司	67,976	20,71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 4)	4
合計	<u>\$ 312,868</u>	<u>\$ 236,853</u>

A.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B.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 價款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 價款
其他關係人	\$466,391	\$447,673	\$486,501	\$174,447
子公司	93,004	30,674	43,008	9,400
關聯企業	19,516	10,316	19,516	10,31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4,500	1,800
合計	<u>\$578,911</u>	<u>\$488,663</u>	<u>\$553,525</u>	<u>\$195,963</u>

C. 合約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3,909	\$ 14,055
關聯企業	6,152	6,152
其他關係人	893	-
合計	<u>\$ 40,954</u>	<u>\$ 20,207</u>

(3) 其他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5,615	\$ 33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6	-
合計	<u>\$ 15,641</u>	<u>\$ 333</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其他合約收入按一般勞務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勞務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勞務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 (1) 商品採購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106,959	\$ 92,987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4,488</u>	<u>4,838</u>
合計	<u>\$ 111,447</u>	<u>\$ 97,825</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約 2 至 3 個月付款。

### (2) 工程合約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8,287	\$ 14,892
子公司	<u>-</u>	<u>5,241</u>
合計	<u>\$ 8,287</u>	<u>\$ 20,133</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26,786	\$ 104,338
子公司	10,761	10,344
最終母公司	59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16</u>	<u>-</u>
小計	137,622	114,682
減：備抵損失	( <u>2</u> )	( <u>5</u> )
合計	<u>\$ 137,620</u>	<u>\$ 114,677</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應付票據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272	\$ 6,360

##### 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9,022	\$ 10,67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200	4,722
合計	<u>\$ 13,222</u>	<u>\$ 15,393</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委外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向子公司、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14,560 及 \$18,240。(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6. 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委由子公司提供資訊維護服務分別計 \$37,820 及 \$34,446。

#### 7. 資金融通情況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人之餘額如下：

	<u>108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 77,808	\$ 26,382	4.616%	\$ 795

	<u>107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 212,559	\$ -	4.616%	\$ 2,850

#### 8. 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339,592	\$ 3,408,547

(2)因上述背書保證認列相關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表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其他應收款</u>	<u>其他收入</u>	<u>其他應收款</u>	<u>其他收入</u>
子公司	\$ 16,757	\$ 39,598	\$ 17,957	\$ 37,750

####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3,010	\$ 90,353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金額</u>		<u>擔保用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5,000	\$ -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60,358	19,230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u>\$ 105,358</u>	<u>\$ 19,23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 (一)營業租賃協議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 10 年以下，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01,865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7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908
超過5年	<u>548,737</u>
總計	<u>\$ 672,378</u>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 \$1,762,007。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5.(2)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466	\$ 506,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9,502	679,098
應收票據	87,379	18,3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54,109	3,010,7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963	35,464
受限制定期存款	45,000	-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96,416	31,448
	<u>\$ 4,970,835</u>	<u>\$ 4,281,560</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20,000	\$ 1,612,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54,474	1,044,1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76,636	2,814,617
其他應付款	334,909	443,542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	11,766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 他」)	70	70
	<u>\$ 6,186,089</u>	<u>\$ 6,126,154</u>
租賃負債	<u>\$ 862,295</u>	<u>\$ -</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之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58,866	29.980	\$ 1,764,799	1%	\$ 17,648	\$ -
歐元：新臺幣		10,528	33.59	353,638	1%	3,536	-
日圓：新臺幣		1,302,031	0.2760	359,360	1%	3,594	-
人民幣：新臺幣		6,485	4.3050	27,917	1%	27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3,591	29.980	\$ 1,306,864	1%	\$ -	\$ 13,069
越南盾：新臺幣		26,436,526	0.0012	30,931	1%	-	309
印尼幣：新臺幣		16,212,925	0.0022	35,344	1%	-	353
緬幣：新臺幣		18,485,102	0.0203	375,248	1%	-	3,752
馬幣：新臺幣		8,877	7.033	62,433	1%	-	62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6,012	29.980	\$ 180,227	1%	\$ 1,802	\$ -
日圓：新臺幣		252,538	0.2760	69,701	1%	697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4,916	30.715	\$ 1,379,609	1%	\$ 13,796	\$ -
歐元：新臺幣	12,789	35.2	450,183	1%	4,502	-
日圓：新臺幣	754,164	0.2782	209,808	1%	2,098	-
人民幣：新臺幣	11,453	4.4719	51,214	1%	51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37,845	30.715	\$ 1,162,400	1%	\$ -	\$ 11,624
越南盾：新臺幣	32,207,828	0.0012	38,649	1%	-	386
印尼幣：新臺幣	17,216,228	0.0021	36,671	1%	-	367
緬幣：新臺幣	17,930,417	0.0044	79,455	1%	-	795
馬幣：新臺幣	9,230	7.112	65,645	1%	-	6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894	30.715	\$ 150,318	1%	\$ 1,503	\$ -
日圓：新臺幣	285,633	0.2782	79,463	1%	795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臺幣	\$ -	33.590	\$ 273
日圓：新臺幣	-	0.2760	( 1,2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臺幣	\$ -	0.2760	\$ 1,025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	30.715	(\$ 57)
歐元：新臺幣	-	35.2	3,383
日圓：新臺幣	-	0.2782	2,1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	30.715	\$ 379
日圓：新臺幣	-	0.2782	( 1,646)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73 及 \$3,77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臺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臺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160 及 \$14,49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1,106,910	\$ -
逾期90天以下	0%~0.0016%	58,209	-
逾期91~180天	0%~0.0026%	123,760	3
逾期181~365天	0%~0.0083%	68,816	3
逾期1~2年	0%~36.9081%	42,548	4,157
逾期超過2年	100%	45,651	45,651
合計		<u>\$ 1,445,894</u>	<u>\$ 49,814</u>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47%	\$ 1,411,075	\$ 67
逾期90天以下	0%~0.1425%	205,995	75
逾期91~180天	0%~0.3656%	23,302	70
逾期181~365天	0%~1.7393%	109,033	1,392
逾期1~2年	1.7510%~26.9441%	76,512	6,248
逾期超過2年	100%	34,210	34,210
合計		<u>\$ 1,860,127</u>	<u>\$ 42,062</u>

(B) 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01%	\$ 1,128,708	\$ -
逾期90天以下	0%~0.0075%	50,541	1
逾期91~180天	0%~0.0344%	7,532	2
逾期181~365天	0%~16.5480%	19,351	552
逾期超過365天	100%	21,894	21,894
合計		<u>\$ 1,228,026</u>	<u>\$ 22,449</u>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894,820	\$ -
逾期90天以下	0%	77,313	-
逾期91~180天	0%~0.0003%	9,654	-
逾期181~365天	0%~24.8094%	18,725	252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2,940	12,940
合計		<u>\$ 1,013,452</u>	<u>\$ 13,192</u>

(C) 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313,642及\$283,818，備抵損失分別為\$211,637及\$203,399。

(D) 本公司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帳款及應收票據，因預期信用損失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237,917及\$130,485，備抵損失分別為\$91及\$91。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58,744	\$ 258,744
減損損失提列	-	26,657	26,657
匯率影響數	-	(1,410)	(1,410)
12月31日	\$ -	\$ 283,991	\$ 283,991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8,494	\$ 211,513	\$ 220,00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8,494	211,513	220,007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8,494)	114,773	106,27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7,405)	(67,405)
匯率影響數	-	(137)	(137)
12月31日	\$ -	\$ 258,744	\$ 258,74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6,657 及\$106,279。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部份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	\$ 200,00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20,00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54,47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76,636	-	-	-
其他應付款	334,909	-	-	-
長期借款	1,933	200,483	-	-
租賃負債	73,078	60,840	129,388	949,176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12,00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44,15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14,617	-	-	-
其他應付款	443,542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1,766	-	-	-
長期借款	-	200,000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0,045	\$ -	\$ 472,658	\$ 552,703
受益憑證	-	-	4,720	4,720
混合工具	-	-	33,043	33,043
	<u>\$ 80,045</u>	<u>\$ -</u>	<u>\$ 510,421</u>	<u>\$ 590,466</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2,936	\$ -	\$ 379,824	\$ 482,760
混合工具	-	-	23,652	23,652
合計	<u>\$ 102,936</u>	<u>\$ -</u>	<u>\$ 403,476</u>	<u>\$ 506,412</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1月1日	\$ 379,824	\$ 23,652	\$ -	\$ 210
本期新增	64,821	12,313	349,641	23,646
本期減少	( 2,047)	-	( 4,403)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34,780	( 2,922)	34,586	( 204)
12月31日	<u>\$ 477,378</u>	<u>\$ 33,043</u>	<u>\$ 379,824</u>	<u>\$ 23,652</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 數(註)	<u>\$ 34,780</u>	<u>(\$ 2,916)</u>	<u>\$ 34,586</u>	<u>(\$ 204)</u>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39,38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37,99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33,04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4,49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35,32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6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38.01%~48.01%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	23,64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股價及						
權益工具及	公允價						
受益憑證	值	±10%	\$ 47,738	(\$ 47,738)	\$ -	\$ -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股價	±10%	\$ 37,982	(\$ 37,982)	\$ -	\$ -	
權益工具	股價	±10%	30	( 20)	-	-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40	( 30)	-	-	
"							
合計			\$ 38,052	(\$ 38,032)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7,132
支票存款					2,803
活期存款-新臺幣存款					376,426
	-美元存款	美元	16,005,272.85，折合率約29.98（註）		479,838
	-歐元存款	歐元	5,747,254.94，折合率約33.59（註）		193,050
	-日圓存款	日圓	628,364,079，折合率約0.276（註）		173,429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2,415,676.28，折合率約4.305（註）		10,399
	-馬幣存款	馬幣	913,491.21，折合率約7.033（註）		6,425
合計				\$	<u>1,249,502</u>

註：外幣數係以單位元列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收帳款：							
	甲	客	戶	\$	303,350		
	乙	客	戶		214,113		
	丙	客	戶		195,620		
	丁	客	戶		163,02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其	他			<u>2,124,371</u>		超過本項目餘額5%。
					3,000,478		
減：備抵損失				(	<u>283,989</u> )		
				\$	<u><u>2,716,489</u></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工</u>	<u>程</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合約		8C106				\$	383,951		
		9C160					251,374		
		其他					<u>2,567,330</u>		每一零星合約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	<u>3,202,655</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材 料	\$ 523,6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採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法予以評價之結果。
商 品 存 貨	291,447	
原 料	699,777	
物 料	40,183	
在 製 品	1,057,821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151,742	
	<u>2,764,58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000 )	
	<u>\$ 2,697,586</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 註 1 )		本 期 減 少 ( 註 2 )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Market Go Profits Ltd.	39,569,104	\$ 1,070,484	500,000	\$ 182,050	-	(\$ 44,557)	40,069,104	100%	\$ 1,207,977	\$1,207,977	無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1,289,367	38,864	-	-	-	( 1,197)	1,289,367	100%	37,667	37,667	"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1,410,367	37,813	-	-	-	( 1,189)	1,410,367	100%	36,624	36,624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305	61,236	-	6,324	-	( 3,756)	5,510,305	29.24%	63,804	63,318	"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	27,562	-	745	-	( 714)	-	100%	27,593	27,593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52,947	-	-	-	( 31,829)	20,000,000	100%	121,118	120,134	"
MIC-Tech Global Corp.	131,560	6,607	-	198	-	( 380)	131,560	100%	6,425	6,425	"
Marketech Co., Ltd.	-	11,088	-	-	-	( 7,750)	-	100%	3,338	3,338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42	-	-	-	( 8)	200,000	20%	1,834	1,834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421,087	15,239	473,900	11,022	-	( 18,546)	894,987	100%	7,715	7,715	"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400,000	355,023	135,600	50,858	-	( 30,633)	1,535,600	100%	375,248	375,248	"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199,000	36,670	-	892	-	( 2,218)	1,199,000	99.92%	35,344	35,344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12,242,750	65,645	-	-	-	( 3,212)	12,242,750	100%	62,433	61,291	"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9,235,678	15,095	-	1,024	-	( 68,169)	9,235,678	100%	( 52,050)	( 52,050)	"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300,000	6,339	300,000	10,399	-	( 7,627)	600,000	100%	9,111	9,111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34	-	-	-	( 11,432)	2,000,000	29.41%	1,602	2,231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	-	750,000	23,086	-	( 6,205)	750,000	100%	16,881	16,881	"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500	-	( 10)	150,000	42.86%	1,490	1,490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52,050		-			52,050	-	"
合計		<u>\$ 1,915,488</u>		<u>\$ 340,148</u>		<u>(\$ 239,432)</u>			<u>\$ 2,016,204</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包含取得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增加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投資損失、盈餘分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減少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684,963	\$ 1,649	(\$ 3,083)	\$ 683,529	
房屋及建築	155,573	37,692	( 31,472)	161,793	
機器設備	-	239	( 239)	-	
辦公設備及其他	49,615	22,557	( 10,877)	61,295	
	<u>890,151</u>	<u>62,137</u>	<u>( 45,671)</u>	<u>906,617</u>	
累計折舊：					
土地	\$ -	(\$ 21,398)	\$ 1,220	(\$ 20,178)	
房屋及建築	-	( 35,881)	20,300	( 15,581)	
機器設備	-	( 149)	149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 22,669)	10,583	( 12,086)	
	<u>-</u>	<u>( 80,097)</u>	<u>32,252</u>	<u>( 47,845)</u>	
合計	<u>\$ 890,151</u>	<u>(\$ 17,960)</u>	<u>(\$ 13,419)</u>	<u>\$ 858,772</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係向金融機構借款	\$ 500,000	1年內	0.88%~0.89%	\$ 500,000	無	
"	"	450,000	"	"	850,000	"	
"	"	480,000	"	"	850,000	"	
"	"	400,000	"	"	500,000	"	
"	"	300,000	"	"	300,000	"	
"	"	190,000	"	"	449,700	"	
		<u>\$ 2,320,000</u>			<u>\$ 3,449,700</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工</u> <u>程</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合約	8C011	\$      87,988	
	9C053	149,857	
	其他	<u>1,479,120</u>	每一零星合約餘額均未
		1,716,965	超過本科目餘額5%。
銷售合約		732,008	"
勞務合約		<u>16,378</u>	"
合計		<u>\$      2,465,351</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甲廠商	\$ 66,482	
其他	<u>887,992</u>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u>\$ 954,474</u>	
應付帳款：		
其他	<u>\$ 2,363,414</u>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供	營業用土地	民國93年4月		至	民國161年5月	0.985%	~	1.65%	\$	667,408				
房屋及建築		供	營業用房屋	民國103年8月		至	民國122年6月	0.985%				144,851				
辦公設備及其他		供	營業用設備	民國104年6月		至	民國114年11月	0.985%				50,036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工	程	合	約	收	入
		自	動	化	供
		應	系	統	及
		整	合	系	統
		等	收	入	
				\$	8,741,002
銷	貨	合	約	收	入
		高	科	技	設
		備	材	料	及
		客	製	化	設
		備	銷	售	收
		入			7,433,804
其	他	合	約	收	入
		代	理	銷	售
		材	料	設	備
		之	佣	金	收
		入	及	維	修
		等	收	入	
					1,542,824
					17,717,630
減：	營	業	收	入	折
	讓	及	退	回	
				(	85,731)
合	計			\$	17,631,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311,581	
加：本期商品進貨	1,814,599	
工程材料轉入	160,684	
原物料及半成品轉入	141,544	
減：期末商品存貨	( 291,4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604)	
其他	( 16,537)	
本期銷售商品成本		\$ 2,097,820
製造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846,523	
加：本期進料	3,192,540	
減：期末原物料	( 739,960)	
其他	( 27,630)	
本期耗用原物料	3,271,473	
本期半成品再投入成本	284,809	
本期製成品再投入成本	446,207	
直接人工	6,520	
製造費用	840,608	
製造成本	4,849,617	
期初在製品	1,345,197	
減：期末在製品	( 1,057,821)	
其他	( 118,919)	
半成品成本	5,018,074	
期初半成品	26,757	
加：本期進貨	22,764	
減：再投入生產	( 284,809)	
期末半成品	( 55,561)	
其他	( 4,510)	
製成品成本	4,722,715	
期初製成品	299,421	
加：本期進貨	133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868)	
再投入生產	( 446,207)	
期末製成品	( 96,181)	
其他	( 188,509)	
本期製造銷貨成本		4,288,504
銷貨成本小計		6,386,324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工程成本		
期初材料	\$ 503,970	
加：本期進料	3,477,8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7	
減：期末材料	( 523,616)	
工程材料轉出	( 160,684)	
其他	( 58,119)	
本期耗用材料	3,239,806	
直接人工	278,409	
間接費用	453,397	
工程委外成本	4,503,807	
工程合約成本小計		\$ 8,475,419
其他營業成本		
維修及勞務成本	914,556	
其他營業成本小計		914,556
營業成本		\$ 15,776,2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8,007	
包	裝	費			27,904	
運		費			24,542	
其	他				134,547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	<u>345,000</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371,105		
	支				
	出				
其	他		176,689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合	計	\$	547,794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81,762	
折	舊	費	用		21,912	
委	託	研	究		10,000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其	他				70,217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	<u>183,891</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	\$ -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320,005	\$ 2,320,005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27,808	26,382	26,382	4.61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320,005	2,320,005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4,959	38,744	38,744	4.785-5.002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03,302	406,605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06	1,722	1,722	5.002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406,605	406,605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119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406,605	406,605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369	34,439	34,439	4.785-5.002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01,065	301,065	註7
3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6,164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50,099	300,198	註7
4	MIC - Tech Viet Nam Co.,Ltd.	Mark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3,660	3,510	3,510	6.2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074	22,074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2	\$ 2,900,006	\$ 36,484	\$ 17,084	\$ 5,661	\$ -	0.29%	\$ 5,800,013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2,900,006	120,000	60,000	18,450	-	1.03%	5,800,013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2	2,900,006	125,560	119,920	-	-	2.07%	5,800,013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2,900,006	245,720	239,840	-	-	4.14%	5,800,013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900,006	312,840	191,872	185,876	-	3.31%	5,800,013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2,900,006	1,096,052	815,306	7,647	-	14.06%	5,800,013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2,900,006	1,571,232	1,536,251	1,075,132	-	26.49%	5,800,013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2,900,006	507,461	359,319	188,099	-	6.20%	5,800,013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cial Triumph Sdn. Bhd.	5	2,900,006	12,741	-	-	-	-	5,800,013	N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2,900,006	174,000	174,000	86,997	-	3.00%	5,800,013	N	N	N	註4
1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4	33,380	7,933	-	-	-	-	33,380	N	N	N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524,768	524,704	507,112	507,112	-	99.77%	2,541,280	N	Y	N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5	1,524,768	71,915	-	-	-	-	2,541,280	N	N	Y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1,524,768	110,420	103,272	103,272	-	20.32%	2,541,280	N	N	Y	註4
3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4	1,128,993	634,511	593,435	593,435	-	157.69%	1,881,665	N	N	Y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除(1)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Marketech Co., Ltd.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Marketech Co., Ltd.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1-2)Marketech Co., Ltd. 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Marketech Co., Ltd. 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Marke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Marketech Co., Ltd.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設質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000	\$ 61,382	-	\$ 61,382	無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4,078	990	-	990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925	931	-	931	"	
						<u>\$ 63,303</u>			<u>\$ 63,303</u>	
"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1,575	12.59%	\$ 1,575	無	
"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81,000	14,118	0.14%	14,118	"	
"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0,624	2,624	0.01%	2,624	"	
"	"	上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50,000	14,049	18.75%	14,049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91,181	202,012	10.32%	202,012	"	
"	"	宇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12.61%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32%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868,261	22,137	1.41%	22,137	"	
"	"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94,528	2,945	6.67%	2,945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6,374	-	0.58%	-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10,367	3.46%	10,367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79%	10,000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87%	10,000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4,589	2.24%	4,589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9,397	0.29%	9,397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0,187	902	3.50%	902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401,333	65,013	1.51%	65,013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	凱新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2,500	10,000	19.01%	10,000	"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7,172	19.36%	7,172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000	4,057	4.09%	4,057	"	
"	"	密科博股份有限公司	"	"	971,000	21,991	5.81%	21,991	"	
"	"	特鎔股份有限公司	"	"	333,000	23,310	6.34%	23,310	"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431	7.44%	9,431	"	
"	"	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	19.99%	-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19,622	10.00%	19,622	"	
"	可轉換公司債	HALLYS CORPORATION	無	"	-	20,730	-	20,730	"	
"	"	Radisen Co. Ltd.	"	"	-	12,313	-	12,313	"	
"	"	Nitride Solutions Inc.	"	"	-	-	-	-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501,532	24,089	"	24,089	"	
"	受益憑證	Vertex Growth (SG) LP	"	"	-	4,720	-	4,720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北京帆宣安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9.00%	-	"	
		合計				<u>\$ 527,163</u>		<u>\$ 527,163</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註2)	\$ 241,845	1.37%	註1	-	-	\$ 126,786	4.31%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或重大影響 力之個體	銷貨(註2)	170,086	4.99%	註1	-	-	96,919	5.90%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註2)	130,338	29.39%	註1	-	-	-	-	-

註1：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註2：係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承攬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數。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6,786	不適用	\$ -	-	\$ -	\$ 2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 27,628	銷售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個月。	0.1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1,449		0.0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39,821		0.1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9,364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19,890		0.0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26,602		0.1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1	工程合約收入	20,272		0.0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337		0.03%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34,363		0.14%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94,822		0.39%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744		0.20%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81		0.03%
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26,938		0.11%
5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439		0.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215,087	\$ 215,087	9,235,678	100	(\$ 52,050)	(\$ 68,169)	(\$ 68,1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8,124	1,282,562	40,069,104	100	1,207,977	166,487	166,4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6,425	199	1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7,667	( 275)	( 2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6,624	( 293)	( 2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0,902	10,129	894,987	100	7,715	( 18,547)	( 18,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438,298	1,535,600	100	375,248	( 30,633)	( 30,6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	39,345	39,345	-	100	27,593	745	7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	45,246	45,246	-	100	3,338	( 7,728)	( 7,7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195,737	195,737	20,000,000	100	121,118	( 31,829)	( 31,8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86,103	86,103	12,242,750	100	62,433	( 2,546)	( 2,5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2,485	-	750,000	100	16,881	( 5,779)	( 5,7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設備之買賣	\$ 20,000	\$ 20,000	2,000,000	29.41	\$ 1,602	(\$ 38,512)	(\$ 11,4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38,042	1,199,000	99.92	35,344	( 2,218)	( 2,2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21,070	10,671	600,000	100	9,111	( 7,229)	( 7,2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42,714	5,510,305	29.24	63,804	21,629	6,32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34	( 41)	( 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1,500	-	150,000	42.86	1,490	( 23)	( 1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2,627	1,277,065	39,966,604	100	1,206,356	166,55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9,342	8,569	63,500	97.69	7,531	( 18,97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 11,558)	( 1,59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5,116	( 9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132,282	5,400,000	60	51,665	( 14,51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 4,462)	( 86)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5,563	-	500,000	27.78	13,513	( 5,026)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30	( 2,218)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08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 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 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 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 裝；生產、組裝、銷售發光二極管 照明器具及其零組件；從事上述產 品及其零部件、紡織品、日用品、 化工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代 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 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 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 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 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醫療器 械的製造與銷售	\$ 764,490	註1(2)	\$ 614,590	\$ -	\$ -	\$ 614,590	(\$ 719)	100	(\$ 138)	\$ 34,146	\$ -	註2 (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 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 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 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 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 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247,065	註1(2)	14,990	-	-	14,990	39,698	100	39,698	376,331	-	註2 (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 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8,994	註1(2)	8,994	-	-	8,994	( 568)	100	( 568)	( 1,525)	-	註2 (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 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 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 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 備技術諮詢，電子產品、機械設 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通訊 產品、金屬製品、塑料製品的批 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服務	17,988	註1(2)	18,078	-	-	18,078	( 2,646)	87	( 2,302)	( 14,388)	-	註2 (2)B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工石油 建設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 施工、建設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 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相 關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建築設 備、建築材料(鋼材、水泥除外)、 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 外)、金屬製品、電器設備、通訊設 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 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528,218	註1(2)	255,430	-	-	255,430	110,192	100	110,192	508,256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 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 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從事上述產品 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工 業設備清洗、維護、保養	\$ 9,144	註1(2)	\$ 1,469	\$ -	\$ -	\$ 1,469	(\$ 122)	49	(\$ 61)	\$ -	\$ -	註2 (2)B及 註4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 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 件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 諮詢服務	5,996	註1(2)	5,996	-	-	5,996	588	100	590	-	-	註2 (2)B及 註5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 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 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 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製冷 設備的組裝、安裝及維修服務；自 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 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 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 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上述產品 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 出口業務等	69,194	註1(2)	27,678	-	-	27,678	( 100)	100	( 100)	5,096	-	註2 (2)B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 ，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 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 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 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 洗再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產 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產技術 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危 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屬材 料(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製 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售 及進出口業務	209,860	註1(2)	80,946	35,976	-	116,922	( 14,495)	60	( 8,697)	50,909	-	註2 (2)B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 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體、檢 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 材、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配件 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 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 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 代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設 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其零 配件的安裝、維修保養	44,970	註1(2)	44,970	-	-	44,970	828	100	828	18,633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 品、化妝品、閘門開關、儀器儀 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 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 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 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 貿易諮詢服務	\$ 28,688	註1(2)	\$ 9,016	\$ -	\$ -	\$ 9,016	(\$ 86)	31.43	(\$ 27)	(\$ 4,466)	\$ -	註2 (2)B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 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元器件、設備、材 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 裝及維修服務；與半導體相關的技 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 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自營及 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物 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住宿 服務；日用百貨、食品、飲料零 售；場地租賃；企業管理服務；會 議、展覽服務；倉儲服務；裝卸搬 運和運輸代理服務	35,976	註1(2)	-	14,990	-	14,990	( 5,007)	27.78	( 1,391)	8,522	-	註2 (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144,930	\$ 1,958,202	\$ 1,958,202	\$ 3,502,781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08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註4：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6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0月完成清算程序。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新明

